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Huakang Century Medical Co., Ltd.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4 栋 8-9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4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56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前仔细阅读该节的全部内容。

一、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医疗净化系统行业集中度较低，参与企业较多，行业呈现总体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能力参差不齐的现状。一方面，行业中从事施工、部件生产的企业较多，竞争相对激烈；另一方面，能够提供从项目设计、实施到系统运维一体化服务的企业较少。未来，若医疗净化领域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数量大量增加，而公司未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二）客户集中且变化较大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18,165.36 万元、18,486.27 万元、26,440.73 万元和 17,141.2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0%、44.01%、44.32%和 62.15%，占比较高，变化较大。若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稳定

的开拓新客户，则经营业绩可能因此而产生较大的波动。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73.68 万元、40,461.77 万元、57,829.74 万元和 61,700.68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公立医院，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未来，若出现经济衰退、医疗行业不景气或者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削减卫生支出、政府给医院的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增加、回款缓慢和经营性现金流恶化的风险。

（四）主要业务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项目建设需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专业资质；涉及医疗设备生产与代理采购的，需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涉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的，需要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行业主要资质证书的颁发均由政府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予以颁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等四个一级资质，同时拥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来若公司违反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或无法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所对应的条件，公司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将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带来较大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享受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60.87万元、521.62万元、1,032.72万元和406.17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41.78万元、255.78万元、356.85万元和131.67万元，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84%、21.55%、20.00%和52.44%。如若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览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3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名词释义	11
二、专用名词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八、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经营风险	29
二、财务风险	30

三、内控风险	32
四、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4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9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3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 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持股情况	7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 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74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	7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情况	7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及激励情况	79
十四、公司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	80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0
三、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5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9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4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84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	184
八、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187

九、特许经营权	217
十、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218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23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1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240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40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4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2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43
七、独立运行情况	244
八、同业竞争	246
九、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247
十、关联交易情况	250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56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25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7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57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57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可比程度	260
四、财务报表	260
五、审计意见类型	267
六、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9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33
九、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335
十、财务指标	336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338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69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396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12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41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1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13
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41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27
四、未来发展规划	42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3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434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34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43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38
五、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0
一、重大合同	440
二、对外担保情况	45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5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454
第十二节 声明	45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5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5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59
五、审计机构声明	460
六、评估机构声明	461
七、验资机构声明	46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63
第十三节 附件	464
一、备查文件	464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64
三、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6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华康世纪、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华康有限	指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河北华康	指	河北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戈特	指	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康	指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托管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工程设备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菲歌特	指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菲戈特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在善投资	指	上海在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	指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汇投资	指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煜彩投资	指	上海煜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投资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火神山	指	武汉火神山医院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本次发行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装协	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专用名词释义

医院感染、院感	指	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
院感发生率	指	根据《医院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2016版）》，院感发病率=新发生医院感染的患者人（例次数）/同期住院患者人（例次数）×100%。
平疫结合	指	医院的设计规划、建造要求既能满足平时相关科室的功能需求，又能在疫情爆发，通过简单的转换或改造，快速满足接诊和救治疫情患者的功能需求。
洁净技术	指	采用阻隔尘粒和细菌等微粒的空气过滤技术，配合具有定风量或速度的气流组织、室内压力梯度控制措施，确保室内微粒的数量维持在一定水平的技术。
医疗净化系统	指	通过对送入室内的空气进行多级过滤、冷却除湿、加热、加湿、灭菌等处理，将室内洁净度、温度、湿度、风速、静压差、细菌浓度等指标控制在一定水平的空气处理系统。
洁净度	指	洁净空间单位体积空气中，以大于或等于被考虑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限值进行划分的等级标准。
沉降菌浓度	指	沉降法细菌浓度，简称沉降菌浓度。用培养皿在空气中暴露采样，盖好培养皿后经过培养得出的菌落形成单位的数量，代表空气中可以沉降下来的细菌数（cfu/皿）。
浮游菌浓度	指	通过对特定地点空气中浮游菌浓度的测试，可对平行流单位体积空气内含菌程度作出评定，从而判断该地点的洁净效果。
静压差	指	确保空气定向流动，使房间与房间之间存在不同的室内绝对气压值形成的空气压差值。
截面风速	指	在一定面积范围内的空气流速， $V=Q/(S*3600)$ ，V代表截面风速m/s、Q代表风量 m^3/h ；S代表风管截面积 m^2 。

集中新风	指	将多个空调送风单元所需新风集中由新风机组供应，将新风经过过滤、降温、除湿、加热等处理，再分配至各空调送风单元。
微粒子	指	用于空气洁净度分级的空气中悬浮粒子尺寸范围在0.1-5 μm 的粒子。
吊塔/吊桥	指	主要为手术室和ICU的供氧、吸引、压缩空气、氮气等医用气体的终端转接，可通过手动或电动方式进行旋转和升降；同时还具有电源插座和为麻醉机和心电监护仪提供平台的功能。
洁净手术室	指	使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材料围护并采用空气净化技术，把手术环境空气中的尘埃微粒、微生物及细菌总量或浓度降到规范允许水平的手术室。
洁净手术部	指	由洁净手术室、洁净辅助用房和非洁净辅助用房等一部分或全部组成的自成体系的功能区域。
数字化手术室	指	利用数字化功能，结合通讯、工控、多媒体、信息系统技术等，从硬件和软件上进行整合集成，改变传统手术室因医疗设备越来越多导致信息分散、空间狭小、运作效率低下等问题，实现信息传播和无纸化作业以及远程会诊和远程手术等远程医疗服务的手术室。
负压病房	指	采用空间分隔并配置通风系统控制气流流向，保证室内空气静压低于周边区域空气静压的病房。
负压隔离病房	指	采用空间分隔并配置全新风直流空气调节系统控制气流流向，保证室内空气静压低于周边区域空气静压，并采取有效卫生安全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传染的病房。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COVID-19），简称“新冠肺炎”，是指2019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
非典	指	由SARS冠状病毒（SARS-CoV）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
DSA	指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igital subtraction angiography），通过计算机把血管造影片上的骨与软组织的影像消除，仅在影像片上突出血管的一种摄影技术。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DNA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它可看作是生物体外的特殊DNA复制。
PCR实验室	指	PCR实验室又叫基因扩增实验室，是为应用分子生物学技术，放大特定的DNA片段，通过DNA基因追踪系统，迅速掌握患者体内的病毒含量而提供实验的场所。
RFID	指	射频识别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俗称电子标签。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ICU	指	重症监护病房（Intensive Care Unit），又称加强监护病房综合治疗室，治疗、护理、康复均可同步进行，为重症或昏迷患者提供隔离场所和设备，提供最佳护理、综合治疗、术后康复环境。
CCU	指	冠心病重症监护室（Coronary Care Unit），是专门对重症冠心病而设立的，接受各种重症心肌炎、心功能不全、心律失常、心肌病等心脏疾病的患者。

NICU	指	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A neonatal intensive care unit），用于各种高危新生儿的生命支持，与新生儿相关窒息疾病的抢救与治疗，新生儿溶血症的治疗等。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CFU	指	菌落形成单位（CFU, Colony-Forming Units），为单位体积中的细菌、霉菌、酵母等微生物的群落总数。
HIS 系统	指	医院信息系统（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对在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加工形成各种信息。
PACS 系统	指	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应用在医院影像科室的系统，主要任务是把日常产生的各种医学影像（包括核磁，CT，超声，各种X光机、红外仪、显微仪等设备产生的图像）通过各种接口以数字化的方式海量保存起来，当需要的时候在一定的授权下能够很快的调回使用，同时增加一些辅助诊断管理功能。
CMA	指	CMA是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中国计量认证/认可)的缩写。只有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才允许在检验报告上使用CMA章，可按证书上所批准列明的项目在检测证书及报告上使用CMA标志。盖有CMA章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CNAS	指	CNAS标志是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缩写。CNAS通过评价、监督合格评定机构(如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的管理和活动，确认其是否有能力开展相应的合格评定活动(如认证、检测和校准、检查等)、确认其合格评定活动的权威性，发挥认可约束作用。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7,9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平涛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4栋8-9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4栋8-9层
控股股东	谭平涛	实际控制人	谭平涛、胡小艳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6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6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公开发售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56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总费用为【】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9,281.96	79,392.66	61,997.54	54,89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854.87	45,809.50	39,940.80	36,969.23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2	40.94	33.89	30.41
营业收入（万元）	27,763.26	60,215.01	42,722.83	38,312.61
净利润（万元）	1,045.37	5,868.70	2,971.57	1,75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5.37	5,868.70	2,978.25	1,75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6.32	5,720.97	2,762.32	1,37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4	0.38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4	0.38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3.69	7.74	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06.87	-412.88	-6,152.14	-5,065.99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	3.62	4.23	3.5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系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武汉火神山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广东省湛江市中心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等。依托专业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稳定的质量、良好的服务，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赢得了社会及广大医院的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较强的专业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312.61 万元、42,722.83 万元、60,215.01 万元和 27,763.26 万元，净利润 1,757.14 万元、2,971.57 万元、5,868.70 万元和 1,045.37 万元。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公共卫生安全医疗感染领域，专注于各类医院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等业务，在医疗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净化系统集

成项目实施经验。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系通过合理的平面布局与流程规划，实现医疗洁净空间的“医患分流”、“洁污分明”；通过洁净室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多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实现医疗洁净空间内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细菌浓度、静压差、气流组织、风速、噪音、照度等关键指标始终处于可控状态，满足不同临床科室的特殊需求，从而降低医院感染风险。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要点如下：

序号	医疗净化系统内容	医疗净化系统技术要点
1	洁净室装饰系统	<p>1、装饰材料：规范要求严格，必须满足不产尘、不易积尘、不开裂、易清洁、防潮防霉、环保节能、满足防火等要求；</p> <p>2、施工工艺：工序复杂，专业要求高，除满足观感质量外，还需保证洁净、降噪、密封等多方面性能；</p> <p>3、验收标准：需严格按照《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相关要求验收。</p>
2	净化空调系统	<p>1、空调系统划分：根据不同科室的建设及工艺需求，分别对应设置净化空调系统（又分为自取新风净化空调系统和集中新风净化空调系统）、全空气系统、风机盘管+新风系统等；</p> <p>2、气流组织形式：根据不同科室和不同房间功能要求，采用上送上回、上送下回、上送上排、下送下排的气流组织形式；靠“稀释”或单向流“置换”来处理室内空气；</p> <p>3、空气处理控制点：需控制室内温、湿度、洁净度、压力梯度、噪声等；</p> <p>4、冷热源配置：净化空调需保证房间温湿度恒定，故需要配置过渡季节（春、秋季）冷热源；同时因为不同科室冷热负荷需求不同（如手术室供应室由于设备、人员散热较大、ICU 类科室热负荷较小），故冷热源需根据科室实际使用情况分开配置；</p> <p>5、设备材料选用：选用净化空调机组（根据机组类别不同设置不同的初效、中效、亚高效过滤器，配置深度除湿段、再热段、加湿段等空气处理段）、带空气处理功能的排风机、层流送风天花、高效送风口、风机盘管、百叶风口等；</p> <p>6、施工工艺：净化空调施工较普通舒适性空调施工工艺更高，对材料选取（不产尘、积尘）、施工精度（保证密闭性）、成品保护（保证系统洁净）等均有特殊标准工艺。</p>
3	电气系统	<p>强电系统：1、用电场所类别：多数科室为 1 类场所，部分科室为 2 类场所。一般均需要双电源供电，手术部、ICU、血液透析及检验科等区域还需要设置 UPS。此外，手术部、ICU 等 2 类医疗场所还须设置医用 IT 系统；2、用电负荷类别：负荷较复杂，一般插座系统、照明系统、空调设备系统、医疗设备系统均需设置独立的供电回路；3、系统配置：严禁采用 TN-C 接地系统，一般采用 TN-S 供电系统。</p> <p>弱电系统除需设置门禁、监控系统以外，还需设置以下系统：1、电话系统；2、网络系统；3、呼叫系统；4、背景音乐；5、有线电视；6、探视系统。</p>
4	智能化系统	<p>手术部还会根据需求设置数字化手术室系统及手术室智能化系统，包括行为管理系统、物品管理系统、医护管理系统等。</p>

序号	医疗净化系统内容	医疗净化系统技术要点
5	医用气体系统	1、普通病房需设置氧气、负压吸引两种医疗气体，抢救室需设置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三种医疗气体，手术部需根据手术类型设置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氮气、笑气、二氧化碳及麻醉废气排放等七种医疗气体； 2、特殊医疗科室的医用气体管道均采用脱脂无缝不锈钢管或脱脂无缝铜管，管道尺寸及壁厚均需遵循规范规定。此外医气管道的安装需按照规范规定采用气体保护焊，安装完毕后需根据规范要求做管道压力试验和气密性试验。
6	给排水工程	供应室、血液透析、检验科、病理科等特殊医疗科室需要设置纯水系统；此外供应室会有高温灭菌设备，需设置高温排水及其冷却装置；负压病房、发热门诊、PCR 检验区等传染病区的排水需单独排放，并经独立的消毒灭菌装置灭菌后方可排入医院污水系统。

发行人通过不断的创新、创造和创意，来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企业竞争力。公司拥有一支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受邀以主编名义编制《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以参编委员的名义编制《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等行业标准及指导性文件，深刻理解和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形成了大量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这些技术被广泛应用到公司承接的项目中。

（一）技术创新

1、核心技术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通过自主创新、吸收再创新等方式，研发并掌握了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自主/吸收再创新)
1	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	通过加大新风的入口空间，并设置保证足够的初效过滤器面积，在增加新风进风面积，降低新风进风风速，延长新风滤网堵塞时间的同时，充分考虑维护人员的检修、更换过滤器空间，确保洁净空间新风量的摄入，为洁净室内的新风量指标、正压维持指标提供可靠的基础。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自主/吸收再创新)
2	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	通过设置回风管道与新风管道进行热交换技术,采用二次回风系统,利用二次回风的热量对新风进行再热处理,减少再热负荷,同时使通过冷盘管的风量减少,冷量也随之减少。使系统不需要再热负荷或只需少量的再热量用于微调室内负荷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送风温差的变化,从而来满足室内温湿度调节,大大降低了能源消耗,达到节能效果。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3	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	通过双冷源深度除湿技术的新风机组将新风除湿处理到 13.5℃ 以下,经新风湿度集中深度处理后,再与循环风混合,然后通过循环机组内的冷盘管或风管电加热进行微调至送风状态点,使干燥的新风可以抵消室内的散湿,循环机组只需处理温度,不用除湿,使机组盘管趋向于干工况下运行,避免产生大量冷凝水的同时也避免了传统恒温恒湿处理方式中的大量冷热量抵消,使系统的整体能耗大大降低。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4	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	对一拖多的洁净空调系统,取消循环机组中的电再热功能段,在每个进手术室的主送风管上安装可控的无极调节电加热装置,主回风管上安装温湿度传感器。空调机组设定送风状态点,每个手术室根据室内空调面板上设定温度,以及回风管上温湿度传感器反馈的实际温度来调节每个手术室送风管上电加热装置,以此达到独立控制每个手术室温度的效果。	成熟应用	自主
5	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	利用 360°全景摄像机可无盲点的监测覆盖全手术室,经过图像的处理单元的矫正和拼接形成手术室的全景俯视图,全景数字化手术室监控系统利用和结合独创的异构系统集成技术,以病人为中心,将病人临床诊疗资料影像信息,手术监护信息,高清手术录播,教学示教,远程会诊整合到手术室医生工作平台,从术前、术中、术后提供全过程信息服务,将给医生们的工作带来革命性的创新。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6	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	采用高清视频、音频解码技术及全新通讯技术,在每间手术室配置医用标本柜,护士只需要把手术过程中的病理切片放在摄像头前,通过语音系统就可以直接跟家属沟通、同时可与 HIS、PACS 信息系统对接,家属通过谈话间的智能视频终端直接与手术主刀医生谈话交流;减少院感发生率 99% 以上、提高护士工作效率 95%。以往术中病理切片需要拿给家属查看。通过标本可视系统可避免病理标本经过洁净环境从加大院感发生率,减少院感发生率 90% 以上,也可降低其他病人和家属看到病理切片可能会增加焦虑程度,同时节约了医护有效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成熟应用	自主
7	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	通过液晶报警面板及高精度压力传感器($\pm 0.1\%FS$)组成。直接在氧气、医疗空气、真空吸引等医用气体干管上分别设置压力传感器,各医用气体压力信	成熟应用	自主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自主/吸收再创新)
	警技术	号接入位于护士站液晶报警面板,实现气体压力的精密监控,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与信息发布。		
8	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	拥有全自动智能给水降温冷却系统,当各类高温水进入降温设备后,系统根据设备内水温传感器多点检测,当水温高于设定温度时,自动打开冷却水系统,用冷却水与高温排水混合,当高温排水降至40℃以下时,关闭冷却水系统,通过启用蒸汽冷凝循环系统,收集可利用高温蒸汽,降温后形成冷却水并同时合理利,使降温后的废水排入下水系统,全程自动控制,温度实时显示,异常数值达到远程报警的效果。	成熟应用	自主
9	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	依靠冷热源主机的四管制技术使机组具备同时出冷水及热水的功能,以满足医院不同科室冷热源要求不同,并且四管制水系统可根据科室的特殊性来提供媒介温度;同时也取消了循环机组内的电再热设备,满足使用方更多冷热的需求方式,同时也降低了能源消耗。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已经成熟应用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业务,提升了公司产品服务质量,为公司在行业中赢得了良好口碑,带来了更多市场机会。

2、其他新技术

(1) 医用真空泵排气消毒灭菌装置新技术

公司利用多年行业经验,探索出在真空机组排气管道上设置消毒灭菌装置的技术。该技术对废气中夹带的病毒、细菌实施即时热力灭活,安全环保,系统压差小,不会影响真空吸引系统的使用,且具有极高的灭活效率。此外,灭杀过程仅消耗电力,不需要添加任何有害的化学物质,不会产生臭氧或其它再生副产品和危险废弃物。该技术的使用可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病毒弥漫、扩散带来的次生危害,对做好防控抗击疫情具有积极的作用,推动了医院废气消毒灭菌技术的发展。该技术应用既响应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国卫办医函(2020)10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面紧急排查定点收治医院真空泵排气口位置的通知》的要求,又满足了疫情防控要求。

(2) 极寒地区净化机组防冻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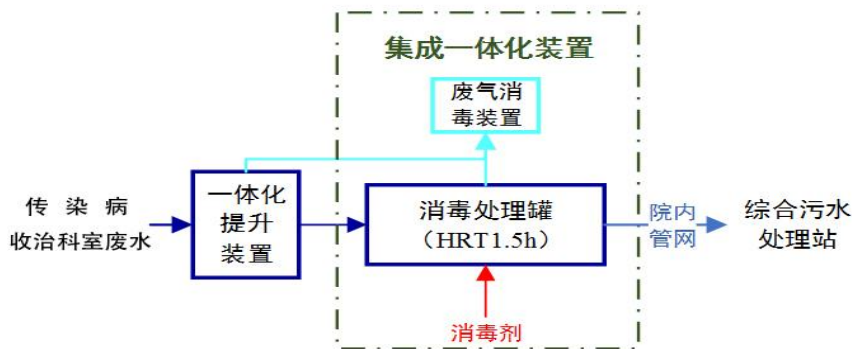
在东北、西北、内蒙等极寒地区,净化空调系统冬季新风量大,机组热水盘管易被冻裂,但若采用电加热系统对新风进行预热,将会造成巨大的能源消耗。

公司组织暖通专业技术研发人员，设计出针对极寒地区全新的冬季净化机组防冻技术方案，在新风机组内增设蒸汽加热盘管，冬季通过蒸汽盘管对新风进行预热，既节约能源又可避免机组表冷器被冻的风险，此外通过自控系统进行防冻，冬季晚上机组风机不运行时，通过自控系统将新风密闭阀关闭，同时将热水流量调整到白天工作状态的 1/3，保证热水的流通，避免净化机组热水盘管被冻坏。该技术方案运用解决了净化机组表冷器被冻裂影响系统制热的问题，保障了净化系统在寒冷地区正常运转，推动医疗净化行业技术的创新升级。

（二）工艺创新

1、传染病收治科室污水处理装置新工艺

在医院传染病收治科室，病毒对环境方面造成的影响不容小觑，感染者的粪便、尿液等排泄物都有可能携带病毒。发行人根据多年对医院污水的处理经验，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其出水要求，推出了负压隔离病房污水处理装置新工艺。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工艺流程示意图

公司采用的一体化预消毒系统，将各种处理设备集成到一体化装置内，占地面积小、基础条件要求低（硬化地面即可），可实现快速安装、高效部署。自动加药系统与流量控制系统相结合，可有效保证传染病收治科室污水的杀菌消毒效果，避免后端传染；此外系统全封闭负压运行，污水产生的废气集中经过废气消毒装置杀菌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可减少病菌传染概率。

2、装配式模块化新工艺

公司基于对医疗净化领域的多年耕耘，集合诸多医院洁净空间项目建设的需

求，经过多年研发，依托自身在材料、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积累，创新推出空间墙板整体模块化工艺。公司采用的装配式模块化墙板，是吸取我国古代榫卯结构建筑的精华，用配套独有的 H 型、T 型等各种卡扣式连接型材组件进行结构自锁，在施工现场无需龙骨即可拼接安装，无需辅助结构，“不用胶水，不用焊接，不用切割”，是一种环保、快捷、抗震强度高、气密性好的新型安装工艺，此外可在 BIM 的辅助下，进行空间墙板的整体模块化设计，将所有管、线出厂前在板材中提前预制好，可工业化批量生产。该工艺的运用不仅可以缩短业主方的工程时间，还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三）模式创新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凭借在设计、采购、施工管理以及在品牌建设、资质业绩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探索参与医疗专项工程 EPC 的招投标模式，在深圳市眼科医院、深圳市儿童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湖北省新华医院、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等医疗专项工程 EPC 项目中业绩突出，此模式正在其他医院建设过程中积极推广。

医疗净化工程的采购及施工承包模式与医疗专项工程 EPC 模式区别如下：

序号	对比内容	医疗净化工程的采购及施工承包模式	医疗专项工程 EPC 模式
1	招标内容	医疗净化工程的采购及施工	医疗净化、医用气体、放射防护、医院信息化、物流传输、污水处理等的设计、采购及施工一体化
2	招标形式	医疗净化工程单独招标	多个医疗专项工程打包招标，由一家具备实力的企业打包承接多项医疗专项工程
3	招标流程	完成施工图、清单预算、财评审核后进行招标	初设批复即可组织医疗专项工程 EPC 招标
4	工期	招标前置条件多，需要耗费大量准备时间，不利于工期控制	初设批复即可进行招标，由中标单位负责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利于工期控制
5	造价控制	变更签证较多，不利于造价控制	限额设计，变更较少，总价可控
6	项目规模	项目规模较小	多项专业工程打包，项目规模较大
7	对专业公司的要求	只要具备医疗净化单项的专业承包能力、施工经验及施工资质，即可参与投标	需具备多项专业承包能力、施工经验及相关设计、施工资质才能参与投标，对企业综合实力要求高，一般企业不具备此能力

未来医疗建设项目的发包模式将从医疗净化工程的采购及施工承包模式向医疗专项工程 EPC（即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转型升级，以设计为核心，设计、采购、施工等各环节紧密结合，实现项目更人性化、更优质的使用功能，打造出工艺精湛的建筑实体质量。

（四）新旧产业融合：以 5G、大数据等技术为基础，通过软硬件结合推进手术室智慧化进程

传统手术室医生对患者进行手术较为繁琐，很多数据需要人员记录，更多的麻醉和供氧等步骤也需要人为去操作，难免有时会出现差错。在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轮发展周期下，通过推进手术室智慧化的深度融合，公司充分布局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电子控制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有效地综合运用于净化手术室，从而形成健康要素之间的互动，实现信息的数字化采集、处理、存储、传输、共享，从而提高医院手术室的效率及医疗服务质量。具体如下：

1、数字信息化集成技术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是将净化工程与数字信息化完美融合，将所有关于患者的信息以最佳方式进行系统集成，使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手术护士获得全面的患者信息、更多的影像支持、精确的手术导航、通畅的外界信息交流，为整个手术提供更加准确、更加安全、更加高效的工作环境，也为手术观摩、手术示教、远程教学及远程会诊提供了可靠的通道，从而创造手术室的高成功率、高效率、高安全性。

2、一体化手术室集中控制平台

该技术通过一体化手术室服务器将手术室设备集中控制，如手术无影灯、手术床、手术室照明、术野摄像机、内窥镜、麻醉机、呼吸机等设备，该技术通过 4K 触摸控制屏在无菌区实现控制，解决了医生、护士多次调节设备参数等问题，节约了手术的准备时间，提高了手术室的使用效率。

3、智能化管理系统

公司近年来将智能排班和信息发布系统、手术麻醉系统、物品追溯管理系统、标本可视系统、手术室环境监测系统等运用于净化手术室系统，提升了手术室的智能化水平，也提高了手术室的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2.32 万元、5,720.97 万元（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1.2 条的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935.38	9,935.38	2年
2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5,508.46	5,508.46	1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40,443.84	40,443.84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640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平涛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4栋8-9层
联系电话	027-8726 7616

传真	027-8726 7602
联系人	谭咏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住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办公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联系电话	0755-23901683
传真	0755-82764220
保荐代表人	李鹏程、李东岳
项目协办人	芦为
项目经办人	邓毅、王闻、陈楚明、文梦雨、张心瑞、饶能、邱博洋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62室
联系电话	027-8730 1319
传真	027-8726 5677
经办律师	夏少林、刘苑玲、宋丽君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 9195
传真	0571-8887 901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刘木勇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 9780
传真	0571-8887 9780
经办资产评估师	周璇、邓嘉明

（六）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 9195
传真	0571-8887 901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刘木勇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295

（九）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账号	3200161863605251497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医疗净化系统业务，主要面向大中型公立医院开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服务。下游医院基建投资规模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政府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持续下滑，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医疗净化系统行业集中度较低，参与企业较多，行业呈现总体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能力参差不齐的现状。一方面，行业中从事施工、部件生产的企业较多，竞争相对激烈；另一方面，能够提供从项目设计、实施到系统运维一体化服务的企业较少。未来，若医疗净化领域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数量大量增加，而公司未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客户集中且变化较大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18,165.36 万元、18,486.27 万元、26,440.73 万元和 17,141.2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0%、44.01%、44.32%和 62.15%，占比较高且客户变化较大。若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则经营业绩可能因此而产生较大的波动。

（四）主要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项目建设需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专业资质；涉及医疗设备生产与代理采购的，需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涉及特种设备安

装改造的，需要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行业主要资质证书的颁发均由政府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予以颁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等四个一级资质，同时拥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来若公司违反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或无法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所对应的条件，公司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将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带来较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效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将予以实施，一方面，项目实施期间的内外环境较当初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另一方面，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859.81 万元、公司净资产额因募集资金而增加，以及市场等因素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因此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技术研发的风险

经过十多年的研发和实践，公司已积累了洁净送风回风、气密性检修口、层流送风、定风量压差等多项净化系统专利技术和信息化集成技术。随着洁净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医院智能化、信息化的不断提升，若公司未来新技术的研发失败或技术研发方向偏离主流市场需求，则会导致较高的经营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65.99 万元、-6,152.14 万元、-412.88 万元和-12,606.87 万元。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该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

约、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分包、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而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回收时间较长。近年来，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发展，承接的净化项目在规模和金额上不断增加，使得公司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73.68 万元、40,461.77 万元、57,829.74 万元和 61,700.68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公立医院，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未来，若出现经济衰退、医疗行业不景气或者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削减卫生支出、政府给医院的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增加、回款缓慢和经营性现金流恶化的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89.60 万元、13,096.47 万元、12,737.90 万元和 16,118.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32%、24.14%、17.78%和 19.90%，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在建项目余额。未来，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公司与客户生产重大纠纷、以及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停工、不能及时结算甚至烂尾的情况，将造成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享受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60.87 万元、521.62 万元、1,032.72 万元和 406.17 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1.78 万元、255.78 万元、356.85 万元和 131.67 万元，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4%、21.55%、20.00%和 52.44%。如

若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1%、7.18%、13.34%和 2.6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46,854.87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因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期初一段时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前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存货余额较大风险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等财务风险贯穿公司整个经营过程，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公司的营业利润可能无法保持增长，甚至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9.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事项仍将处于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以及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成熟的技术、丰富的经验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并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控制制度。由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医疗特殊科室装饰装修，医疗设备生产、安装等服务，一旦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危及人员生命健康，或项目管理不善，将对公司的业绩和信誉产生重大影响。

四、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如果未来疫情二次爆发，公司采购、生产和项目施工均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和业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Huakang Century Med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7,9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平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4 栋 8-9 层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号码	027-87267616
传真号码	027-872676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hhksj.com.cn/
电子信箱	hksj@whhksj.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电话号码	证券部、谭咏薇、027-87267616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11 月 12 日，聂爱梅、胡小艳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华康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聂爱梅出资 40.00 万元，胡小艳出资 1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2 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春会验字[2008]1106 号”《验资报告》，对华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

2008 年 11 月 12 日，华康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1110000612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康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爱梅	40.00	40.00	80.00
2	胡小艳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49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华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0,672,144.96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049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华康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8,751,400.00元。

2019年11月1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0,672,144.96元按1:0.1929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7,9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331,472,144.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5045号”《验资报告》，对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发起人股东认缴出资已足额缴纳。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682300843F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平涛	4,670.90	58.98
2	复星投资	942.80	11.90
3	阳光人寿	792.00	10.00
4	康汇投资	481.54	6.08
5	达晨投资	396.00	5.00
6	金浦投资	316.8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胡小艳	312.37	3.94
8	陈岩	4.75	0.06
9	王长颖	2.85	0.04
合计		7,92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9年6月股东变化

2019年6月15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孙洁玲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0.12%即对应9.4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浦投资，原股东全部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20.00万元。

2019年6月24日，孙洁玲和金浦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6月28日，华康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平涛	4,660.66	58.98
2	复星投资	940.73	11.90
3	阳光人寿	790.26	10.00
4	康汇投资	480.48	6.08
5	达晨投资	395.13	5.00
6	金浦投资	316.11	4.00
7	胡小艳	311.68	3.94
8	陈岩	4.74	0.06
9	王长颖	2.84	0.04
合计		7,902.63	100.00

2、2019年12月整体变更

公司于201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股本增加为7,920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3、验资复核情况

2020年10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6555号《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及其前身历次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历次实缴出资已经到位。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1）2016年2月，华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康有限以2,000万元的对价收购谭平涛、胡小艳持有湖北菲戈特100%的股权。其中，谭平涛将1,600万元出资作价1,600万元转让给华康有限、胡小艳将400万元出资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华康有限。

（2）2018年5月，华康有限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100万元收购张红梅持有的河北华康20%股权，张红梅出资100万元，作价100万元。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上市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上市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申报时已解除的对赌协议

1、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2013年11月，华康有限增资至3,154.64万元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投资方为硅谷天堂）

A.协议主要内容

2013年11月13日，硅谷天堂与华康有限、谭平涛、胡小艳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硅谷天堂增资1,000万元认购华康有限94.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13日，硅谷天堂与华康有限、谭平涛、胡小艳签订《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及谭平涛及胡小艳对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了华康有限与谭平涛对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谭平涛对投资方股权回购、投资方对谭平涛及胡小艳所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投资方随谭平涛及胡小艳同比例转让股权、最惠权利待遇等。

2013年11月13日，谭平涛与硅谷天堂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担保硅谷天堂在《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谭平涛及胡小艳关于对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项下权益的实现，谭平涛将其持有华康有限80%的股权即2,448万元出资质押给硅谷天堂。2013年11月20日，经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股权质押设立登记。

B.协议终止/解除情况

2015年6月，华康有限、硅谷天堂、康汇投资、谭平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汇投资以硅谷天堂的投资额1,000万元和10%年均回报率受让其持有的华康有限全部股权（3%即注册资本中的180.18万元）。

2015年8月12日，谭平涛与硅谷天堂签订《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约定由于主债权消失，解除双方于2013年11月13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解除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的质押。2015年8月12日，经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综上，硅谷天堂通过转让股权退出华康有限，其基于原协议享有的股东权利义务终止。

（2）2015年12月，华康有限增资至7,112.3685万元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投资方为达晨投资、复星投资、煜彩投资、王长颖、陈岩、孙洁玲）

1) 达晨投资

A.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达晨投资与华康有限、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在善投资签订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达晨投资

以 2,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的 158.0527 万元出资额。2015 年，达晨投资与华康有限、在善投资签订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善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34% 的股权对应 237.0788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达晨投资。

2015 年，投资方达晨投资与华康有限及原股东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在善投资签订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各方就该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签订了《补充协议》（前述两个协议统称为《补充协议（一）》），对原股东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在善投资及华康有限对公司业绩保障、对投资方股权回购、原股东上市前的股权转让、新投资者进入限制、投资方优先分红与清算权、实际控制权的转移等进行了约定。

B. 协议解除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达晨投资与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及华康世纪签订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自华康世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前 1 日起，《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公司治理条款及《补充协议（一）》中业绩保障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上市前的股权转让条款、新投资者进入限制条款、分红与清算条款、实际控制权转移条款等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履行，但是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2) 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

A. 协议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 14 日，投资方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华康世纪、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在善投资签订了《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长颖、陈岩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谭平涛、胡小艳、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在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复星投资以 11,904 万元认购华康有限本次新增的 940.7292 万元出资，陈岩以 60 万元认购华康有限本次新增的 4.7416 万元出资额，王长颖以 36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的 2.8450

万元出资。

2015年8月14日，投资方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华康有限、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在善投资签订了《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长颖、陈岩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谭平涛、胡小艳、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在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书》”），对谭平涛及胡小艳在特定情形下对投资方的股权回赎、投资方对公司投资估值的调整权利、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清盘补偿权、谭平涛及胡小艳与投资方连带并购等投资者权利保护条款作出了约定。

2016年，投资方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华康有限及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签订了《关于终止<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的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补充协议书》所有条款全部终止，各方不再享受《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投资补充协议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亦不再承担《投资补充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各方同意放弃在本协议生效前其依据《投资补充协议书》应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6年，投资方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华康有限及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签订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2016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对谭平涛及胡小艳在特定情形下就谭平涛、胡小艳对投资方的股权回赎、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清盘补偿权、谭平涛及胡小艳与投资方连带并购等投资者权利保护条款作出了约定。

B.协议解除情况

2020年4月17日，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华康世纪及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签订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配套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华康世纪向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1日起，《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第5条“公司盈利的分配”、第7条“知情权”、第9条“公开上市”等特殊条款（以下称

“投资协议特殊条款”）及《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 2016 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解除，该等条款和协议自解除之日终止履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各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投资方同意无条件豁免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因已触发投资协议特殊条款或《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 2016 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3) 煜彩投资、孙洁玲

A. 协议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投资方煜彩投资、孙洁玲与公司创始人谭平涛、胡小艳以及康汇投资、在善投资签订了《谭平涛、胡小艳、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在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煜彩投资中心（有限公司）、孙洁玲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煜彩投资作价 3,880 万元受让在善投资持有华康有限 4.31% 的股权 306.6223 万元出资额，孙洁玲作价 120 万元受让 0.13% 的股权即 9.4832 万元出资额；同时约定谭平涛及胡小艳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方对谭平涛及胡小艳所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和随谭平涛胡小艳共同出售权、谭平涛及胡小艳在特定情形下对投资方的股权回购、投资方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条款等。

2015 年 8 月 1 日，煜彩投资（质权人）与胡小艳、康汇投资（出质人）及华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为担保谭平涛、胡小艳在《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过渡期内各项义务和陈述、保证及承诺的履行，胡小艳、康汇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华康有限 3.46%、3.33% 的股权质押给煜彩投资。2015 年 8 月 6 日、2015 年 8 月 19 日，胡小艳、康汇投资分别经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质押设立登记。

2015 年 12 月 15 日，胡小艳、康汇投资与煜彩投资签订了《股权出质注销协议》，约定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并办理注销手续。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B. 协议解除情况

2016 年 8 月 23 日，煜彩投资出具声明：煜彩投资基于股权转让与在善投资、华康有限及华康有限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煜彩投资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

终止。

2016年8月26日，煜彩投资与金浦投资签订了《上海煜彩投资中心（有限公司）与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煜彩投资将持有华康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浦投资。根据上述声明及本协议约定，煜彩投资退出公司不再享有原相关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

2019年6月，孙洁玲与金浦投资签订《孙洁玲与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华康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浦投资。孙洁玲退出公司并不再享有原相关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

2020年5月，煜彩投资原普通合伙人上海煜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洁玲分别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煜彩投资及上海煜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洁玲与华康世纪、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估值调整等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法律文件或类似安排；对于此前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已经触发业绩对赌或股东特殊权利等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均予以豁免，并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的责任。

2020年5月，金浦投资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金浦投资与华康世纪、谭平涛、胡小艳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估值调整等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法律文件或类似安排。

（3）2016年8月，增资至7,902.36万元过程中涉及的特殊条款协议（投资方为阳光人寿）

A.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8月12日，阳光人寿与华康有限及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达晨投资、煜彩投资、孙洁玲签订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阳光人寿以15,000万元认购华康有限本次新增的790.2632万元出资额，占华康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

2016年8月12日，阳光人寿与谭平涛、胡小艳签订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协议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股东优先购

买权及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作出了约定。

B.协议解除情况

2020年3月31日，阳光人寿与谭平涛、胡小艳及华康世纪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3条“股东权益享有及董事会”及《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第一条“股权回购”、第二条“投资方权利”、第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其他有别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华康世纪向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1日起，上述条款终止履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各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自发行人 IPO 申报前 1 日起终止执行，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上市材料前1日起已全部终止。除前述披露的条款外，发行人的股东未与任何主体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任何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2020年12月，发行人外部投资方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达晨投资、金浦投资、阳光人寿分别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与华康世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包含业绩承诺、股权回购、股份或现金补偿等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否则，该等条款自华康世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前1日起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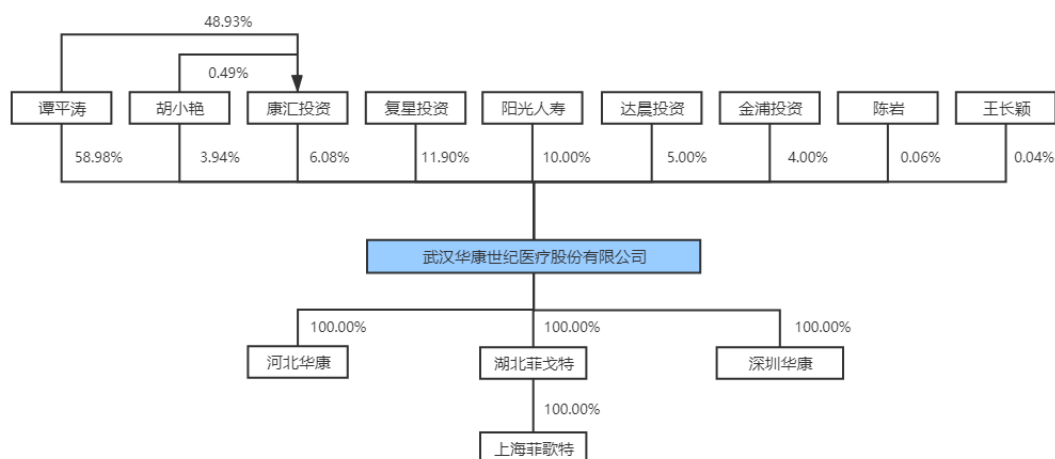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历次引进外部投资者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清理，已退出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权利义务均已终止，该等股东书面确认不再追究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责任；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条款均自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前1日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股东已书面确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包含业绩承诺、股权回购、股

份或现金补偿等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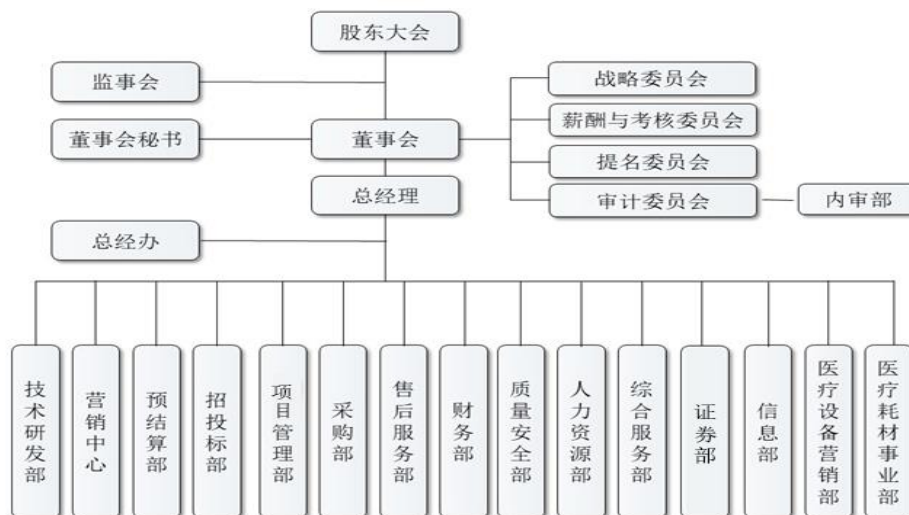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职能部门，公司下设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经办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的持续改善；负责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各职能部门目标计划管理；负责公司各项管理改善工作；负责公司品牌建设；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
2	内审部	检查、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各部门财务收支；对各类风险事件进行评估、追踪、调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3	技术研发部	负责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引导；负责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负责收集和分析国内外产品的市场信息，进行新产品的研发。
4	营销中心	负责开展市场调研，市场开发、营销策略制定，销售计划的实施、客户管理和产品销售工作。
5	预结算部	负责项目预算，出具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预计成本；负责项目合同签订；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预算；负责项目完工结算。
6	招投标部	负责购买招标文件及准备报名资料，以及投标过程中其它相关事项工作；中标后期相关资料（含电子文档）协调、整理、归档等。
7	项目管理部	负责组织项目施工；负责工程进度款的回收；负责安装及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管理；负责组织工程验收，竣工资料的整理。
8	采购部	负责组织实施供应商的开发、调查、审核等工作；负责原材料库存管理；负责采购计划实施；监督入库、仓储、出库等事项。
9	售后服务部	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项目运维服务；负责协助在建项目隐蔽验收及完工项目的联合验收；负责质保期项目维护；负责施工质量缺陷、产品质量问题反馈。
10	财务部	负责日常财务核算：单据、费用、账务、税务等；负责公司财务数据分析及资金策划；负责公司资产管理等工作。
11	质量安全部	负责项目施工安全文明、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施工质量检查并跟踪反馈的改进措施及落实情况。
12	人力资源部	建立人事管理体系；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员工考勤管理；负责公司岗位分析、岗位评价、定岗定编、招聘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
13	综合服务部	行政事务管理、商务接待、办公事务管理、车辆管理和生活设施管理。
14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融资方案的安排、执行和管理。
15	信息部	负责建立与维护公司各项系统数据资料；维护公司软件的正常使用；负责内部网络的建设；负责公司电脑等硬件的维护。
16	医疗设备营销部	负责医疗设备市场的日常销售、管理工作，开发和维护客户，完成公司业绩指标。
17	医疗耗材事业部	负责医疗耗材的市场开发战略及销售制度落地，实现业绩指标；负责公司配送业务客户的管理；负责处理经销商投诉及市场反馈；负责核对费用清单，并进行催收。

（四）发行人分公司设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还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康世纪济南分公司

华康世纪济南分公司目前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597027352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绿地中央广场三区 1 号楼二单元 1004 室
负责人	鲁凯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华康世纪云南分公司

华康世纪云南分公司目前持有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329272466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西贡码头第 22 幢 1-3 层 A-1 号
负责人	刘家梅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华康世纪甘肃分公司

华康世纪甘肃分公司目前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5332124050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长新路 41 号（兰州海兰德泵业有限公司院内 B 座办公楼 3 层 A 区 303-06）
负责人	江金涛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4、华康世纪山西分公司

华康世纪山西分公司目前持有太原市迎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6330562858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住所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49-1 号新视界 A 座 708 室
负责人	王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5、华康世纪无锡分公司

华康世纪无锡分公司目前持有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6354562166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33 号华清创意园 6 栋 102-2
负责人	王俊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6、华康世纪北京分公司

华康世纪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57952039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4 层 1-1403-324
负责人	丁凤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7、华康世纪广州分公司

华康世纪广州分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MA59AF907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1406 房之 E68 房（仅限办公）
负责人	周勇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8、华康世纪河北分公司

华康世纪河北分公司目前持有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5MA07KGWR0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大毕村南
负责人	高建虎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9、华康世纪深圳分公司

华康世纪深圳分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7029571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9号华熠大厦A区1402
负责人	周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10、华康世纪陕西分公司

华康世纪陕西分公司目前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安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03MA6TXG4623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326号朝华美域小区1幢10802室
负责人	王博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11、华康世纪湖南分公司

华康世纪湖南分公司目前持有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2MA4QCY8N5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湖街道远大路附 1 号千喜华城 911 房（集群注册）
负责人	唐家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 5 家分公司，原因系分公司是公司参与当地投标项目拓展业务而设立，随着各分公司原项目投标完成或者项目实施完成，分公司已无存在的必要，故将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设立原因	注销原因	分公司有无直接购置资产	分公司有无直接聘用员工
1	徐州分公司	2015.10.20	2017.2.13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无经营业务实际需求，注销	无	无
2	河南分公司	2015.11.11	2018.10.18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无经营业务实际需求，注销	无	无
3	张家界分公司	2018.2.8	2018.12.3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无经营业务实际需求，注销	无	无
4	长沙分公司	2012.3.20	2019.1.30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无经营业务实际需求，注销	无	无
5	合肥分公司	2015.11.11	2019.3.19	参与项目投标，开拓当地业务	无经营业务实际需求，注销	无	无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无参股公司，2020 年 9 月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控股子公司**1、湖北菲戈特**

公司名称	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0923084713736M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云梦县子文路特66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康世纪100.00%持股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净化配套产品及设备、医用吊塔（除特种设备外）、医用隔离变压器、传感器、医用气密封门、医用自动门、过滤器、医用不锈钢制品及器皿、医用碳钢制品、医用铝合金制品、医用电解钢板制品、五金、机电设备、各种阀类的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的生产与销售；医用净化玻镁板制造、金属喷涂加工；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化电子设备研发、制造与技术服务；医用X光观片灯生产与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中低压配电开关设备制造与批发。厂房、办公楼、宿舍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解钢板、送风口的加工与销售，并从事气密门、隔离变压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湖北菲戈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0,955.56	8,403.61
净资产	1,665.76	1,687.85
净利润	-22.09	-217.86

2、河北华康

公司名称	河北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30185MA09Q1ED5P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6.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6.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大毕村村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康世纪 100.00% 持股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提供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装卸搬运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的安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的销售；自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医疗耗材销售及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配送，有利于发行人医疗耗材销售业务的资源整合，扩大业务范围。

河北华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963.16	602.21
净资产	61.48	143.62
净利润	-82.15	-469.79

3、深圳华康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0300MA5GFQWK0X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海德二道 470 号海德大厦 A1001F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康世纪 100.00% 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净化、智能化、装饰、放射防护、医用气体、洁净厂房、净化实验室工程的设计咨询、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建筑材料、电气材料、金属材料、消毒用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配件、化妆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净化工程设备及配件、医疗器械的维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配合公司在深圳地区开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深圳华康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亦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二）全资孙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53125248316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107 号 2 幢（1 层、3 层）、3 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北菲戈特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建筑五金、压缩机及配件、电动工具、机电设备的安装，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器设备及配件、通讯产品、照明电器、电子设备、环保设备、模具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医用设备带、吊桥、吊塔、无影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上海菲歌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4,433.09	2,570.94
净资产	930.47	-28.80
净利润	959.27	-29.91

（三）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华康托管

公司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工程设备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0100303691478K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4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光谷大道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4 幢 9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康世纪 100.00% 持股
经营范围	净化专业科室设计咨询；净化工程设备及配件售后服务；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院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相关医疗设施的洁净工程安装、运行、维保、整体托管；医药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相关设备运维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根据 2020 年 9 月 7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新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 2412 号，华康托管提交的简易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准予注销登记”。

华康托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949.30	955.93
净资产	948.13	951.36
净利润	-3.23	-6.46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谭平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4,67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9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谭平涛之配偶胡小艳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4%；同时，谭平涛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 48.93% 的财产份额，胡小艳持有康汇投资 0.4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康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平涛、胡小艳通过康汇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81.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8%。

综上所述，谭平涛及其配偶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464.81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00%，谭平涛和胡小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谭平涛和胡小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住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谭平涛	中国	否	42092319751011****	武汉市洪山区文馨街
胡小艳	中国	否	42092319750901****	武汉市洪山区文馨街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复星投资、阳光人寿、康汇投资和达晨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复星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679673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1643 室			
认缴出资总额	147,700.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47,7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0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000	35.21
	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77
	亚东乐仁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77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77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9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9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71
海南洋浦海悦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
上海亲和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
王余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
康树森	有限合伙人	3,000	2.03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1.42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
潘红爱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
张冬女	有限合伙人	2,000	1.35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叶本端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娄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章小影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叶朝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陈亚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林木秀子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张征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程佩佩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刘香钗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曹启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戴君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徐新月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张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林亚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杭州海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高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屠熹显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朱家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莫亚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王顺清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车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李三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李有增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赵新岩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杨继军	有限合伙人	700	0.47
	周祖平	有限合伙人	700	0.47
	吴一坚	有限合伙人	700	0.47
	合计	-	147,700.00	100.00

复星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161,042.18	157,172.43	49,006.09

复星投资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729，目前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复星投资的管理人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726）。

2、阳光人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光人寿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699030841
法定代表人	李科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注册资本	1,834,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34,2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4,247.89	99.99
	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2.11	0.01
	合计	1,834,250.00	100.00

阳光人寿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26,616,168.75	3,177,392.02	339,800.11

3、康汇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08%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33614756A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小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B4栋9层01室
认缴出资总额	1,011.62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011.62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汇投资的出资情况及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小艳	普通合伙人	前董事	5.00	0.49
2	谭平涛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495.00	48.93
3	谢新强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63.16	6.24
4	王海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2.11	4.16
5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42.11	4.1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谭咏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11	4.16
7	余子清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经理，已离职	37.90	3.75
8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医疗耗材事业部负责人	36.85	3.64
9	张英超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21.05	2.08
10	何欣融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经理，已离职	21.05	2.08
11	刘新俊	有限合伙人	湖北菲戈特负责人	21.05	2.08
12	李波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8.95	1.87
13	王佳丽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6.84	1.66
14	郭成斌	有限合伙人	医疗设备营销部负责人	8.42	0.83
15	张俊华	有限合伙人	上海菲歌特负责人	8.42	0.83
16	谭风萍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副经理	8.42	0.83
17	吕刚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8.42	0.83
18	周勇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8.42	0.83
19	邱建华	有限合伙人	医疗耗材销售经理	8.42	0.83
20	程晋博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8.42	0.83
21	钟浩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负责人	8.42	0.83
22	陈志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负责人	8.42	0.83
23	刘艾芬	有限合伙人	招投标部经理	8.42	0.83
24	彭胡杨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6.32	0.62
25	张自豪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4.21	0.42
26	蒋雪光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4.21	0.42
27	陈苇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经理	4.21	0.42
28	张海容	有限合伙人	预结算部经理、监事	4.21	0.42
29	张高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4.21	0.42
30	李心怡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副经理	4.21	0.42
31	丁凤刚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4.21	0.42
32	陈远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3.16	0.31
33	陈军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3.16	0.31
34	王雅文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2.11	0.21
35	王占春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经理	2.11	0.21
36	杨卫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2.11	0.21
37	谭炎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2.11	0.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赵振兴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11	0.21
39	梁青松	有限合伙人	预结算部副经理	2.11	0.21
40	江程程	有限合伙人	招投标部副经理	2.11	0.21
41	毕学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2.11	0.21
42	王晨晨	有限合伙人	河北华康综合部负责人	1.05	0.10
43	祝先锋	有限合伙人	河北华康销售负责人	1.05	0.10
44	罗华兵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05	0.10
45	江金涛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1.05	0.10
46	高建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1.05	0.10
合计				1,011.62	100.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华康世纪进行投资外，并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达晨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6042X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注册资本	204,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4,7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98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800.00	23.84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500.00	22.72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5.1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9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9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91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3.52
徐进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9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4
杜志宏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56
杨汇慧	有限合伙人	3,100.00	1.51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7
马卫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7
张锦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7
章荷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7
陈立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7
陈彦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7
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7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7
沈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7
孙焕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7
徐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7
章建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7
郑前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7
上海唐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7
宋旻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17
合计	--	204,700.00	100.00

达晨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169,087.97	168,661.10	-3,620.50

达晨投资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220，目前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达晨投资的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00）。

（四）其他私募基金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浦投资持有发行人 4%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5419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东路 19 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7%
	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	20.9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18%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18%
	杭州六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18%
	上海沧达投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09%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09%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09%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5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	有限合伙人	5,000	3.55%

	有限公司			
	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55%
	李明官	有限合伙人	3,000	2.1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42%
	上海银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	0.99%

金浦投资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S6479，目前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金浦投资的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717）。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92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4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假如公司按2,640.00万股发行，则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平涛	4,670.90	58.98	4,670.90	44.23
2	复星投资	942.80	11.90	942.80	8.93
3	阳光人寿	792.00	10.00	792.00	7.50
4	康汇投资	481.54	6.08	481.54	4.56
5	达晨投资	396.00	5.00	396.00	3.75
6	金浦投资	316.80	4.00	316.80	3.00
7	胡小艳	312.37	3.94	312.37	2.96
8	陈岩	4.75	0.06	4.75	0.05
9	王长颖	2.85	0.04	2.85	0.03
10	社会公众股	-	-	2,640.00	25.00
	合计	7,920.00	100.00	10,56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平涛	4,670.90	58.98
2	复星投资	942.80	11.90
3	阳光人寿	792.00	10.00
4	康汇投资	481.54	6.08
5	达晨投资	396.00	5.00
6	金浦投资	316.80	4.00
7	胡小艳	312.37	3.94
8	陈岩	4.75	0.06
9	王长颖	2.85	0.04
合计		7,92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谭平涛	4,670.90	58.98	董事长
2	胡小艳	312.37	3.94	前董事
3	陈岩	4.75	0.06	-
4	王长颖	2.85	0.04	董事

（四）股东中的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中无外资股东和国有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未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谭平涛	谭平涛与胡小艳系夫妻关系； 胡小艳系康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康汇投资 0.49% 份额； 谭平涛持有康汇投资 48.93% 份额； 谭平涛的妹妹谭咏薇系康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康汇投资 4.16% 份额； 谭平涛的妹妹谭风萍系康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康汇投资 0.83% 份额；	58.98
胡小艳		3.94
康汇投资		6.08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的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发行人参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的规定，发行前股东经穿透核查后共计9名主体，未超过200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股东数量（个）	备注
1	谭平涛	1	--
2	复星投资	1	复星投资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3	阳光人寿	1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康汇投资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合伙人包括公司股东谭平涛、胡小艳
5	达晨投资	1	达晨投资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6	金浦投资	1	金浦投资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7	胡小艳	1	--
8	陈岩	1	--
9	王长颖	1	--
合计		9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康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时算1个。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选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限
谭平涛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谭平涛	2019.11.28-2022.11.27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限
王长颖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复星投资	2019.11.28-2022.11.27
谢新强	董事、 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谭平涛	2019.11.28-2022.11.27
向元林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达晨投资	2019.11.28-2022.11.27
谭咏薇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谭平涛	2019.11.28-2022.11.27
于洋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阳光人寿	2019.11.28-2022.11.27
王海	董事、副总 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谭平涛	2019.11.28-2022.11.27
程志勇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2019.11.28-2022.11.27
余砚新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2019.11.28-2022.11.27
余亮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2019.11.28-2022.11.27
周永东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2019.11.28-2022.11.27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谭平涛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文馨街。1994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财政局下辛店财政所，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上海东吴医疗净化工程公司，2008年10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经理、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长颖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鸿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裁高级助理、全球合伙人；现兼任多家公司董事、经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新强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湖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武汉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向元林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兼任多家公司董事、监事，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谭咏薇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海尔集团技术研发中心、上海东吴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博锐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菲歌特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于洋女士，汉族，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11月至今，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兼任北京康复之家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海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上海德明医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技术研发部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志勇先生，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今，任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多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砚新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就职于武汉证券公司、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今，任广州聚毅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多家公司董事、监事，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亮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九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今，任湖北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永东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3月至今，任湖北敏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期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限
张海容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监事	2019.11.28-2022.11.27
马德刚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复星投资	2019.11.28-2022.11.27
徐永久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金浦投资	2019.11.28-2022.11.27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张海容女士，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武汉龙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预结算部，现任预结算部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马德刚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健康管理学院副院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徐永久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花旗集团（亚洲区投资银行总部）、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多家公司董事，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谢新强	董事、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28—2022.11.27
谭咏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28—2022.11.27
王海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28—2022.11.27
王佳丽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28—2022.11.27
张英超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28—2022.11.27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谢新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董事”。

谭咏薇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董事”。

王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董事”。

王佳丽女士，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北知音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健百乐科技发展中心。2013年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采购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英超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中侨（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武汉汇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内审部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除同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共3名，基本情况如下：

李芳芳女士，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武汉市亚细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2009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平面方案部设计师、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华康世纪技术研发部经理。

陈远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湖北兴亚特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项目管理部副经理、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华康世纪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程嘉庆先生，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曾就职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技术员、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五）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11名董事，分别为谭平涛、王长颖、于洋、谢新强、谭咏薇、王海、向元林、程志勇、余亮、余砚新、周永东，其中程志勇、余亮、余砚新、周永东为独立董事，各董事提名情况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董事”，董事任期自各候选人被正式选举为董事之日起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谭平涛为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11月17日，华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海容担任华康世纪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德刚、徐永久为华康世纪股东代表监事，马德刚、徐永久提名情况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发行人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容为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谭咏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菲歌特	监事	全资孙公司
		深圳华康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长颖	董事	银十字商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复星投资持有发行人11.90%股份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高级助理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
		百合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复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1.02%股份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点望(北京)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开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亲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百合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复星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Wingnou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无
		BabyTree Group	董事	无
		Yangtuo Technology Inc.	董事	无
		Dianwang (Cayman) Inc.	董事	无
		TICKLED MEDIA PTE. LTD.	董事	无
向元林	董事	北京趣口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达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0.98%股份
		深圳市复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快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艺朝艺夕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舞研艺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于洋	董事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无
		北京康复之家健康管理集团	监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有限公司		
程志勇	独立董事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铭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周永东	独立董事	湖北敏讷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武汉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余砚新	独立董事	武汉众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无
		天津七惑和他的朋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潘多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澳煜(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浏阳市蒸浏记蒸菜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斌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九度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楠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锡恩多寿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佳元禄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辰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思味谷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长沙市香他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邻食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武汉中廷汉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湖南融创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武汉金融资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武汉白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余亮	独立董事	湖北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湖北华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马德刚	监事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健康管理学院副院长	无
徐永久	监事	重庆合道堂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重庆亿佰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重庆创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重庆巨辉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重庆金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银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佳丽	副总经理	武汉久久花嫁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	无
		武汉天诚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	无

注：1、武汉久久花嫁商务信息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吊销营业执照；2、武汉天诚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5月8日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

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谭平涛与谭咏薇系兄妹关系。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互相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签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持股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始，华康有限董事为谭平涛、谢新强、谭咏薇、王海、王长颖、刘旭峰、韩厉玲，谭平涛任董事长。

2019 年 6 月，外部投资方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韩厉玲辞去董事职务，阳光人寿提名于洋为董事。2019 年 6 月 15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谭平涛、谢新强、谭咏薇、王长颖、刘旭峰、于洋、王海为董事，谭平涛为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谭平涛、谢新强、谭咏薇、王海、王长颖、于洋、向元林、程志勇（独立董事）、余砚新（独立董事）、余亮（独立董事）、周永东（独立董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平涛为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化。

（二）监事近两年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始，华康有限监事为李心怡、徐永久、马德刚，李心怡任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1 月 17 日，华康有限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海容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德刚、徐永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张海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容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华康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任命程晋博为经理。2016 年 2 月，华康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审议，聘任谢新强为总经理；华康有限未对总经理任职进行工商变更备案，但谢新强一直实际履行总经理职责。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将工商登记中总经理变更为谢新强。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华康世纪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谢新强为总经理，谭咏薇、王海、王佳丽为副总经理，谭咏薇为董事会秘书，张英超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两年

董事、高级管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在投资或经营单位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王长颖	董事	深圳市宝座品牌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	5.00	无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25	无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28	无
		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0.04	无
		杭州贝豪实业有限公司	-	0.07	无
		北京宝宝树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	0.04	无
		北京睿至大数据有限公司	-	0.01	无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0.11	无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0.07	无
		Wingnou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100.00	无
向元林	董事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1	无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87	无
程志勇	独立董事	上海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20.00	无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无
		杭州易护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无
余砚新	独立董事	武汉众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00	无
		广州聚毅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7.00	无
		苏州工业园区一律依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无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在投资或经营单位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汇功投资有限公司	-	6.93	无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0.20	无
余亮	独立董事	湖北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7.00	无
		湖北华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6.67	无
徐永久	监事	重庆亿佰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6.00	无
		上海银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40.00	无
		上海银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15	无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92	无
王佳丽	副总经理	北京健百乐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4.76	无
		武汉久久花嫁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	50.00	无
		武汉天诚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	50.00	无

注：1、北京健百乐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吊销营业执照；2、武汉久久花嫁商务信息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吊销营业执照；3、武汉天诚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5月8日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平涛	董事长	4,670.90	58.98	2.97	61.95
2	王长颖	董事	2.85	0.04	-	0.04
3	谢新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0.38	0.38
4	向元林	董事	-	-	-	-
5	谭咏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	0.25	0.25
6	于洋	董事	-	-	-	-
7	王海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0.25	0.25
8	程志勇	独立董事	-	-	-	-
9	余砚新	独立董事	-	-	-	-
10	余亮	独立董事	-	-	-	-
11	周永东	独立董事	-	-	-	-
12	张海容	监事会主席	-	-	0.03	0.03
13	马德刚	监事	-	-	-	-
14	徐永久	监事	-	-	-	-
15	王佳丽	副总经理	-	-	0.10	0.10
16	张英超	财务负责人	-	-	0.13	0.13
17	李芳芳	核心技术人员	-	-	-	-
18	陈远	核心技术人员	-	-	0.02	0.02
19	程嘉庆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计			4,673.75	59.02	4.13	63.1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康汇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近三年变动情况
胡小艳	谭平涛之妻	3.94	0.03	3.97	未变动
谭咏薇	谭平涛之妹	-	0.25	0.25	未变动
谭风萍	谭平涛之妹	-	0.05	0.05	未变动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及激励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固定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报酬。

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也未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职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方案，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 7.00 万元（税前）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经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均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也未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195.39	369.45	265.41	161.54
当期利润总额	1,025.68	6,949.20	3,607.20	2,187.08
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9.05	5.32	7.36	7.39

（三）最近一年自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薪酬或津贴 (万元)	领薪单位
1	谭平涛	董事长	48.27	发行人
2	王长颖	董事	—	—
3	谢新强	董事、总经理	47.96	发行人
4	向元林	董事	—	—
5	谭咏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4.32	发行人
6	于洋	董事	—	—
7	王海	董事、副总经理	44.38	发行人
8	程志勇	独立董事	—	—
9	余砚新	独立董事	—	—
10	余亮	独立董事	—	—
11	周永东	独立董事	—	—
12	张海容	监事会主席	27.81	发行人
13	马德刚	监事	—	—
14	徐永久	监事	—	—
15	张英超	财务负责人	49.56	发行人
16	王佳丽	副总经理	43.94	发行人
17	李芳芳	核心技术人员	19.36	发行人
18	陈远	核心技术人员	23.33	发行人
19	程嘉庆	核心技术人员	20.52	发行人

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行退休金计划。

十四、公司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

（一）公司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1、华康投资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东康汇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

（1）康汇投资设立

2015年5月，康汇投资合伙人胡小艳与谭平涛签署了合伙协议，康汇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胡小艳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5万元，有限合伙人谭平涛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495.00万元，均于2017年5月8日之前缴足。

（2）康汇投资通过协议转让入股华康有限

2015年7月1日，胡小艳、康汇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小艳将其持有的华康有限5.0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300.30万元出资（实缴200.3万元）转让给康汇投资。2015年8月10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硅谷天堂将其持有华康有限3.0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180.18万元（实缴120.18万元）转让给康汇投资。

截至2015年8月，康汇投资持有华康有限股权份额为480.48万元。

（3）员工持股计划设立

2015年12月4日，华康有限制订了《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决定对华康有限的部分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康汇投资作为被激励员工的持股平台。

2015年12月20日，康汇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增卢建方、张晓明、彭世帅、刘艾芬、程晋博、谢新强、余子清、周勇、刘洋、陈志、钟浩、徐磊、卢文学、吕刚、苏春花、彭沾、周倩、范俏颜、李波、谭咏薇、邱建华、谭风萍、刘新俊共计23人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于2015年12月21日之前缴足全部出资。

2015年12月，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康汇投资全体25名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11.6224万元，新增出资511.6224万元由23名新入伙合伙人全部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5年12月21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信会验字[2015]第02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1日，新增出资人实缴出资10,590,569元，其中，5,116,224元计入注册资本，5,474,345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人认缴和实缴出资情况确认书》，全体合伙人已于2015年12月21日缴足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汇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小艳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9
2	谭平涛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48.93
3	谢新强	有限合伙人	63.1632	6.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谭咏薇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5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6	彭世帅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7	卢建方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8	卢文学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9	余子清	有限合伙人	37.8979	3.75
10	彭沾	有限合伙人	37.8979	3.75
11	范俏颜	有限合伙人	21.0544	2.08
12	刘新俊	有限合伙人	21.0544	2.08
13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8.949	1.87
14	刘艾芬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5	程晋博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6	周勇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7	刘洋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8	陈志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9	钟浩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0	徐磊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1	吕刚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2	苏春花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3	周倩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4	邱建华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5	谭风萍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合计		-	1,011.6224	100.00

2015年12月25日，康汇投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股权激励相关费用处理

根据2015年8月14日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华康有限、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在善投资签订的《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增资后华康有限全部股权估值为9亿元。以此估值计算，2015年12月发行人员工对康汇投资增资从而间接持有华康有限3.42%股权份额的公允价值为3,074.93万元，发行人员工实际出资对价为1,059.06万元，差异金额

2,015.87 万元已在 2015 年计入华康有限当年费用。

（5）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变动情况

①2016 年 6 月，康汇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3 日，康汇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徐磊、苏春花退出合伙企业，王海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6 月 13 日，苏春花、徐磊分别与王海签订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康汇投资 8.4218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

2016 年 6 月 13 日，王海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6 年 6 月，康汇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就合伙人缴出资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汇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小艳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9
2	谭平涛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48.93
3	谢新强	有限合伙人	63.1632	6.24
4	谭咏薇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5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6	彭世帅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7	卢建方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8	卢文学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9	余子清	有限合伙人	37.8979	3.75
10	彭沾	有限合伙人	37.8979	3.75
11	范俏颜	有限合伙人	21.0544	2.08
12	刘新俊	有限合伙人	21.0544	2.08
13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8.949	1.87
14	王海	有限合伙人	16.8436	1.66
15	刘艾芬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6	程晋博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7	周勇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8	刘洋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陈志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0	钟浩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1	吕刚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2	周倩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3	邱建华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4	谭风萍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合计		-	1,011.6224	100.00

2016年6月23日，康汇投资就本次份额转让事宜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②2018年2月，康汇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5日，康汇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卢文学、卢建方、周倩、彭世帅从合伙企业退出，王佳丽、毕学、江程程、丁凤刚、徐新文、梁青松、何欣融、陈军、高建虎、彭胡杨、赵振兴、李心怡、江金涛、邓攀、罗华兵、祝先锋、李艳艳、谭炎、张高、马自豪、张海容、陈苇、蒋雪光、陈远共计23人为新的合伙人；同意：卢文学将其持有康汇投资8.4218万元、2.1054万元、2.1054万元、4.2109万元、2.1054万元、2.1054万元、2.1045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王佳丽、毕学、江程程、丁凤刚、徐新文、梁青松、何欣融；范俏颜将其持有康汇投资3.1582万元、1.0527万元、6.3163万元、2.1054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陈军、高建虎、彭胡杨、赵振兴；周倩将其持有康汇投资4.2110万元、1.0527万元、1.0527万元、1.0527万元、1.0527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心怡、江金涛、邓攀、罗华兵、祝先锋；卢建方将持有康汇投资25.2652万元、14.7382万元、2.1054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王海、李艳艳、谭炎；彭世帅将其持有康汇投资4.2109万元、4.2109万元、4.2109万元、4.2108万元、4.2109万元、21.0544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张高、马自豪、张海容、陈苇、蒋雪光、李艳艳；刘洋将持有康汇投资1.0527万元、3.1582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李艳艳、陈远。

2018年2月6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汇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小艳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9
2	谭平涛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48.93
3	谢新强	有限合伙人	63.1632	6.24
4	王海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5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6	谭咏薇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7	余子清	有限合伙人	37.8979	3.75
8	彭沾	有限合伙人	37.8979	3.75
9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36.8453	3.64
10	何欣融	有限合伙人	21.0545	2.08
11	刘新俊	有限合伙人	21.0544	2.08
12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8.9490	1.87
13	钟浩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4	陈志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5	周勇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6	吕刚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7	谭风萍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8	刘艾芬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9	程晋博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0	王佳丽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1	范俏颜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2	邱建华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3	彭胡杨	有限合伙人	6.3163	0.62
24	李心怡	有限合伙人	4.2110	0.42
25	张高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26	张海容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27	丁凤刚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28	蒋雪光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29	马自豪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30	陈苇	有限合伙人	4.2108	0.42
31	刘洋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3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1582	0.31
33	陈远	有限合伙人	3.1582	0.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赵振兴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35	谭炎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36	梁青松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37	江程程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38	毕学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39	徐新文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40	罗华兵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41	江金涛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42	高建虎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43	邓攀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44	祝先锋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合计		-	1,011.6224	100.00

2018年2月21日，康汇投资就本次份额转让事宜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③2019年10月，康汇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8日，康汇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范俏颜将其持有康汇投资7.3691万元、1.0527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张俊华、张英超；刘洋将其持有康汇投资4.2109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张自豪；同意徐新文将其持有康汇投资2.1054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杨卫华；邓攀将持有康汇投资1.0527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晨晨；马自豪将其持有康汇投资2.1055万元、2.1054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王占春、王雅文。

2019年10月8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9年10月16日，康汇投资就本次份额转让事宜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④2020年1月，康汇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20日，康汇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彭沾将其持有康汇投资8.4218万元、1.0527万元、8.4218万元、20.0016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郭成斌、张俊华、王佳丽、张英超。

2020年1月20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汇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小艳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9
2	谭平涛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48.93
3	谢新强	有限合伙人	63.1632	6.24
4	谭咏薇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5	王海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6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7	余子清	有限合伙人	37.8979	3.75
8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36.8453	3.64
9	何欣融	有限合伙人	21.0545	2.08
10	刘新俊	有限合伙人	21.0544	2.08
11	张英超	有限合伙人	21.0543	2.08
12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8.9490	1.87
13	王佳丽	有限合伙人	16.8436	1.67
14	钟浩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5	陈志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6	周勇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7	吕刚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8	谭风萍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9	刘艾芬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0	程晋博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1	邱建华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2	张俊华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3	郭成斌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24	彭胡杨	有限合伙人	6.3163	0.62
25	李心怡	有限合伙人	4.2110	0.42
26	张高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27	张海容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28	丁凤刚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29	蒋雪光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30	张自豪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陈苇	有限合伙人	4.2108	0.42
3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1582	0.31
33	陈远	有限合伙人	3.1582	0.31
34	赵振兴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35	谭炎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36	梁青松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37	江程程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38	毕学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39	杨卫华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40	王占春	有限合伙人	2.1055	0.21
41	王雅文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42	罗华兵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43	江金涛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44	高建虎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45	王晨晨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46	祝先锋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合计		-	1,011.6224	100.00

2020年1月20日，康汇投资就本次份额转让事宜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2020年6月30日，康汇投资合伙人未再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发行人在《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中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一）入伙与退伙

1、经公司决议给予股权激励的员工通过增资或受让谭平涛先生持有康汇的合伙份额，成为康汇的有限合伙人，进而间接成为华康的股东；如因股权激励而购买谭平涛先生持有康汇的合伙份额的，康汇的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2、在不会给康汇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1) 本人向康汇提出申请，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发生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3)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康汇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3、合伙人按上一款规定退伙，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合伙人与华康世纪终止劳动关系的；

(2)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 合伙人在康汇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合伙企业法》或《康汇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当然退伙的情形。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5、合伙人在华康世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退伙的：

(1) 只能向康汇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转让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入伙实际支付的价款；

(2) 自发生退伙情形之日起，该有限合伙人丧失康汇合伙人资格，不再对康汇享有任何权益；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在发生退伙情形并配合办理完工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转让款，支付款项前，退伙的合伙人必须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积极配合办理其他退伙手续；

(3) 受让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按年 5% 向退伙方支付违约金。

6、华康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康汇持有华康的股份在禁售期内不能转让，有限合伙人亦不能转让其合伙份额（含退伙），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可转让其持有康汇的合伙份额，按下列方式处理：

(1) 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按照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华康世纪股份在转让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受让；

（2）康汇转让该合伙人拥有的合伙人股份所得金额扣除应承担的税费、康汇费用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后支付给该合伙人。

7、华康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禁售期内，若发生有限合伙人退伙情形，待禁售期满后，按照上一款规定处理，自发生退伙情形之日起不再享受分红权利。

8、如证券法规对康汇转让持有华康世纪的股份有比例限制，则有限合伙人转让康汇的合伙份额亦受该比例限制。

9、无论何种原因退伙，在支付转让款或退伙资金前，有限合伙人必须配合办理完毕康汇工商变更手续。

10、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持有康汇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非康汇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康汇中的出资份额对外出质。

11、华康世纪上市后，康汇持有华康世纪股票的禁售期（锁定期）暂定三年，具体时间，以华康世纪上市时相关文件为准。

12、若员工离职，但对公司做出巨大贡献的，可以经本人同意且董事长特批后，不用退伙。

（二）康汇持有华康世纪股份的转让或减持

1、华康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前，康汇不得转让或减持华康股份。

2、华康世纪公开上市交易，且康汇禁售期满后，经持有合伙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讨论通过，康汇可对外转让部分华康股份，转让股份获得的收益扣除管理成本后，用于全体合伙人分红。

3、康汇转让的华康世纪股票数量不得超过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

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根据《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华康世纪上市前，康汇投资不转让或减持康汇投资股份；华康世纪上市后，康汇投资持有华康世纪股票的禁售期（锁定期）为三年，锁定期满后，经持有康汇投资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康汇投资可转让持有华

康世纪的股份；康汇投资合伙人在华康世纪上市前退伙的，只能向康汇投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转让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入伙实际支付的价款；华康世纪上市后，合伙人持有康汇投资财产份额的禁售期（锁定期）为三年，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可转让其持有康汇投资的合伙份额。

基于上述约定，康汇投资合伙人进一步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康汇投资持有华康世纪的股票自华康世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最新相关规定锁定或减持康汇投资持有华康世纪的股份。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康汇投资持有华康世纪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康汇投资的合伙份额或要求从康汇投资退伙，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人所持康汇投资的合伙份额；但因本人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条件的除外。

3、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虚假、欺瞒或不实之处。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康汇投资、华康世纪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内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员工或前员工，现合伙人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康汇投资持有华康世纪股票的禁售期（锁定期）为三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二）其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678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人）	678	614	590	592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161	23.75
技术研发人员	77	11.36
项目管理人员	118	17.40
项目支持人员	70	10.32
生产人员	40	5.90
运维人员	68	10.03
财务人员	25	3.69
行政管理人员	119	17.55
合计	67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245	36.14
大专	274	40.41
中专及以下	159	23.45
合计	678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比例（%）
30岁及以下	280	41.30
31-40岁	292	43.07
41-50岁	81	11.95
51岁及以上	25	3.69
合计	67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678名，除退休返聘人员1名以外，其他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20.6.30	545	133	559	119
2019.12.31	559	55	570	44
2018.12.31	504	86	512	78
2017.12.31	455	137	470	12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为新入职的员工社保公积金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个人不愿意缴纳以及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42.35万元、26.20万元、8.11万元和1.4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4%、0.73%、0.12%和0.15%，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未缴社保人数	未缴公积金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未缴公积金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未缴公积金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未缴公积金人数
新入职或正在办理缴纳/原单位未	126	110	42	34	63	54	68	65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未缴社保人数	未缴公积金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未缴公积金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未缴公积金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未缴公积金人数
停无法办理/第三方缴纳								
退休返聘	1	1	2	2	4	4	5	5
新农合/居民医保	6	0	8		19		34	
即将离职减员	-	1	3	1		2	4	2
临时工未缴	-		-	-	-	-	26	26
个人申请不缴纳	-	7	-	7	-	18	-	24
合计	133	119	55	44	86	78	137	122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由其承担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导致的全部费用。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华康世纪

2020年8月3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科出具证明：华康世纪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0年7月24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证明：华康世纪自2011年5月3日开立缴存账户，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湖北菲戈特

2020年7月10日，云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湖北菲戈特不存在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10日，孝感住房公积金中心云梦办事处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湖北菲戈特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全部缴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河北华康

2020年4月27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河北华康不存在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17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河北华康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进行过任何劳动争议仲裁事宜。

2020年7月17日，石家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泉管理部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河北华康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全部缴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年8月28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河北华康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

（4）华康托管

2020年8月3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出具证明：华康托管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无欠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0年7月24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证明：华康托管自2015年1月28日开立缴存账户，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关于华康托管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5）上海菲歌特

2020年7月10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菲歌特自2014年11月社保登记以来无欠款情形。

2020年7月10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菲歌特自2015年6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

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对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华康世纪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而存在华康世纪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华康世纪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追索等合法的权利要求，本人愿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和对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等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应由华康世纪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华康世纪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华康世纪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于本承诺函项下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华康世纪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武汉火神山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广东省湛江市中心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等。依托专业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稳定的质量、良好的服务，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赢得了社会及广大医院的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较强的专业品牌优势。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312.61 万元、42,722.83 万元、60,215.01 万元和 27,763.26 万元，净利润 1,757.14 万元、2,971.57 万元、5,868.70 万元和 1,045.37 万元。

（二）发行人参与抗疫情况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行人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异的市场口碑，应邀参与火神山负压洁净手术室、负压 ICU 等抗疫重点区域的设计、施工和运维。发行人克服人力紧张、物资短缺、交通阻断等困难，高效组织协调各方资源，紧急在全国各地调集所需专业人才、专项物资，实现与土建施工、机电安装等设计、施工同步，从方案初始设计到竣工交付历时仅 10 天，建成全新风、全排风的高标准负压洁净手术室及负压 ICU，各项医疗环境洁净指标一次性通过检测，为火神山降低医护人员感染、减少患者死亡提供了重要保障。



发行人总部位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地区湖北省武汉市。疫情期间，发行人克服疫区重重困难、坚守岗位，为湖北省内多家新冠肺炎重点收治医院提供了全天候、精细化运维服务，受到火神山、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附属协和医院西院、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市中心医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东院区、孝感市中心医院等抗疫单位的表扬。

疫情期间，全国各地交通阻断，防疫物资供应紧缺，发行人作为“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的 8 家省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之一，向湖北省内多家医疗服务机构提供了大量的防疫物资，为湖北省抗击疫情做出了重要贡献，获得了“中央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指导组物资保障组”、“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与市场保障组”等主管单位的表扬。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发行人系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研发、

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类别包括：（1）医疗净化系统集成；（2）医疗设备销售；（3）医疗耗材销售；（4）医疗净化系统的运维服务。

2、医疗净化系统集成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系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室工程技术服务，包括专业设计、组织施工计划、施工管理、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交付等综合服务，主要应用于手术部、ICU、消毒供应中心、医学实验室、生殖助孕中心、层流病房、静配中心、负压隔离病房等特殊科室。

（1）医疗净化系统集成简介

医疗净化系统通过合理的平面流程设计规划，实现“医患分流”、“洁污分明”；通过洁净室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多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实现医疗洁净空间内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细菌浓度、静压差、气流组织、风速、噪音、照度等关键指标始终处于可控状态，满足不同临床科室的特殊需求，从而降低医院感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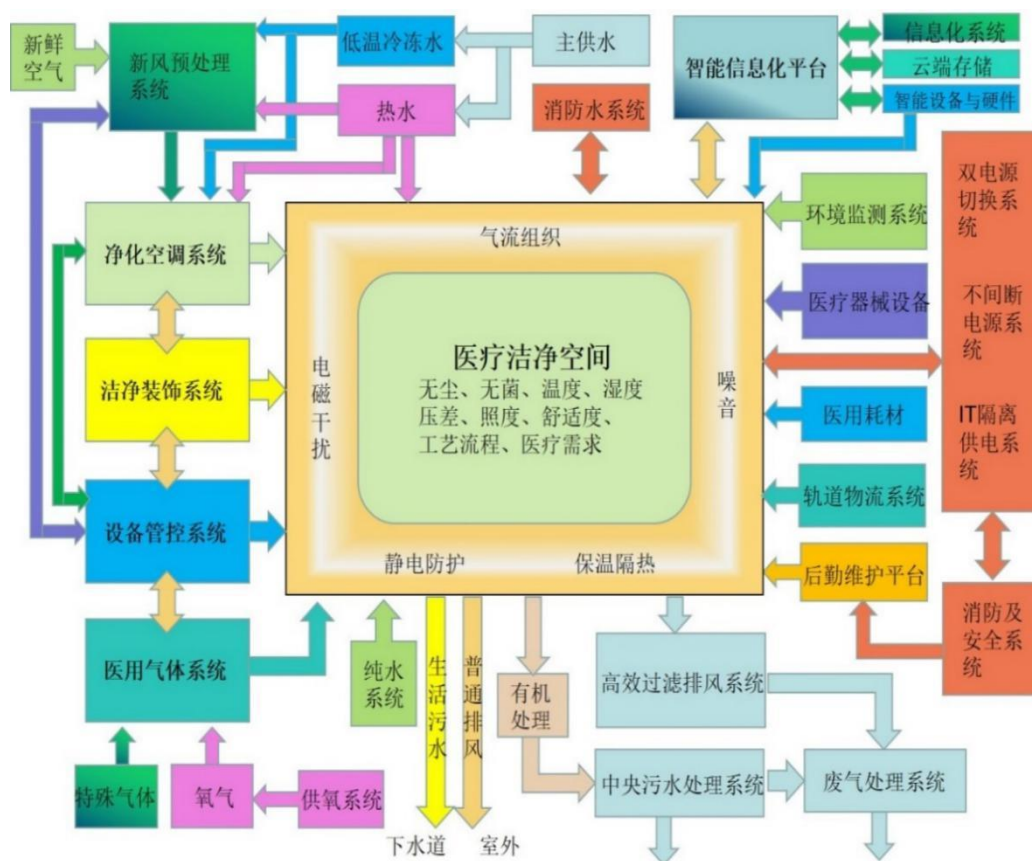
洁净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医疗、电子、军工、食品等领域，属于该等领域所需的基础性系统服务。医疗洁净技术通过控制洁净度、细菌浓度、温度、湿度、压差、气流等环境指标来降低院感发生率。医疗感染对患者身体带来了二次伤害，不仅加重了社会和个人的医疗费用负担，而且形成了巨大的卫生资源损失，尤其以医院外科手术感染为甚，主要表现在浅手术切口感染、深部手术切口感染、器官腔隙感染等方面。在诸多感染源中，空气中微粒子、微生物是比较主要的高危因素。感染源的管理，对控制医院内的感染、减轻患者的痛苦、降低医疗费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在降低感染的洁净技术发展历程中，针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控制，诞生过多种消毒除菌的方法。在这些方法中，以过滤手段和气流技术为核心的净化空调系统可实现全过程空气消毒除菌控制，不仅可实现过程控制，还能实现除菌、除尘且无副作用（例如气味、有害气体、电磁干扰、细菌变异等）。在净化空调系统的调控下，细菌不是在室内被杀死留下污染，而是尘、菌被拒之于室外，保持室内真正的“净化”。主要医疗消毒除菌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消毒方式		消毒原理	消毒效率
静电吸附法	单区静电	高压电场形成电晕，产生自由电子和离子，因碰撞和吸附到尘菌上使其带电，在集尘极上沉积下来被除去。对较大颗粒和纤维效果差，会引起放电。优点是能清除尘菌而阻力小，缺点是清洗麻烦、费时，必须有前置过滤器，可能产生臭氧和氮氧化物，可形成二次污染	50%
	苍术基	中药，其气味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68.20%
熏蒸法	甲醛蒸	化学药剂，已宣布致癌	77.42%
	纳米光催化	在日光、紫外照射下，催化活性物质表面氧化分解挥发性有机蒸气或细菌，转化为CO ₂ 和水。要求被消毒空气必须与催化物质充分接触，要一定时间，随表面除尘效果大减，一定要有前置过滤器。紫外照射还产生臭氧。实验中甚至出现负值	75%
光照法	电子灭菌灯	物理方法，适用于工作人员下班后非工作状态下的消毒	85%
	臭氧	淡蓝色气体，较强氧化作用，其分解产生的氧原子可以氧化、穿透细菌细胞壁而杀死细菌。广谱杀菌但不能除尘，室内必须无人，损坏多种物品，对表面微生物作用小。对人的呼吸道有危害，不允许在送风系统中使用	91.82%
空气过滤技术	超低阻高中效过滤器	物理阻隔方法，过滤器阻力小，但效率达高中效（对≥0.5um微粒效率达70%~80%以上），重量轻，安装方便，适用于工作状态下的环境控制。	92%~98%
	高效过滤器	物理阻隔，无副作用，一次性，卫生部消毒规范指出净化室空气灭菌只用空气净化过滤方式，适用于工作状态下的环境控制。	99.999%~99.99999%

注：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发行的书籍《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实施指南技术基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现代化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以净化空调系统为核心进行洁净技术处理，在医疗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经验，能够满足医院不同科室的差异化需求，降低院感发生率。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主要运行情况如下图所示：



(2)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在不同洁净空间中的主要应用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应用场景包含手术部、ICU、消毒供应中心、医学实验室、生殖助孕中心、层流病房、静配中心、负压隔离病房等，具体如下：

图例								
科室	手术部	ICU	消毒供应中心	医学实验室	生殖助孕中心	层流病房	静配中心	负压隔离病房
主要分类	(核磁共振、DSA、数字化、达芬奇、正负压、骨科、腔镜)	CCU、NICU、EICU、PICU (正负切换)	无菌物品存放、检查包装灭菌区、去污区	检验科(PCR实)、病理科、儿保科	人工受精(IUI)、胚胎培养(IVF)	血液病房、烧伤病房	肿瘤药物配置、抗生素、普通营养药物配置	专用负压隔离病房、正负压切换病房
医学功能	为病人提供手术及抢救的场所,是医院的重要技术部门。	为重症患者提供最佳护理、综合治疗、医养结合,术后早期康复、关节护理运动治疗等服务。	医院内各种无菌物品的供应单位,它担负着医疗器材的清洗、包装、消毒和供应工作。	承担包括病房、门急诊病人、各类体检以及科研的各种人体和动物标本的检测工作。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场所	严重免疫缺乏状态的病人治疗场所	进行全静脉营养、细胞毒性药物和抗生素等静脉药物的配置	具有传染性疾病患者的救治场所,在特殊的装置之下,病房内的气压低于病房外的气压
重点控制指标	洁净度/细菌浓度 送风量度/新风量 温湿度 静压差/照度	细菌浓度 新风量 温湿度 噪声	温湿度 洁净度 静压差	新风量 静压差 排风质量	洁净度/静压差 温湿度 VOC浓度 系统可靠性	洁净度/静压差 温湿度 噪声 系统可靠性	洁净度 静压差 排风处理	静压差 气流组织 排风处理 系统可靠性
技术要点	新风深度除湿+三级过滤器,对洁净循环空气进行热湿处理、高效过滤;配置独立的过渡季冷热源;恒定新风量、送、回风和排风量控制,维持静压差恒定;PLC+温湿度传感器进行精确控制。	对送风进行热湿处理、多级过滤;上送下回(排)的气流组织,空调机组送风、回风设置多级消声装置,噪音小于45dB(A);PLC+温湿度传感器进行精确控制。	风机变频+压力传感器保证三区压力梯度,高温排风系统及时消除清洗、灭菌设备所释放的热量;配置独立的过渡季冷源确保室内温度需求。	检验区采用全新风系统,及时排除体液异味,排风采用活性炭过滤技术,避免污染外界环境;新风量满足室内通风和消除余热的需求;采用定送排的控制系,稳定实验室的压力梯度。	胚胎培养室为II级,洁净操作台为I级,洁净空调系统配恒温恒湿处理设备,安装专有化学过滤器,降低VOC浓度;胚胎培养室净化空调配置备用空调机组或备用风机,使净化系统的可靠性。	洁净度为I级;病房采用一拖一系统,双风机系统(一用一备);白天、夜间两种运行状态;多级消音将噪音降低到45dB(A)以下。	抗生素配置区采用全新风、全排风系统,排风经高效过滤再排至屋顶高处,采用变送变排+压力传感器,实现房间负压梯度精确控制。	全新风、全排风系统,排风经高效过滤和消毒灭菌后排到屋面高处;新排风采用变频技术+压力传感器,实现房间负压梯度精确控制;气流方向从清洁区流向污染区。

（3）不同医疗洁净空间的洁净等级

①医院洁净用房洁净等级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院洁净用房（不含洁净手术室）分为四级，详细分级情况及其适用对象见下表：

等级	沉降法细菌最大平均浓度/ (个/30min)， Φ90皿 (个/m ³)	换气次数/ (次/h) (截面风速 m/s)	表面最大染菌密度 (个/cm ²)	空气洁净度	适用医疗科室
I	局部 0.2 (5) 其他区域 0.4 (10)	I 级的截面风速视房间功能而定	5	局部： 5 级； 其他区域： 6 级	血液病房（治疗期）、体外受精、I 级手术室、需无菌操作的特殊用房
II	1.5 (50)	17-20	5	7 级	血液病房（恢复期）；特殊要求的重度烧伤病房；取卵室、配药中心二次更衣室、配药操作室；II 级手术室；体外循环灌注室；特殊用房
III	4 (150)	10-13	5	8 级	ICU、早产儿和疾病缺损新生儿室；烧伤病房（重度）；心血管造影操作室，配药中心一次更衣、洗衣、洁具间；III 级手术室；体外循环灌注室或手术室前室
IV	6	8-10	5	8.5 级	生殖中心洁净辅房，心血管造影室走廊；烧伤处置室；哮喘病房；IV 级手术室；洁净手术部主要辅房，洁净区走廊或任何洁净通道

②手术室洁净等级

根据 2013 年出台的《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洁净手术部是由洁净手术室、洁净辅助用房和非洁净辅助用房等一部分或全部组成的独立功能区域。洁净手术部的各类洁净用房应根据其空态或静态条件下细菌浓度和空气洁净度级别按下表划分等级：

洁净用房等级	沉降法细菌最大平均浓度		空气洁净度级别		参考手术
	手术区	周边区	手术区	周边区	
I	0.2cfu/30min · Φ90 皿 (5cfu/m ³)	0.4cfu/30min · Φ90 皿 (10cfu/m ³)	5	6	假体植入、某些大型器官移植、手术部位感染可直接危及生命及生活质量等手术
II	0.75cfu/30min · Φ90 皿 (25cfu/m ³)	1.5cfu/30min · Φ90 皿 (50cfu/m ³)	6	7	涉及深部组织及生命

洁净用房等级	沉降法细菌最大平均浓度		空气洁净度级别		参考手术
	手术区	周边区	手术区	周边区	
					主要器官的大型手术
III	2cfu/30min·Φ90 Ⅲ (75cfu/m ³)	4cfu/30min·Φ90 Ⅲ (150cfu/m ³)	7	8	其他外科手术
IV	6cfu/30min·Φ90 Ⅲ		8.5		感染和重度污染手术

注：1.浮游法的细菌最大平均浓度采用括号内数值。细菌浓度是直接所测的结果，不是沉降法和浮游法互相换算的结果。2.眼科专用手术室周边区比手术区可低2级。

洁净辅助用房的分级标准

洁净用房等级	沉降法（浮游法）细菌最大平均浓度	空气洁净度级别
I	局部集中送风区域：0.2个/30min·Φ90 Ⅲ，其他区域：0.4个/30min·Φ90 Ⅲ	局部5级，其他区域6级
II	1.5cfu/30min·Φ90 Ⅲ	7级
III	4cfu/30min·Φ90 Ⅲ	8级
IV	6cfu/30min·Φ90 Ⅲ	8.5级

注：浮游法的细菌最大平均浓度采用括号内数值。细菌浓度是直接所测的结果，不是沉降法和浮游法互相换算的结果。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能够提供上述所有洁净等级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4）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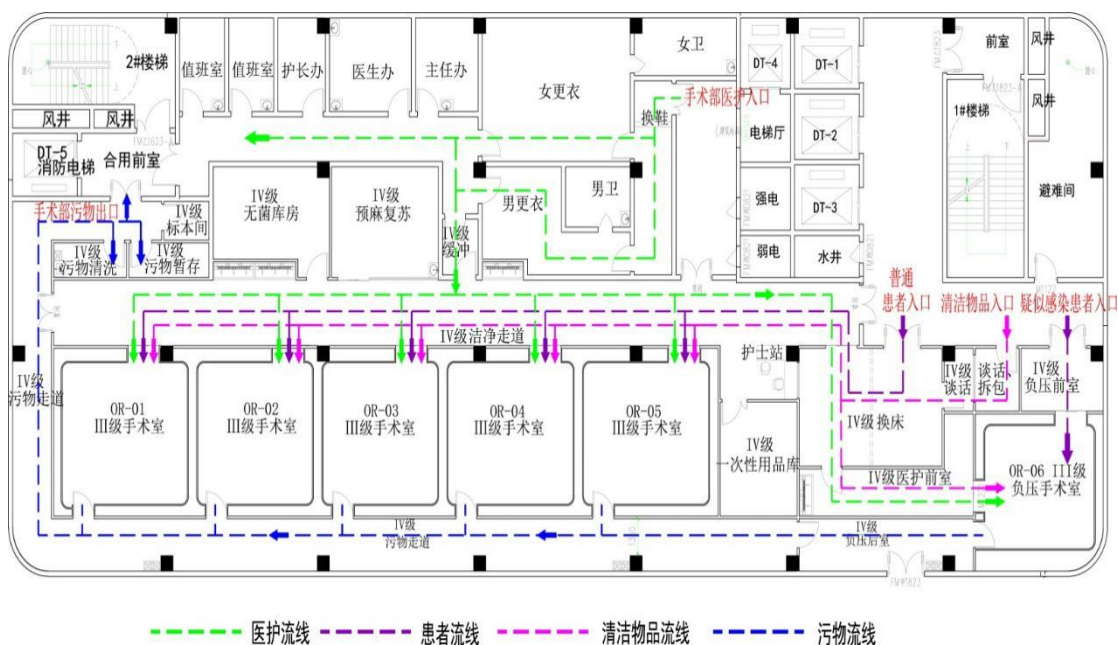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洁净室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集成服务。各子系统共同作用构成有机整体为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具体内容如下：

①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

发行人根据医疗机构不同科室的净化需求，对净化系统项目开展整体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主要包括功能区域划分、平面布局规划等内容。在工艺流程设计中严格区分人流、物流，保证医患分流，洁污分明。通过平面布局规划，发行人能够科学划分特殊医疗单元各功能区域位置、合理组建各功能用房，使其功能完整、符合使用需求，避免区域混乱、管理复杂；通过规划特定医疗科室内人员及物品的出入流程，确保洁污分区、人物分流，从源头规避区域内的交叉感染风险，同时保障流程的便捷性、时效性。在平面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发行人进行洁净空

间的内部设计。

发行人主要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实现的功能示意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在各主要科室体现的差异情况如下：

洁净空间	洁净规划设计特点	主要目标
手术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医务人员卫生通过区采用单向流线式设计； ②手术区采用洁、污双通道形式； ③隔离患者设置独立对外的患者出入口； ④整体设计上应尽量简洁实用，保证实效性，考虑人性化设计，舒缓医护、患者的紧张感。 	平面流程设计上合理规划人员、物品路径，减少手术感染风险
IC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布局设计上便于监护、抢救； ②单床面积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以保证足够的抢救空间； ③预留足够的治疗辅助用房，如治疗室、处置室、无菌库房、被服间、药品间等； ④感应式洗手设施的配比满足规范要求。 	便于监护、抢救、降低术后感染
检验类科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整体布局上划分为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 ②危险性较大的实验室设置在末端的位置； ③设置高温灭菌的功能间，对科室废弃物进行高温灭菌处理。 	减少病理、细菌感染
消毒供应中心、静脉配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整体布局上应保证物品的单向流线，避免回流交叉； ②消毒供应中心在布局上严格划分三区两屏障； ③静脉配液中心按照工作流线来布局功能间，避免交叉，减少失误的可能。 	减少病毒感染、避免操作失误
负压隔离类（负压病房、负压ICU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负压病区严格划分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不同区域之间，设缓冲间或医护的卫生通过空间； ②负压隔离病房布置在负压病区尽端，相对独立，自成一区，走廊上设隔离门； ③医护人员根据传染病类型采取相应级别的防护措施，且 	按照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链、隔离易感人群的基本原则和“三区两通道、洁污分流”设

洁净空间	洁净规划设计特点	主要目标
	穿戴、脱除防护用房的功能间分开设置，最大限度降低医护人员的感染风险； ④减少医护人员和患者直接接触的频率，如在负压病房设置输液观察窗和物品传递窗等。	计，隔断空气高传染疾病
生殖助孕中心	①男性患者与女性患者设置不同的通道； ②工作区划分为 IUI（人工授精）和 IVF（胚胎培养及胚胎移植）两套独立的功能区； ③各功能间面积、洁净度均满足规范要求； ④医护人员进入培养室应经过风淋室，且采取严格的无菌措施方可进入；出培养室应另设通道。 ⑤胚胎培养室远离会产生机械或电磁振动的功能间	男女分离；设备的布置考虑人员使用的便捷性，减少胚胎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
血液病房	①医护人员需经过两次卫生通过后才能进入病区； ②病人应该经药浴后才能进入病区； ③清洁物品、餐物均需经过双门互锁净化传递窗送入科室，并需要对传递窗或被传送物品采取严格的灭菌措施； ④血液病房采用洁、污双通道形式，人员及无菌物品从洁净走廊通过，治疗后的废弃物或污物从污物通道通过，洁污分离可避免交叉污染； ⑤血液病房与走道之间设置输液观察窗与物品传递窗，减少医护人员进入频率，降低患者在免疫缺失状态下的感染风险； ⑥血液病房与污物通道之间设置家属探视窗及污物传递窗	为严重免疫缺乏状态患者提供实施全环境的保护隔离的病房

②洁净室装饰系统

洁净室装饰系统的核心，是围护结构的气密性处理，发行人通过选择医用洁净型材料，进行围护结构施工，并采用气密工艺，使各医疗洁净空间的环境达到密闭受控效果，杜绝外部环境对受控洁净区域的影响；同时，在空间氛围的营造上，充分考虑人员的生理、心理需求，从色彩搭配、造型设计、灯光材质运用等各维度综合考量，体现人性化关怀。

洁净室围护气密结构处理主要包括以下流程环节：



洁净室围护气密结构处理各主要环节工艺内容如下表所示：

名称	工艺重点	目标
选择材料	根据医院特殊需要，外购或自产符合要求的建筑及气密材料	保障洁净空间气密性、防辐射、耐腐蚀、表面光滑不产尘、不反光、抗菌、抗撞击等性能
基础装饰	围护结构施工采用八角或圆弧工艺，使用特有墙、顶连接组件进行装配式组装	最大程度的减少死角积灰，降低感染风险，提高病人手术的成功率
嵌入式医疗器械安装	同步安装，同一水平面，无凹凸现象	实现洁净空间医学功能、避免卫生死角
气密处理	各建筑、器械连接部分的密封处理	保障气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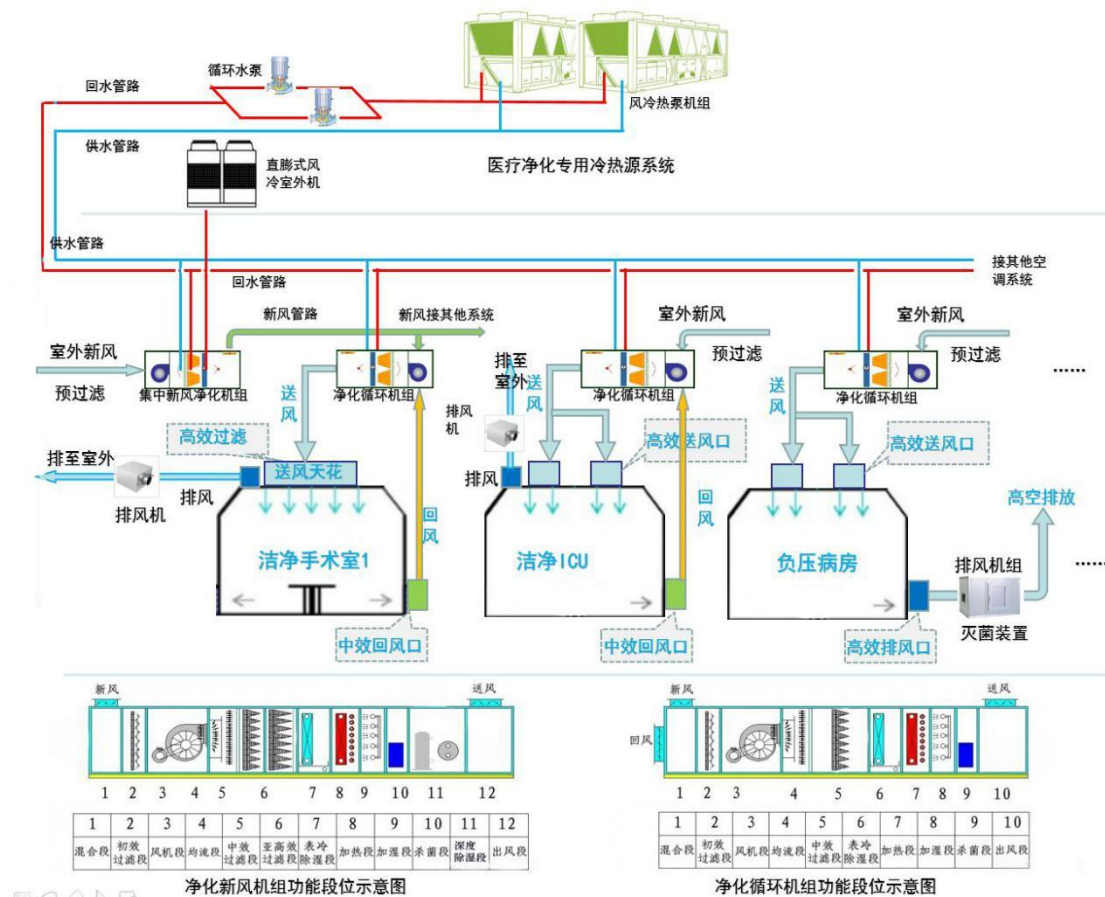
③净化空调系统

发行人利用新风采集过滤、洁净系统送/回风过滤、新风深度除湿节能等自有核心技术，设计了一套成熟的净化空调系统，对不同医疗单元内的空气进行循环过滤，将特定医疗洁净单元内的微生物、微粒子、气流、压差等控制在特定需求范围内，降低医疗感染风险，并确保医护及患者在环境内的舒适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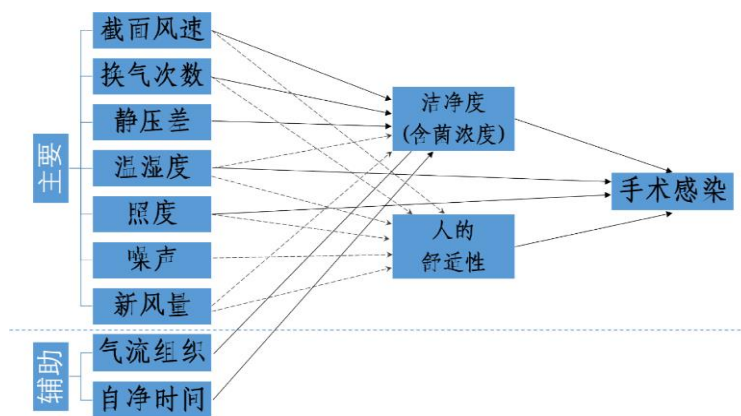
A、净化空调系统的作用机制

医用空调系统相对于其他普通空调系统，它的控制要求更为严格，不仅对空气的温度、湿度和风速有严格要求，还对空气中所含尘埃粒数、细菌浓度、空气质量、化学污染等均有明确限制，同时还需控制不同净化等级区域间的压差，以保证内部洁净空气不被污染。

目前，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的核心环节净化空调系统的主要运行示意图如下所示：



以手术感染为例，发行人设计的净化空调系统主要通过控制以下指标来降低手术感染率，具体示意图如下所示：



B、主要指标控制方法

a. 洁净度/细菌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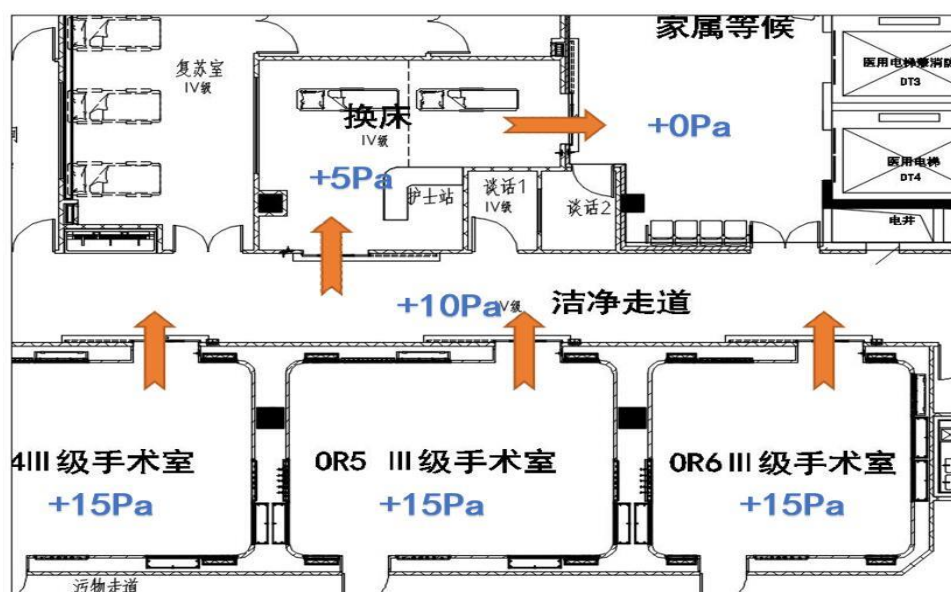
控制措施：发行人主要依靠空调系统的三级过滤器（初效+中效+高效）对循环空气进行过滤，通常“初效+中效”设置在净化空调机组设备内，高效过滤器设置在末端的送风口内；同时通过对洁净风量的控制达到不同的洁净度标准。

科室名称	手术部	ICU	消毒供应中心	检验科	生殖中心	血液病房	静配中心
净化级别	I、II、III、IV级	III、IV级	ISO8级	III级	II、III、IV级	ISO5级	ISO7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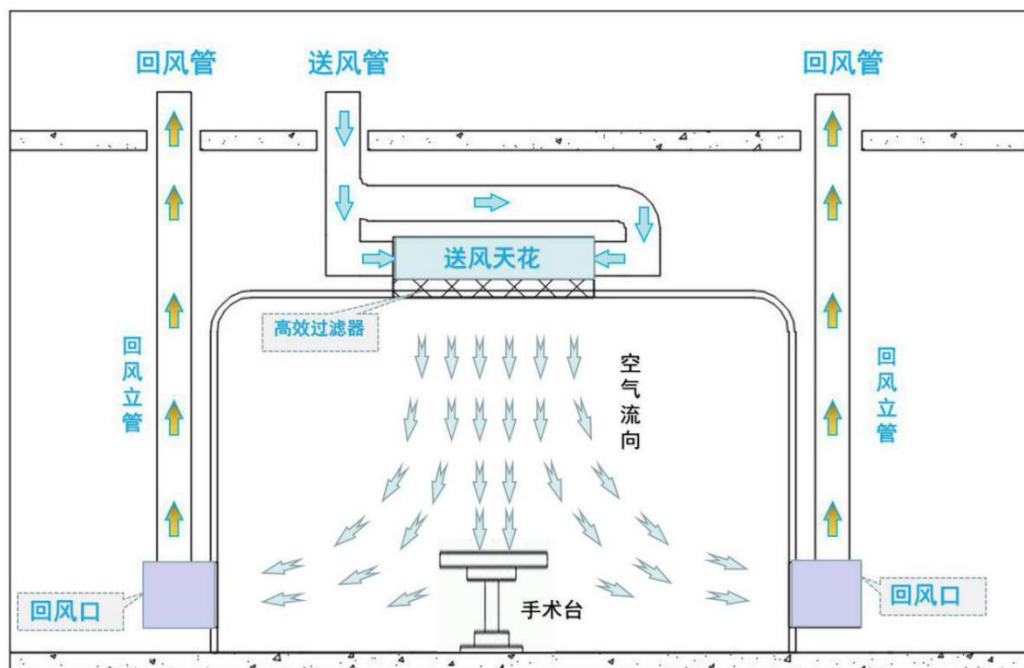
b. 静压差及气流控制

空间静压差是由送入新风量的大小来保持的，即静压差建立的基本原理是送风量大于回风量、排风量、漏风量之和。无论是全新风空气系统，还是循环空气系统，通过洁净室的送入风量与排风量和压差风量（余风量）之间达到平衡便建立了压差。洁净空间压差值的选择应适当，选择过小，洁净空间压差易被破坏，洁净度受到干扰；选择过大，空气调节系统新风量增大，负荷增加，过滤器寿命缩短。因此，洁净空间压差值大小应合理确定。

一般手术室气流组织的基本原则是最大限度地减少涡流，使射入的洁净气流经过最短的流程覆盖手术区，气流的方向与尘埃重力沉降方向一致，并使回流的气流有效地将室内微粒子排出室外，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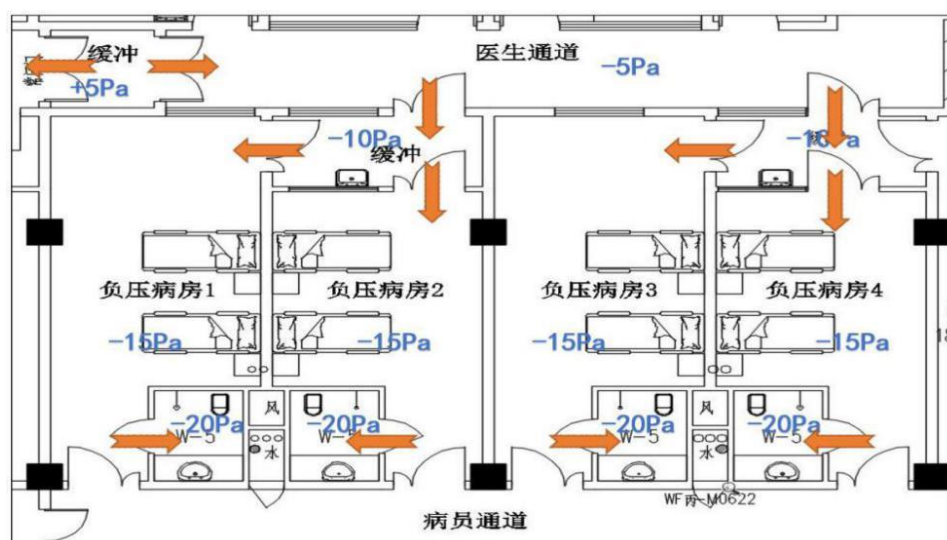


洁净手术室静压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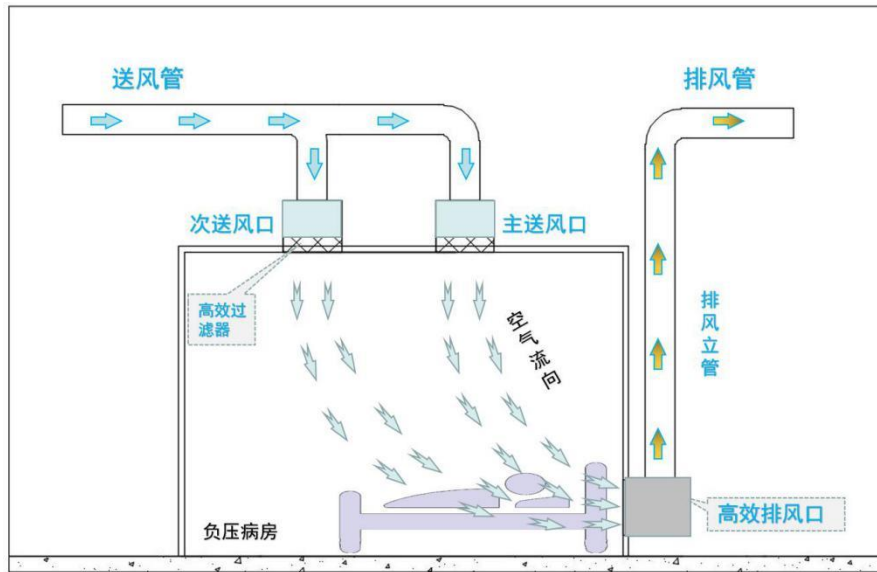


洁净手术室气流示意图

对于负压隔离病房等呼吸道传染病患者，通过合理的气流组织，将洁净空气从医护人员头顶方向射出，从病人头部的下部将被污染的气流排出，这样可以确保医护人员不吸入从病人口中呼出的污染空气，此外将病房和卫生间维持在一定的负压的状态，并形成负压梯度，避免室内污染环境扩散至室外及环境，如下图所示：



负压病房静压差示意图



负压病房气流示意图

c.室内温湿度控制

洁净空间温、湿度是医疗净化系统中非常重要的指标，它不仅需要满足医患人员舒适性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合理的湿度能有效抑制细菌的生长，降低病人的感染率。发行人应用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夏季工况下通过对新风深度除湿，将房间的湿度控制在 60% 以下，通过调节净化循环机组表冷器流量对房间温度进行控制；冬天通过电加热对新风进行预热，通过净化循环机组表冷器热水流量调节温度，同时通过加湿器对空气进行加湿，以达到控制室内温湿度的目的。

d.新风量

控制措施：设计上，保证足够的新风量才能维持室内正压，同时确保室内人员的正常新风需求，主要控制从室外获取的新风量。通常在新风和回风的入口处设有手动调节阀，如净化空调系统设有自动控制装置时，在新风入口和回风入口处均装设电动调节阀，在过渡季节可增大新风量有利于节能。

新风量的检测应在室外无风或微风条件下进行。通过测定新风口风速或新风管中的风速，应按进风净面积换算成新风量，结果应在室内静压达到标准的前提下，不应低于规范的规定，并不宜超过设计值的 10%。

e.排风处理

控制措施：一般医疗环境洁净室内排风应设置中效过滤器，且排风系统应设

置防倒流措施。负压手术室、负压病房为针对具有空气传播特性的传染病人手术和治疗的房间，其室内会产生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其排风系统应设置高效过滤器，室内空气经高效处理后排至室外，排风高效过滤器应设置在排风处，确保病原微生物隔离在病房或负压手术室内不外散，排风应高空排放，降低交叉感染风险。PCR 实验室内涉及病原微生物标本制备的应在生物安全柜内操作，其排风经生物安全柜内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出室外。标本制备房间内的排风口同时设置高效过滤器，降低病原微生物外泄风险。对室内产生化学污染空气的区域（如病理科、有机实验室）等，排风应设置活性炭等吸附装置。

排风处理检测，主要通过对排风出口的空气品质进行检测，包括尘埃粒子数量、化学气体含量等。对设置了高效过滤器的风口应对其进行原位检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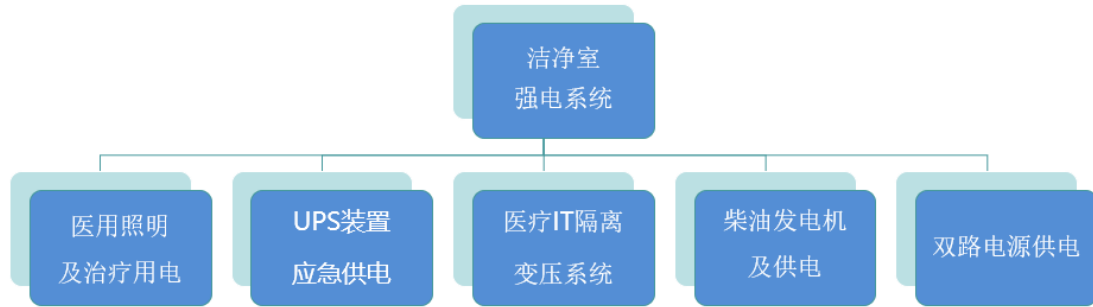
f. 噪声指标

控制措施：设备噪声控制主要依靠设备基础及减震措施实现，通过风管传递的噪声主要采用设置在风管上的软接及消声装置进行减噪处理。噪声检测在外界干扰较小的晚间进行，以 A 声级为准。不足 15 平方米的房间在室中心 1.5m 高处测一点，超过 15 平方米的在室中心和四角共测 5 点。洁净手术室测点高度为地上 1.5m，其他房间为地上 1.1m。检测仪器宜用带倍频程分析仪的声级计。全部噪声测定之后，应关闭净化空调系统测定背景噪声，当背景噪声与室内噪声之差小于 10dB 时，室内噪声应按常规予以修正。

④ 电气系统

发行人通过对强电系统规范化配置，实现区域内照明、插座、开关、设备配电等系统的正常使用，并严格确保患者救治过程中的用电安全，如设置双电源系统、UPS 系统、IT 系统等；通过对弱电系统的规范化配置，实现区域内电话、网络、呼叫、监控、门禁、背景音乐等系统的正常使用，确保医疗环境的安全性、便捷性。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中的强电系统主要包含医用照明、双路电源供电、柴油发电机供电、UPS 不间断电源装置、医疗 IT 系统、电位接地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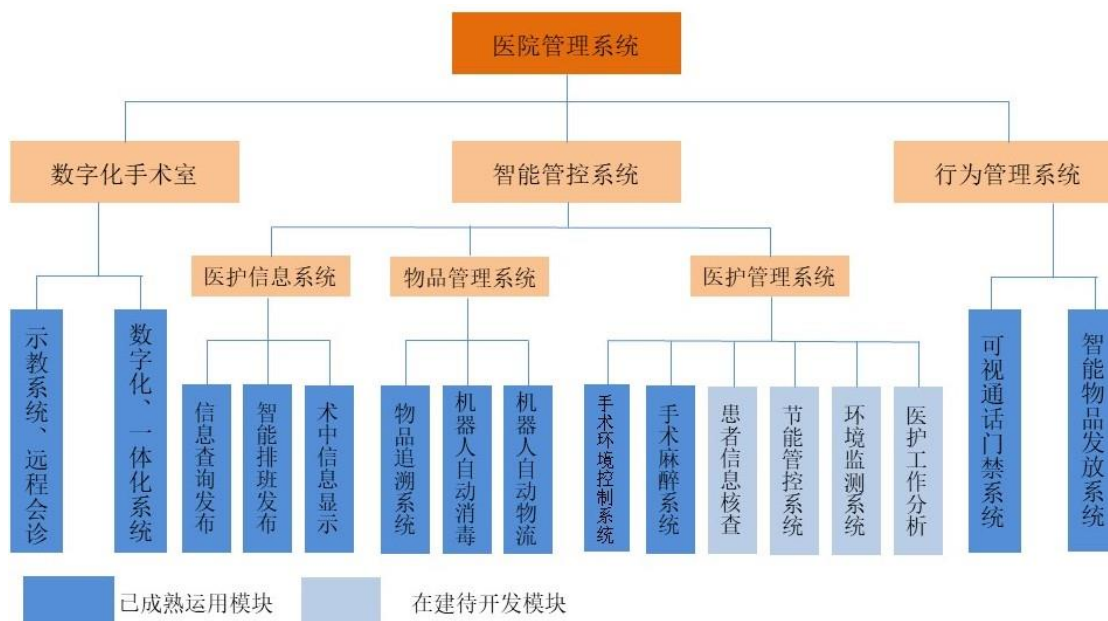


名称	工艺描述	作用
医用照明	发行人自行研发的气密性LED灯具由电源（恒流驱动）、光源灯板、LED发光二极管、金属外壳（散热体）、扩散板、导光板等组合而成；符合医疗建筑照明光源的色温、显色指数等要求，且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相关规定。	为医疗净化场所（手术室、ICU等）提供LED节能型光源，满足医疗场所照度需求，同时满足不积尘、易擦拭及气密性要求，保证净化区不受污染。
双路电源供电	一个负荷的电源是由两个电路提供的，这两个电路就安全供电而言被认为是互相独立的。	在一路供电出现故障时可以切换到另外一路，保证二级负荷、一级负荷及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如手术室、ICU、血液病房、血液透析、负压病房等）的用电安全。
柴油发电机供电	由柴油机、发电机、控制屏、市电开关屏、自动控制装置、自动充电装置及电源供给等部件组合而成的一种供电设备。	正常市电供电电源停电或故障时，启动柴油发电机供电、保证一级负荷及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如手术室、ICU、血液病房、血液透析、负压病房等）的用电安全。
UPS不间断电源装置	由电力变流器、储能装置（蓄电池）和切换开关（电子式或机械式）等组合而成的一种电源设备。	当交流输入电源发生故障（如电力中断、瞬间电压波动、频率波形等不符合供电要求）时，保证负荷供电的电源质量和供电的连续性。特别是中断供电时间小于或等于0.5S的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如手术室、ICU、血液病房、血液透析、负压病房等），更有必要保障医疗场所有生命支持的电气设备供电持续和安全稳定。
医疗IT隔离系统	由医用单相隔离变压器、绝缘监视仪、电流互感器、外接报警显示和测试仪、专用电源等组合而成的一种变压系统。	医疗IT系统主要应用于手术室、ICU重症监护室等重要的重要的2类医疗场所，为这些场所的重要设备提供安全、可靠、连续的配电，有效保障生命支持系统，在输出端或输入端对地产生漏电时、或过载及其它意外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行。
等电位接地系统	是一种用电设备和装置可导电部分的电位基本相等的电气连接系统，是防止接触电压触电的一种防护技术措施。	等电位接地系统主要应用于1类及2类医疗场所的患者区域内，局部等电位联接是为了使患者环境内所有装置达到等电位，保障患者区域的用电安全。

⑤智能化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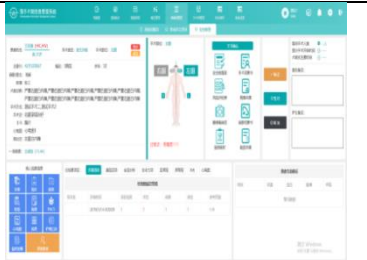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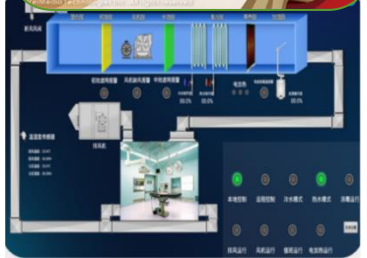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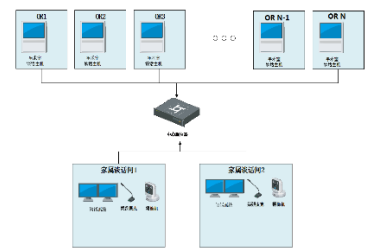
发行人通过现代化智能信息系统，如数字化手术室、智能管控系统、行为管





理系统等，提升特殊医疗单元医护工作效率、救治准确性、人性化需求并改善就医环境。发行人围绕医疗净化系统可开展的智能化信息系统服务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各主要智能信息化部分功能情况如下：

名称	描述	功能	图示
数字化手术室	数字化手术室是信息技术与医学技术结合的产物，集信息技术、网络通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图形信号处理技术与综合布线于一体，是净化手术室建设的发展方向，是医院数字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手术室设备的集中控制，主要包括灯、床、吊塔的集中控制，以及医疗影像设备的视频集中管理，视频任意路由切换。与医院的业务系统对接，提供及时全面的患者信息、视频、医学影像资料、全高清手术直播，实现远程教学和远程会诊。记录手术过程，保持患者手术资料完整、自动生成电子病历。	
手术室智能控制系统	手术室智能控制面板	手术、麻醉计时；医护、病人信息、手术状态全过程显示，与 HIS、PACS 系统对接，打破信息孤岛；医疗气体报警及医疗 IT 系统漏电监测；智能化控制，与手术排班对接，实现净化空调温湿度、压差、无影灯、照明灯的全自动运行；一键呼叫（一键呼叫护工、家属、机	

名称	描述	功能	图示
		<p>器人，一键应急呼叫)</p>	
	<p>手术麻醉信息系统</p>	<p>麻醉医生、手术护士和手术室相关的临床医生，在手术排程、麻醉前访视、麻醉前分析、用药、评级、麻醉诱导室、术后访视、麻醉科室管理、数据统计等临床工作方面进行分析，提供围术期临床信息、管理、科研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p>	
	<p>患者信息核查</p>	<p>通过对病房、手术准备、手术室三级核查病人信息，保证病人手术前的准备工作全部完成，从而保证手术室的安全性。</p>	
	<p>智能排班及信息发布系统</p>	<p>智能排班系统根据管理者预设的各种条件，对手术相关的人员（病人、医生、护士、护工）工作计划进行有效管理，通过数据分析实现智能排班；同时排班信息、手术进度通过各区域的信息显示屏动态展示。</p>	
	<p>设备节能管控系统</p>	<p>与智能排班对接，实现手术过程（自净、手术、清洁、值班等）各个环节全过程自动运行，降低净化系统的运行成本、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p>	
	<p>环境监测系统</p>	<p>利用各种传感器设备对手术室的洁净度、温湿度、压差、有害气体（氧浓度、二氧化碳、甲醛、TVOC 含量）进行动态监测，实现手术室环境指标的集中在线监控、数据存储和数据历史调阅；当监测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可及时预警。</p>	
	<p>标本可视系统</p>	<p>通过手术室标本工作站与谈话间双向高清可视对讲、实现手术标本的影像的传输，减少标本从走廊送到谈话间对环境的污染，降低院感发生率、提高医护工作效率。</p>	

名称	描述	功能	图示
物品追溯管理系统	由物品智能识别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组成，融合了RFID超高频射频、生物识别技术和计算机网络等技术，能对手术物品的出入库、存储进行有效识别和监控，对管控物品的信息实时汇总、物品实时清点、全程责任追溯等提供智能化的管理手段。		
机器人物流系统	1) 与物品追溯管理系统及排班系统对接，实现手术室与二级库房之间的自动物流配送。 2) 缩短物品运输时间、提高手术效率、全过程追溯、自动生成计费单。		
机器人消毒系统	以机器人为载体，集成紫外线、超干雾过氧化氢、空气过滤三种消毒灭菌方式于一体。根据手术类型，自动根据空间面积计算消毒时间，自动围绕消毒目标进行360°无死角消毒。		
行为管理系统	手术部入口设置门禁系统，更衣换鞋区设置智能收发衣鞋柜。可规范进入人员的进入流程，保证洁净区域内的洁净度，同时衣物在院内周转全程可追溯，避免衣物丢失，节约物资成本。		

⑥医用气体系统

医用气体，指医疗活动中使用的气体，又被称为生命支持系统，主要用于维系危重病人的生命，减少病人痛苦，促进病人康复，并用于驱动多种医用治疗工具的作用。

发行人根据医疗单元的用气需求，合理规划气体供应源、气体管路、气体终端及配套组建等，满足医疗科室用气功能需求，严格执行相应规范，确保用气安全并规避感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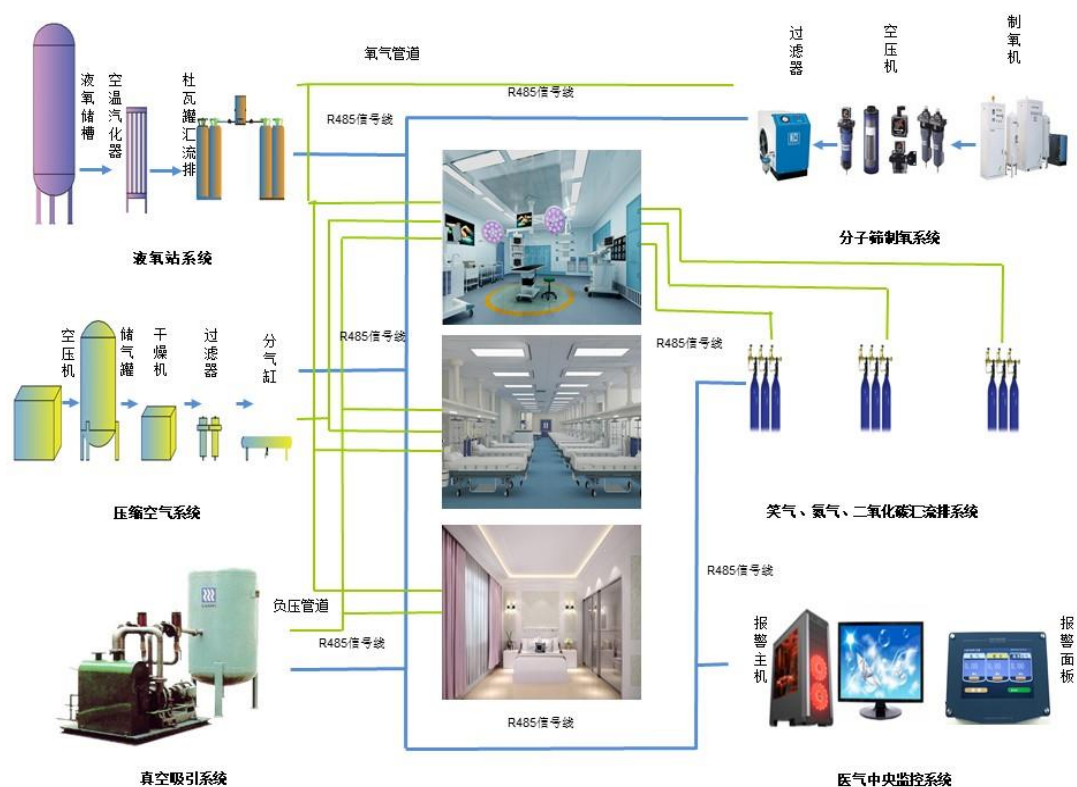
常用的医用气体有氧气、压缩空气、真空吸引、氧化亚氮、二氧化碳、氮气等，主要作用如下：

气体种类	医学功能
医用氧气	主要用于一般病人吸氧，危急病人吸氧（呼吸机）及用于药物的雾化等功能。
压缩空气	用于口腔设备及呼吸机动力（混合气体用）。
真空吸引	主要用于吸除病人的痰、脓、血、手术污物等。
氧化亚氮	主要用于手术时的麻醉气体。
二氧化碳	主要用于腹腔或结肠充气及试验室厌氧菌的培养。
氮气	用来驱动手术室医疗设备和工具。

目前，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服务的各科室主要应用的医疗气体种类如下表所示：

洁净空间	氧气	压缩空气	真空吸引	氧化亚氮	二氧化碳	氩气	氮气
普通病房	★		★				
重症监护病房	★	★	★				
普通手术室	★	★	★	★			
腹腔手术室	★	★	★	★	★		
胸脑手术室	★	★	★	★		★	★
高压氧气仓	★	★					
口腔科诊室		★	★				

医用气体系统的主要运行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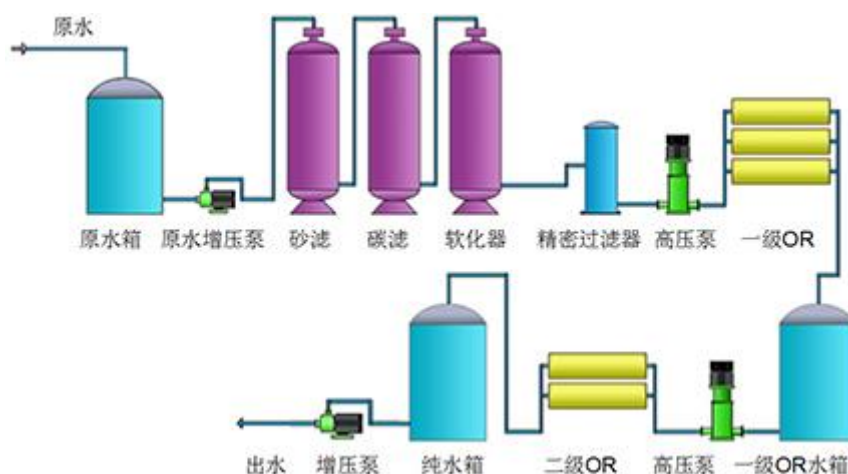
⑦给排水系统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医疗新技术、新医疗设备层出不穷，医疗洁净科室对给排水系统要求越来越精细化、复杂化。医疗洁净科室内给排水系统设计，既要考虑医院各科室用水的特殊性、差异性，又要考虑其共同性及合理性，以满足科室实际用水排水需要。

发行人通过合理布置水点、洁具及配套设备满足相应医疗区域的生活用水及医疗用水需求；并通过对点位、安装工艺、管材的规范化选用等细节控制，规避给排水点位对相应区域内的洁净度造成不利影响。

A、医用纯水系统

医院的生化检验科、病理科、血透、消毒供应中心、手术部、DSI 导管冲洗等都需要使用纯水。不同用水科室对纯水水质的需求也有所不同。



纯水处理示意图

科室名称	纯水系统水质标准
检验科、病理科	1、水质指标达到《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6682）的相关要求。 2、主要参数：产水电导率（25℃）：≤0.01（mS/m）；可溶性硅（以SiO ₂ 计）含量：≤0.01mg/L；吸光度（254nm，1cm光程）：≤0.001。
血液透析	1、血透机和透析液配置用水水质达到《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YY0572）标准相关要求。 2、主要参数：细菌总数≤100CFU/mL；内毒素含量≤0.25EU/mL；有毒化学物质浓度不超最大允许量，如：铝<0.01mg/L、总氯<0.1mg/L、铜<0.1mg/L、钙<2mg/L（0.05mmol/L）等。
消毒供应中心	1、高温灭菌用水：水质指标达到《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310.1-2016）标准； 2、器械清洗消毒用水：水质指标达到《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1部分管理规范》（WS310.1-2016）和WS507-2016清洗用水标准相关要求。 3、主要参数：高温灭菌用水：外观无色、洁净、无沉淀；电导率（25℃时）≤5μS/cm；PH:5.0~7.0；蒸发残留≤10mg/L等。 器械清洗消毒用水：末端漂洗电导率（25℃时）≤15μS/cm。
手术部	1、原水经净水系统处理灭杀细菌后达到冲洗用水标准。 2、主要参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不得检出，菌落总数≤100CFU/mL；化学物质浓度不超最大允许量，如：铅<0.01mg/L、铬（六价）<0.05mg/L、汞<0.001mg/L等。
内镜中心	1、水质指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507-2016以及《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的相关标准。 2、主要参数：菌总数≤10CFU/100mL。化学物质浓度不超最大允许量，如：铅<0.01mg/L、铬（六价）<0.05mg/L、氰化物<0.05mg/L、汞<0.001mg/L等。

B、PCR、检验科排水系统

医院检验科、PCR 实验室等科室排放的污水，除含有有机的和无机的污染物，如各种药物、消毒剂外，还含有大量病菌、病毒。因此，科室排水需要单独立管收集加药灭菌处理后才能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再经过医院污水处理系统一级处理或二级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后中接

入城市污水管网。

综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由上述各子系统构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上各子系统在安装时交叉进行实施。发行人将各系统进行有效整合，系统实施完工后进行联合调试，并对净化系统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细菌浓度、压差、噪音、风量、新风量、照度等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由业主请具有 CMA、CNAS 认证资格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医疗设备销售

围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以及相关特殊科室，发行人也配套部分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疗设备销售以外购为主，自主生产为辅。

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医疗器械及设备主要包括无影灯、吊塔、吊桥等。发行人具有 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含冷藏、冷冻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资质，销售的主要外购医疗设备产品为无创呼吸机、血液治疗机、DR 设备、超声内镜、16 层 CT、经颅磁治疗仪、超声微探头等。

净化系统科室名称	配套医疗设备
手术室、产科手术室	无影灯、吊塔、手术床、麻醉机、呼吸机
ICU、CCU	吊桥、呼吸机、心电监护仪、心电监护除颤仪
消毒供应中心	清洗机、高温灭菌器、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打包台、物品架、扫码枪、纯水机
检验科（PCR）、病理科、静配中心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发光分析仪实验台、通风柜、万象排风罩、生物安全柜、洗眼器、纯水机

主要自产医用设备如下图所示：



▲手术无影灯



▲电动手术床



▲医用吊塔



▲ICU吊桥

主要外购用于直接销售的医用设备如下图所示：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全自动血球流水线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4、医疗耗材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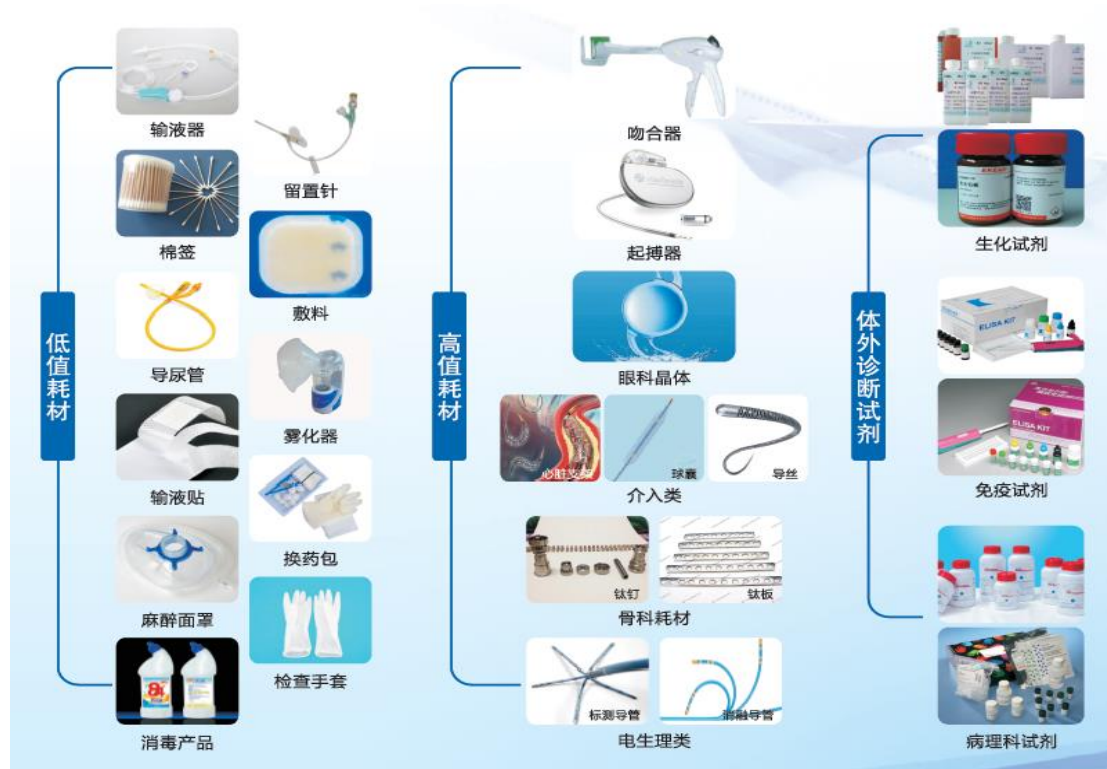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围绕医院客户的医疗耗材需求，公司整合市场资源开拓医用耗材的销售和仓储物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于 2017 年 7 月和 2018 年 1 月，在湖北武汉和河北石家庄设立医用耗材仓储物流中心，拥有现代化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配备了专业的条形码信息系统和物流进销存管理系统，有效实现了试剂产品的效期和批次管理；配备了专业的冷链仓储和运输设备，包括阴冷库、冷藏库、冷冻库和冷藏/冻车，以满足试剂产品储存对温度和湿度的严格要求，确保产品质量。

发行人拥有医疗器械二级零售、批发资质及医疗器械第三方仓储物流资质，能够提供的耗材及覆盖的科室如下：

医疗耗材类型	主要产品	覆盖科室
低值耗材	输液器、留置针、棉签、敷料、导尿管、雾化器、输液贴、换药包、麻醉面罩、检查手套、消毒产品等消耗产品	手术部、ICU、消毒供应中心
高值耗材	吻合器、起搏器、眼科晶体、介入类（心脏支架、球囊、导丝）、骨科耗材（钛钉、钛板）、电生理类（标准导管、消融导管）等	手术部
体外诊断试剂	生化试剂、免疫试剂、病理试剂等	检验科

发行人主要医用耗材品类情况如下所示：



5、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

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是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实施过程中，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而提供的一种有偿运维服务，并向客户收取服务费。发行人面向大中型综合医院，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医疗净化设备的维修、保养、升级改造，空调系统消毒杀菌，净化系统远程报警等。具体服务类别和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具体内容
1	净化系统的专业有偿托管服务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紧急维修、耗材更换等
2	升级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层流净化系统升级改造
		中央空调清洗消杀服务
		层流净化系统远程监控报警服务

运维服务较传统售后服务区别如下：

主要服务指标	传统售后	运维服务
驻场人员	无	有
响应时间	定期	随时
服务质量	一般	优良
服务模式	维修	保姆式

主要服务指标	传统售后	运维服务
责任主体	医院	发行人

（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5,481.08	19.87	51,749.38	86.74	38,177.33	90.89	35,888.47	95.22
医疗设备销售	11,678.33	42.34	2,584.18	4.33	2,046.35	4.87	1,188.83	3.15
医疗耗材销售	9,942.44	36.05	4,460.46	7.48	885.95	2.11	60.27	0.16
运维服务	479.33	1.74	866.35	1.45	895.89	2.13	553.69	1.47
合计	27,581.19	100.00	59,660.37	100.00	42,005.52	100.00	37,691.25	100.00

（五）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服务，以及销售相关医疗设备、耗材产品获取利润。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项目订单，通过组织人员根据合同要求设计医疗净化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并提供售后运营维护管理。按照业务收入构成的不同，主要盈利来源于：（1）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2）医疗设备销售收入；（3）医疗耗材销售收入；（4）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收入。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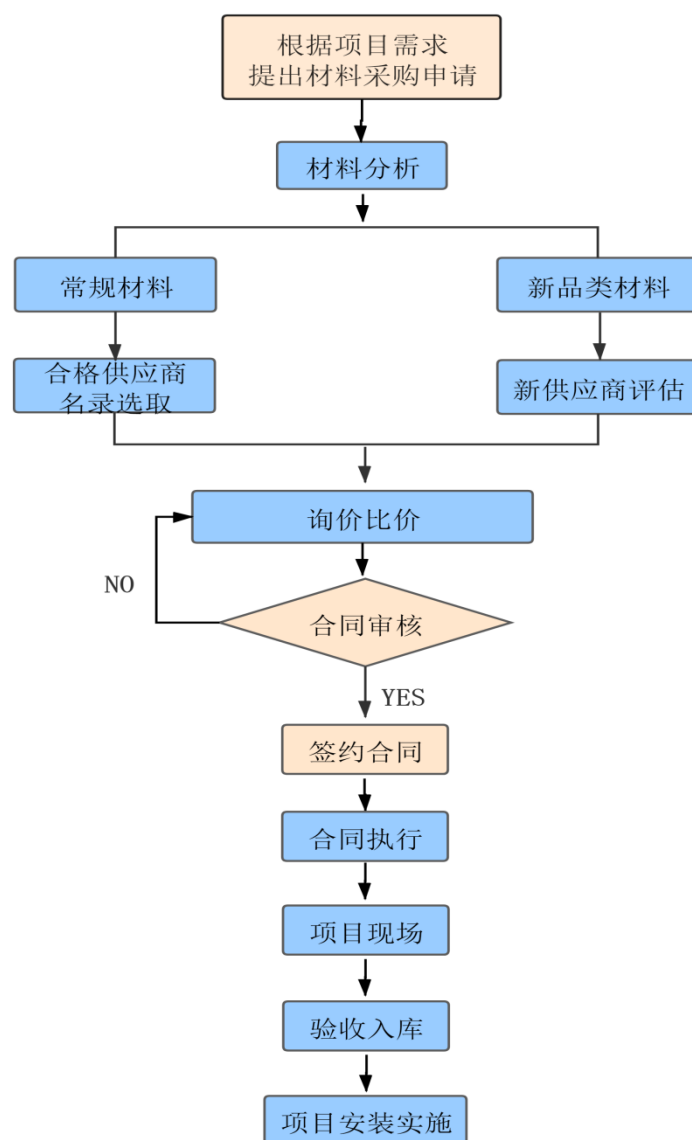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和施工分包。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净化空调、净化装饰材料、医疗器械及专用设备、电气系统、医用气体系统、信息化系统等。发行人依据项目合同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及时间点。发行人通过多渠道拓展合格供

应商，避免单一货源，积极实施供应商评审考核制度，每年对供应商库进行更新和淘汰。通过合格供应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不仅保证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和时效性，而且避免了价格波动过大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要求采购员在设计图纸完成后，提前介入询价，降低采购成本。

发行人采购流程情况如下图所示：



(2) 施工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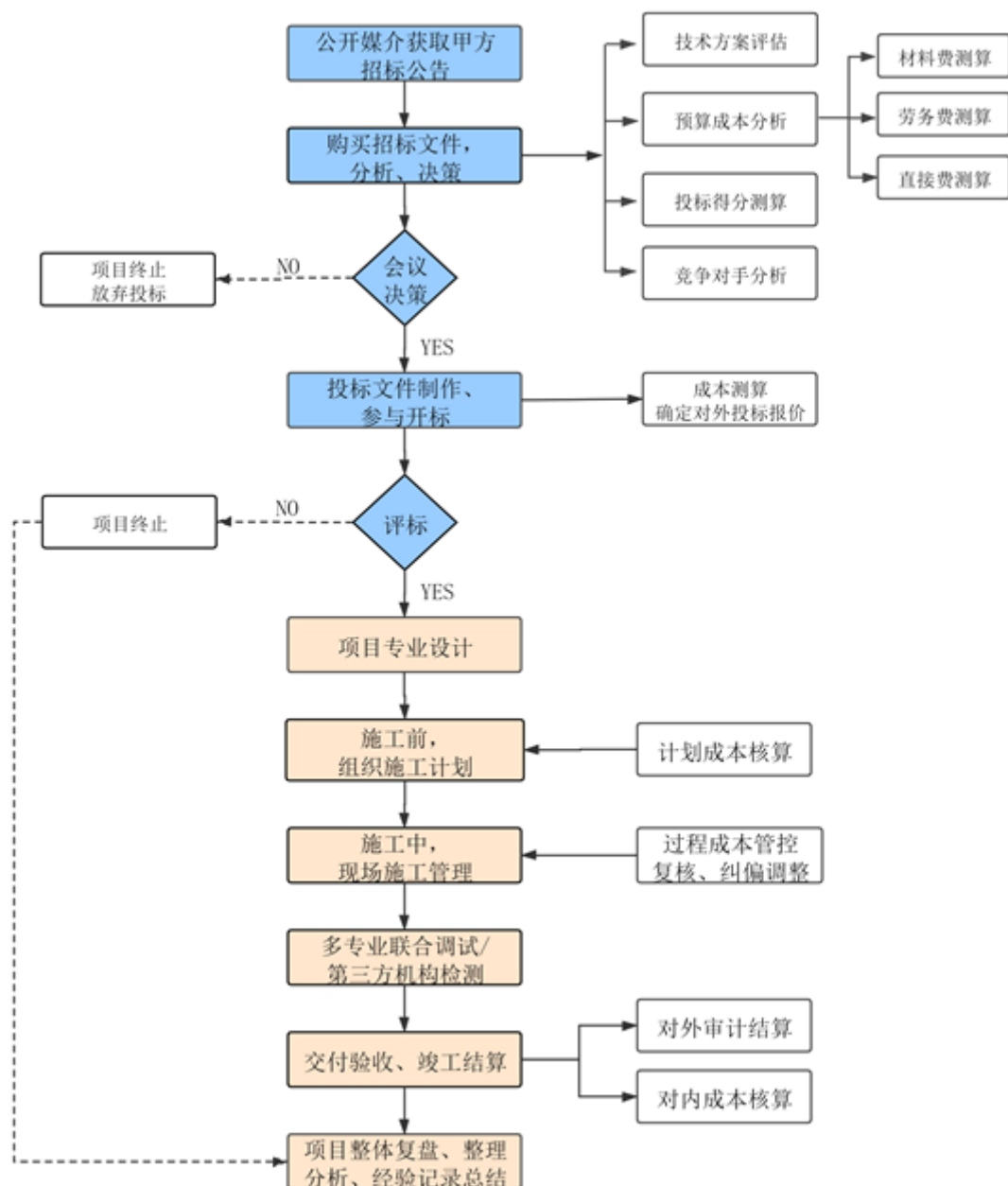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通过施工分包方式采购现场劳务用工。发行人选择劳务供应商时，首先选择具有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综合考虑劳务供应商过往承接的项目经验、口碑，以及是否具有成建制的长期劳务队伍，工期是否匹

配等因素，决定是否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在劳务价格确定方面，公司参照国标定额（湖北），结合发行人历年来的实际经验，建立了公司的劳务定额标准，并定期进行调整。对公司有重要影响力的项目（工期、质量），如参建项目拟评选“鲁班奖”等行业内的奖项时，发行人对劳务定额进行总价上浮，并考虑地区差异给予补助。

在具体项目的执行上，发行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进度控制、系统实施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具体劳务作业由分包供应商组织工人完成。对经业主允许的部分非核心作业项目，发行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实施专业分包。

3、项目实施模式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主要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组织，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1) 项目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发行人通过医疗行业相关会议、各类媒体公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原有客户的推荐等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在了解医院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发行人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在此基础上确定投标初步方案。发行人选择客户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招标项目的规模与技术要求、医院在当地的影响力、医院的财务状况、项目可能获取的毛利等因素。发行人综合评定以上因素后作出是否参与投标的决定。

（2）投标及预算管理

在组织投标过程中，营销中心从公开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招投标部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完成项目投标时间规划，以及投标文件的整体编纂；技术研发部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图纸设计，编制主要设备和材料清单，并完善《设计方案说明》；采购部与预结算部负责产品成本价格审核，最后由预结算部核算项目总造价；项目管理部对具体项目提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营销中心将编制完整的投标书及项目造价提交总经理确认签章，并指派专人参与投标。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技术及项目要求，制定合适的投标策略，通过在投标前、实施过程中、竣工结算后等环节实施成本管理，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风险，能够保证项目的盈利空间。

（3）项目专业设计

项目中标后，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图进行项目图纸深化设计。首先，发行人技术研发部的平面方案组对净化系统项目开展整体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主要包括功能区域划分、平面布局规划等内容，在工艺流程设计中严格区分人流、物流，保证医患分流，洁污分明。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完成后提交医院院感科审核，审核通过后医院向疾控中心送审。

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经疾控中心审核通过后，发行人技术研发部针对净化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系统、给排水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等六个专业内容进行具体深化设计，形成最终施工图纸，经甲方、监理、建筑主体建设方等各方确认通过后，发行人项目管理部开展具体项目实施。

（4）组织施工计划和施工管理

设计图纸定稿后，发行人根据项目特点组建具体项目的现场项目部，由现场项目部负责组织施工计划和现场施工管理。

在项目实施前，现场项目部将制定详尽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经理负责制和项目部人员岗位职责，细化分项工程实施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主要材料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及实施进度计划、施工机具及检测试验设备配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项目进入正式执行阶段后，由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执行方案的实施及进度计划、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等一系列管理工作。期间，由发行人质量安全部组织突击的飞行检查，针对现场执行的项目质量与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细致的检查。

（5）项目调试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医疗洁净空间需要配置多种医疗器械，进行多专业联合调试。医疗净化系统项目质量要求较高，项目联合调试完成后，医院通常会委托拥有 CMA、CNAS 认证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包括洁净度、静压差等指标在内的项目关键技术指标进行检测。通过检测后，项目进入试运行竣工验收，视医院需求决定是否进行跟进运维服务。

4、运维服务模式

发行人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向大中型综合医院提供医疗净化设备的维修、保养、升级改造，空调系统消毒杀菌，净化系统远程报警等服务。公司通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向大中型医院客户提供优质、全方位的 24 小时“保姆式”运维服务。发行人在开发新客户的同时，也极其重视对原有医院客户的后续维护，在重点区域设立售后机构，最大限度满足医院的服务需求。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努力，在市场开拓、采购管理、成本管控、项目实施管理、售后运维等方面均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上述经营模式是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摸索、积累和总结，结合行业发展要求而形成的。

随着医疗建设行业的发展，医疗专项工程 EPC 模式已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依靠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优势，向医院智能化工程、中央空调（平疫结合）工程、物流传输系统、放射防护工程、污水处理等医疗专项工程拓展。目前公司的医疗专项工程 EPC 模式已经有深圳市眼科医院、深圳市儿童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湖北省新华医院、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等成功落地案例。公司在医疗专项工程的技术实力、预算成本管控能力、施工管理能力、售后运维能力已得到客户认可，未来此经营模式将成为公司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六）发行人经营模式创新及其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发行人创新模式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内容。

（七）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一直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为现代化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

发行人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在医院整体设计完成后，多数项目采取土建工程和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平行发包的方式，也有部分项目将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并入土建工程发包，或者在土建工程发包后，再单独发包医疗净化专项工程。

具体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七、发

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之“（二）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的内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等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按照公司业务范围划分，属于医疗专项工程技术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涉及的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内容，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洁净装备工程分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洁净室技术委员会和中国安装协会；涉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的，还需要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律组织是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行业标准

（1）主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①医疗净化系统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A、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规定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各阶段的行为规则以及基本原则等内容。
2019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规定了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义务，明确了公开招标的项目范围等内容。
201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	规定了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9年5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规定了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要求。
2019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规定了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内容。
2017年10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规定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单位的资质资格，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等内容。
2019年4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规定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建设工程的质量保修及监督管理等内容。
2015年1月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规范了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资质序列、类别、等级、延续与变更的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45号）	规范了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序列、类别、等级、延续与变更的管理办法。
2020年3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B、行业主要技术标准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中涉及到的主要通用规划如下：

序号	类别	技术标准名称
1	净化科室通用规范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病应急医疗设施设计标准》T/CECS661-2020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WS/T311-2009 《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51153-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2	装饰专业通用规范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修订版）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2013 《建筑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ECS196: 2006 《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范》GBT 50589-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建筑防水涂料有害物质限量》JC1066-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序号	类别	技术标准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3	暖通专业通用规范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空气过滤器》GB/T14295-2019 《高效空气过滤器》GB/T13554-2008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 174-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8175-2008 《设备及管道保冷设计导则》GB/T15586-1995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T19569-2004
4	电气专业通用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526-20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GJ / T334-2014
5	医气、给排水专业通用规范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7-94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6-94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YS/T650-2007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GB/T14976-2012 《铜管接头第1部分：钎焊式管件》GB/T11618.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脱脂工程施工验收规范》HG20202-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与工业给水排水系统安全评价标准》GB/T51188-2016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发行人医疗系统中涉及到的净化科室专项规范如下：

序号	涉及科室	技术标准名称
1	手术室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2	ICU	《中国重症加强治疗病房（ICU）建设与管理指南》（2006） 《新生儿病室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卫医政发（2009）123号 《重症监护病房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WS/T509-2016

序号	涉及科室	技术标准名称
3	消毒供应中心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WS/T310-2016
4	生殖中心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卫科教发（2013）176号
5	检验科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发（2010）194号）
6	静脉配置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办医政发（2010）62号
7	负压病房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GB/T35428-2017 DB11/663-2009《负压隔离病房建设配置基本要求》（北京地方标准） 《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686-2011 新冠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负压病区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20）166号
8	层流病房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9	血液透析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2010年） 《血液透析室建设与管理指南》卫医政管便函（2009）188号
10	放射科、DSA	《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电磁屏蔽室工程技术规范》GBT50719-2011
11	内镜中心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507-2016
12	制剂室	《医疗机构制剂配置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

②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4号）	2014年10月1日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检测、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延续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备案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药监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2015年3月1日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和改进等内容。
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17年11月17日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的办法。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2017年5月19日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管的条例。
5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药监局令第15号）	2016年1月1日	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6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国家食药监局令第19号）	2016年4月1日	规定了医疗器械通用名称的命名规则。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7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药监局、卫计委令第25号）	2016年6月1日	规定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前准备、受试者权益保障、临床试验方案、伦理委员会职责、申办者职责、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职责、记录与报告、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基本文件管理等内容。
8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局令第29号）	2017年5月1日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其已上市销售的某一类别、型号或者批次的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采取警示、检查、修理、重新标签、修改并完善说明书、软件更新、替换、收回、销毁等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
9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2017年5月4日	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管的管理条例。
10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局令第33号）	2017年7月1日	规定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据职责组织制修订，依法定程序发布，在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等活动中遵循的统一的统一的技术要求。
11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国家食药监局公告2017年第104号）	2018年8月1日	按技术专业和临床使用特点分为22个子目录，子目录由一级产品类别、二级产品类别、产品描述、预期用途、品名举例和管理类别组成。
1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2019年1月1日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内容、程序以及再评价的实施、报告和不良事件的控制等内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	2019年12月1日	规定了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等内容。
14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2020年3月1日	为加强医疗器械广告管理，保证医疗器械广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明确规定了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内容及对违法发布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15	《医疗器械注册人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第25号）	2020年4月3日	主要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要求，公众、法人、其他相关组织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要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技术机构工作要求等内容。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主体、时间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30日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位数达到6张；医护比达到1:1.25。

序号	发布主体、时间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降低运行成本，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2020年5月9日	《公共卫生 防控救治能 力建设方案》	加强重症监护病房（ICU）建设，按医院编制床位的10-15%设置重症监护病床；每省至少有一个生物安全三级（P3）水平实验室；每个城市，选择1-2个医疗机构进行扩建，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每省建设1-3所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4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7月30号	《综合医院 “平疫结合” 可转换病区 建筑技术导 则（试行）》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医疗资源布局，将疫情救治定点医院设定列入区域卫生健康规划中。在制订呼吸道传染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以“平战结合、分层分类、高效协作”为原则，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
5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26日	《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 革 2016 年重 点工作任务》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实施促进我国医疗器械和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政策。加快推进重大新药的自主创新与产业化，加快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和品牌化发展。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6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25日	《“健康中 国 2030”规 划纲要》	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
7	国务院 2016年12月19日	《“十三 五”国家战 略性新兴产 业发展规划》	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生物医学工程发展水平，深化生物医学工程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快行业体制改革，积极开发新型医疗器械，构建移动医疗、远程医疗等诊疗新模式，促进智慧医疗产业发展，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推进适应生命科学新技术发展的新仪器和试剂研发，提升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产业整体竞争力。
8	国务院 2016年12月27日	《“十三 五”深化医 药卫生体制 改革规划》	通过市场倒逼和产业政策引导，推动企业提高创新和研发能力，促进做优做强，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中药生产现代化和标准化，实现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打造中国标准和中国品牌；加强医疗器械创新，严格医疗器械审批。
9	国务院 2017年01月10日	《“十三 五”卫生与 健康规划》	健全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技术支撑体系，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对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的监测评价和风险预警水平。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7年1月23日	《“十三 五”国家医 学中心及国 家区域医疗 中心设置规	《规划》明确提出了“十三五”期间工作目标，到2020年，依托现有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合理规划与设置国家医学中心及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含综合和专科），充分发挥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引领和辐射作用。

序号	发布主体、时间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划》	
11	国务院 2017年2月21日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药品医疗器械标准不断提升。制修订完成国家药品标准3050个和医疗器械标准500项。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8日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须对医疗器械设计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制造、销售配送、不良事件报告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确保提交的研究资料和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确保对上市医疗器械进行持续研究，及时报告发生的不良事件，评估风险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1月20日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文件将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定为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领域之一，明确高技术医疗器械和创新药品产业升级方向，具体措施上从推广应用、政策衔接、资金支持、组织协调、动态监管五个方面保障落实。
14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分别负责）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完善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偿政策，妥善解决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的补偿问题。
15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31日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实施“零差率”销售；研究制定医保支付政策，科学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并进行动态调整。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0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17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0年4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新冠病毒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	三级综合医院均应当建立符合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标准的临床检验实验室，具备独立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能力；各级疾控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二级医院、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也应当加强实验室建设，提高检测能力。
18	湖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2016年8月17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开展药品带量采购试点。以降低药品价格为目标，综合全省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医疗机构药品销售情况，对药品使用量和采购金额排名靠前的部分药品开展带量采购，落实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探索带量采购药品新途径，切实降低药品价格。
19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17日	《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的通知》	加强门急诊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等重点部门的管理，还要加强其他非重点部门和普通病区的管理，及时将发热患者与普通患者区分开来，全面落实感染防控分区管理要求，合理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

（3）行业准入制度

①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准入制度

医疗净化系统项目建设需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专业资质；涉及医疗设备生产与代理采购的，需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涉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的，需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

A、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国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各等级资质及其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甲级资质	承担建筑装饰设计项目的范围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承担民用建筑装饰设计等级二级及二级以下的民用建筑工程装饰设计项目。
丙级资质	承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三级及三级以下的民用建筑工程装饰设计项目。

B、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4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我国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各等级资质及其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机电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C、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我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各等级资质及其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D、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我国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各等级资质及其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E、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我国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各等级资质及其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F、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我国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各等级资质及其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1）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2）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G、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我国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各等级资质及其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一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1）钢结构高度 60 米以上；（2）钢结构单跨跨度 30 米以上；（3）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跨跨度 50 米以上；（4）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4000 吨以上；（5）单体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1）钢结构高度 100 米以下；（2）钢结构单跨跨度 36 米以下；（3）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跨跨度 75 米以下；（4）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6000 吨以下；（5）单体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以下。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1）钢结构高度 60 米以下；（2）钢结构单跨跨度 30 米以下；（3）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跨跨度 33 米以下；（4）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3000 吨以下；（5）单体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以下。

H、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我国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各等级资质及其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大型工程以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
三级资质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I、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资格

根据《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资格认可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国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资质分为 GA、GB、GC，各等级资质及其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长输管道为 GA 类：GA1、GA2	<p>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长输管道为 GA1 级：</p> <p>（1）输送有毒、可燃、易爆气体介质，设计压力 $P > 1.6 \text{ MPa}$ 的管道；</p> <p>（2）输送有毒、可燃、易爆液体流体介质，输送距离（输送距离指产地、储存库、用户间的用于输送商品介质管道的直接距离）$\geq 200\text{km}$ 且管道公称直径 $\text{DN} \geq 300\text{mm}$ 的管道；</p> <p>（3）输送浆体介质，输送距离 $\geq 50\text{km}$ 且管道公称直径 $\text{DN} \geq 150\text{mm}$ 的管道。</p> <p>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长输管道为 GA2 级。</p> <p>（1）输送有毒、可燃、易爆气体介质，设计压力 $P \leq 1.6 \text{ MPa}$ 的管道；</p> <p>（2）GA1（2）范围以外的管道；</p> <p>（3）GA1（3）范围以外的管道。</p>
公用管道为 GB 类：GB1、GB2	<p>GB1：燃气管道；</p> <p>GB2：热力管道。</p>
工业管道为 GC 类：GC1、GC2、GC3	<p>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业管道为 GC1 级：</p> <p>（1）输送 GB5044《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中规定毒性程度为极度危害介质的管道；</p> <p>（2）输送 GB50160《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及 GBJ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规定的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可燃</p>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气体或甲类可燃液体介质且设计压力 $P \geq 4.0$ MPa 的管道； （3）输送可燃流体介质、有毒流体介质，设计压力 $P \geq 4.0$ MPa 且设计温度 $\geq 400^\circ\text{C}$ 的管道； （4）输送流体介质且设计压力 $P \geq 10.0$ MPa 的管道。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工业管道为 GC2 级： （1）输送 GB50160《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及 GBJ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规定的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可燃气体或甲类可燃液体介质且设计压力 $P < 4.0$ MPa 的管道； （2）输送可燃流体介质、有毒流体介质，设计压力 $P < 4.0$ MPa 且设计温度 $\geq 400^\circ\text{C}$ 管道； （3）输送非可燃流体介质、无毒流体介质，设计压力 $P < 10$ MPa 且设计温度 $\geq 400^\circ\text{C}$ 的管道； （4）输送流体介质，设计压力 $P < 10$ MPa 且设计温度 $< 400^\circ\text{C}$ 的管道。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GC2 级管道划分为 GC3 级： （1）输送可燃流体介质、有毒流体介质，设计压力 $P < 1.0$ MPa 且设计温度 $< 400^\circ\text{C}$ 的管道； （2）输送非可燃流体介质、无毒流体介质，设计压力 $P < 4.0$ MPa 且设计温度 $< 400^\circ\text{C}$ 的管道。

②医疗器械行业准入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的规定，我国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 I 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 II 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 III 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及注册制度。第 I 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国家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需向相应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或许可。从事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国家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从事第 I 类医疗器械经营不需许可和备案。从事第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3、报告期内新制定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我国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方面暴露出明显不足，面对相关问题，我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公共卫生及疾病防控方面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及指导意见。2020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颁布了《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2020 年 7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综合医院“平疫结合”可转换病区建筑技术导则（试行）》等关于医疗建设方案的相关政策，促进了医疗净化系统建设井喷式的增长，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行业发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以及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下游医疗机构的发展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医疗机构作为国家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模与国家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水平、人口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等方面密切相关。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护理等医疗服务需求升级，传染性疾病预防爆发客观上促进了医疗机构的发展。

1、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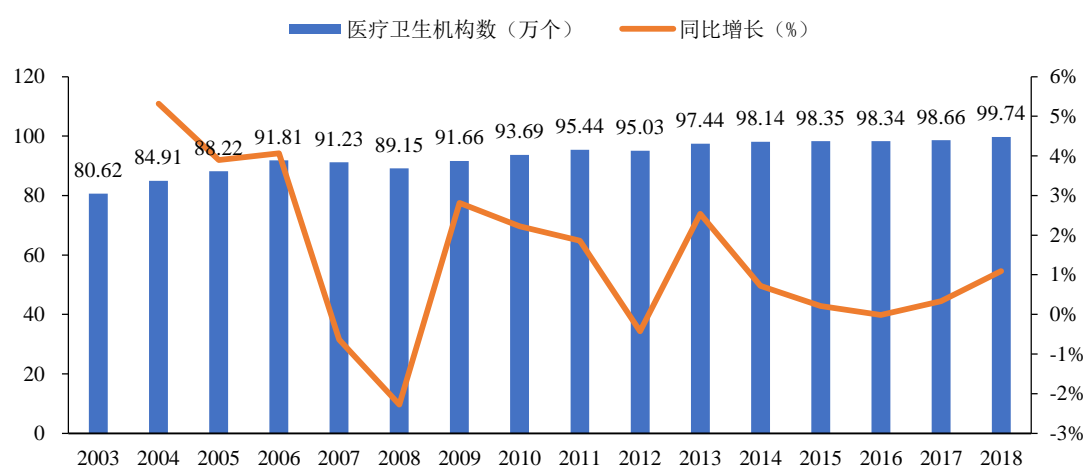
（1）公共医疗卫生体系的不断发展完善，医疗机构数量快速增加

从体制上看，我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照搬前苏联模式建立了公共卫生体系。20 世纪 80 年代，财政实施中央与地方“分灶吃饭”体制改革。之后，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不足问题较为突出。2003 年 SARS 疫情之后，政府加大了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投入，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显著加强。2006 年 3 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局成立，“中央、省、市、县”四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监督体系基本建立。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国家对公共卫生体

系的构成、功能定位以及发展方向提出了具体要求。2015 年，国务院《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提出了明确量化的 2020 年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促进我国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

SARS 之后，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加快前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2018 年末同比 2003 年末，公共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增加 19.12 万个。2003 年至 2018 年，各年度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具体如下图所示：

2003 年到 2018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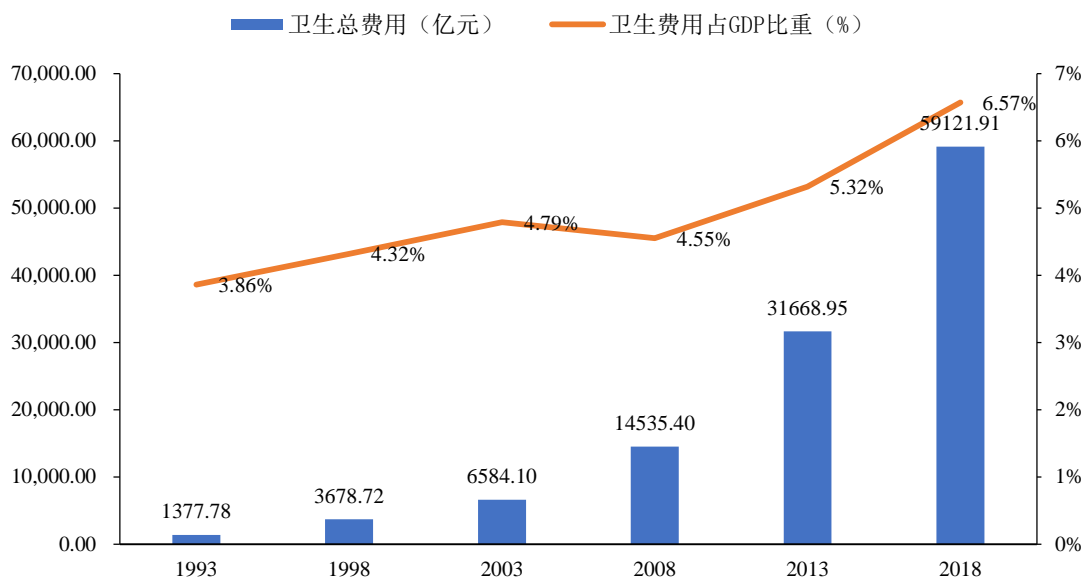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19》

（2）卫生费用支出占 GDP 水平逐渐提升，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及人民健康水平的提升，我国卫生总费用支出增长较快。2018 年，卫生费用支出占 GDP 比重为 6.57%，总投入的增加也为医疗机构设施环境的不断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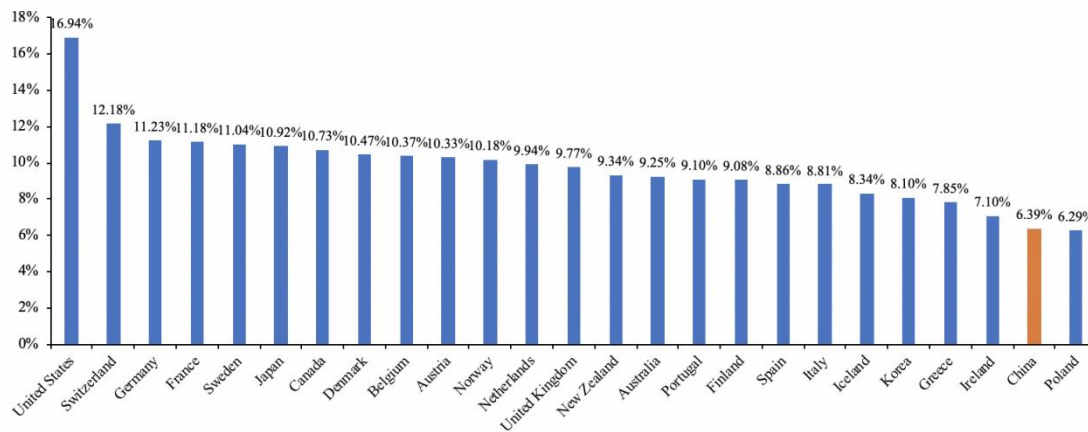
1993-2018 年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及所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19》

与主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卫生费用支出占 GDP 比重相对较低。未来，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医疗卫生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8 年全球医疗卫生支出占 GDP 比重对比



数据来源：OE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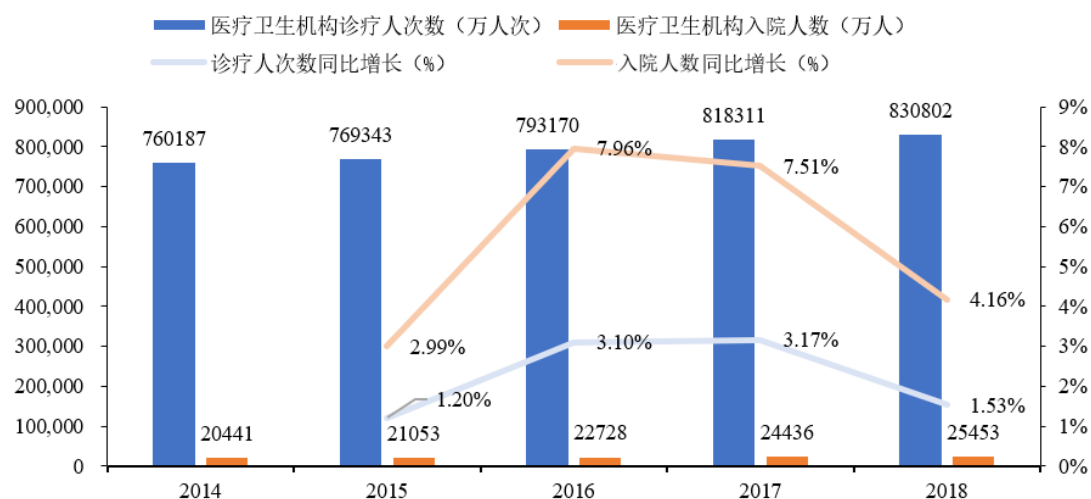
(3) 医疗健康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医疗资源还存在不足

①诊疗人数与住院人数不断增加

近年来，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医疗服务需求也随之不断增长，进一步强化了医疗服务需求的刚性特征，推动居民卫生费用及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快速增长，孕育着规模巨大

的医疗服务市场。同时，人口老龄化的到来，也带来诊疗人数与住院人数不断增加。

2014年-2018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和入院人数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19》

②三级医院病床使用率高居不下，优质医疗资源短缺

2014年至2018年，在政府和社会加大力度投资下，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的病床使用率虽有所下降，但仍接近于100%的饱和程度。从趋势上来看，随着等级标准的提升，病床使用率也快速提升。因此，合理预测三级甲等医院作为优质医疗资源病床使用率可能高于现有三级医院病床使用率，优质医疗资源的短缺问题较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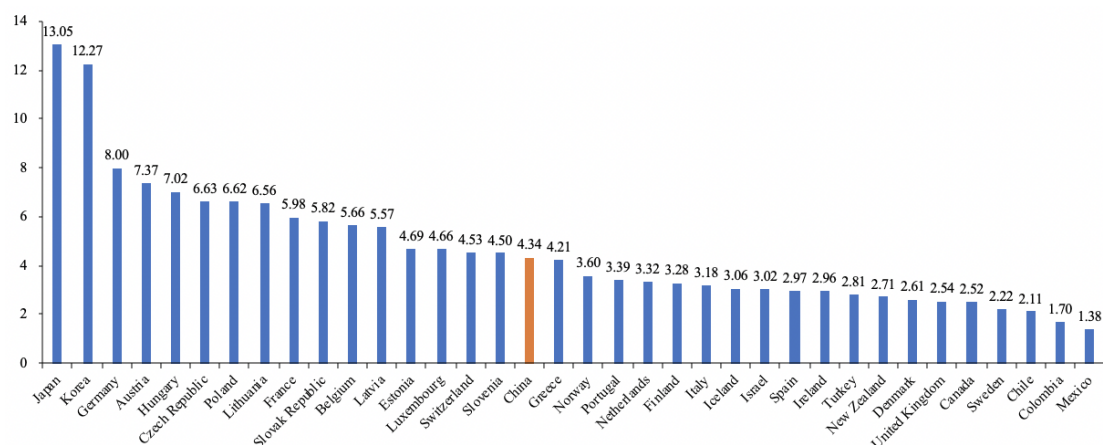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医院：	88.0	85.4	85.3	85.0	84.2
公立医院	92.8	90.4	91.0	91.3	91.1
民营医院	63.1	62.8	62.8	63.4	63.2
医院中：					
三级医院	101.8	98.8	98.8	98.6	97.5
二级医院	87.9	84.1	84.1	84.0	83.0
一级医院	60.1	58.8	58.0	57.5	56.9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③每千人病床数与主流发达国家相比保有量较低

根据 OECD 相关数据，2017 年，我国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4.34 张，与日本、韩国、德国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医疗病床资源的不足在平时体现主要体现为看病难、甚至加剧医患矛盾。

2017 年全球 OECD 国家每千人病床数情况（单位：床/千人）



数据来源：OECD，美国和澳大利亚 2017 年相关数据缺失。

上述每千人病床数和病床使用率指标，进一步凸显了我国医疗资源短缺的现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我国医疗机构，未来医疗机构数量的快速增加为发行人业务做大做强、快速扩张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新冠肺炎疫情对未来我国现有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体系建设的影响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暴露了我国“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方面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现有医疗机构感染病区专业设施与能力建设不足

2018 年以来，卫健委明确规定二级以上医院要设“感染病区”作为辅助，但具体表现为现有医疗体系缺少重大传染病疫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理场所和设施，如负压病房、疑似传染患者隔离室、观察室严重短缺等，缺少预防型的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基础设施。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中，全国各地医院病床严重紧缺，也暴露了应急医疗资源的不足。以湖北省武汉市为例，2020 年 1 月 23 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感染人数迅速增加，武汉市现有的医院已经不能满足新患者的救治任务；同时考虑到交叉

感染的风险，武汉市政府决定参照“非典”期间的“小汤山模式”建设医院，先后建设武汉火神山医院、武汉雷神山医院。在此基础上，武汉市临时建设方舱医院 16 座，初步统计可增加上万个床位。随着疫情在全国扩散，全国各地开始陆续建设自己的“小汤山模式”医院、隔离中心，部分地区统计情况如下：

地区	医院名称（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床位数量（张）
湖北	大别山区域医疗中心	1月28日	1,000
湖北	荆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季家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月29日	100
湖北	汉川市人民医院欢乐街院区	1月29日	200
湖北	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隔离病区	1月30日	100
湖北	襄阳市中心医院东津院区	2月1日	288
湖北	黄石有色医院	2月1日	240
湖北	公安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紧急救治中心建设工程	2月2日	120
湖南	长沙市第一医院北院	2月3日	-
河南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分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临时救治场所建设工程	2月5日	-
福建	福清市医院新感染病区	2月6日	200
河南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医院	2月6日	800
湖北	原鄂州市第三医院老院区基础上改造	2月6日	720
湖北	洪湖市第四人民医院的紧急改建工程	2月6日	400
广西	广西建工一建承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邕武医院扩建工程（临时负压病房）	2月7日	100
贵州	六盘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2月7日	210
河南	汝州市胸科医院	2月8日	-
湖北	安陆市传染病医院	2月9日	500
江西	九江三医院马祖山分院	2月9日	100
山东	威海市胸科医院扩建工程	2月12日	拟安置病人 300 人
江苏	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应急工程	2月12日	288 间应急负压病房、32 间医护人员隔离用房
陕西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	2月15日	500
湖北	麻城市新人民医院感染楼	2月15日	180
广西	柳州市龙潭医院	2月25日	临时全负压病房 100 间
湖北	武汉火神山医院	使用中	1,000
北京	北京小汤山医院修缮	-	1,000

地区	医院名称（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床位数量（张）
天津	“小汤山”海河医院	-	600（非典时期设立）
天津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	-	500
天津	天津市海滨人民医院	-	500
天津	天津市津南医院	-	530
黑龙江	黑龙江省中医药大学附属二院哈南院	-	1,000
湖北	武汉雷神山医院	-	1,500（项目将分两期建设）
广东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	1,000

数据来源：网络公开资料整理

②多数城市目前都还缺少一套完善的公共卫生预防体系、传染病防范体系、ICU重症隔离资源管理体系

预防型的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立具有长远投资效益。预防型的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将在“十四五”期间陆续提上日程。预防型的公共卫生防疫体系的设置将为高级别医疗净化系统服务商提供新的市场机遇。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中所暴露的问题，疫情过后社会各界都在反思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足问题。今后，加大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建设已成必然趋势。在本轮新冠肺炎疫情的推动下，各省市医疗卫生基建投资将迎来一轮建设潮，带动医疗净化系统需求快速增长。本次疫情后，部分地方已公布的主要医疗基建项目情况如下：

时间	地区	文件或事项	具体计划
2020/2/5	云南	《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省传染病医院新增建设结核病区 400 床位；各州市按照人口规模、疾病发生、地域覆盖、重大传染病发生和流行情况建设相应规模的非独立（昆明市除外）传染病院（区），加挂州市传染病医院（各地传染病院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见附件）。县级改扩建感染性疾病科，原则上，20 万以上人口的县设感染科病床 30 张，人口少于 20 万人的县根据情况设置，但最低不少于 10 张。
2020/2/14	江苏	省重大项目编制和推进情况媒体集中采访	在 2020 年度省重大项目安排中，安排民生项目 10 个，年度计划投资 9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0 亿元，包括省中医院扩建工程等项目，为应对此次疫情，新增安排南京市第二医院（省传染病医院）扩建等公共卫生项目。
2020/2/23	广东	全省发展改革工作视频会议	针对此次疫情暴露出的公共卫生、环保、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短板，抓紧谋划储备一批新的项目，补充纳入今年的省重点项目计划统一管理。

时间	地区	文件或事项	具体计划
2020/2/24	山西	《关于山西批准建设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与诊治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近日正式批准建设“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与诊治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并纳入“111”创新工程、“136”兴医工程给予重点支持。
2020/2/25	甘肃	省发改委计划推出重大项目 4000 多个	针对疫情应对中暴露出的短板和不足，省发改委在较短时间内集中研究谋划了医疗卫生、应急管理、物资储备、冷链物流等领域补短板项目将近 100 个。
2020/3/3	浙江	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设一批交通治堵、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民生保障补短板重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城市快速路及轨道交通 280 公里，新建堤防 260 公里，新建安置房直接受益 12.5 万户，新增医院及养老床位 6,000 张、中小学及幼儿园班级 1,100 个。
2020/3/4	福建	省发改委会同国开行福建分行设立融资总量 500 亿元的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	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重点支持六个领域项目，其中补短板项目，包括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文化、物流、应急灾备和城市更新等市政领域短板项目。
2020/3/6	宁夏	宁夏启动公共卫生应急防控体系建设项目规划	初步梳理全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基本建设类项目 230 个，设备购置类项目 43 个。
2020/3/13	宁夏	关于报送基层重大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防治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	每县支持 2-3 个中心卫生院新改扩建预检分诊、传染病隔离观察病区、门急诊、住院、医技科。
2019/4/3	江西	《公共服务基础实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推进县级医院、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层卫生服务体系、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提升、疑难病症诊治能力、健康信息平台及社会资本投资的医疗机构 7 类 133 各项目，总投标 140 亿。
2020/4/9	河南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0 年在全省推进医共体建设，国家和我省确定的试点县（市）取得实质性成效。通过建设医共体，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医保基金得到有效利用，居民医药费用负担得到合理控制，有序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力争县域就诊率达到 90%、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 65% 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能力开展的技术、项目不断增加。
2020/4/21	河南	河南将依托综合性医院建设一批传染性医院、并明确来来医院设置规划	依托实力较强的省级综合性医院建设一批传染病医院，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建设一批独立的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未来五年，河南将新增 162 所三级医院；河南半月内 18 所医院项目获批、签约，总投资超 58 亿。
2020/5/8	湖北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	加快应急医疗救治能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涉及医院建设项目 15 个，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落户同济医院。

数据来源：网络资料公开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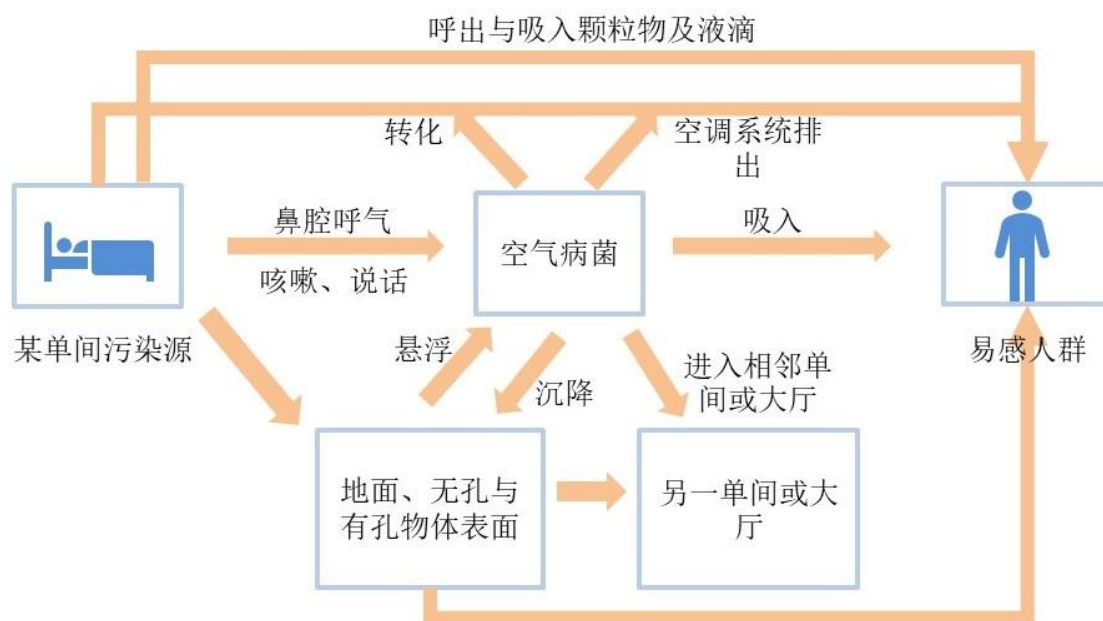
2、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发展概况

（1）医疗净化系统的发展

在医疗净化系统大规模应用前，医疗机构主要依靠消毒液、紫外线灯等方式控制医院感染。医疗净化系统主要利用洁净技术取代传统的紫外线、抗生素等消毒方法，实现对沉降菌浓度、浮游菌浓度、含尘浓度、压差、风速和风量、温度、相对湿度等主要指标的全程定量化过程控制。

①医疗净化系统的主要目标

医院感染问题造成的死亡，对家庭和社会的影响较大，不仅造成经济损失，甚至引起医疗纠纷。政府和医疗机构将控制医院感染作为保障社会公共卫生的重要目标，并从经济、技术、法律方面对其进行监控，以求降低医院的感染发生率，保障人民的健康和生活质量。医院感染的主要路径如下所示：



2019年6月，国家卫健委相关数据显示，中国2014年以来报告的医院感染现患率为2.3%-2.7%。医疗服务活动会伴随着医院感染的风险。就目前的医学发展水平和感染防控能力而言，医疗活动中的获得性感染尚不能完全预防。目前，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以确定感染发病率控制值，或者要求医院感染发生率的下降水平不低于本国或地区的平均下降幅度，来进行管理和评价。防控重点是降低感染风险相对较低病例的医院感染发生率，以及有效防控医院感染暴发。

在出现医疗净化系统之后，医疗机构建设过程中通过净化系统的整体规划设

计、实施应用，能够实现对整个医疗环境感染风险的控制，以达到降低院感发生率的目的。

②医疗净化系统的发展阶段

术后感染复发及手术室对无菌环境的高要求，使得医疗洁净技术首先应用在手术室环境中。我国的医疗洁净技术应用起步较晚。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首次在301医院康复中心手术楼建成百级至万级洁净手术室。90年代之后，随着医疗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对医院手术室设施提出了新的要求，医院无菌手术室陆续在不同城市得到应用。1995年，军队率先颁布了《军队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2000年，国家卫生部颁布了国内第一个医院手术部建设指导性文件《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之后，国家卫生主管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对相关技术规范进行了更新、修订。

医疗净化系统在我国发展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初SARS爆发前。医疗净化系统引入我国，主要应用在军队和重点城市三甲医院手术室；

第二阶段：SARS爆发后至2008年，初级发展阶段。医疗净化系统由重点城市向一般城市三甲医院以上扩展，主要以手术室、ICU科室为主；

第三阶段：2009年至2019年，国家持续加大对医院建设的投入，各地医院建设蓬勃发展，医疗净化行业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医疗净化系统项目范围扩展到二级以上的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相关科室也拓展手术室、ICU、DSA、消毒供应中心、血液病房、静脉配置中心、检验科、病理科、产科、生殖中心等多个科室。此阶段医院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医疗净化系统与信息化系统有效整合，大大改善了医疗净化科室的环境和管理效率；

第四阶段：2019年末，“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政府及社会各界认识到在医疗基础建设和医疗资源配置上还存在很多的短板和不足，下大力气“补短板”，各省陆续出台传染病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的规划，深圳、苏州、南京等地方政府规划审批大量三甲医院新建项目，医院建设将进入高峰期。医疗净化系统将在各类医院各科室大规模应用，在传统医疗净化科室的基础上，既可以满足普通病人使用，又能满足传染病人使用的“平疫结合”的ICU、负压隔离病房

将会被广泛的运用。

③医疗感染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医疗净化系统应用科室领域不断扩大

医疗净化系统尤其是洁净手术部系统，囊括了空气净化、压差控制、气密结构、电气、给排水、医用气体、信息化等多专业，需要设计单位、医院基建部门、临床使用科室、施工单位等多部门联合协作实施，是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巨大挑战。随着政府和医疗机构对医疗感染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结合洁净技术在手术室、ICU 领域的成熟应用，越来越多的医院开始选择扩大洁净技术应用的科室范围，由原来的手术室、ICU 扩展到消毒供应中心、层流病房、检验科（PCR 实验室）、静脉配置中心、生殖医学中心、产房、血透中心、制剂室、DSA、负压病房等科室或领域。

3、我国医疗净化系统市场空间

发行人向各类医院提供专业医疗净化系统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运维等一体化服务，主要应用于对室内环境或工艺流程有特殊要求的科室。其中洁净手术部、ICU 是医疗净化系统中最重要和最活跃的科室。

①洁净手术部市场空间

医院洁净手术部是医疗净化系统的重要应用场景之一，因此可通过医院洁净手术部的建设规模来估算医院净化系统在手术部子行业的市场规模。

A、洁净手术室增量市场规模

我国新增医院洁净手术室市场规模主要来自医院的新建和扩建的增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2018 年我国各类医院床位数如下表：

单位：万张

项目	医院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医院床位数	综合医院	437.89	417.24	392.79	372.10	349.99	325.52
	专科医院	105.41	94.56	84.46	76.25	68.58	62.11
	中医医院	87.21	81.82	76.18	71.54	66.50	60.88
	小计	630.51	593.61	553.42	519.89	485.08	448.51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结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我国医院手术室间数按病床总数每 50 床或外科病床数每 25 床-30 床设置 1 间。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以每 50 床设置一间手术室的标准，结合我国现有医院床位数量来推算各类医院的手术室数量，假设所有新建手术室均为洁净手术室且每间手术室造价 100 万元，以此估算我国每年新增医院洁净手术室市场规模在 72.80 亿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间 / 间 / 亿元

项目	医院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
手术室	综合医院	8.76	8.34	7.86	7.44	7.00	7.88
	专科医院	2.11	1.89	1.69	1.53	1.37	1.72
	中医医院	1.74	1.64	1.52	1.43	1.33	1.53
	小计	12.61	11.87	11.07	10.40	9.70	11.13
每年新增手术室	综合医院	0.41	0.49	0.41	0.44	0.49	0.45
	专科医院	0.22	0.20	0.16	0.15	0.13	0.17
	中医医院	0.11	0.11	0.09	0.10	0.11	0.11
	小计	0.74	0.80	0.67	0.70	0.73	0.73
每年新增市场规模	综合医院	41.31	48.90	41.36	44.22	48.95	44.95
	专科医院	21.70	20.20	16.41	15.34	12.94	17.32
	中医医院	10.77	11.29	9.27	10.08	11.23	10.53
	小计	73.78	80.39	67.05	69.64	73.13	72.80

注：新增市场规模=新增手术室间数*每间新建造价= [医院床位数/（床位数/手术室）]*每间新建造价。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以来，我国平均每年新增洁净手术室市场规模为 72.80 亿元。随着我国中、西部医疗机构扩大建设以及国内经济的均衡发展，疫情后医疗机构补短板建设，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新建洁净手术室每年的市场规模将大于或等于历史水平 72.80 亿元。

B、洁净手术室存量改建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现存的医院中有大量医院兴建于 2000 年及以前，早期医院建设中存在规划不合理、建筑陈旧、功能匮乏、环境杂乱、用地紧张、建筑密度高等诸多问题。按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洁净手术部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方面的标准，不符合标准的老旧医院需要择期进行更新改造。由此诞生洁净手术室改造市场需求。假设手术室每 10 年为一个使用周期，在不考虑过往年份存量市场的情况下，2020 年需要改造的洁净手术室间数即为

2010 年新增的洁净手术房间数，同时考虑有部分手术室直接淘汰，假设改造占 60%，每间手术室改造单价为 120 万元，以此推算未来 5 年我国每年手术室的改建规模为 53.06 亿元左右。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间 / 亿元

项目	医院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平均
每年新增的改建手术室	综合医院	0.45	0.44	0.62	0.55	0.49	0.51
	专科医院	0.11	0.07	0.12	0.13	0.13	0.11
	中医医院	0.10	0.11	0.14	0.12	0.11	0.12
	小计	0.65	0.62	0.88	0.80	0.73	0.74
每年改建市场规模	综合医院	32.11	31.86	44.51	39.64	35.25	36.67
	专科医院	7.70	5.33	8.77	9.18	9.32	8.06
	中医医院	6.95	7.61	10.21	8.77	8.09	8.32
	小计	46.76	44.79	63.49	57.59	52.65	53.06

注：2020-2024 年各年新增的改建手术房间数分别对应 2010-2014 年各年新建的手术房间数，每 10 年为一个改建周期。

②ICU 市场规模

根据 2006 年《中国重症加强治疗病房（ICU）建设与管理指南》，提出三级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均应设立重症医学科，病床数量根据医院等级和实际需要，一般以该 ICU 服务病床数占医院病床总数的 2%-8%为宜。根据行业惯例及发行人多年运营经验，保守取 5% 计算，每床造价 20 万。

单位：床 / 亿元

项目	医院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ICU 床位数	综合医院	218,945	208,618	196,393	186,052	174,996	162,758
	专科医院	52,705	47,279	42,229	38,126	34,292	31,057
	中医医院	43,603	40,911	38,088	35,770	33,250	30,442
	小计	315,253	296,807	276,710	259,947	242,538	224,257
每年新增 ICU 床位数	综合医院	10,327	12,225	10,341	11,056	12,239	13,765
	专科医院	5,426	5,050	4,103	3,834	3,235	3,188
	中医医院	2,692	2,823	2,318	2,519	2,808	3,044
	小计	18,445	20,098	16,762	17,409	18,281	19,997
每年新增 ICU 市场规模	综合医院	20.65	24.45	20.68	22.11	24.48	27.53
	专科医院	10.85	10.10	8.21	7.67	6.47	6.38
	中医医院	5.38	5.65	4.64	5.04	5.62	6.09

项目	医院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小计	36.89	40.20	33.52	34.82	36.56	39.99

从前面几年的市场分析可以看出，ICU 医疗净化系统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 37 亿元左右。

③其他洁净单元市场规模情况

分类	测算依据	测算方法	市场空间
检验科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5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新冠病毒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	经分析，新增二级以上医院每间医院计一个检验室，每个检验室的平均造价为 500 万元，二级以下医院不计。	检验室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 34 亿元左右。
消毒供应中心	根据行业经验，每家新建医院都要有消毒供应室	经分析，新增每家医院要建一个消毒供应室，每家平均造价 400 万元。	消毒供应中心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 66.4 亿元左右。
生殖中心	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2012、2016、2018、2019 年底全国生殖中心数量分别为 356、451、498、517 家	经分析，从 2012 年到 2019 年年复合增长率 5.47%；假设 2019-2023 年以相同增长率增长。每家平均造价以 800 万元估算。	生殖中心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 3.74 亿元左右。
产房	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中提出，要加大妇幼卫生工作力度。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幼卫生经费投入。	规划要求，全国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8% 以上，放开二胎。经分析，综合医院每年增长率为 3.9%、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每年增长率为 0.2%，假设 2019-2023 年以相同增长率增长，每个家产房平均造价为 210 万元。	产房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 16 亿元左右。
静配中心	据国家卫健委数据统计，2015、2016、2017、2018 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的数量增长率，每家新增综合医院建一个静脉配置中心。	经分析，新增二级以上医院，每家建一个静配中心，每个静配中心平均造价 400 万元。二级以下医院不计。	静配中心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 27 亿元左右。
血液透析	据国家卫健委数据统计，2018、2017、2016、2015 年综合医院的数量分别是 19693、18921、18020、17430 家，且中国肾病发病率逐年增长，截止至 2020 年，中国肾病患病率达 13%	经分析，综合医院数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3.9%，综合医院均考虑设置血液透析中心，而且床位数逐渐增加，规模越来越大。假设 2019-2023 年以相同增长率增长，血液透析中心平均造价 255 万元。	血液透析中心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 20 亿元左右。

综上所述，根据目前各类临床科室实际造价及相应历史数据测算，我国医疗净化系统市场规模每年约为 330.51 亿元。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健康理念的不断深入人心，预计医疗净化系统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继续增长。

（四）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经营模式创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概览”之“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内容。

三、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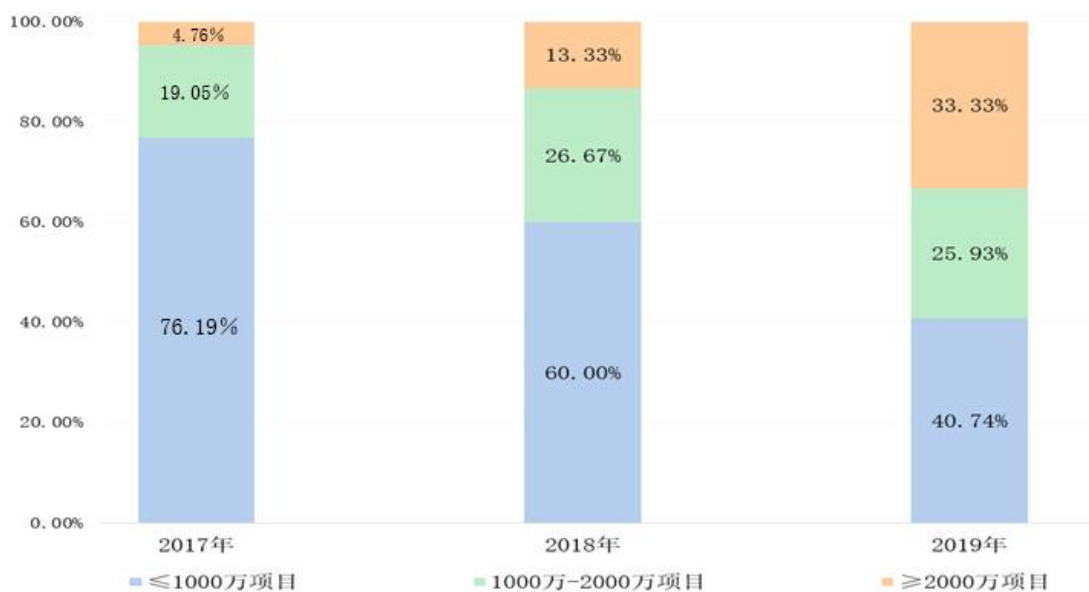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市场规模巨大，市场前景广阔，从事该行业的企业以及潜在进入者众多。但由于我国医疗净化系统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历史只有几十年左右，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内企业洁净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领军企业较少。从业务环节来看，从事普通的装饰施工、部件生产等技术水平要求较低业务的企业众多，该领域的业务竞争异常激烈；从事洁净项目规划设计、新风节能技术、净化系统自动控制的企业相对较少。

发行人具备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运维能力，并围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主要科室，提供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因此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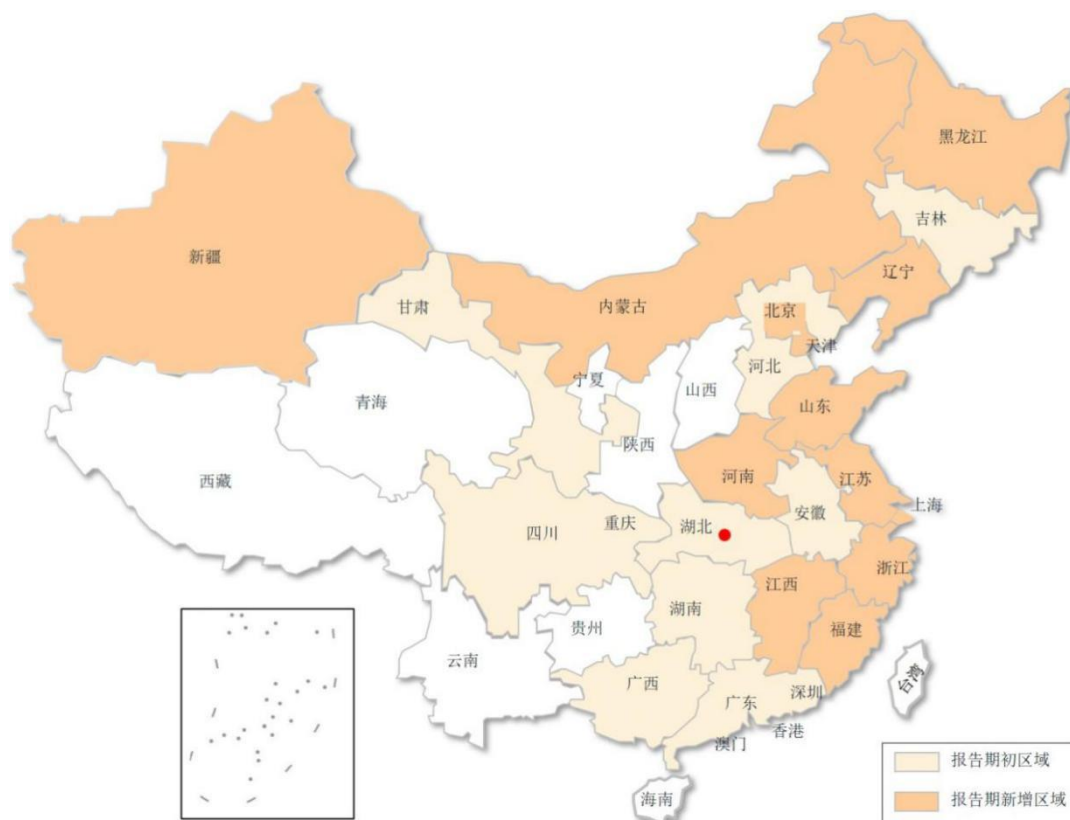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相关行业资质。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领域形成了技术专利多项，先后承接全国多家三甲以上医院医疗净化系统项目。发行人主编及参编了多项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参建项目多次获得“鲁班奖”、“楚天杯”等奖项。

我国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呈现出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聚焦医疗感染细分领域市场，加大洁净技术领域研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客户结构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2,000万元以上合同订单大客户数量显著增加，具体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省份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行人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项目火神山创造了“10天建造一座医院”的“中国速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广东省湛江市中心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等。

依托专业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稳定的质量、良好的服务，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赢得了社会及广大医院的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较强的专业品牌优势。

（三）医疗净化系统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医疗净化系统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历史较短，行业中绝大多数企业的规模和技术水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医疗净化系统行业现状是企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特别是核心设备与技术大多依靠国外企业提供。一方面，行业中从事装饰施工、部件生产等门槛较低的企业较多，竞争相对激烈；另一方面，行业内能够提供从洁净设计到系统运维一体化服务的企业较少。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1）医疗净化系统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技术交流，我国医疗洁净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部分企业在行业内的一些领域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整体上仍与先进国家存在差距。目前，我国洁净技术主要应用在手术室、ICU，其他科室应用较少。为控制院感发生率，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其他科室的应用成本也会随之下降。

发行人近年来结合空气浮游菌采样分析、静压差控制、温湿度控制等技术，进行医疗洁净方面的研究，逐步形成了洁净自有技术，并已经成熟应用在血液病房、生殖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多个医疗科室。

（2）专业配合程度要求高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涉及专业众多，包括概预算、流体力学、微生物、分子科学、信息化、给排水、暖通、电气、医疗器械、设备调试等。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各类医院，控制院感发生率是各医院实现正常救治运营的重要内容之一，必须依靠现代化洁净技术的应用才能发挥其控制感染的目的。医疗净化系统所包含的洁净技术更是要求各个专业相互配合，才能获得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人才资源充沛、专业配置齐全、技术经验丰富、项目管理和系统集成能力强的企业才能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单纯的洁净过滤技术向复合式洁净技术发展

医疗净化系统技术，主要体现对洁净室内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细菌浓度、静压差、风速和噪音等环境指标的控制，其控制手段主要包括，利用多级过滤器有效去除新风带入和室内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合理的气流组织稀释或置换工作区的污染物，维持关键部位的清洁，维持合理的压力梯度，保持气流由高洁净区到低洁净区的流向，避免室外或低洁净级别的空气回流形成对核心工作区域的污染，通过新风深度除湿技术，PLC 自动控制系统、风系统的定风量阀和水系统电动三通阀等净化系统控制技术，对系统的温度、湿度、风量、静压差进行精确控制。

未来，复合式洁净技术集过滤式空气净化、紫外线空气净化、纳米 TiO₂ 光催化空气净化、生物战剂处置等技术功能于一体，研究更高净化级别的过滤装置，提高空气净化品质将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洁净技术研究和应用范围的进一步扩展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医院公共卫生对洁净技术的需求日益增加，在这种情况下，洁净技术将会在医院建设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同时，研究适合各种类型医院的“平疫结合”的方案，针对手术部、ICU、负压病房等在正常时期与重大疫情期间的模式切换，包含其平面流程布局、净化空调系统模式的切换等整体解决方案也将成为行业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3）智能信息化的应用

随着以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化产业的飞速发展，综合运用计算机、网络、通讯、自动控制、图像信号处理、多媒体及综合布线等技术的数字化手术室将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数字化手术室是在洁净手术室（层流手术室或层流洁净手术室）的基础上，对医疗设备、环境控制、医院的信息系统和影像数据传输及储存系统远程医学等进行有机整合，采用智能化综合控制系统进行集中管理，为医院外科手术提供了更加高效、舒适、安全、便利的操作环境和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在未来，基于影像导航系统、虚拟手术系统和手术机器人系统综合构建的手术室代表着一体化手术室的智能化发展方向。

（四）主要产品竞争对手情况

医疗净化系统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竞争实力较强的公司包括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1、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以医疗专业工程、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为主的医疗专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各类医疗净化单元（手术部、ICU 等）、医用气体工程、医用物流系统、医疗信息化与智能化等咨询设计、建设实施、运行维护等一体化服务；同时从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2、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数字化洁净手术部研发及产业化，业务覆盖了洁净数字化手术部、ICU、医疗信息化、医用综合物流、中心供氧系统等医疗专项系统配套设备等多个领域。达实智能成立于 1995 年，主要采用云计算、物联网与大数据技术构建统一的物联网感知层、大数据集成层与创新应用层三层技术体系。

3、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专注于医疗专业工程方面，为医院建设提供手术部、ICU、医用气体、医用制氧等医疗专业工程设计与施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医院建设的规划设计、装饰施工、软件开发、医疗设备及特种医疗设施的研发和生产，并提供前期咨询、项目融资，及后期维护、管理等一体化服务。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为近百家大中小型医院提供设计、安装净化服务。

4、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交所上市公司。和佳股份总部设在中国珠海，在中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分公司。和佳医疗拥有 100 余项自主知识产权，300 多位国内外医疗专家，为 10,000 多家医疗机构提供产品与解决方案，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设备及医用工程、医疗信息化、医疗服务、医疗金融、医院整体建设等业务板块。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设计优势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先行，致力于降低院感发生率并为医护患者等人员提供更舒适更洁净的医疗环境。发行人拥有一支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深刻理解和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受邀以主编名义编制《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以参编委员的名义编制《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等多个行业标准及指导性文件。经过长期合作，发行人内部形成了良好技术研发氛围，技术实力较强，能够为各类医院量身定制临床科室医疗净化系统服务，业务范围覆盖洁净手术室、负压病房、ICU、PCR 实验室等重点洁净临床科室。

（2）品牌项目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先后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广东省湛江市中心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武汉市火神山医院等多家医院提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参与建设的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门诊医技大楼、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外科大楼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凭借多年来的良好市场口碑，发行人应邀参与武汉火神山医院 ICU、洁净手术室的同步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管理，得到军队及政府部门的认可和表扬。除此之外，发行人参建的项目还荣获了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楚天杯）、中国安装之星等国家级、省级、行业优质工程奖，形成了良好的品牌项目优势。

（3）精细化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引进并成熟应用精细化管理理念，对项目质量、成本和工期的优化管理，使得发行人在项目成本管控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从而为客户提供最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

（4）创新服务优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创新服务模式，向大中型医院客户提供优质、全方位的 24 小时“保姆式”运维服务。发行人在开发新客户的同时，也极其重视对原有医院客户的后续维护，在重点区域设立售后机构，最大限度满足医院的后续个性化服务需求。目前，发行人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向大中型综合医院提供净化设备的维修、保养、升级改造，空调系统消毒杀菌，净化系统远程报警等服务。发行人通过服务模式的创新，提升大中型医院的满意度，也扩大了客户来源渠道，延伸了医疗净化系统产业链，增强了客户粘性。

（5）高效协调优势

医疗净化系统服务具有涉及专业学科多、临床科室覆盖广、系统实施复杂、协调难度大等特点，需要项目参与各方（业主、设计方、前期土建施工方和医疗净化系统服务商、其它交叉作业分包商等）通力配合与协调，满足医疗净化系统特殊要求。发行人凭借自有技术和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与业主和设计方充分沟通医疗净化系统项目特殊需要，不断优化设计方案，节约系统实施和运营成本，保证项目净化系统的稳定运行；与土建施工方沟通协调，对工程材料的选择、施工方法的运用、进度的把控提出具体建议，以有利于医疗净化系统的后续实施推进。

多年来，依托多个优质项目的经验积累，发行人综合协调能力得到不断磨合和积累，已形成高效的项目协调优势。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火神山项目的成功实施，正是依托发行人多年积累的高效协同优势，最终实现了按时交付使用。

2、竞争劣势

（1）融资方式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目前，虽然发行人有

一定的盈利能力，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快速扩张对研发投入、市场开发、项目实施等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资本规模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虽然发行人目前研发力量充足、研发团队稳定，能够适应目前业务的需要，但从未来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发行人仍然面临人才不足，尤其是高端人才较为缺乏的困境。因此，对发行人而言，未来能否及时引进、培养和储备足够多的优秀人才，是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六）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起步较晚，国内具备成熟技术和丰富经验的企业较少。医疗净化系统行业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行业所涉及的核心洁净技术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并不断结合项目实践进行应用创新。只有专业技术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才能进入医疗净化系统行业；二是随着医疗洁净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医院对医疗设备的要求不断提高，促使行业技术创新不断加速，这就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快速开发出能满足医院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对企业的业务能力要求很高，没有高水平洁净项目规划布局、设计、实施、运维等综合服务能力，无法实现医疗净化系统的集成和通过高规格的净化检测验收。

2、人才壁垒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是集生物学工程、医院感染控制、消防工程、特殊装修、净化空调、建筑电气、自动化控制、信息化系统、计算机软件等多专业为一体的特殊行业。在医疗净化系统行业，一方面多学科、跨专业的综合性复合型人才必不可缺；另一方面，医疗净化系统技术人才的实际经验也是影响项目成败的重要因素。在项目方案设计、实施、运维和医疗设备产品研发等多个环节，均需要经

验丰富的技术人才。这类人才需要长期的培养，在市场上较为稀缺。因此，行业内人才壁垒较高。

3、资金壁垒

医疗净化系统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客户主要为各类大中型公立医院，主要靠财政拨款，因此付款周期较长。为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必须投入大量运营资金进行前期投入，新进入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资金壁垒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净化系统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医疗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需要资金投入；二是项目实施需要垫付大量施工分包资金；三是相关产品持续升级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科研资金；四是营销网络及售后运维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大量资金的投入形成对潜在进入者的资金壁垒。

此外，医疗净化系统建设水平决定医疗感染的防控能力，并随着医疗洁净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升级，这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洁净部件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市场销售网络的建设等。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不具备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难以在市场中生存与发展。

4、行业资质和产品注册壁垒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项目实施环节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管理，需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专业资质，需要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医疗器械则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需要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资质。

另外，由于医疗器械的使用会直接影响到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分别在产品准入、生产准入和经营准入这三个层面设置了较高的监管门槛。医疗器械从实验室开发到产品上市前，要经过严格的基础研究、工业样机、动物实验、注册检验、临床应用、体系审核、行政审批七个阶段，日趋严格的行业监管增加了新产品注册难度不确定性，延长了注册周期，并最终导致企业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投资风险较大。

相关部门对行业内企业资质的审查和管理非常严格，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

注册资本、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

5、管理能力和项目经验壁垒

由于医院感染始终存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以确定感染发病率控制值，或者要求医院感染发生率的下降水平不低于本国或地区的平均下降幅度，来进行管理和评价。为了增强医疗净化系统效果，医院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有历史业绩、行业内领先的医疗净化系统服务企业进行合作。而且出于对医疗净化系统项目风险的考量，医院一般会选择与业绩获得认可的医疗净化服务商维持合作关系，后进入者在市场开拓方面存在一定难度。

医疗净化系统技术面广、系统复杂，不同临床科室对医疗洁净环境的需求不同。医疗环境的复杂性就决定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全面的洁净技术，对医学及医疗设备、医院建设、医院功能等知识体系有着全面深刻的掌握，才能够满足不同临床科室的差异化需求。此外，由于医疗净化系统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或检验化验的准确性。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新的行业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突破管理和项目经验壁垒。

6、品牌壁垒

品牌认知度是医院选择医疗净化系统服务商的重要因素。企业知名度是运营管理、洁净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企业文化、市场口碑等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打造品牌形象需要重点品牌项目成功经验，维护品牌形象同样需要较长时间的沉淀与积累。同时，医疗卫生机构的招标项目条件设置较高，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经过长时间的努力经营和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而行业新进者很难短时间内形成品牌效应。

（七）行业利润水平情况

1、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利润水平

本行业发展初期，以工程施工为主，工程利润率较高，受高利润率的吸引，使一些装饰企业或机电安装企业尝试涉足本行业，影响行业利润率。但随着新的医疗净化行业规范的推出，行业内对深度洁净技术、信息化、集成化服务需求快速提升，行业竞争格局趋向稳定，高等级净化市场特别是医疗净化一站式服务尤

为突出。一般企业难以涉足，行业利润率呈现稳定态势，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市场利润相对较高。

2、医疗器械行业利润水平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和基层医疗机构投入的增加，医疗器械制造行业总产值和销售产值持续增长，行业发展较快。医疗器械行业受多种因素制约，其利润水平取决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研发持续投入、新产品开发、市场推广以及渠道建设等因素。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医疗改革投入的持续增加，预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将维持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医疗净化的重视程度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①二级以上医院 PCR 实验室的建设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传染度高、传染速度快，导致了较高的病死率。医疗洁净技术在本次疫情中应用，推动增加政府及社会医疗机构投资，扩大医疗洁净技术的应用，从而推动医疗净化系统行业的发展。2020年4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新冠病毒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三级综合医院均应当建立符合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标准的临床检验实验室，具备独立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能力。规范的PCR实验室对洁净技术要求较高，需要标准的四区分隔和气流控制，建设完成后需由相关部门进行技术验收并颁发合格证书。

②“平疫结合”医院的建设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突发应急响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平疫结合”医院能够有效缓解突发公共卫生传染事件所带来的短期大量医疗需求。规划设计中既满足疫时严格的流程管控要求，也要考虑平时科室的使用需求及便利性，并且在疫情来临时应避免拆改，快速转换。项目建设时按照负压手术室、

ICU 标准建设，在应对传染疫情发生时启用，“平疫结合、快速转换”，使医院既可在最短的时间内对疫情做出强有力的应对，又可将有效的资源平时利用，不致过渡浪费。疫情过后，“平疫结合”医院的需求量将会有所增加。

③传染病医院和负压病房建设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充分暴露了我国传染病医院建设方面的短板，同时也暴露了综合医院负压病房建设的不足。传染病医院数量无法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而综合医院因负压病房数量的紧缺，无法及时收治传染病患者，因此各地紧急进行传染病应急收治医院的建设，并对综合医院病房楼进行改造，以满足新冠肺炎患者救治的需要。疫情期间及之后，全国各地纷纷出台了鼓励传染病医院建设和综合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的措施。

（2）人口老龄化、卫生健康服务意识的提高也促进医疗机构数量的增长

老龄化人口占比的增加将直接刺激我国医疗行业需求持续性增长。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显示，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由 2000 年的 7.0% 上升为 2018 年 11.9%，超过 1.67 亿人。除此之外，卫生健康服务意识的提高，也带动了就诊人数的增加。2018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到 83.08 亿人次，较 2010 年增长了 42.32%。就诊人数的增加，促进医疗机构数量的增长，成为医疗净化系统市场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

（3）医疗洁净技术的升级换代推动医疗净化系统市场不断更新

随着医疗监管要求的提高，医疗机构使用的设备配置需要不断提升与完善，成为行业发展的推动力。例如医疗洁净技术的应用已不局限于手术室，药品配置中心、大输液配置中心等医疗区域都开始要求采用医疗净化系统，以达到卫生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再如医用气体工程不仅应用于 ICU，门诊室、普通病房等环境也在逐步使用医用气体终端设备，医用气体工程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

（4）国家财政支出为医疗专业工程的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我国采取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原则。公立医院超过医院总数量的 70%，医院采购资金来源中政府财政支出占有重要地位，稳定的资金来源保证了我国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发展。

（5）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催生医疗机构数量的增加

2019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升至60.6%，仍然属于城镇化的中期。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11年的51.3%稳步上升到2019年的60.6%，城镇化进程催生城镇人口大集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促进了医疗机构数量的增加。

（6）现有存量医院的改造升级

受益于现有存量医院的改造升级，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机遇。现有存量医院改造升级主要原因是：部分医院在建设之初，受限于当时的建设规划和投资，在医疗流程和洁净要求上没有达到现代化医院的标准，需要对原来的临床科室进行净化系统升级改造；另外，初始阶段已实施的洁净临床科室经过10多年的运行使用，其设备、自控系统、弱电系统等运行故障率增加，需要进行局部改造或整体改造。

2、不利因素

（1）高端人才稀缺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是集生物学工程、院感流程、消防工程、特殊装修、净化空调、建筑电气、自动化控制、信息化系统、计算机软件等多专业为一体的特殊行业，行业技术面较广，对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较高，但目前行业内高端综合性人才较为稀缺。

（2）资金需求高

对于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而言，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分包、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大量铺底流动资金。而我国医疗净化行业发展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融资贷款难度相对较大，因此从业务属性来看，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资金瓶颈对行业总体的良性发展带来一定的限制。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本行业的需求会受到下游医院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的影响。下游医院的投资建设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预计将长期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因此医疗净化行业没

有明显的周期性。

由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的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总体来看，大型医院等医疗机构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目前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已进入改造升级阶段；而中西部地区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医疗机构也正在逐步新建和扩建当中。中西部地区的整体医疗水平明显低于东部，未来开拓空间较大。从城市和农村来看，我国农村每千人口床位数远低于城市水平。2018年，城市每千人口床位数为8.70，而农村每千人口床位数只有4.56，不到城市的一半。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目前，我国医疗卫生机构主要以公立非营利性为主，受下游客户财政预算与建设周期的影响，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呈现出较高的季节性特点，项目实施与完成集中在下半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172.76	36.64	5,935.85	9.86	2,014.49	4.72	4,577.68	11.95
第二季度	17,590.50	63.36	4,942.92	8.21	3,851.40	9.01	7,489.23	19.55
第三季度	-	-	10,272.89	17.06	3,163.03	7.40	4,421.97	11.54
第四季度	-	-	39,063.36	64.87	33,693.91	78.87	21,823.73	56.96
合计	27,763.26	100.00	60,215.01	100.00	42,722.83	100.00	38,312.61	100.00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及上下游关联性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包括项目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实施、定制化设备的研发生产、运维服务等多个方面。上游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材料、设备和施工分包供应商、医疗设备供应商。本着互惠、互利、双赢的原则，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内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医疗净化系统行业下游主要为各类医院，为本行业的服务对象，对本行业提出需求，由本行业内企业来完成相关的净化系统集成服务。

1、行业上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供应商提供空气净化设备、装饰建筑材料、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自动控制系统等，如空气过滤器/网、初效/中效过滤器；蒸汽灭菌器、消毒器；装饰装修材料；机电设备等，其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对本行业企业的利润有较大影响。此外，人力成本的上升，也会增加净化系统行业的业务成本，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压力。

2、行业下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各类医院是医疗净化系统最主要的下游客户，其发展对本行业企业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本次疫情过后，为提升公共医疗卫生水平、预防公共卫生事件发生，补齐医疗服务短板，我国政府将会加大医疗卫生投入作为刺激内需的重要措施，这将促进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在该领域的快速发展。

随着医疗洁净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医疗服务行业对医疗净化系统行业的要求也会相应提高，对净化系统项目的设计水平、建造工艺、净化设备、装饰材料等方面会提出新的要求，这将推动医疗净化行业内企业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5,481.08	19.87	51,749.38	86.74	38,177.33	90.89	35,888.47	95.22
医疗设备销售	11,678.33	42.34	2,584.18	4.33	2,046.35	4.87	1,188.83	3.15
医疗耗材销售	9,942.44	36.05	4,460.46	7.48	885.95	2.11	60.27	0.16
运维服务	479.33	1.74	866.35	1.45	895.89	2.13	553.69	1.4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7,581.19	100.00	59,660.37	100.00	42,005.52	100.00	37,691.25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20,023.00	72.60	42,043.50	70.47	22,719.35	54.09	18,472.26	49.01
华北	816.42	2.96	6,750.78	11.32	3,239.14	7.71	630.15	1.67
华东	2,624.65	9.52	1,121.57	1.88	10,280.44	24.47	5,311.04	14.09
华南	133.69	0.48	9,618.97	16.12	15.53	0.04	12,187.05	32.33
东北	0.00	0.00	0.00	0.00	750.97	1.79	0.00	0.00
西北	1.29	0.00	6.61	0.01	433.26	1.03	621.55	1.65
西南	119.53	0.43	2.68	0.00	3,943.49	9.39	469.21	1.24
海外	3,862.61	14.00	116.27	0.19	623.34	1.48		
合计	27,581.19	100.00	59,660.37	100.00	42,005.52	100.00	37,691.25	100.00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价格

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核算，不适用产能、产量、销售价格的概念。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1	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	医疗耗材、医疗设备	7,223.96	26.19
	2	漯河市中心医院	医疗设备	3,265.81	11.84
	3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火神山）	2,862.93	10.38
	4	Rheinmetall Waffe Munition GmbH	医疗耗材	2,184.02	7.92
	5	KRAPE, S.A	医疗耗材	1,604.53	5.8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合计			17,141.25	62.15
2019年度	1	荆州市中心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8,695.17	14.57
	2	麻城市人民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	6,244.78	10.47
	3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局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4,517.09	7.57
	4	德庆县人民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3,880.71	6.50
	5	云梦县人民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耗材	3,102.97	5.20
	合计			26,440.73	44.32
2018年度	1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7,015.72	16.70
	2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3,877.35	9.23
	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运维服务	3,357.42	7.99
	4	沛县人民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2,276.24	5.42
	5	莘县人民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1,959.55	4.66
	合计			18,486.27	44.01
2017年度	1	湛江市中心人民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10,574.21	28.05
	2	三峡大学附属仁和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销售	2,283.96	6.06
	3	武汉嘉荣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销售	1,941.16	5.15
	4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维保与托管、医疗耗材销售	1,804.17	4.79
	5	柳州市儿童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1,561.85	4.14
	合计			18,165.36	48.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或者政府代建机构），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

的方式取得订单，项目建成后使用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除医院（或者代建机构）外，其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及经营地	主要业务	控股股东
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	2020年	--	新冠疫情防控	--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	2020年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409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武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Rheinmetall Waffe Munition GmbH	2008年	2020年	德国	国防武器弹药、电子解决方案、车辆系统	Rheinmetall Group
KRAPE, S.A	1973年	2020年	西班牙	一次性卫生用品批发贸易	--
武汉嘉荣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1年	2016年	武昌区民主路717号金都华庭A座2楼1号	承接净化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气体管道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修	栾国峰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单位：万元

竞争对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内容
武汉嘉荣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	2.80	7.48	1,941.16	承建湘雅常德医院净化项目、销售零配件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70	221.82	190.66	销售医疗气体配套材料
武汉佳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34.85	-	销售气密门等净化配套产品
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3.24	-	-	销售观片灯等净化配套产品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	-	12.99	10.57	销售零配件
武汉市科林隆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15.22	-	销售零配件
广西苏净医疗净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14.03	销售零配件
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13.09	-	销售零配件

竞争对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内容
武汉庚泰净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79	3.36	4.68	销售零配件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	0.44	销售零配件
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0.19	销售设备带
合计	-	47.53	308.81	2,161.7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8%	0.72%	5.64%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子公司湖北菲戈特主要生产电解钢板、送风口、气密门、观片灯、隔离变压器等医疗净化系统配套产品，子公司上海菲歌特主要生产医用设备带、无影灯、吊桥、吊塔等配套医疗器械和零配件，因此发行人在满足自身需要的同时，也销售部分净化系统配套产品给竞争对手，具有合理性。其中，2017年度发行人承建了武汉嘉荣分包的雅常德医院净化项目，实现收入1,941.1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上海菲歌特销售给江苏环亚医气工程配套材料190.66万元和221.82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上海汇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吊桥吊塔、灯配件	无影灯及配件	-	-	-	0.01	22.39	9.91	205.61	86.49
宜春凯泰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防护服，隔离衣，消毒液等	医用手术衣	182.19	36.68	-	-	-	-	-	-
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电解质标准液、电极清洗液	9.50	6.45	75.52	718.26	-	-	-	-
湖北中宏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吊塔、电解板墙板等	胶水、界面剂、自流平	1.52	-	42.18	17.81	2.08	21.43	-	-
武汉市东鸿医	骨科耗材	骨科耗材	6.82	1.69	13.36	38.04	4.84	4.17	-	-

供应商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疗用品有限公司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电解钢板墙板	彩钢板	8.42	178.36	7.42	478.25	-	619.47	-	365.44
湖北啊利来来工贸有限公司	桥架喷涂加工	净化配套产品喷涂加工	10.23	-	-	-	-	15.99	-	47.45
武汉雅思联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护理垫、换药包	隔离衣、样本保存液	8.43	54.11	1.05	-	-	-	-	-
武汉永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消毒液、防护服、口罩	隔离衣、医用隔离面罩	9.38	64.08	-	-	-	-	-	-
合计			236.49	341.38	139.52	1,252.36	29.31	670.97	205.61	499.38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主要为原材料和施工分包，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净化空调设备材料、净化装饰装修材料、医用设备及专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设备和材料，施工分包主要为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887.47	86.87%	26,275.59	71.10%	16,669.28	63.33%	12,471.51	66.34%
其中：净化空调设备材料	905.67	3.96%	5,176.59	14.01%	3,967.64	15.07%	3,567.70	18.98%
净化装饰装修材料	1,422.71	6.21%	5,923.10	16.03%	5,108.21	19.41%	2,871.69	15.28%
电气系统材料	443.57	1.94%	2,499.53	6.76%	1,979.89	7.52%	1,504.87	8.00%
信息化系统	260.71	1.14%	2,555.13	6.91%	1,363.35	5.18%	728.85	3.88%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医用气体管材设备	131.61	0.57%	462.66	1.25%	890.76	3.38%	1,179.33	6.27%
消毒清洗设备材料	133.64	0.58%	435.83	1.18%	320.11	1.22%	265.17	1.41%
医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8,709.91	38.04%	5,943.71	16.08%	2,225.33	8.45%	2,314.61	12.31%
医用耗材	7,879.66	34.42%	3,279.04	8.87%	813.98	3.09%	39.27	0.21%
施工分包	2,041.71	8.92%	9,875.25	26.72%	9,105.15	34.59%	5,772.30	30.70%
其中：劳务分包	1,991.70	8.70%	9,762.57	26.42%	8,264.44	31.40%	3,041.01	16.18%
专业分包	50.01	0.22%	112.68	0.30%	840.72	3.19%	2,731.28	14.53%
其他采购	965.38	4.22%	806.94	2.18%	546.63	2.08%	555.64	2.96%
合计	22,894.57	100.00%	36,957.78	100.00%	26,321.05	100.00%	18,799.45	100.00%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2,471.51 万元、16,669.28 万元、26,275.59 万元和 19,887.47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6.34%、63.33%、71.10%和 86.87%。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医疗耗材业务规模逐渐增加，相应设备和材料采购逐年增加。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增长较快，导致相应医疗设备、医疗耗材的采购金额增加，采购占比提高。

2、施工分包采购情况

发行人施工分包分为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其中，劳务分包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技术含量低、人工需求量大的简单劳务作业，专业分包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土建拆除、消防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分包金额分别为 5,772.30 万元、9,105.15 万元、9,875.25 万元和 2,041.71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分别为 30.70%、34.59%、26.72%和 8.92%。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施工分包金额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发

行人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增长较快，该业务采购内容为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无需施工分包；同时，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无法正常施工，相应施工分包金额下降。

3、其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零星辅料、安装费、运费、零星劳务等。2020年1-6月其他采购金额为965.38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火神山医院洁净手术室、负压ICU等重点抗疫区域的建设中，发行人直接向劳务工人支付劳务费733.49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 1-6月	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器械设备	2,292.04	10.01
	2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医用器械设备	1,592.92	6.96
	3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耗材	1,283.19	5.60
	4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器械设备	1,150.44	5.02
	5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耗材	773.39	3.38
	合计			7,091.98	30.98
2019年度	1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信息化控制系统	888.45	2.40
	2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净化空调设备材料	853.69	2.31
	3	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器械设备	718.26	1.94
	4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材料	715.57	1.94
	5	广州东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控制系统	699.12	1.89
	合计			3,875.09	10.49
2018年度	1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信息化控制系统	648.19	2.4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材料	619.47	2.35
		佛山市华翱彩钢夹芯板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材料	0.69	0.00
	3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材料	559.85	2.13
	4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净化空调设备材料	523.03	1.99
	5	江苏智迪锐医用净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医用器械设备、装饰装修材料等	444.17	1.69
	合计			2,795.41	10.62
2017 年度	1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净化空调设备材料	709.77	3.78
	2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信息化控制系统	590.48	3.14
	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器械设备	500.51	2.66
	4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医用气体管材	442.24	2.35
	5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材料	365.44	1.94
	合计			2,608.43	13.88

注：上表中佛山市华翱彩钢夹芯板有限公司已经更名“华翱洁净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防疫物资供应商，不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及经营地	主要业务	控股股东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2020 年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医疗器械的生产	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及经营地	主要业务	控股股东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005年	2020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0号	研发、生产、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软件、附件和耗材	汪琪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05年	2020年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内	生产、销售一次性无纺医疗用品及无纺布制品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2020年	武昌区宝通寺路20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4幢2层3、4、17、18、19号、第4幢3层1、2、3、4、18、19、20号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	2019年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年	2019年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A20栋9层（1）室	经营I、II、III类医疗器械	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广州东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2019年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2号之一1306室（部位:-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	彭勇元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	2008年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78号	自动门、手动门、钢质门、铅防护门、净化设备及配套产品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智迪锐医用净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	2009年	常州市新北区新苑三路109号	一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附件、不锈钢器具及制品	刘风霞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2010年	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7898号	专用机房空调设备、手术室专用恒温恒湿净化空调机组	潍坊凯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06年	2013年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田心路28号之一一楼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李金根96%

供应商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及经营地	主要业务	控股股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	2016年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产、销售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7%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999年	2016年	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1楼	自营或代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华翔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2015年	2015年	湖北省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1号	隔热夹芯板、活动板房的生产、销售及安装；铝型材销售	夏尊华 50% 广东华翔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50%
华翔洁净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曾用名：佛山市华翔彩钢夹芯板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C区狮山一环侧（车间三）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安装：隔热夹芯板；金属门窗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销售：铝型材；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	夏尊华 100%

2、主要施工分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345.11	5.88
	2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63.64	1.15
	3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45.55	1.07
	4	南京华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0.58	0.35
	5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1.42	0.31
	合计				2,006.30
2019年度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499.65	12.18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191.97	11.34
	3	浙江融翼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88.87	2.13
	4	苏州理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96.83	0.26
	5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3.17	0.23
	合计				9,660.5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18 年度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218.53	16.03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888.81	10.98
	3	杭州秋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07.93	3.07
	4	四川自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451.66	1.72
	5	武汉市桂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9.67	0.38
	合计				8,466.61
2017 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81.67	5.75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13.87	5.39
	3	河南省宜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京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369.26	1.96
	4	湖北中宏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333.05	1.77
	5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	327.72	1.74
	合计				3,125.56

注：河南省宜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更名为“京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班王和杭州宏瑞的施工分包金额较高，杭州班王和杭州宏瑞均为大型的劳务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均有施工力量，施工质量更有保证。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质	控股股东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8000 万元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室内外装饰服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一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质	控股股东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万元	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陈红英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5年	5000万元	服务：为受托企业提供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石制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抹灰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焊接作业、砌筑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一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模板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一级	浙江正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华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年	100万元	提供建筑劳务服务	土木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石勇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	518万元	提供劳务服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袁浩
浙江融翼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7年	5000万元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朱晨雷
苏州理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	202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周建青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年	500万元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陈勇、李华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质	控股股东
杭州秋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8年	2000万元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砌筑作业劳务分包、木工作业劳务分包、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油漆作业劳务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木工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郑春霞
四川自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300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16.11.17）、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刘志强
武汉市桂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年	1260万元	建筑劳务作业分包，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璜工程施工。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陈春红
京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宜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	10888万元	房屋建筑；电力工程；石油化工（不含危险品）；市政园林；通信；路桥；机电；水利水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及设备材料；铁路工程及设备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施工及设备材料销售；建筑、电力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及电力设备材料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工业设备维修维护；工业设备及建筑设施清洗保洁；新能源开发运维；防污闪及防雷设备材料销售；劳务服务；装饰装修及材料销售；环保工程及设备材料销售；防火消防工程及设备材料销售；电气设备；绝缘材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监控设备；钢材；混凝土；阀门；仪器仪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孔维功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质	控股股东
			表；安全工器具；办公用品；五金劳保；标识牌；防鸟设备材料销售；护栏围网；工程勘察设计；凿井工程；压力容器与管道设备制造安装及清洗（不含危险品）		
湖北中宏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	5000万元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许荣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	1001万元	建筑智能化、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护、保养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陈建荣

（三）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由所在地电力公司提供，供应稳定、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电力主要系湖北菲戈特、上海菲歌特的生产用电，金额分别为 16.19 万元、18.42 万元、18.53 万元和 7.92 万元，占总成本的比例较小。

（四）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处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北菲戈特的金属喷涂加工存在委托加工和受托加工的情况，加工费均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8 年子公司湖北菲戈特金属喷涂线建成前，主要委托湖北啊利来来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喷涂加工，2017 年度、2018 年度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45.24 万元、14.82 万元。2018 年湖北菲戈特金属喷涂线建成后，主要自行喷涂，少量委外加工，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湖北菲戈特喷涂委外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3.84 万元和 2.73 万元。喷涂加工的电解钢板等原材料由湖北菲戈特提供，喷涂完成后由湖北菲戈特收回进一步加工或实现销售。

另外，2018 年湖北菲戈特金属喷涂线建成后也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少量喷涂加工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受托喷涂加工收入分别为 3.25 万元和 10.23 万元。其中 2020 年 1-6 月湖北啊利来来工贸有限公司在其自有设备升级改造期

间，湖北菲戈特向其提供了 10.23 万元喷涂加工。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以 ISO9001 质量体系为基础，持续完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发行人设立“质量安全部”并结合医疗净化系统项目的固有特点及属性，制定了项目设计、实施、售后运维等质量标准。发行人多年来深耕医疗净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形成了一批自有技术专利，制定的相关质量控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发行人各业务环节以各级质量管控规程和作业指导为基本标准和要求，在各自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标准服务。除公司的自有服务单位，在采购外部服务时，公司也始终秉承高标准，通过建立和执行完备的服务商甄选机制，力求为客户提供优质医疗净化系统服务。

（二）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客户要求，确定具体项目的质量控制目标。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对质量目标进行结构分解（WBS），使质量目标转化为行为指标，把质量目标与工作目标、行为指标有机地结合起来，实行“三级”交底，即开工前发行人各部门对现场项目部交底、施工前现场项目部对施工班组长交底、作业前各班组长对各作业人员交底。同时，发行人内部实行三级质量管控体系管理，即劳务班组自检、项目管理部检查、发行人质量安全部巡检。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被政府监管部门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实施的重大行政处罚，也未出现产品质量纠纷的相关情况。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措施

1、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颁布

了《华康世纪项目安全技术标准》、《华康世纪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并通过安全考核制度、奖罚制度保证安全责任制等各项制度有效落地，实现安全管理风险可控。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组织架构稳定，足额配备专职安监人员，加强安监队伍素质和能力的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坚守安全底线，夯实安全基础，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按照人员类别，专项进行培训，提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能力的同时，也对项目经理及现场项目部其他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整体现场项目部人员的安全意识，带动发行人全员安全管理。发行人严格执行对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制度，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工作方法。

3、强化三级检查监督机制实施

发行人按照行业规范要求，由发行人“质量安全部”牵头在冬夏两季在各个项目现场常态化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抓隐患督查，如飞行检查材料仓库、员工宿舍、临时用电安全防护措施等。发行人秉承“生命至上、安全运营第一”的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坚决避免各方责任的安全监管责任划分不清晰、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不健全、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以及安全措施不到位等情况。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管控的重点排污及管控单位。经查询公开信息，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按现行规范和客户需求，提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医疗设备、耗材销售，主要活动是设计、采购、装配集成、调试、运维管理等工作。其中主要设备和材料由发行人直接对外采购，部分装饰装修材料、定制化配件产品由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孙公司上海菲歌特负责生产。除湖北菲戈特、上海菲歌特外，发行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涉及生产活动。

2、湖北菲戈特相关情况

湖北菲戈特主要进行电解钢板、送风口的加工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其主要工序为剪切、锻压、折弯、焊接、装配、抛光、静电喷涂、烘干、打包，总体工艺较为简单，湖北菲戈特生产过程中喷涂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废气排放量较小。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湖北菲戈特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作业程序进行相应处理。湖北菲戈特主要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设备	运行情况
生产车间	喷塑粉尘	滤芯式回收+15m2#排气筒	运行良好
生产车间	燃烧废气	设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l#排气筒	运行良好
生产车间	固化有机废气	设置喷淋塔+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15m2#排气筒	运行良好
生产车间	木料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湖北菲戈特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施投资	-	-	5.63	-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2.52	0.73	1.12	-

报告期内，湖北菲戈特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10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出具证明：湖北菲戈特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上海菲歌特相关情况

上海菲歌特主要产品为医用设备带、吊桥、吊塔、无影灯，其生产活动主要涉及剪切、组装，没有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组装过程仅产生少量废液，可以进行循环使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八、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25.52	907.84	2,917.68	76.27
机器设备	346.51	216.91	129.60	37.40
运输工具	638.57	327.09	311.48	48.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2.70	372.21	250.49	40.23
合计	5,433.30	1,824.05	3,609.24	-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华康有限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8970 号	1,986.10	购买	至 2059.09.22	抵押
2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	2,658.66	自建	至 2065.03.17	抵押
3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2 号	5,730.93	自建	至 2065.03.17	抵押
4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3 号	5,730.2	自建	至 2065.03.17	抵押
5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	2,187.94	自建	至 2065.03.17	抵押
6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5 号	1,985.69	自建	至 2065.03.17	抵押
7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4532 号	2,618.52	自建	至 2065.03.17	抵押

注：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8970 号所有权人华康有限系发行人前身，因担保的银行借款尚未到期，抵押未解除，暂时无法办理名称变更。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设备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数控冲床	1	54.69	8.80
涂装设备	1	50.43	27.73

主要设备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1	18.63	1.09
单梁起重机	1	18.05	11.62
数控折弯机	1	16.41	3.28
合计		158.21	52.52

上述设备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地类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华康有限	武新国用（商 2013）第 12196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4 栋 8-9 层 01 室	工业	出让	171.6	2059.9.22	抵押
2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 666 号（加工车间）	工业	出让	2,650.97	2065.3.17	抵押
3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2 号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 666 号（3 号厂房）	工业	出让	5,697.03	2065.3.17	抵押
4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3 号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 666 号（4 号厂房）	工业	出让	5,710.08	2065.3.17	抵押
5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 666 号（折弯车间）	工业	出让	2,160.92	2065.3.17	抵押
6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5 号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 666 号（食堂）	工业	出让	645.5	2065.3.17	抵押
7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4532 号	云梦县曾店镇子文路特 666 号	工业	出让	467.95	2065.3.17	抵押

注：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8970 号所有权人华康有限系发行人前身，因担保的银行借款尚未到期，抵押未解除，暂时无法办理名称变更。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共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华康世纪		11425808	第 9 类	2014.02.07-2024.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2			11425838	第 10 类	2014.02.07-2024.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3			11425876	第 11 类	2014.03.28-2024.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4			11425910	第 37 类	2014.02.07-2024.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5			11425922	第 40 类	2014.01.28-2024.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6			11425967	第 42 类	2014.01.28-2024.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7	湖北菲戈特		15903833	第 7 类	2016.06.21-2026.06.20	中国	原始取得
8			15904192	第 37 类	2016.05.21-2026.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9			15904242	第 42 类	2016.09.07-2026.09.06	中国	原始取得
10	上海菲歌特	FIGTON	24172878	第 35 类	2018.05.14-2028.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11		FIGTON	24172896	第 10 类	2018.05.14-2028.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12		FIGTON MEDICAL	24176327	第 10 类	2018.05.14-2028.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3		FIGTON MEDICAL	24176354	第 35 类	2018.05.14-2028.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14		FIGTON 菲歌特	24178182	第 35 类	2019.04.28-2029.04.27	中国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华康世纪	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09592.5	2017.12.11-2037.12.10	继受取得	质押
2		一种空调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28058.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
3		一种洁净手术室用内嵌设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28059.2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
4		一种洁净墙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28382.X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
5		一种压力管道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822228429.2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
6		一种实验室定风量定压差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28483.7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
7		一种实验室变风量定压差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37938.1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
8		一种医疗净化气密封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811811.5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
9		一种洁净空调系统的空调风管	实用新型	ZL201721811813.4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
10		一种医用气体管道与阀门对接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811814.9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
11		一种手术部数字化系统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721812728.X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
12		一种洁净空调系统的空调风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812776.9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3		一种洁净手术部电动门	实用新型	ZL201721812842.2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
14		防辐射铅防护手术室	实用新型	ZL201620992116.2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
15		用于手术室的防辐射铅防护墙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992256.X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
16		一种安装在手术室内的密闭地漏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144.4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17		一种安装在手术室内的可拆卸地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169.4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18		一种带有洁净功能的医院手术室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21.9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19		具有全彩功能的智能气密LED灯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28.0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20		一种带有洁净功能的手术室用回风口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29.5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21		手术部医用气体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53.9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22		一种用于医院净化空调机房的具有报警功能的漏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67.0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23		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数字化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81.0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24		一种用于净化工程维护的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84.4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25		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具有便于维修功能的供气终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98.6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26		一种用于辐射防护涂料生产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99.0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27		医院灯光智能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12.2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28		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影视天幕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13.7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29		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27.9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30		一种医院建筑能源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49.5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31		一种医用可调节式的防撞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56.5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32		一种医用气密性检修口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59.9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33		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机柜设备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61.6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34		一种用于手术室的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62.0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35		一种医用空气进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63.5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36		一种通过新型洁净复合板构成的医用墙面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64.X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37		一种通过气动管道进行物流传输的收发站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65.4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38		一种新型手术室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77.7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39		一种带有自动切换功能的气体汇流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79.6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40		一种具有洁净功能的手术室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91.7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41		一种多功能储存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95.5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42		一种适用于DSA设备的手术室层流送风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96.X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43		一种带有全彩功能的智能气密LED灯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502.1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44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医用供气终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6755.0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
45		一种医院谈话间的窗户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384.4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
46		护士站景观灯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416.0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
47		一种地材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419.4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
48		一种铅板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457.X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
49		一种蒸汽管道与设备对接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481.3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
50		手术室内气体管道及检修阀门的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543.0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
51		蒸汽管道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572.7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
52		洁净室用新风过滤装置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574.6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
53		一种新型装饰板连接扣件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220473240.X	2012.09.17-2022.09.16	原始取得	-
54		一种洁净室新型节能送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73621.8	2012.09.17-2022.09.16	原始取得	-
55		一种洁净室新型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73622.2	2012.09.17-2022.09.16	原始取得	-
56		一种洁净室用墙板与穿墙套管之间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73623.7	2012.09.17-2022.09.16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57		一种用于多个手术室的空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76066.4	2012.09.17-2022.09.16	原始取得	-
58		一种新型洁净室转角处包角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220476067.9	2012.09.17-2022.09.16	原始取得	-
59		一种洁净室新型风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76068.3	2012.09.17-2022.09.16	原始取得	-
60		一种洁净室用过滤送风口	实用新型	ZL201220476069.8	2012.09.17-2022.09.16	原始取得	-
61	湖北菲戈特	一种节能除湿的新风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07405.X	2017.12.11-2037.12.10	继受取得	-
62		一种多功能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1822099050.6	2018.12.11-2028.12.10	原始取得	-
63		一种新型医疗设备室防辐射门	实用新型	ZL201620847095.5	2016.08.08-2026.08.07	原始取得	-
64		一种新型洁净室门套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847292.7	2016.08.08-2026.08.07	原始取得	-
65		一种新型洁净室用传递窗	实用新型	ZL201620847293.1	2016.08.08-2026.08.07	原始取得	-
66		一种新型手术室用吊塔接口处送风天花	实用新型	ZL201620847946.6	2016.08.08-2026.08.07	原始取得	-
67		一种吊塔旋转气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512.9	2015.03.27-2025.03.26	原始取得	-
68		一种带有监控系统的医用吊塔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584.3	2015.03.27-2025.03.26	原始取得	-
69		一种新型手术室用回风口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597.0	2015.03.27-2025.03.26	原始取得	-
70		一种新型手术室用风道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622.5	2015.03.27-2025.03.26	原始取得	-
71		一种手术无影灯吊塔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676.1	2015.03.27-2025.03.26	原始取得	-
72		一种新型医用嵌入式器械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180007.6	2015.03.27-2025.03.26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73		一种方便病人转移的综合手术台	实用新型	ZL201822099326.0	2018.12.11-2028.12.10	原始取得		
74		一种便于安装的室内挂式墙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737393.2	2019.05.16-2029.05.15	原始取得	-	
75		一种嵌入式电源插座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737434.8	2019.05.16-2029.05.15	原始取得	-	
76		一种高效送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37467.2	2019.05.16-2029.05.15	原始取得	-	
77		一种手术室电解板器械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737395.1	2019.05.16-2029.05.15	原始取得	-	
78		一种易清洁的检修口	实用新型	ZL201920737433.3	2019.05.16-2029.05.15	原始取得	-	
79		一种多功能情报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737469.1	2019.05.16-2029.05.15	原始取得	-	
80		上海菲歌特	一种回形桥塔转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41071.9	2017.09.06-2027.09.05	原始取得	-
81			一种可折叠式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775.3	2017.01.16-2027.01.15	原始取得	-
82	一种医疗无影灯用组合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621009327.6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	
83	一种医疗无影灯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621009330.8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	
84	一种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009370.2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	
85	一种具有驱动电路的移动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009405.2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	
86	一种气体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621018169.0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	
87	一种负压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18243.9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	
88	一种手术用的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095523.7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	
89	一种手术照明用双头圆形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557406.8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	
90	一种医疗用的三悬臂吊塔		实用新型	ZL201920556845.7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	
91	一种医用吊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95495.9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	
92	一种医用设备带		实用新型	ZL201920098713.4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93	华康世纪	一种医院用三腔医疗设备带	实用新型	ZL201920557408.7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
94		一种医院手术室用经济型吊桥	实用新型	ZL201920556855.0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95		一种医用双臂吊塔	实用新型	ZL201920096338.X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96		回型吊桥	外观设计	ZL201630448520.9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
97		蝶形吊塔箱体	外观设计	ZL201630448723.8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
98		病房专用秽物吸引移动小车	外观设计	ZL201630448724.2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
99		花瓣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24116.4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
100		三瓣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24153.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
101		无影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99331.0	2019.07.25-2029.07.24	原始取得	-
102		无影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188815.0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华康世纪	软著登字第4729384号	2019SR1308627	华康世纪标本可视化信息系统V1.0	2019.08.12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4729484号	2019SR1308727	华康世纪智慧手术部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8.12.18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4719308号	2019SR1298551	华康世纪手术室环境监测系统V1.0	2017.07.12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4719256号	2019SR1298499	华康世纪手术室设备节能管控系统V1.0	2017.11.23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4719249号	2019SR1298492	华康世纪手术部智能管理辅助软件V1.0	2018.10.24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1237344号	2016SR058727	华康世纪洁净室设备远程监视控制软件V1.0	2015.06.25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1226624号	2016SR048007	华康世纪呼叫系统软件V1.0	2015.08.31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1230402号	2016SR051785	华康世纪洁净室自动化控制系统V1.0	2015.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		软著登字第1232745号	2016SR054128	华康世纪手术临床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5.07.16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1234339号	2016SR055722	华康世纪实验室自动控制系统V1.0	2014.11.27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1235059号	2016SR056442	华康世纪净化手术室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V1.0	2014.12.30	原始取得
12	湖北菲戈特	软著登字第4002726号	2019SR0581969	单开外挂式医用自动门智能控制系统V1.0	2017.12.25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0999479号	2015SR112393	菲戈特手术室设备控制软件V1.0	2015.04.01	原始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3993519号	2019SR0572762	手术室子母气密门自动控制系统V1.0	2017.12.28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4001816号	2019SR0581059	自动化多功能控制柜散热监测系统V1.0	2018.10.26	原始取得
16		软著登字第4001765号	2019SR0581008	手术室机械综合手术台智能照明系统V1.0	2018.10.29	原始取得
17		软著登字第4001775号	2019SR0581018	气密门型材扫地条加工监控系统V1.0	2018.12.29	原始取得
18	上海菲歌特	软著登字第3599455号	2019SR0178698	菲歌特手术影像移动控制软件V1.0	2018.12.10	原始取得
19		软著登字第2433174号	2018SR104079	菲歌特数据流量监测系统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软著登字第1342219号	2016SR163602	菲歌特压力监测报警阀门切换系统软件V1.0	2016.03.22	原始取得
21		软著登字第1343700号	2016SR165083	菲歌特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V1.0	2016.04.14	原始取得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名称	创作完成日	有效期
上海菲歌特	第22628号	BS.195588460	无影灯驱动集成控制版图	2018.11.6	2019.04.25-2029.04.24

6、域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备案日期
1	华康世纪	鄂 ICP 备 18004666 号-1	whhksj.com.cn	2009.09.01
2	湖北菲戈特	鄂 ICP 备 19008120 号-1	figton.com	2019.08.20
3	上海菲歌特	沪 ICP 备 20024397 号-1	shfgt.com.cn	2020.01.16

序号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备案日期
4	上海菲歌特	沪 ICP 备 20024397 号-2	shfgt.com	2020.01.16
5	上海菲歌特	沪 ICP 备 20024397 号-3	shfgt.cn	2020.01.16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办公及经营租赁用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 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华康有限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818 号）B 区 13 号楼 5 层 1 号厂房	1,456.6	50,981 元/月	2017.7.1 -2020.6.30	经营及办公场所
2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华康有限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818 号）B 区 13 号楼 5 层 2 号厂房	1,465.4	51,289 元/月	2017.7.1 -2020.6.30	经营及办公场所
3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华康有限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818 号）B 区 13 号楼 5 层 3 号厂房	1,435.33	50,236.55 元/月	2017.7.1 -2020.6.30	经营及办公场所
4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华康有限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818 号）B 区 13 号楼 5 层 4 号厂房	1,441.8	50,463 元/月	2017.7.1 -2020.6.30 <small>注①</small>	经营及办公场所
5	志远企航科技孵化器（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华康世纪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4 栋 11 层	394	27,500 元/月	2020.4.15 -2022.4.14	经营及办公场所
6	上海必久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上海菲歌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工业区庆达路 107 号，107 号 1 幢、107 号 3 幢、107 号 4 幢	2,501.54	第 1 年、第 2 年每年租金 162 万元，第 3 年至第 5 年，每年租金按前一年度递增 3%	2015.9.1 -2020.8.31 <small>注②</small>	经营及办公场所
7	河北建和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华康	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大毕村村南	仓储用房 7,780 m ² ，办公用房 370 m ²	第 1 年仓储用房租金 17 元/m ² /月，办公用房 0.8 元/m ² /天，满 2 年租金上涨一次涨幅为上年度租金 8%	2018.02.01 -2023.01.31	经营及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 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8	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华康	石家庄市槐安路105号商业广场写字楼D座606房间	266 m ²	1元/m ² /天	2020.04.01-2021.03.31	办公

注：①华康世纪于报告期内使用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该处房屋作为办公生产经营所用，租赁期限已于2020年6月30日届满，租赁双方已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并办理了租赁备案。

②上海菲歌特于报告期内租赁使用上海必久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该处房屋作为办公生产经营所用，租赁期限已于2020年8月31日届满，租赁双方已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并办理了租赁备案。

③上述第5、7、8项房屋租赁，双方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第1-4项位于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的厂房、第8项槐安路商业广场写字楼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

2、发行人员工宿舍及业务联络租赁用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 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江苏弘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无锡分公司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33号华清创意园6栋102	272.08	--	2020.04.25-2023.04.25	无锡分公司注册地址
2	长荣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4层1-1403-324	30	两年合计14,980元	2019.06.11-2021.06.10	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
3	姜妮妮	华康世纪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326号朝华美域小区1幢10802室	68.7	5,000元/年	2019.11.01-2021.10.31	陕西分公司注册地址
4	广州金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1406房之E68房	10	800元/月	2019.1.1-2020.10.11 注①	广州分公司注册地址
5	长沙蚂蚁空间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湖街道远大路附1号千喜华城911房（集群注册）	集群注册 注②	1,200元/年	2020.04.08-2021.04.07	湖南分公司注册地址
6	甘肃中睿律人财经法务咨询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长新路41号（兰州海兰德泵业有限公司院内B座办公楼3层A区303-06）	工位注册	3,000元/年	2020.03.29-2021.03.28	甘肃分公司注册地址
7	惠松生	华康世纪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西贡码头第22幢1-3层A-1号	仅作注册	18,000元/年	2019.10.5-2020.10.04 注③	云南分公司注册地址
8	崔莉莉	华康世纪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49-1号新视界A座708室	仅作注册	2,000元/月	2020.5.13-2023.5.12	山西分公司注册地址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 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9	河北建和物流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大毕村村南	仅作注册	--	2018.02.01-2023.01.31	河北分公司注册地址
10	刘富荣	华康世纪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绿地中央广场三区1号楼二单元1004室	130.42	2,880元/月	2019.12.1-2020.12.28	济南分公司注册地址
11	深圳市福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深圳市龙岗区平吉大道9号华熠大厦A区1402室	80	2,415元/月	2020.04.01-2021.3.1	深圳分公司注册地址
12	武汉市联享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菲歌特	江夏区藏龙岛联享企业开发中心A栋1单元7层1号	仅作注册	--	2020.1.1-2020.12.31	上海菲歌特武汉分公司注册地址
13	武汉辉致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06号当代国际花园5区1栋602室	88	4,400元/月	2020.4.24-2022.4.24	宿舍
14	陈玲	华康世纪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06号当代国际花园7栋6层43室	43.69	1,950元/月	2020.3.23-2021.3.22	宿舍
15	孙志祥	华康世纪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1号佛奥俊贤雅居15栋404室	78.75	3,000元/月	2020.3.1-2021.3.1	宿舍
16	刘佳利	华康世纪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20号现代森林小镇29栋3单元301室	63.54	2,800元/月	2020.4.5-2021.4.5	宿舍
17	吴爱珍	华康世纪	中建 光谷之星 B3 号楼一单元4层1号房	15	1,200元/月	2019.7.25-2020.7.24 ^{註④}	宿舍
18	单金超	华康世纪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广州碧桂园华苑31座401房	68.10	3,000元/月	2020.4.1-2022.3.31	宿舍
19	张广磊	华康世纪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15号润城二期10号楼2单元1801	88.53	2,600元/月	2020.6.1-2022.5.31	宿舍
20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宜业公寓内4间宿舍	108	800元/月/间	2020.3.13-2021.3.12	宿舍
21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	27	800元/月/间	2019.12.30-2020.12.29	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 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宜业公寓内 1 间宿舍				
22	刘泉慧	华康世纪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路 188 号光谷 188 地块一期 2 栋 4 层 02 号	87.09	2,500 元/月	2019.12.23-2020.12.22	宿舍
23	宋丽娴	华康世纪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9 号佛奥俊贤雅居 7 栋 704 室	90.61	5,000 元/月	2020.5.15-2020.10 ^{注⑥}	宿舍

注：①报告期内，华康世纪广州分公司租用广州金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南方创客（广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1406 房之 E68 房（仅限办公）的房产使用，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双方已续签租赁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②根据发行人分公司所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对部分分公司在当地注册地址采用集群托管的模式，具体如第 5、6 项发行人湖南、甘肃注册地址。

③报告期内，华康世纪租用惠松生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西贡码头第 22 幢 1-3 层 A-1 号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华康世纪与昆明永策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商务秘书服务协议》，就上述租赁场所为华康世纪提供托管服务，托管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

④报告期内，华康世纪租用吴爱珍中建·光谷之星 B3 号楼一单元 4 层 1 号房作为员工宿舍，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双方已续签租赁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⑤报告期内，华康世纪租用宋丽娴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原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租，该租赁合同已终止。

⑥上述第 8-14、17-19 项租赁双方尚未办理备案手续；第 11 项深圳分公司注册地址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第 20、21 项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的宿舍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B 区 13 号楼 5 层的房屋及宿舍，出租方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尚未就租赁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通知》（武发改核新字[2009]5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系“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高科医疗器械园项目”的建设法人，并取得了“武新国用（2012）第 06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根据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租赁房屋属于产权和使用权清晰的合法建筑，不属于拆迁区域，并已经相关部门验收。发行人已就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屋管理局办理了租赁备案。

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华康承租的位于石家庄市槐安路 105 号商业广场写字楼 D 座 606 房间的房屋，出租方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特集团”）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怀特集团公开披露的资料，怀特集团系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底社区集体经济管理组织。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槐底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槐底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该处出租房屋产权归槐底居委会所有，产权证正在办理，由怀特集团负责管理、使用并对外出租。

发行人向深圳市福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其办公场所部分区域作为深圳分公司注册地址，并分摊部分租金；深圳市福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提供该处房屋的产权证书及对外转租的合法授权，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租用该处房屋的风险。

发行人上述部分房产租赁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为避免承租房产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因出租方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情形或房屋租赁未备案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需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等由其承担。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 业务与产品的资质及许可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华康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2000955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7.11.28	2020.11.27
2	湖北菲戈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2000067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9.11.15	2022.11.14
3	上海菲歌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0417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7.10.23	2020.10.22

注：华康有限系发行人前身，待 2020 年高新企业复审通过后同步办理名称变更。2020 年 12 月 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关于公示湖北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已通过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符合条件；2020 年 9 月 3 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公布了《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菲歌特已通过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符合条件。

2、医疗器械类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华康世纪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32561876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HKSJ-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5.9 ¹	2022.5.8
2	华康世纪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32561877 号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HKSJ-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9.26 ²	2022.9.25

¹2020 年 4 月 26 日，华康世纪换发取得现有医疗器械注册证（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561876 号和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561877 号）。

²2014 年 10 月 16 日，华康有限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561876 号和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561877 号）。

2017 年 5 月 9 日和 2017 年 9 月 26 日，华康有限分别换发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现持有的注册证书（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561876 号和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561877 号）。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3	华康世纪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0764号	二类：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31 换发 ³	2022.8.21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二类：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2019.12.31	2022.8.21
4	华康世纪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NP101号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2002/2012 版 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附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1.7 ⁴	-

³2013 年 12 月 25 日，华康有限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0561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华康有限换发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0764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康世纪换发取得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现持有的证书。

⁴2016 年 6 月 6 日，华康有限取得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603 号）。
2017 年 7 月 31 日，华康有限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NP101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2020 年 1 月 7 日，华康世纪换发取得现持有的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含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2017 版: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5	华康世纪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25号	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2002/2012 版：II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天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康复训练软件***；2017 版：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3.16	-
6	华康世纪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20号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第III类医疗器械；可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II、III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16 换发 ⁵	2022.7.11

⁵2016年6月24日，华康有限换发取得武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鄂021768）。

2017年3月13日，华康有限取得武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20号），经营方式为批发。

2019年12月31日，华康世纪换发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现持有的证书。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7	华康世纪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N009号	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2002/2012版：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仅含胰岛素注射笔针头及无针注射器),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含护理液),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仅含避孕套),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供家用的高电位治疗仪),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2017版：09,14,16,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4.29	2025.4.28
8	湖北菲戈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鄂孝械备20170068号	X光片观片灯 FGT/GP-A、FGT/GP-B、FGT/GP-C	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8.3	-
9	湖北菲戈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鄂孝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06号	X光片观片灯(产品备案鄂孝械备20170068号)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24	-
10	湖北菲戈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94号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经营范围：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	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7	-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11	湖北菲戈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62542212	机械综合手术台 FGT600、FGT500、FGT500A、FGT400、FGT400A、FGT300、FGT300A、FGT200、FGT10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7	2021.1.6
12	湖北菲戈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60695	二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3.7	2021.3.6
13	湖北菲戈特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鄂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17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	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31	2022.10.23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14	河北华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55号	经营方式: 批零兼售; 经营范围: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4, 6815,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2, 6833, 6840 (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5, 6846, 6854,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0.3.10	2024.8.25
15	河北华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596号	经营方式: 批零兼售; 经营范围: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1, 6803, 6807、6809, 6810,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0.3.11 (原备案 2018.12.7、 2019.8.21)	-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6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 20172540510	手术无影灯 FGT02-LED5+3、FGT02-LED3+3、FGT02-LED5、FGT02-LED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8.24	2022.8.23
17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2476 号	II类 6854 手术灯#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7.9	2022.11.14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2476 号	产品名称：手术无影灯 注册号：沪械注准 2017254051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7.9	2022.11.14
18	上海菲歌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27 号	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3.11 （原备案 2018.5.15、2017.1.16）	-
19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40 号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三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含一次性重点监管）：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3.5	2024.3.4

3、建设工程类

(1) 建设工程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华康世纪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01943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4.28 换发 ⁶	2021.12.31
2	华康世纪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36278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5.18 换发 ⁷	2021.12.3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⁶2016年1月25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2019433)。2018年5月10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包含“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201943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包含“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2019433)。2020年1月6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包含“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2019433)。2020年4月28日,华康世纪换发取得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包含“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2019433)。

⁷2016年2月15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包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2036278)。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2036278)。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2036278)。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2036278)。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2036278)。

2020年5月18日,华康世纪换发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2036278)。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3	华康世纪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2011509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1.15 换发 ⁸	2021.12.31
4	华康世纪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09]005216	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2 换发 ⁹	2021.8.24
5	上海菲歌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56476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6.7	注销

⁸2015年11月3日,华康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42011509)。

2020年1月15日,华康世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换发的现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42011509)。

⁹2012年8月20日,华康有限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鄂)JZ安许证字[2009]005216),经历次延期,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2020年1月2日,华康世纪换发取得现持有的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6	上海菲歌特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7]020850	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8.21 ¹⁰	2020.8.20

报告期内，上海菲歌特存在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业务，并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办理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末上海菲歌特已无该项业务，并已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理了证书注销手续。

(2) 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华康世纪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42020-2024	类别: GC类; 级别: GC2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4.22	2021.4.21 ¹¹
2	华康世纪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42146-2024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15 ¹²	2024.8.14
3	华康有限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TS3242142-2022	类别: 安装; 级别: 1级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6.21	2022.5.18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华康世纪	质量管理体系认	0350618Q30253R0M-1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27	2021.10.26

¹⁰2012年8月20日，华康有限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鄂)JZ安许证字[2009]005216)，经历次延期，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2020年1月2日，华康世纪换发取得现持有的资质证书。

¹¹2016年4月23日，华康有限取得《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TS1842020-2020)。2020年4月22日，公司获准将《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有效期延至2021年4月22日，并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现持有的许可证书《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TS1842020-2021)。

¹²2016年8月15日，华康有限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3842146-2020)。经2019年12月26日、2020年8月15日两次换证后取得现持有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3842146-2024)。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证证书				(2019.12.19换证)	
2	华康世纪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设施工)	0350618Q30253R0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27 (2019.12.19换证)	2021.10.26
3	华康世纪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	42462	ISO13485:201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6.8.22 (2020.3.26换证)	2022.1.22
4	华康世纪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618E20196R0M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27 (2019.12.19换证)	2021.10.26
5	华康世纪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618S20176R3M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27 (2019.12.19换证)	2021.3.11
6	华康世纪	服务认证证书	0350119SS0026ROS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要求5星级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2.5 (2019.12.19换证)	2022.12.4
7	湖北菲戈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18918Q20348R0S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7.2	2021.7.1
8	湖北菲戈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	42763	ISO13485:201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6.10.31 (2019.5.13换发)	2022.3.31
9	湖北菲戈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18919S20217R0S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7.4	2022.7.3
10	河北华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820Q30013R0S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0	2023.1.9
11	河北华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820S30008R0S	ISO45001:2018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0	2023.1.9
12	河北华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820E20008R0S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0	2023.1.9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3	河北华康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246	ISO13485:201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9.12.13	2022.12.13
14	上海菲歌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5943	ISO9001:2015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9.1.22	2022.1.22
15	上海菲歌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	45944	ISO13485:201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9.1.22	2022.1.22
16	上海菲歌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SED2019E0066R0S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19.3.19	2022.3.18
17	上海菲歌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SED2019S0064R0S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19.3.19	2021.3.11

5、进出口贸易类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华康世纪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722729	-	武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1.6	-
2	华康世纪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2013600QP 检验检疫备案号42555001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	2020.4.8	长期
3	湖北菲戈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1058838	-	湖北孝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6.21	-
4	湖北菲戈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4210965107 检验检疫备案号425410022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阳海关	2020.9.23	长期
5	上海菲歌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694549	-	上海浦东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4.17	-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6	上海菲歌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122260CCD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4.26 (2016.3.2注册)	长期
7	上海菲歌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42509210500000132	自理报检企业, 备案号: 3100683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4.26	-
8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沪浦食药监械出20190111号	手术无影灯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1	2021.6.2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尚未从事对外贸易; 湖北菲戈特实际未从事对外贸易经营业务。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华康有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99100076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9.10.21 换发 ¹³	2021.6.21

7、辐射安全许可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华康世纪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A5129]	销售III类射线装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1.9	2024.11.6
2	河北华康	辐射安全许可证	冀环辐证[A0240]	销售III类射线装置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19.7.23	2024.7.22

¹³2017年6月22日, 华康有限取得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99100076号), 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2019年10月21日, 华康有限换发取得现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99100076号)。

8、特种设备类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湖北菲戈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K0470-K0473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孝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12	-

9、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及信息系统集成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华康有限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营性 -2018-0017	服务性质:非经营性;网站 域名:whhksj.com.cn 103.27.4.13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9.10	2023.3.26
2	上海菲歌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 -2020-0064	服务性质:非经营性;网站 域名:北京百度云 shfgt.com 182.61.170.14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7.13	2025.7.12

10、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湖北菲戈特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001143457	嵌入式灯具(嵌天花板式,LED 模板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二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24	2023.12.24
2	湖北菲戈特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2020980301006295	隔离电源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PISO-8100 主母线:InA=80A~10A,Icw=10kA; Ue=400V、380V、230V、220V,Ui=400V; 50Hz; IP31	-	2020.8.10	2030.8.9
3	上海菲歌特	CE 认证证书	1P170512SFMUT72	MedicalGasManifoldSystems (IFGT-SMMS) /Semi-cutemaficMediccManifoldSystem	EnteCertificaz ioneMacchine Srl	2017.5.12	2022.5.11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FGT-AMMS) /AutomaticMedicalManifoldSystem, (FGT-AMMS) /AutomaticDigitalManifoldSystem			
4	上海菲歌特	CE 认证证书	1P160523.SFMUW93	MecialPendant,ICUSuspensionbridge FGT-90/160,FGT-120/270,FGT-170/320, FGT-220/380,FGT-120CC,FGT-120CE, FGT-120EE,FGT-120SE,FGT-130	EnteCertificaz ioneMacchine Srl	2016.5.23	2021.5.22
5	上海菲歌特	CE 认证证书	1P160523.SFMUW94	Bedheadunit,hospitalbedheadpanel FGT-L1000	EnteCertificaz ioneMacchine Srl	2016.5.23	2021.5.22
6	上海菲歌特	CE 认证证书	15096059001	ShadowlessOperatingLamps FGTO2-LED3,FGTO2-EC5,FGT02-LE0 3+3,FGT02-LED5+3, FGT02-Fr3+4,FGTO2-LED5+5,FGTO2- LED4+4,FGT02-LED3+5-TV,FGT02-L ED4+5, FGTD-LED5-5-1V OperatingTables FGT-OPT/10C,FGT-CPT/10,FGT-OP/10 0,FGT-OP/10A,FGT-OPT/I7DB,FGT-O PT/70C,FGT-OPT/70	TÜV Rheinland (Shanghai) Co.,Ltd	2016.9.20	-

九、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十、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由于与医疗净化系统配套的设备大多需要定制化生产，因此，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围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的子系统及施工工艺展开。

1、目前发行人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自主/吸收再创新)
1	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	通过加大新风的入口空间，并设置保证足够的初效过滤器面积，在增加新风进风面积，降低新风进风速，延长新风滤网堵塞时间的同时，充分考虑维护人员的检修、更换过滤器空间，确保洁净空间新风量的摄入，为洁净室内的新风量指标、正压维持指标提供可靠的基础。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2	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	通过设置回风管道与新风管道进行热交换技术，采用二次回风系统，利用二次回风的热量对新风进行再热处理，减少再热负荷，同时使通过冷盘管的风量减少，冷量也随之减少。使系统不需要再热负荷或只需少量的再热量用于微调室内负荷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送风温差的变化，从而来满足室内温湿度调节，大大降低了能源消耗，达到节能效果。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3	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	通过双冷源深度除湿技术的新风机组将新风除湿处理到 13.5℃ 以下，经新风湿度集中深度处理后，再与循环风混合，然后通过循环机组内的冷盘管或风管电加热进行微调至送风状态点，使干燥的新风可以抵消室内的散湿，循环机组只需处理温度，不用除湿，使机组盘管趋向于干工况下运行，避免产生大量冷凝水的同时也避免了传统恒温恒湿处理方式中的大量冷热量抵消，使系统的整体能耗大大降低。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4	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	对一拖多的洁净空调系统，取消循环机组中的电再热功能段，在每个进手术室的主送风管上安装可控的无极调节电加热装置，主回风管上安装温湿度传感器。空调机组设定送风状态点，每个手术室根据室内空调面板上设定温度，以及回风管上温湿度传感器反馈的实际温度来调节每个手术室送风管上电加热装置，以此达到独立控制每个手术室温度的效果。	成熟应用	自主
5	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	利用 360°全景摄像机可无盲点的监测覆盖全手术室，经过图像的处理单元的矫正和拼接形成手术室的全景俯视图，全景数字化手术室监控系统利用和结合独创的异构系统集成技术，以病人为中心，将病人临床诊疗资料影像信息，手术监护信息，高清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自主/吸收 再创新)
		手术录播, 教学示教, 远程会诊整合到手术室医生工作平台, 从术前、术中、术后提供全过程信息服务, 将给医生们的工作带来革命性的创新。		
6	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	采用高清视频、音频解码技术及全新通讯技术, 在每间手术室配置医用标本柜、护士只需要把手术过程中的病理切片放在摄像头前, 通过语音系统就可以直接跟家属沟通、同时可与 HIS、PACS 信息系统对接, 家属通过谈话间的智能视频终端直接与手术主刀医生谈话交流; 减少院感发生率 99% 以上、提高护士工作效率 95%。以往术中病理切片需要拿给家属查看。通过标本可视系统可避免病理标本经过洁净环境从加大院感发生率, 减少院感发生率 90% 以上, 也可降低其他病人和家属看到病理切片可能会增加焦虑程度, 同时节约了医护有效工作时间, 提高工作效率。	成熟应用	自主
7	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	通过液晶报警面板及高精度压力传感器($\pm 0.1\%FS$)组成。直接在氧气、医疗空气、真空吸引等医用气体干管上分别设置压力传感器, 各医用气体压力信号接入位于护士站液晶报警面板, 实现气体压力的精密监控, 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与信息发布。	成熟应用	自主
8	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	拥有全自动智能给水降温冷却系统, 当各类高温水进入降温设备后, 系统根据设备内水温传感器多点检测, 当水温高于设定温度时, 自动打开冷却水系统, 用冷却水与高温排水混合, 当高温排水降至 40℃ 以下时, 关闭冷却水系统, 通过启用蒸汽冷凝循环系统, 收集可利用高温蒸汽, 降温后形成冷却水并同时合理利, 使降温后的废水排入下水系统, 全程自动控制, 温度实时显示, 异常数值达到远程报警的效果。	成熟应用	自主
9	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	依靠冷热源主机的四管制技术使机组具备同时出冷水及热水的功能, 以满足医院不同科室冷热源要求不同, 并且四管制水系统可根据科室的特殊性来提供媒介温度; 同时也取消了循环机组内的电再热设备, 满足使用方更多冷热的需求方式, 同时也降低了能源消耗。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2、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另有多项专利正处申请过程中。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申请号
1	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	①一种洁净室新型风循环系统; ②一种洁净室用过滤送风口; ③一种带有洁净功能的医院手术	①ZL2012 2 0476068.3 ②ZL2012 2 0476069.8 ③ZL2016 2 0435321.9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申请号
		室送风装置； ④洁净室用新风过滤装置的安装结构。	④ZL2015 2 1113574.6
2	节能型空调系统	①一种洁净室新型节能送风系统； ②一种洁净空调系统的空调风管。	①ZL2012 2 0473621.8 ②ZL201721811813.4
3	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	①一种用于手术室的送风装置； ②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	①ZL201620435462.0 ②ZL201711309592.5
4	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	①一种洁净室新型空调系统； ②一种用于多个手术室的空气净化系统。	①ZL2012 2 0473622.2 ②ZL2012 2 0476066.4
5	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	①一种新型手术室	①ZL201620435477.7
6	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	①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数字化工作台	①ZL201620435381.0
7	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	①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报警装置； ②手术部医用气体报警装置。	①ZL2016 2 0435427.9 ②ZL2016 2 0435353.9
8	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	①一种蒸汽管道与设备对接安装结构	①ZL2015 2 1113481.3
9	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	①一种用于医院净化空调机房的具有报警功能的漏水处理系统； ②一种空调热回收装置。	①ZL201620435367.0 ②ZL201822228058.8

3、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并将核心技术成功应用到工程实践之中。核心技术的应用提高了用户体验，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和业务规模的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481.08	51,749.38	38,177.33	35,888.47
营业收入	27,763.26	60,215.01	42,722.83	38,312.6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87	86.74	90.89	95.22

4、公司科研实力及成果

(1)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情况

公司受邀以主编名义编制《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以参编委员的名义编制《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洁

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等行业标准及指导性文件。

（2）重要奖项、资质和荣誉

发行人所获荣誉				
序号	名称	核发部门	获取荣誉时间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AAA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8.8（有效期至 2021.8）	
2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AAA	武汉企业信用管理服务中心	2018.11（有效期至 2022.10）	
发行人项目所获荣誉				
序号	名称	项目	核发部门	获取荣誉时间
1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综合住院楼手术部、ICU 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注 1
2	2019 年湖北省优良建筑装饰工程		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	2019.7
3	2018 年度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黄鹤奖）工程		武汉建筑装饰协会	2019.8
4	2017-2018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湖北省人民医院（东院及湖北省精神卫生中心）手术部及 ICU、CCU 净化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两个标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8.12
5	2017 年度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黄鹤奖）工程		武汉建筑装饰协会	2018.10
6	2017-2018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武汉市普爱医院中部骨科医疗中心大楼手术室、ICU 净化工程项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8.12
7	2016 年度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黄鹤奖）工程		武汉建筑装饰协会	2017.10.18
8	2015-2016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病房大楼十三层手术部、十二层清创手术室及十二层 ICU 净化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11
9	2015-2016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西区外科病房楼手术部、ICU 净化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11
10	2015-2016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中国安装协会	2016.12
11	2018 年度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装饰楚天杯）奖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肿瘤（骨科）临床教学大楼洁净手术室及 ICU 病房净化工程	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	2018.12
12	2015-2016 年度（第一批）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装饰楚天杯）奖	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南迁建设项目部手术部、ICU、中心消毒供应室净化装修工程	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	2016.10

13	2015-2016 年度（第一批）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装饰楚天杯）奖	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病房大楼十三层手术部、十二层清创手术室及十二层 ICU 净化工程	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	2016.10
14	2015-2016 年度（第一批）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装饰楚天杯）奖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门诊消毒供应中心及十楼手术部净化装修工程	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	2016.10
15	2015-2016 年度（第二批）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装饰楚天杯）奖	湖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湖北综合大楼手术部、ICU 病房净化装修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消毒供应室净化装修工程	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	2016.10
16	2015-2016 年度（第二批）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装饰楚天杯）奖	武汉市中心医院北院改扩建净化工程	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	2016.10
17	2015-2016 年度（第二批）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装饰楚天杯）奖	孝昌县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外科综合楼手术室净化及空调（包含内科楼）采购安装项目	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	2016.10
18	2015-2016 年度（第二批）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装饰楚天杯）奖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西区外科病房楼手术部、ICU 净化装修工程	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	2016.10
19	2019 年度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黄鹤奖）工程	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	武汉建筑装饰协会	2020.8
20	2017 年度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黄鹤奖）工程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肿瘤（骨科）临床教学大楼洁净手术室及 ICU 病房净化工程	武汉建筑装饰协会	2018.10
21	2016 年度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黄鹤奖）工程	鄂州市中心医院手术室净化工程项目	武汉建筑装饰协会	2017.10.18
22	2015 年度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黄鹤奖）工程	湖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础 湖北综合大楼手术部、ICU 病房净化装修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	武汉建筑装饰协会	2016.8.28
23	2015 年度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黄鹤奖）工程	武汉市中心医院北院区改扩建净化工程项目	武汉建筑装饰协会	2016.8.28

24	2015年度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黄鹤奖）工程	武汉市第三医院光谷关山院区手术室、ICU、中心供应室净化项目	武汉建筑装饰协会	2016.8.28
25	2014年度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黄鹤奖）工程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西区外科病房楼手术部、ICU净化装修工程项目	武汉建筑装饰协会	2015.8.28
26	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	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病房大楼十三层手术部、十二层微创手术室、十二层ICU净化工程及十四层机房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8
27	2019年度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2019.5.22
28	2019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	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外迁合建项目净化系统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020.5
29	2019-2020年度第一批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随县人民医院净化装修工程项目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19.10
30	2019-2020年度第二批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净化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0.5
31	2019-2020年度第二批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医用净化项目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0.5
32	2019-2020年度第二批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云梦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净化装修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0.5
33	2020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绿色施工文明工地	惠侨楼改扩建工程手术室ICU项目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0.5.20
34	2020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惠侨楼改扩建工程手术室ICU项目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0.7.16

注1：2019年12月26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关于2019-2020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通知》（中装协[2019]145号），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综合住院楼手术部、ICU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已通过评审组评定，证书待发放。

（二）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设立技术研发部，按专业设立建筑装饰、暖通、电气（强弱电）、医气给排水四个专业研发组，以“洁净技术、智能信息化技术、产品升级研发”为

主要研发方向，从四个专业研发组内抽调人员，组建专项课题研发小组。各专业研发组，加强分工与合作，有效整合利用资源，更好为客户服务。

洁净技术研发：主要针对洁净空调系统洁净度、温湿度、压差控制等指标进行研发，同时注重开发洁净空调系统的节能技术。

智能信息化技术研发：主要针对洁净科室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方向进行研发，以实现洁净科室与其他科室或医院之间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同时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洁净科室的管理效率。

产品升级研发：主要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产品的研发。

2、研发人员

发行人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高的研发队伍，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业研发人员 77 人、占员工总数 11.36%，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研发团队中有建筑工程设计、自动化控制、计算机、暖通、机电、电气等多专业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谢新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董事”。

（2）谭咏薇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董事”。

（3）王海先生，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董事”。

（4）李芳芳女士，现任华康世纪技术研发部经理，其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5）陈远先生，现任华康世纪技术研发部副经理，其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6）程嘉庆先生，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其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取得的主要成果和所获奖项，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成果	所获奖项
谢新强	基于工程化实现的可及性、快捷性和经济性，近年来作为单独发明人或联合发明人，创新或发明了《一种新型装饰板连接扣件型材》、《一种地材安装固定结构》、《一种洁净室用过滤器风口》、《一种洁净室新型风循环系统》等 17 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其中 13 项荣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其中 4 项为单一发明人），广泛应用于全国各地医疗净化项目中。	-
谭咏薇	近年来作为联合发明人，创新或发明了《一种实验室定风量定压差控制装置》、《一种实验室变风量定压差控制装置》、《一种空调热回收装置》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广泛应用于全国各地医疗净化项目中。	-
王海	参编行业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武汉市普爱医院手术室、ICU 净化工程，湖北省人民医院东院手术室净化工程，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手术室、ICU 净化工程的技术总负责；完成《一种医院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一种用于手术室的送风装置》等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6 年湖北省制冷学会“青年才俊奖”，所设计的项目分别荣获 2017 年至 2018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18 年度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奖“楚天杯”。
李芳芳	在武汉儿童医院、保康人民医院等多项医疗净化工程中任技术负责人；2020 年作为技术负责人参建武汉火神山医院；参编行业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2018 年以来完成《一种洁净墙板安装结构》、《一种压力管道阀门》、《一种洁净手术室用内嵌设备安装结构》等实用新型专利。	所经手设计项目多项获得湖北省建筑优质工程奖“楚天杯”、武汉市建筑优质工程奖“黄鹤杯”。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成果	所获奖项
陈远	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作为项目经理负责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综合楼住院楼手术部、ICU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作为项目经理负责惠侨楼改扩建工程手术室ICU项目，荣获“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2016年和2018年两年，被评为年度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建造师；完成《一种洁净手术室用内嵌设备安装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实验室用定风量定压差控制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参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20年7月出版的《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	2016年度、2018年度武汉市优秀项目经理；2020年广东省优秀项目经理。
程嘉庆	莒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负责人；阳新县城东城新区净化装饰安装项目项目负责人；2020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建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手术室、负压ICU；参编行业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2019年完成《一种密闭百叶风口》、《一种排水管防漏装置》、《一种新型高效送风口》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

（三）研发费用情况

为了保证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具有卓越的性能与完善的应用功能，发行人每年投入较多资金用于技术与开发工作，以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835.54	2,180.18	1,808.05	1,367.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1	3.62	4.23	3.57

（四）技术储备项目及创新机制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在研项目	研发内容和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主要参与人员	研发阶段	进展情况	研发周期
1	“平疫”结合净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研究适合各种类型医院的“平疫”结合的方案，针对手术部、ICU、负压病房等在正常时期与重大疫情期间的模式切换，包含其平面流程布局、净化空调系统模式的切换，等整	公司结合“火神山”建设的实际经验，总结“平疫”净化系统的技术方案，技术较为领先。	李芳、陈远、闫田、王腾、邵尉等	设计/开发与评审阶段	已完成净化暖通空调设备对于洁净房间内的正负压切换系统的研究，正在对各级医院的平面流程方案进行模拟测算及模型优	12个月

序号	在研项目	研发内容和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主要参与人员	研发阶段	进展情况	研发周期
		体解决方案。				化。	
2	复合化空气过滤、灭菌技术	复合式过滤器集过滤式空气净化，紫外线空气净化，纳米TiO ₂ 光催化空气净化的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空气净化装置。研究更高净化级别的过滤装置，为提高更好的空气品质发挥作用。	新型空气处理技术，较以往空气过滤、灭菌具有更好的效果。	王学磊、孙炎、王双全、胡超、魏方祺等	验证/确认与评审阶段	已完成样品成型，正对结构进行优化，测试期过滤效果。	10个月
3	全自动智能更换过滤网系统	自动更换过滤网装置主要由箱体、过滤网、驱动电机、传动结构、压差探测设备、控制系统等组成。新风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过滤网的阻力将逐渐增加，过滤网前后的压差也随之上升，当压差值增大到设定值后，压差开关开始工作，反馈信号至PLC控制器，联动电机驱动绕卷系统，完成过滤网自动更换的过程，防止因过滤网堵塞新风量不足，同时减少人工更换的工作量。	自动化控制技术在净化过滤装置方面的应用，全新设计，提高了过滤网更换的效率。	彭胡杨、袁芳玲、刘洋、徐阳春、林宝龙等	验证/确认与评审阶段	已完成模拟机样品成型，正在对传送结构进行优化，测试压差传感器的实际效果。	10个月
4	负压废气消毒灭菌技术	采用热力灭活的技术原理以实现连续处置来自医院真空吸引系统排出的高度污染的高湿染毒废气，将其中可能夹带的细菌、微生物、病毒以及气溶胶等灭活后洁净排放。	新型的负压废气处理技术，针对负压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能够有效进行有效处理，使负压废气无害排放。	李良华、范业旭、杨菊英、高涪根、杨龙等	可行性分析与评审阶段	目前正处在技术可研究与前期准备阶段。	10个月
5	实验室变风量通风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研究针对有通风柜、生物安全柜等需设备排风及补风的房间，采用变风量通风系统，解决目前单一的定风量通风系统。利用位移传感器、房间压力传感器、变风量阀，控制室内送风量	利用位移传感器、房间压力传感器、变风量阀，控制室内送风量和排风量，精确的控制室内压力梯度	刘洋、徐阳春、程秋贵、朱银飞、谭照等	设计/开发与评审阶段	已完成初步方案的确定和控制系统的模拟，在室内压力梯度及洁净度上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正在结合各不同种类实验室要	10个月

序号	在研项目	研发内容和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主要参与人员	研发阶段	进展情况	研发周期
		量和排风量，精确的控制室内压力梯度和洁净度，从而保证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和洁净度，从而保证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技术较为领先。			求综合调整方案。	
6	净化机组自动清洁技术	在机组不工作状态下，机组利用低温冷凝水，经加压后对过滤器表面进行浸洗、强力冲刷，剥离下细菌、灰尘，再通过机组高温干燥除菌技术，实现高温干燥灭活细菌。通过机组自动清洁技术，可以及时除尘，杜绝机组内部细菌滋生，保障机组送风安全。	行业内相关技术产品较少，公司产品设计及应用构思较为领先。	陈远、程嘉庆、胡梦蝶、陈雨沛、徐松等	验证/确认与评审阶段	已完成对低温冷凝水的利用及加压，初步达到清洗冲刷效果，干燥除菌技术的研发正在紧张有序的进行。	12个月
7	医疗净化系统物联网管理平台	研究适合洁净空间使用的智能物联网技术及算法，整合洁净室设备控制终端，为洁净室设备控制、软硬件需求，定制化产品与服务、常规智能硬件、设备耗材等需求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为洁净室控制需求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技术较为领先。	江叔中、李敏、张龙、李纯、李谋忠等	验证/确认与评审阶段	已完成物联网系统平台的研发工作，正在结合设备运行情况对算法进行优化与测试以及UI解决的调整	12个月
8	数字化运维平台系统	对各类净化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可实时监控各系统及各房间的运行参数，并实时故障报警，后台可对运行数据进行存储和统计，随时可查询；统计端口可进行数据分析并实时生成数据分析报表，提供解决方案与实施计划，包含备品备件、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等并根据大数据进行优化。同时通过运维APP提供主动运维服务申请接入口，对需求者提供全专业	对各类净化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可实时监控各系统及各房间的运行参数，技术较为领先。	雷海霞、汪焕、梁兆玲、杨嘉豪、吴俊豪等	验证/确认与评审阶段	已完成软件与样机调试测试，正对实际项目进行测试	12个月

序号	在研项目	研发内容和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主要参与人员	研发阶段	进展情况	研发周期
		全流程服务。					
9	手术室智能物流机器人系统	以机器人为载体手术室高值耗材管理系统与 HIS（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手术与二级库房之间的下单及自动物流配送，避免手术过程中因需要取临时手术用品导致手术中断，从而缩短手术时间，满足手术用品的信息化、精准化管理。并实现从出库到术后使用完毕计费结算全过程闭环追溯。	以机器人为载体手术室高值耗材管理系统与 HIS（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手术与二级库房之间的下单及自动物流配送，技术较为领先。	陈林、商桂超、胡露、江叔中、李敏等	开发可行性分析与评审阶段	正处在技术研究产品系统定型阶段	12 个月

2、研发创新机制

（1）技术人才激励机制

发行人为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创新，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考评制度和奖励制度，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科研成果，对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丰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并提供培训、进修等学习机会。发行人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以优秀的企业文化、富于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吸引并留住人才，组建能够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人才团队。

（2）高效的人才引进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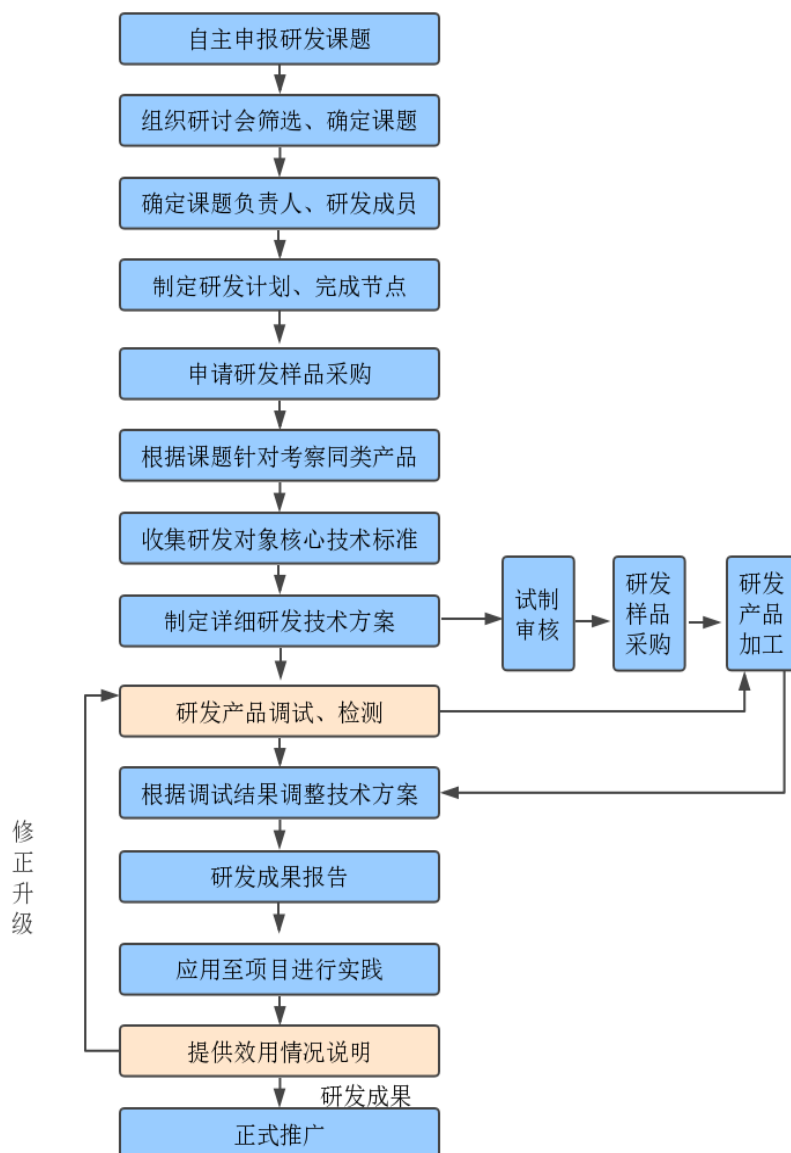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一批熟悉净化行业发展的中高级技术人才、高级市场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加大力度引进各重点高校高水平的硕士、博士毕业生，不断充实和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3）研发流程管理机制

为促使发行人不断保持技术和工艺创新优势，加快技术储备和产品升级步伐，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鼓励员工自主申报研发课题，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

管理体系，研发管理机制。发行人研发主要应用于具体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根据具体类型的不同，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修订升级研发机制。

发行人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规定行使职责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对股东大会职责及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出现法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1、董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天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董事会的规范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2019年1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有效地保证了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1、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检查公司财务；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7）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8）列席董事会会议；
- （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召开会议方式分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下无特指时，监事会会议包含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或不履行职责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3、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含4名独立董事。经2019年1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任程志勇、余亮、余砚新、周永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创立大会上同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职权、独立意见发表等作了详细规定。

1、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董事主要职责是：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选聘独立董事以来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全部出席了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极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约定，并聘任谢咏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交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及董事会授予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人员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	余亮（召集人）、程志勇、王海
战略决策委员会	谭平涛（召集人）、王长颖、余砚新、谢新强、谭咏薇
提名委员会	余砚新（召集人）、周永东、于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永东（召集人）、余亮、向元林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提名委员会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3）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4）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

-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委员会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更加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亦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65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华康世纪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改进措施

1、报告期内转贷及票据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特别是新冠疫情期间，为保证防疫物资的及时采购，公司对资金需求量不断增长，银行贷款成为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重要来源。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将贷款和票据融资获得的资金支付给合并范围内的

公司，再用于支付采购款，相应贷款和票据融资金额超过公司间交易金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转贷+票据融资	4,782.73	1,083.05
公司采购金额	22,894.57	36,957.78
占比	20.89%	2.93%

（1）针对前述转贷事项，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完成了彻底整改，具体措施包括：

①立即停止转贷行为，严格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流动资金贷款；

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杜绝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

③强化制度的执行情况，责成公司内审部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

（2）针对前述票据融资事项，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完成了彻底整改，具体措施包括：

①立即停止相关违规的票据融资行为，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

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对公司融资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的管理制度，严禁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③强化制度的执行情况，责成公司内审部对公司融资业务进行定期审计监督。

（3）相关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合作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行为，信誉良好。同时鉴于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不存

在主观故意或恶意欺诈，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同时，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违规转贷中的汉口银行 2,000 万元银行借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归还。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1、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税务处罚

2017、2018 年，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因 2016 年 3 月、2015 年 12 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分别被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3,100 元、3,010 元。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8 年 9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违章所属期为“零申报”，其行为未造成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后果。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在税务机关作出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违法行为轻微，所受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该分公司确无实际经营业务，为避免类似情形的发生，华康有限已于 2018 年 9 月撤销该分支机构，并办理完毕税务及工商注销登记。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经营期间一直处于“零申报”，无其他违法违规信息。

2、华康托管税务处罚

2017 年，华康托管因未按期申报和报送 2017 年 4 月的增值税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500 元。华康托管已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华康托管所受到上述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华康托管在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其上述未按期申报纳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左岭税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报告期内华康世纪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左岭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华康托管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云梦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湖北菲戈特能够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税记录，亦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海菲歌特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获鹿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以来，河北华康能够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税记录，亦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华康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上述处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了上述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分、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除了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为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华康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形，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

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职能组织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及管理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

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夫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控制康汇投资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中国境内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受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谭平涛、胡小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65.92%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康汇投资	实际控制人胡小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控制发行人6.08%的股份
3、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复星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11.90%股份
阳光人寿	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股份
达晨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5.00%股份
4、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华康托管	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戈特	全资子公司
河北华康	全资子公司
上海菲歌特	全资孙公司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上海博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谭咏薇的配偶熊剑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71.40%股份
上海博锐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谭咏薇的配偶熊剑波持有30.00%股份，熊剑波的哥哥熊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70.00%股份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健康控股副总裁、总裁高级助理、全球合伙人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董事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董事
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点望（北京）云计算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董事
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董事
开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董事、总经理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董事
杭州亲贝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董事
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董事
上海复星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总经理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百合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董事长
天津百合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董事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长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Wingnou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BabyTree Group	王长颖担任董事
Yangtuo Technology Inc.	王长颖担任董事
Dianwang (Cayman) Inc.	王长颖担任董事
Tickled Media PTE. LTD.	王长颖担任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向元林担任其投资总监
深圳市复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向元林担任其董事
深圳快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向元林担任其董事
艺朝艺夕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向元林担任其董事
北京舞研艺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向元林担任其董事
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向元林担任其董事
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向元林担任其董事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洋担任其高级投资经理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其总经理
武汉众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00% 股份，余砚新之子余文博担任其监事
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7.00% 股份，余砚新之子余文博担任其监事
天津七惑和他的朋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其董事
山东潘多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其董事
澳煜（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其董事
浏阳市蒸浏记蒸菜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其董事
上海斌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其董事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其董事
武汉九度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其董事
上海楠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其董事
无锡恩多寿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其董事
武汉金融资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副董事长
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广州绝了小龙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湖北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余亮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87.00% 股份
重庆合道堂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徐永久担任其董事长
重庆亿佰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徐永久担任其董事长
重庆创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徐永久担任其副董事长
重庆巨辉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永久担任其董事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徐永久担任其董事
成都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徐永久担任其董事
上海久燕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徐永久之兄徐振华持有 100% 股份并任执行董事
湖北康誉美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佳丽之父王绪友、之配偶的弟弟的配偶许琛共同控制并分别持有 49.00%、51.00% 股份
武汉天诚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副总经理王佳丽之配偶冯天平持有 50.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武汉久久花嫁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副总经理王佳丽之父王绪友持有 50.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的企业
湖北启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张英超持有 70.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父持有 30.00% 股份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刘旭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华康有限董事
程晋博	报告期内曾担任华康有限经理、法定代表人
韩厉玲	报告期内曾担任华康有限董事
李心怡	报告期内曾担任华康有限监事会主席
宁波点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长颖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2019 年 4 月注销）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
监利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周永东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
北京很久以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余砚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湖南七七和她朋友们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余砚新控制的企业武汉众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40%，为第二大股东，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
深圳市智慧家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旭峰持有 75% 的股权
北京康复之家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韩厉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韩厉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韩厉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
上海耘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韩厉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韩厉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

注：1、熊剑波与谭咏薇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解除婚姻关系，报告期内双方系夫妻关系，互为关联自然人；2、湖北启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薪酬分别为 161.54 万元、265.41 万元、306.24 万元和 159.57 万元。未来，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谭平涛	华夏银行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	华康世纪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7.30	2020.7.30	否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183.00	最高额保证	2019.11.14	2020.9.14	否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817.00	最高额保证	2020.5.8	2021.5.8	否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7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5.26	2020.11.26	否
谭平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分行	华康世纪	2,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31	2021.3.31	否
谭平涛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	华康世纪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3.31	2021.3.29	否
			950.00	最高额保证	2020.2.5	2021.2.4	
			50.00	最高额保证	2020.3.31	2021.2.4	
谭平涛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湖北菲戈特	2,000 万	最高额保证	2020.6.29	2021.6.29	否
谭平涛	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湖北菲戈特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30	2021.3.29	否
谭平涛、胡小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6.24	2021.6.22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谭平涛、胡小艳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29	2020.9.29	否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8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4.3	2020.4.3	是
谭平涛、胡小艳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8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10	2020.6.10	是

（2）反担保

公司部分项目需要由金融机构出具履约、预付款或银行投标保函，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到期
1	履约保函	463.03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12.14-2019.12.13	胡小艳、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履约保函	292.02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2.28-2019.12.27	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履约保函	364.41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12.18-2019.12.17	胡小艳、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履约保函	33.14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3.25-2019.11.24	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履约保函	328.62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4.2-2020.1.1	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履约保函	41.76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8.15-2020.5.14	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履约保函	60.67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6.13-2020.3.1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履约保函	277.38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9.1-2021.2.28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履约保函	104.6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6.4-2020.3.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履约保函	150.1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8.6.15-2018.12.14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履约保函	625.6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8.7.16-2019.1.15	胡小艳、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履约保函	205.9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8.6.15-2018.12.14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履约保函	416.83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8.6.22-2018.12.2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履约保函	369.8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7.9.26-2018.3.25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到期
15	履约保函	296.6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7.10-2020.1.9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6	银行预付款	781.75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7.24-2020.1.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投标保函	5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8.7-2019.12.2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投标保函	2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10.23-2020.1.3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履约保函	258.73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11.12-2020.10.3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	履约保函	106.2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3.18-2021.3.17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预付款保函	103.43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4.23-2020.10.2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	履约保函	57.9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3.18-2021.3.17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履约保函	43.0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3.18-2021.3.17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4	履约保函	305.9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5.11-2021.5.1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5	履约保函	53.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6.11-2021.6.1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与华康有限签订《商业用房租赁协议》。华康有限将位于光谷金融港 B4 栋 8-9 楼中的 60 m² 房屋出租给康汇投资，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免租金，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00 元。

康汇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续，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系注册登记使用。

(2) 发行人向谭平涛租赁小汽车用于公司日常接待使用，其中雅阁牌小汽车壹台的租赁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年租金 2 万元；奥迪牌小汽车壹台的租赁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年租金为 4 万元。

(3) 发行人向谢新强租赁小汽车壹台用于公司日常接待使用，2017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年租金为 2 万元。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与武汉星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购入一辆梅赛德斯-奔驰牌 R400 4MATIC 豪华型小型普通客车，价税合计 74.8 万元；同时，发行人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签订的《汽车贷款合同》，本次购车贷款金额 52.36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年利率（利息补贴后）5.99%，采用分期等额还本付息方式，每期还款金额为 1.59 万元。关联方谭平涛为本次汽车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还款要求，还款的指定账户为谭平涛个人银行卡，华康有限根据谭平涛每月应还款金额提前向谭平涛个人银行卡预存同等金额的款项。关联方谭平涛提供担保及代为支付贷款不收取费用。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担保/反担保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或反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及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银行逾期或违约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担保/反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开具银行保函及商业承兑汇票无偿提供担保/反担保，并为公司开立保函无偿提供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

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康汇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续，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出租房屋给康汇投资主要是作为注册登记及日常联络使用，康汇投资使用上述房屋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租用关联方的车辆价格不存在高于同档次车辆市场租赁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持有华康世纪5%以上股份的股东复星投资、阳光人寿、康汇投资、达晨投资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对公司作出赔偿。”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华康有限的规章制度执行有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依据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程序实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细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的内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若无特别说明，均按合并口径披露。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公司将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确定为报告期平均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市场前景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健康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医疗净化系统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根据目前各类临床科室实际造价及相应历史数据测算，未来几年，我国医疗净化系统市场规模每年约为 330.51 亿元，其中：每年新建洁净手术室的市场规模大约为 72.80 亿元；每年手术室的改建规模大约为 53.06 亿元左右；ICU 医疗净化系统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 37 亿元左右；其他科室如检验科、消毒供应中心、产房、静配中心和血透中心等洁净单元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 167.65 亿元左右。

新冠肺炎疫情使政府及社会各界认识到在医疗基础建设和医疗资源配置上还存在很多不足。2020 年上半年，各省陆续出台相关医疗机构建设规划，深圳、苏州、南京等地方政府规划审批大量三甲医院新建项目，医疗净化系统将在各类医院各科室大规模应用。未来几年，各省市医疗机构建设将进入高峰期，带动医疗净化系统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行业竞争水平

我国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行业内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企业洁净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领军企业较少。国内目前从事普通的装饰施工的企业众多，该领域的业务竞争异常激烈，真正拥有核心技术，能够提供从医疗净化项目设计、实施到系统运维一体化服务的企业较少。未来，若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大量增加，竞争加剧，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产品或服务特点和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医疗设备和耗材销售。随着医疗建设行业的发展，医疗专项工程 EPC 模式已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的医疗专项 EPC 模式已经有深圳市眼科医院、深圳市儿童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湖北省新华医院、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等成功落地案例，未来此经营模式将成为公司业务的主要增长点。未来，若公司的业务模式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多年来重视技术研发，专注于技术难度较高的医疗机构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先后受邀以主编名义编制《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以参编委员的名义编制《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等行业标准及指导性文件。公司技术实力较强，能够为各类医院提供全科室医疗净化系统服务。未来，若公司技术研发投入不足，或者不能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公司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全国各类医疗机构提供专业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服务，其中大部分为国内知名三甲医院。公司参建的项目多次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楚天杯）、中国安装之星等国家级、省级、行业优质工程奖。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以高标准、高时效完成了武汉火神山医院最为核心的 ICU、洁净手术室项目，得到社会各界认可和表扬。未来，若公司不能巩固和提高项目经验，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获取订单的能力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公立医院，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获取客户信任和承接项目的基石。但受到客户基建投资项目规模的影响，公司未来若无法持续获得大额合同订单，则财务状况可能因此而产生较大的波动。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施工分包成本、项目人员工资等其他直接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和施工分包成本占比较高，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净化空调、净化装饰材料、医疗器械及专用设备、电气系统、医用气体系统、信息化系统等，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会对成本造成影响。施工分包成本主要受劳动力市场价格的波动、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自 2018 年初开始加强对成本的管控，逐步形成了一套成熟的项目成本管控制度，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起到重大作用。

3、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该部分业务均为定制化业务，毛利率取决于项目规模、投资方预算金额、原材料档次、施工方法的难易程度、项目管理复杂程度等诸多因素。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大。

4、项目决算进度和实际收款进度

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结算流程分为四个阶段，客户分别向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随着公司快速成长，承接项目的规模不断扩大，项目决算进度和实际收款进度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各项指标。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可比程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医疗设备和耗材的销售。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在85%以上。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无业务模式和业务结构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发行人选择达实智能、尚荣医疗和和佳医疗作为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中，达实智能全资子公司达实久信与发行人业务高度相似，尚荣医疗和和佳医疗均在部分业务板块中有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相似。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可比产品类别	可比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的关系
达实智能 (002421)	公司主业聚焦智能物联网，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和智能终端产品，为旗下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数据中心、智慧社区、智慧建筑、智慧节能等细分业务市场提供定制化智能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其子公司达实久信专注于数字化洁净手术部研发及产业化，业务覆盖了洁净数字化手术部、ICU、医疗信息化、医用综合物流、中心供氧系统等医疗专项系统配套设备等多个领域。	智慧医疗	其子公司达实久信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
尚荣医疗 (002551)	公司从事医院建设的规划设计、装饰施工、软件开发、医疗设备及特种医疗设施的研发和生产，并提供前期咨询、项目融资及后期维护、管理等一体化服务。	医疗服务收入	其中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
和佳医疗 (300273)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设备及医用工程、医疗信息化、医疗服务、医疗金融、医院整体建设等业务板块。	医疗设备 及 医用工程	其中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

四、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32,219.07	55,923,986.74	10,020,251.54	34,538,73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2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547,512,888.05	513,141,618.70	360,186,746.60	211,013,475.02
应收款项融资	1,130,000.00	-	-	-
预付款项	14,692,276.15	4,814,240.45	7,624,808.83	4,353,772.64
其他应收款	15,644,076.48	14,528,629.55	16,101,928.54	13,178,760.3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61,183,951.10	127,378,968.16	130,964,660.37	120,896,021.05
合同资产	7,387,416.16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62,423.63	720,390.16	17,479,779.83	93,339,118.15
流动资产合计	810,145,250.64	716,507,833.76	542,578,175.71	477,419,879.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6,092,440.45	36,786,868.63	39,711,790.92	32,444,521.39
在建工程	-	-	-	3,413,199.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313,903.76	19,358,725.75	19,951,722.30	19,464,494.2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68,067.72	2,039,135.42	3,299,701.31	3,147,228.9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23,488.56	19,234,067.64	14,434,049.16	12,966,04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479.00	-	-	122,496.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74,379.49	77,418,797.44	77,397,263.69	71,557,986.13
资产总计	892,819,630.13	793,926,631.20	619,975,439.40	548,977,86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852,670.93	50,069,222.65	1,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3,517,400.00	-	-
应付账款	91,637,480.02	135,615,479.67	92,495,161.97	58,937,255.06
预收款项	-	57,907,916.39	86,491,784.89	90,172,784.33
合同负债	94,496,911.86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172,150.36	19,618,433.23	15,147,390.56	9,973,966.50
应交税费	3,562,800.16	10,834,869.86	2,361,734.63	434,178.52
其他应付款	2,926,853.03	6,039,437.37	3,465,251.29	2,978,413.27
其中：应付利息	-	-	1,513.45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217,403.20	15,438,875.26	2,986,990.54	-
流动负债合计	408,866,269.56	319,041,634.43	203,948,313.88	162,496,59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3,039,179.66	4,043,467.80	3,160,565.16	2,613,898.50
递延收益	12,365,520.76	12,746,523.43	13,458,528.76	14,175,043.2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04,700.42	16,789,991.23	16,619,093.92	16,788,941.74
负债合计	424,270,969.98	335,831,625.66	220,567,407.80	179,285,539.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200,000.00	79,200,000.00	79,026,317.00	79,026,31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31,863,932.30	331,863,932.30	300,179,131.53	300,245,934.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755,220.49	5,755,220.49	2,891,430.17	152,035.55
未分配利润	51,729,507.36	41,275,852.75	17,311,152.90	-9,731,96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68,548,660.15	458,095,005.54	399,408,031.60	369,692,326.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548,660.15	458,095,005.54	399,408,031.60	369,692,32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892,819,630.13	793,926,631.20	619,975,439.40	548,977,865.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7,632,572.20	602,150,101.91	427,228,302.83	383,126,111.16
二、营业总成本	255,080,756.47	512,325,294.39	376,260,444.93	351,508,843.31
其中：营业成本	189,722,110.76	387,523,808.50	278,709,540.58	274,671,689.25
税金及附加	1,736,762.53	2,159,308.40	1,925,707.85	2,246,444.97
销售费用	24,150,164.25	48,319,075.19	35,551,423.70	27,899,834.19
管理费用	27,557,959.48	49,873,308.67	41,675,047.74	33,038,381.40
研发费用	8,355,369.58	21,801,789.32	18,080,488.59	13,671,512.57
财务费用	3,558,389.87	2,648,004.31	318,236.47	-19,019.07
其中：利息费用	2,869,864.71	2,030,803.82	20,000.94	2,193.0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198,878.44	49,209.96	164,597.43	94,509.48
加：其他收益	815,126.02	2,015,848.37	1,760,215.14	1,032,47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363.96	734,367.91	3,592,06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3,510.70	-20,707,719.4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8,756.34	-1,380,741.68	-17,436,513.37	-14,245,210.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342.94	22,539.02	2,332.17	33,673.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93,017.65	69,783,097.75	36,028,259.75	22,030,270.89
加：营业外收入	559,319.88	66,840.20	104,088.30	31,538.09
减：营业外支出	3,595,561.36	357,932.17	60,385.73	190,96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56,776.17	69,492,005.78	36,071,962.32	21,870,844.63
减：所得税费用	-196,878.44	10,805,031.84	6,356,257.20	4,299,397.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3,654.61	58,686,973.94	29,715,705.12	17,571,447.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3,654.61	58,686,973.94	29,715,705.12	17,571,447.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3,654.61	58,686,973.94	29,782,507.59	17,571,447.24
2. 少数股东损益	-	-	-66,802.47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3,654.61	58,686,973.94	29,715,705.12	17,571,44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53,654.61	58,686,973.94	29,782,507.59	17,571,44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6,802.47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4	0.38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4	0.38	0.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657,425.35	446,167,792.91	294,265,822.71	288,688,59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5,047.0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2,502.27	20,202,891.59	30,349,371.66	13,327,80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249,927.62	466,370,684.50	324,700,241.44	302,016,40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999,518.06	322,497,401.00	266,733,954.38	228,079,46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24,220.72	68,677,291.00	55,411,599.57	44,796,83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68,820.93	11,633,693.27	6,354,475.34	10,266,97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26,061.39	67,691,122.02	57,721,576.93	69,533,01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318,621.10	470,499,507.29	386,221,606.22	352,676,29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68,693.47	-4,128,822.79	-61,521,364.78	-50,659,89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999.64	50,218.69	14,327.84	80,192.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22,950.28	73,283,263.86	135,596,85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99.64	7,573,168.97	73,297,591.70	135,677,04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8,537.48	2,010,612.34	9,517,403.38	10,531,15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14,586.32	72,548,89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537.48	2,010,612.34	17,031,989.70	83,080,053.3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537.84	5,562,556.63	56,265,602.00	52,596,99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170,000.00	57,330,000.00	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7,4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87,400.00	57,330,000.00	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20,225.80	8,317,814.5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6,190.63	1,975,280.07	18,487.49	2,193.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45.90	25,470,847.43	474,564.24	109,29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7,662.33	35,763,942.05	493,051.73	111,48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89,737.67	21,566,057.95	506,948.27	-111,48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95,506.36	22,999,791.79	-4,748,814.51	1,825,61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7,316.25	8,577,524.46	13,326,338.97	11,500,72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72,822.61	31,577,316.25	8,577,524.46	13,326,338.97

五、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6333 号《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康世纪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为本次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一）收入确认；（二）应收账款减值。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华康世纪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华康世纪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312.61万元、42,722.83万元、60,215.01万元、27,763.26万元。由于收入是华康世纪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华康世纪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中汇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评价华康世纪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完工验收证明及银行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4）区别产品销售类别和华康世纪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送货单及客户收货回执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

月 30 日华康世纪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73.68 万元、40,461.77 万元、57,829.74 万元和 61,700.68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2,972.33 万元、4,443.09 万元、6,515.58 万元和 6,949.39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确定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中汇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以抽样方式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抽查了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六、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

1、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工程设备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河北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
4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1月，发行人出资设立河北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康于2018年1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40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80%；张红梅出资10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20%。2018年5月，张红梅将持有的河北华康2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持股比例达到100%。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

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七/（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七/（九）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七/（二十六）”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

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七/（九）/1/（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节“七/（九）/1/（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七/（二十六）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

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A、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B、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C、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D、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⑤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A、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

关。

B、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C、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

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七/（十）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七/（九）/1/（1）/③/C、财务合同”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

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B、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B、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

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七/（十）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

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幅度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

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

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1、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七/（九）/1/（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七/（九）/1/（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

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七/（九）/1/（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2、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

1、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行成本、系统集成在建项目等。

2、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

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公司合同履行成本（系统集成在建项目）所用存货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七/（九）/1/（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合同资产

（十四）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

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7年度-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

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六/（十）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

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

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收入

1、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

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取得客户确认的相关完工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②商品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相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在客户签收/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运维服务

公司根据已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总金额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

2、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B、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建造合同

A、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D、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E、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取得客户确认的相关完工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②商品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相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在客户签收/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运维服务

公司根据已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总金额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七/（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七/（十）公允价值”中披露。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	注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5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6

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营业外收入	-103.25	-6.13
其他收益	103.25	6.13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外收入	-176.02	-102.11
其他收益	176.02	102.11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外收入	-201.58	-125.31
其他收益	201.58	125.31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项目		
营业外收入	-81.51	-20.37
其他收益	81.51	20.37

注 3：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 4：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

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5：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6：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751.46	751.46
其他流动资产	1,747.98	996.52	-751.46
短期借款	100.00	100.15	0.15
其他应付款	346.53	346.37	-0.15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790.79	-	-5,790.79
合同负债	-	5,406.99	5,406.99
其他流动负债	-	383.80	383.80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751.46	751.46
其他流动资产	1,686.02	934.57	-751.46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737.92	-	-5,737.9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	5,360.20	5,360.20
其他流动负债	-	377.72	377.72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02.03	摊余成本	1,002.03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7,951.99	摊余成本	37,95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75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751.46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2.03			1,002.03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7,951.9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 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 年1月1日）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 损失准备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37,95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51.46			751.46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损失 准备/按或有事 项准则确认的 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信用 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货币资金	-	-	-	-
应收款项	4,337.01	-	-	4,337.01
证券投资	-	-	-	-
总计	4,337.01	-	-	4,337.01

（三十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预计产生的影响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将调整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公司各类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方法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已竣工，取得客户确认的相关完工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否
医疗设备销售业务	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否
医疗耗材销售业务	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否
运维业务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运维合同，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否

2、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开展业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对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类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差异，因此公司各项业务在收入确认方面无影响。

3、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均不会发生变化。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6333 号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3	-4.01	0.07	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17	201.51	172.93	100.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73.44	359.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0.8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62	-22.85	4.53	-15.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34	0.07	3.10	2.94
小计	-207.28	175.57	254.06	449.8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33	27.84	38.13	68.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95	147.73	215.93	381.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95	147.73	215.93	38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符合有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批准程序满足收益确认的要求。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81.12万元、215.93万元、147.73万元和-170.95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69%、7.25%、2.52%和-16.3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1,376.03万元、2,762.32万元、5,720.97万元和1,216.32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九、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9%、10%、11%、13%、16%、17%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3%、15%、16%、17% 等[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原适用 11% 税率的，调整为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调整为 9%。

企业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0955，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示。2020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北菲戈特 2016 年 12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

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2000538，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湖北菲戈特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北菲戈特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0067，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湖北菲戈特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菲歌特 2017 年 10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0417，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上海菲歌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菲歌特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完成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公示。2020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将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计入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406.17	1,032.72	521.62	160.8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131.67	356.85	255.78	141.78
利润总额	1,025.68	6,949.20	3,607.20	2,187.0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2.44	20.00	21.55	13.84

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8	2.25	2.66	2.94
速动比率（倍）	1.59	1.85	2.02	2.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52%	42.30%	35.58%	32.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2%	40.94%	33.89%	3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6	1.23	1.32	1.88
存货周转率（次）	1.26	2.92	2.15	1.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21.28	7,804.76	4,155.14	2,68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5.37	5,868.70	2,978.25	1,75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6.32	5,720.97	2,762.32	1,376.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	3.62	4.23	3.5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9	-0.05	-0.78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0	0.29	-0.06	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5.92	5.78	5.04	4.67

注：1、如非特别注明，上述财务指标均是以公司经审计额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计算；

2、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额。

3、由于公司2019年12月股改成股份有限公司，各报告期指标计算中涉及到的股本数统一按照股改后7,920万股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1320	0.1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	0.1536	0.1536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9	0.7410	0.7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4	0.7223	0.7223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	0.3760	0.3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	0.3488	0.3488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0.2219	0.2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	0.1737	0.1737

注：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由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股改成股份有限公司，各报告期指标计算中涉及到的股本数统一按照股改后 7,920 万股计算。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营业收入	27,763.26	60,215.01	40.94%	42,722.83	11.51%	38,312.61
营业成本	18,972.21	38,752.38	39.04%	27,870.95	1.47%	27,467.17
期间费用	6,362.19	12,264.22	28.25%	9,562.52	28.20%	7,459.07
营业利润	1,329.30	6,978.31	93.69%	3,602.83	63.54%	2,203.03
利润总额	1,025.68	6,949.20	92.65%	3,607.20	64.93%	2,187.08
净利润	1,045.37	5,868.70	97.49%	2,971.57	69.11%	1,75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7	5,868.70	97.05%	2,978.25	69.49%	1,757.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12.61 万元、42,722.83 万元、60,215.01 万元和 27,763.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7.14 万元、2,978.25 万元、5,868.70 万元和 1,045.37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持续增长。其中，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11.51%，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40.94%；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69.49%，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97.05%，主要原因系：

（1）行业需求不断增长

①公共医疗卫生体系的不断发展完善，医疗机构数量快速增加

SARS 之后，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加快前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2018 年末同比 2003 年末，公共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增加 19.12 万家。

②我国卫生总费用支出占 GDP 水平逐渐提升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及人民健康水平的提升，我国卫生总费用支出增长较快。2018 年，卫生费用支出占 GDP 比重为 6.57%，总投入的增加也为医疗机构设施环境的不断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良好的市场口碑，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和业务规模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承接和完成了一批优质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①公司 2017 年度完成的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创下了广东省最大医疗单体建筑的纪录，其中公司总中标金额 10,505.33 万元，完成净化系统工程面积为 25,523.13 平方米。发行人通过此次“亿”级大型医疗净化工程，积累了充分的大型净化项目实践经验，也为发行人实施“医疗专项工程”理念提供了坚实基础。

②公司 2018 年度完成的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为第七届世界军运会医疗保障项目，涉及手术室、DSA、ICU、检验科/输血科、病理科、血液透析、消毒供应中心、静脉配置中心共 8 个科室，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充分总结类似工程施工经验，从人、机、料、法等各项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从施工进度计划控制、多专业施工协调配合等管理方面出发，统筹考虑，确保了工期目标的顺利实现。

③公司 2019 年度完成的荆州中心医院项目，实现了多科室整体打包，嵌入式设备配套设计、医疗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智能排班系统、智能节能系统、一键护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术中清点系统、物品追溯系统、病人定位追踪系统的运用与实施，使医院信息管控更加合理，科室管理更加科学，服务功能更加齐全，就诊医疗环境也得到显著的改善。

④火神山医院项目

2020 年初，发行人奋勇逆行，参建火神山医院。10 天、24 小时不间断作业，如期完成了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负压 ICU、负压手术室。此项目，为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突发应急项目建设经验、储备了丰富的负压手术室、负压 ICU 病房等核心技术，并为“平疫结合的技术理念”提供了充分的理论与实际支撑。

（3）精细化管理，实现效益提升

公司持续加强对成本的管控。为了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公司通过多渠道拓展合格供应商，避免单一货源，积极实施供应商评审考核制度，每年对供应商库进行优化和淘汰。同时，公司要求采购员在设计图纸完成后，提前介入询价，降低采购成本，从而使得公司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经过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东西湖区人民医院、火神山医院等项目的实施，公司获得了丰富的重大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品质更优、工期更可控。

另外，公司自 2018 年起制定了新的营销策略，投标前即对项目进行评估和筛选，提高了公司承接项目的质量。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7,581.19	99.34	59,660.37	99.08	42,005.52	98.32	37,691.25	98.38
其他业务收入	182.07	0.66	554.64	0.92	717.31	1.68	621.36	1.62
合计	27,763.26	100.00	60,215.01	100.00	42,722.83	100.00	38,312.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12.61 万元、42,722.83 万元、60,215.01 万元和 27,763.2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11.51%；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40.94%。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5,481.08	19.87	51,749.38	86.74	38,177.33	90.89	35,888.47	95.22
医疗设备销售	11,678.33	42.34	2,584.18	4.33	2,046.35	4.87	1,188.83	3.15
医疗耗材销售	9,942.44	36.05	4,460.46	7.48	885.95	2.11	60.27	0.16
运维服务	479.33	1.74	866.35	1.45	895.89	2.13	553.69	1.47
合计	27,581.19	100.00	59,660.37	100.00	42,005.52	100.00	37,69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691.25 万元、42,005.52 万元、59,660.37 万元和 27,581.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98.38%、98.32%、99.08%

和 99.34%，主营业务突出。

①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5,888.47 万元、38,177.33 万元、51,749.38 万元和 5,481.08 万元。除 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原因，造成当期该板块业务收入下降外，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5.55%，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6.38%，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契合了国内医疗系统扩建及升级的需求，公司凭借在医疗净化系统建设领域的竞争优势以及品牌影响力，成为能在全国范围内承接大型医疗净化系统的少数几家公司之一。在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随之快速增长。

B、公司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和业务规模的提升。

a.大额订单的数量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的完工项目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46%、42.63%、69.76%和 52.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5000 万以上		-	-
	3000 万-5000 万		-	-
	2000 万-3000 万	1	2,862.93	52.23
	1000 万-2000 万	1	1,555.81	28.39
	1000 万以下	3	1,062.35	19.38
	合计	5	5,481.08	100.00
	2019 年度	5000 万以上	2	13,869.04
3000 万-5000 万		3	11,412.71	22.05
2000 万-3000 万		4	10,818.26	20.91
1000 万-2000 万		8	9,525.64	18.41
1000 万以下		10	6,123.74	11.83
合计		27	51,749.38	100.00

	项目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5000 万以上	1	7,015.72	18.38
	3000 万-5000 万	2	6,983.42	18.29
	2000 万-3000 万	1	2,276.24	5.96
	1000 万-2000 万	10	9,446.21	24.74
	1000 万以下	17	12,455.75	32.63
	合计	31	38,177.33	100.00
	项目	项目数量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5000 万以上	1	10,574.21	29.46
	3000 万-5000 万		-	-
	2000 万-3000 万	1	2,151.53	6.00
	1000 万-2000 万	8	10,563.75	29.43
	1000 万以下	33	12,598.97	35.11
	合计	43	35,888.47	100.00

b.项目的品质和影响力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完成了湛江市中心人民医院、东西湖区人民医院、荆州市中心医院和火神山医院等重点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各期的前十大项目和 2020 年上半年前五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内容	营业收入	占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病房及 ICU 病房项目	负压手术室和 ICU2 个科室	2,862.93	52.23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净化工程	NIC、生殖中心、手术部、供应室	1,555.81	28.39
	如东县双甸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手术室装饰及医用气体工程项目	净化部分：手术部、产房、ICU；医用气体：门诊医技楼 1-3 层包含（放射科、儿童输液、功能检查室、口腔科、内窥镜科、内科、外科、妇女保健、儿体），住院楼 1-5 层包含（病房、手术部、产房、ICU）	443.27	8.09
	新乐市医院 ICU 净化装修工程	ICU 1 个科室	383.14	6.99

年度	项目	内容	营业收入	占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
	宣城市人民医院 医用气体工程	医用气体 3-15 层（NICU、PICU、口腔病房、耳鼻喉病房、神经内科病房、呼吸内科病房、肾内科病房、肿瘤内科病房、备用内科病房、心内科病房、血透、CCU、DSA）	174.31	3.18
	合计		5,419.46	98.88
2019 年度	荆州市中心医院 荆北新院（一期） 工程医用净化项目	PICU、NICU、供应室、ICU、NSICU、手术部、CCU 七个科室	8,695.17	16.80
	麻城市人民医院 整体迁建工程净 化及配套设备采 购安装项目	手术部、产房手术室、ICU、儿科 PICU、NICU、血液透析室、感染楼负压病房、消毒供应中心、检验科	5,801.46	11.21
	内蒙古自治区儿 童医院、妇产医院 及妇幼保健院外 迁合建项目净化 系统工程	住院楼的静脉配置中心、遗传中心、PICU、生殖中心、产房、NICU；门诊楼的检验中心、病理科、中心供应室、手术室、净化机房	4,517.09	8.73
	德庆县人民医院 异地迁建项目一 期	检验科、手术部、ICU、供应室、产房、NICU、放射科、血库、病理科	3,880.71	7.50
	荆州市第一人民 医院门诊住院大 楼医用净化项目	手术部、ICU	3,014.91	5.83
	南方医科大学南 方医院惠侨楼改 扩建工程手术室 ICU 项目	手术室、ICU	2,973.10	5.75
	云梦县人民医院 整体搬迁工程净 化装修工程	手术部、ICU、供应室、产房、NICU、检验科、静脉配置中心	2,878.87	5.56
	张家界市人民医 院整体搬迁项目 一期工程医技楼 手术室洁净系统 工程	手术部	2,737.34	5.29
	福田区人民医院 后期工程建设和 福田区中医院后 期工程项目医疗 气体（标段一）	1644 套用气单元（病房，手术室、ICU 等净化区域）	2,514.80	4.86

年度	项目	内容	营业收入	占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
	阳新县城东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县人民迁建）净化装饰安装及配套设施项目	手术部、ICU	1,999.60	3.86
	合计		39,013.05	75.39
2018年度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	手术部、DSA、产房、ICU、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消毒供应中心、静脉配置中心	7,015.72	18.38
	前锋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净化配套设备安装及二次装修项目	手术部、产房、ICU、消毒供应中心、检验科、负压病房、血液透析室、放射科	3,877.35	10.16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综合住院手术部、ICU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手术部、ICU、NICU、PICU四个科室，其中手术部、ICU做净化要求；NICU、PICU	3,106.07	8.14
	沛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手术室净化、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	手术部、ICU、CCU、消毒供应中心	2,276.24	5.96
	谷城县中医院净化项目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	手术室、感染手术室以及相应辅房及走廊	1,549.13	4.06
	莒县人民医院新院区ICU、CCU、EICU、检验科、病理科通风、中心供氧设备采购及装修工程	ICU、CCU、EICU四个科室，以及相应走廊及辅助用房	1,540.45	4.03
	天津医科大学代谢病医院新址项目	手术室、静配中心、细胞实验室、ICU负压病房、洁净走廊、洁净辅房、手术办公区，污物走廊及辅房	1,529.49	4.01
	莘县中心医院（莘县人民医院南区）洁净手术部净化工程	手术部、ICU、产房、NICU、血透、吊塔、无影灯	1,518.38	3.98
	上海和睦家新城医院洁净工程	建筑内手术部工程、洁净室工程、医疗气体工程、心电监护布线工程	1,427.39	3.74
	山东乐陵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手	手术中心、门诊手术室、DSA、烧伤病房、ICU、	1,417.23	3.71

年度	项目	内容	营业收入	占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
	术室及ICU净化、装饰项目	NICU、急诊手术室、EICU、内科及外科10层CCU		
		合计	25,257.45	66.16
2017年度	湛江市中心人民医院（首期）迁建项目-净化系统工程	肿瘤科、住院部、急诊手术室、CCU、PICU、住院楼	10,574.21	29.46
	三峡大学仁和医院综合住院教学大楼净化装修工程	手术部、供应室、ICU共3个科室，洁净走廊、洁净辅房、手术办公区，污物走廊及辅房	2,226.10	6.20
	湘雅常德医院净化项目二标段	中心手术部、中心ICU、中心供应室、静脉用药配置中心、一体化手术室、门诊手术室、美容手术室、产房手术室、新生儿ICU、心内科CCU、呼吸科ICU、神内科ICU、急诊科ICU、门诊DSA、门诊眼科手术室	1,931.99	5.38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肿瘤（骨科）临床教学大楼洁净手术室及ICU病房净化工程	手术部、ICU、DSA杂交手术室	1,756.99	4.90
	柳州市儿童医院层流净化项目	ICU、NICU、消毒间、仪器室、治疗室、无菌库等相关辅助功能用房	1,561.85	4.35
	山东省日照市人民医院手术室及DSA层流净化工程（手术室及设备层）	六层手术部、五层DSA	1,350.62	3.76
	安徽省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ICU净化项目	ICU、内科ICU、EICU、CCU、NICU	1,289.06	3.59
	武穴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项目洁净病房项目	ICU、产房、消毒供应中心、PICU、NICU、血透中心	1,148.94	3.20
	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净化工程改造项目	洁净手术部、生殖中心、新生儿病房、	1,120.12	3.12
	孝感市中心医院教学楼和疑难重症楼净化项目	急诊手术部、ICU改造、制剂室、静脉配置中心、消毒供应中心	1,053.07	2.93
		合计	24,012.95	66.91

②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88.83 万元、2,046.35 万元、2,584.18 万元和 11,678.33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医疗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较高，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作为“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的 8 家省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之一，向多家医疗机构销售了大量防疫物资，其中向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销售医疗设备 6,317.88 万元；另外向漯河市中心医院销售生殖中心成套医疗设备 3,265.81 万元。

③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耗材销售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0.27 万元、885.95 万元、4,460.46 万元和 9,942.44 万元。

2018 年以来，国家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公司利用医疗耗材改革机遇，基于公司多年在医院领域积累的行业口碑和客户资源，积极发展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7 月和 2018 年 1 月，在湖北武汉和河北石家庄设立医用耗材仓储物流中心，医疗耗材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为多家医院提供防疫物资的同时，还向 Rheinmetall Waffe Munition GmbH（德国）和 KRAPE,S.A（西班牙）销售医疗耗材合计 3,788.55 万元，向武汉市第六医院销售医疗耗材 1,139.74 万元，向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销售医疗耗材 906.09 万元，使得当期医疗耗材销售金额大幅增加。

④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53.69 万元、895.89 万元、866.35 万元和 479.3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维保和托管服务收入。

（2）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21.36 万元、717.31 万元、554.64 万元和 182.07 万元，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设计与咨询收入和医疗器械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收入。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20,127.30	72.50	42,340.20	70.32	22,901.08	53.60	18,592.62	48.53
华北	850.94	3.06	6,838.81	11.36	3,254.21	7.62	718.70	1.88
华东	2,632.10	9.48	1,209.28	2.01	10,597.75	24.81	5,699.63	14.88
华南	155.81	0.56	9,623.62	15.98	23.65	0.06	12,202.70	31.85
东北	0.00	0.00	0.00	0.00	750.97	1.76	0.05	0.00
西北	1.29	0.00	38.90	0.06	439.17	1.03	621.75	1.62
西南	119.53	0.43	4.78	0.01	3,943.49	9.23	477.15	1.25
海外	3,876.28	13.96	159.42	0.26	812.51	1.90	0.00	0.00
合计	27,763.26	100.00	60,215.01	100.00	42,722.83	100.00	38,312.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华中、华北、华东及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85%，主要由于华中地区系公司总部所在地，为公司历年来重点开拓区域；华东、华南地区经济较发达且公共卫生水平较高；华北地区为公司近年来业务积极开拓区域。

3、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172.76	36.64	5,935.85	9.86	2,014.49	4.72	4,577.68	11.95
第二季度	17,590.50	63.36	4,942.92	8.21	3,851.40	9.01	7,489.23	19.55
第三季度	-	-	10,272.89	17.06	3,163.03	7.40	4,421.97	11.54
第四季度	-	-	39,063.36	64.87	33,693.91	78.87	21,823.73	56.96
合计	27,763.26	100.00	60,215.01	100.00	42,722.83	100.00	38,312.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基本以公立医院为主，公立医院的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支出，受财政预算管理和客户施工周期要求的影响，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

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故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出季节性特点。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尚荣医疗	和佳医疗	达实智能	华康世纪
2019年度	第一季度	23.06%	24.45%	18.77%	9.86%
	第二季度	28.92%	24.81%	23.13%	8.21%
	第三季度	23.70%	18.85%	29.15%	17.06%
	第四季度	24.32%	31.88%	28.95%	64.87%
2018年度	第一季度	30.72%	20.32%	14.96%	4.72%
	第二季度	35.01%	22.85%	26.32%	9.01%
	第三季度	16.93%	21.56%	29.43%	7.40%
	第四季度	17.33%	35.27%	29.30%	78.87%
2017年度	第一季度	29.81%	19.84%	17.48%	11.95%
	第二季度	20.82%	17.05%	27.43%	19.55%
	第三季度	24.80%	25.50%	24.97%	11.54%
	第四季度	24.57%	37.61%	30.12%	56.9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 WIND。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季节性不明显，主要原因在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更大，收入结构更加多元化，与本公司相似的业务板块在尚荣医疗、和佳医疗和达实智能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且无法取到与本公司相似业务板块的季度数据，所以可比性不大。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52.03	186.50	125.40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5%	0.31%	0.29%	0.00%
2、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764.08	4,425.66	4,877.81	4,488.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5%	7.35%	11.42%	11.71%
3、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	8.42	-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	-
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7.67%	11.71%	11.7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或政府代建机构，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的统一付款所形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5、现金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销售回款	101.08	16.08	3.76	-
营业收入	27,763.26	60,215.01	42,722.83	38,312.61
现金销售回款占比 (%)	0.36	0.03	0.01	0.00
现金采购付款	-	0.33	0.33	5.40
现金支付劳务费用	638.26	-	-	-
营业成本	18,972.21	38,752.38	27,870.95	27,467.17
现金付款占比 (%)	3.36	0.00	0.00	0.02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现金回款金额较大，主要是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销售防疫物资收到的现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现金回款，主要是发行人孙公司上海菲歌特在开展境外销售的初期，由于供货时间紧张且金额较小，临时由个人收款后存入公司，金额分别为 3.76 万元和 16.08 万元。

另外，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支付劳务工人工资 638.26 万元，为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参建火神山项目向现场劳务工人发放的劳务费。

针对现金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加强管理。具体措施包括：

（1）项目收款管理上，项目的工程款均由客户直接向公司通过银行汇款、支票等方式支付，避免大额现金交易；

（2）材料采购管理上，公司实施集中采购制度，项目所需大额建材均由公司采购部直接采购、财务部付款，现场项目部仅能零星采购低值、少量的辅助材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现金交易主要为新冠疫情期间发生的业务，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经营模式，现金交易的客户非公司关联方。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904.06	99.64	38,328.00	98.90	27,288.66	97.91	27,002.90	98.31
其他业务成本	68.15	0.36	424.39	1.10	582.29	2.09	464.27	1.69
合计	18,972.21	100.00	38,752.38	100.00	27,870.95	100.00	27,46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3,918.06	20.73	33,481.08	87.35	24,993.77	91.59	25,639.66	94.95
医疗设备销售	8,470.53	44.81	1,564.54	4.08	1,247.87	4.57	990.82	3.67
医疗耗材销售	6,240.76	33.01	2,823.89	7.37	522.46	1.91	37.53	0.14
运维服务	274.71	1.45	458.48	1.20	524.56	1.92	334.88	1.24
合计	18,904.06	100.00	38,328.00	100.00	27,288.66	100.00	27,00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变动与对应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施工分包、项目人员工资和其他直接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84.52	45.55	20,703.65	61.84	14,605.00	58.43	15,591.42	60.81
施工分包	810.71	20.69	10,404.67	31.08	8,321.43	33.29	7,325.67	28.57
职工薪酬	371.98	9.49	925.82	2.77	770.78	3.08	922.75	3.60
其他费用	950.86	24.27	1,446.94	4.32	1,296.56	5.19	1,799.82	7.02
合计	3,918.06	100.00	33,481.08	100.00	24,993.77	100.00	25,639.66	100.00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其中原材料占比约60%；施工分包成本占比约30%。

2020年1-6月，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占比为24.27%，高于以前年度，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主要完工项目为火神山项目，该项目中发行人直接向劳务工人支付劳务费733.49万元。

（三）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1,563.02	18.01	18,268.30	85.64	13,183.56	89.58	10,248.81	95.89
医疗设备销售	3,207.81	36.97	1,019.64	4.78	798.48	5.43	198.01	1.85
医疗耗材销售	3,701.67	42.66	1,636.57	7.67	363.49	2.47	22.74	0.21
运维服务	204.62	2.36	407.87	1.91	371.33	2.52	218.80	2.05
合计	8,677.13	100.00	21,332.38	100.00	14,716.86	100.00	10,688.36	100.00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的影响，以及公司作为“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的 8 家省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之一，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增长，实现毛利 6,909.48 万元，占比高达 79.63% 之外，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10,248.81 万元、13,183.56 万元和 18,268.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89%、89.58% 和 85.64%，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近几年，公司充分利用“两票制”带来的医疗耗材改革机遇，大力发展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绩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28.52%	35.30%	34.53%	28.56%
医疗设备销售	27.47%	39.46%	39.02%	16.66%
医疗耗材销售	37.23%	36.69%	41.03%	37.73%
运维服务	42.69%	47.08%	41.45%	39.5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1.46%	35.76%	35.04%	28.36%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主要由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决定。

（1）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6%、34.53%、35.30% 和 28.52%，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毛利率持续上升，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

公司所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有涉及专业学科多、临床科室覆盖广、系统实施复杂、协调难度大等特点，需要根据不同项目的特殊要求设计实施方案。项目规模、投资方预算金额、原材料档次、施工方法的难易程度、项目管理复杂程度均会对毛利率造成影响，因此，各项目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造成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

①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毛利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持续加强对成本的管控。为了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公司通过多渠道拓展合格供应商，避免单一货源，积极实施供应商评审考核制度，每年对供应商库进行优化和淘汰。同时，公司要求采购员在设计图纸完成后，提前介入询价，降低采购成本，从而使得公司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经过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东西湖区人民医院、火神山医院等项目的实施，公司获得了丰富的重大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品质更优、工期更可控。

另外，公司自 2018 年起制定了新的营销策略，投标前即对项目进行评估和筛选，提高了公司承接项目的质量。

②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大部分项目无法施工，竣工项目较少，造成当期毛利率下降。在此期间，公司应邀参与了火神山洁净手术室及负压 ICU 项目，该项目合同收入 2,862.93 万元，毛利率仅为 23.21%，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人工及材料紧缺，各项成本较高所致。

（2）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6%、39.02%、39.46% 和 27.47%，变动原因主要为：

①2017 年度医疗设备销售业务，主要为面向中间商的吊桥吊塔销售，毛利率较低；同时，发行人医疗设备营销部 2017 年成立，医疗设备营销部实现的收入较小。因此，2017 年度医疗设备销售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较低。

②2018 年度、2019 年度医疗设备销售业务中，面向中间商客户销售的吊桥吊塔收入逐渐减少，而依托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向医院的直接销售收入增加，毛利率提高；同时，医疗设备营销部设备收入实现增长，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

③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医疗设备大部分用于防疫，其中向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销售医疗设备 6,317.88 万元，占当期医疗设备销售的 54.10%，因此毛利率较低。

（3）医疗耗材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耗材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73%、41.03%、36.69%

和 37.23%，毛利率相对稳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耗材销售-低值耗材	7,449.83	4,704.64	36.85
耗材销售-高值耗材	1,010.89	595.96	41.05
耗材销售-诊断试剂	1,481.72	940.17	36.55
小计	9,942.44	6,240.76	37.23
项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耗材销售-低值耗材	1,809.32	1,242.99	31.30
耗材销售-高值耗材	1,490.49	812.23	45.51
耗材销售-诊断试剂	1,160.65	768.67	33.77
小计	4,460.46	2,823.89	36.69
项目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耗材销售-低值耗材	534.16	320.58	39.98
耗材销售-高值耗材	295.69	160.21	45.82
耗材销售-诊断试剂	56.10	41.67	25.73
小计	885.95	522.46	41.03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耗材销售-低值耗材	57.06	35.84	37.19
耗材销售-高值耗材	3.21	1.69	47.34
耗材销售-诊断试剂	-	-	-
小计	60.27	37.53	37.73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2017年度至2019年度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均占营业收入的85%以上，公司的毛利率主要由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决定。目前，各可比上市公司中均仅有部分业务板块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不存在与本公司业务结构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数据。其中，和佳医疗选取医疗设备及医用工程板块，尚荣医疗选取医疗专业科室建设服务板块，达实智能

选取智慧医疗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板块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和佳医疗	48.26%	44.87%	42.21%	无数据
尚荣医疗	42.22%	19.86%	59.42%	27.06%
达实智能	31.05%	28.04%	33.29%	36.03%
平均值	40.51%	30.92%	44.97%	31.55%
华康世纪	31.46%	35.76%	35.04%	28.36%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为定制化业务，受不同客户要求、具体应用科室、规模等方面的要求不同，毛利率取决于项目规模、投资方预算金额、原材料档次、施工方法的难易程度、项目管理复杂程度等诸多因素。因此不同企业的毛利率最终由各年度主要完工的项目毛利率决定，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的波动。

总体而言，华康世纪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但由于发行人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2020年1-6月新冠疫情对业绩的影响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影响更大。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415.02	8.70	4,831.91	8.02	3,555.14	8.32	2,789.98	7.28
管理费用	2,755.80	9.93	4,987.33	8.28	4,167.50	9.75	3,303.84	8.62
研发费用	835.54	3.01	2,180.18	3.62	1,808.05	4.23	1,367.15	3.57
财务费用	355.84	1.28	264.80	0.44	31.82	0.07	-1.90	0.00
合计	6,362.19	22.92	12,264.22	20.37	9,562.52	22.38	7,459.07	19.47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47%、22.38%、20.37%和22.92%，相对稳定。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82.49	57.25	2,207.89	45.69	1,486.61	41.82	838.13	30.04
运输装卸费	283.99	11.76	180.26	3.73	108.54	3.05	78.25	2.80
广告宣传费	213.38	8.84	358.76	7.42	243.19	6.84	366.40	13.13
业务招待费	179.80	7.45	526.36	10.89	415.43	11.69	349.58	12.53
差旅费	148.07	6.13	585.50	12.12	517.83	14.57	503.42	18.04
投标费用	65.61	2.72	223.88	4.63	198.30	5.58	303.05	10.86
办公费	53.11	2.20	134.31	2.78	126.96	3.57	84.52	3.03
售后维保费	-36.47	-1.51	357.20	7.39	244.33	6.87	164.67	5.90
租赁费	42.31	1.75	58.37	1.21	62.39	1.76	48.26	1.73
其他	82.73	3.43	199.37	4.13	151.55	4.26	53.71	1.93
合计	2,415.02	100.00	4,831.91	100.00	3,555.14	100.00	2,789.9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投标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789.98 万元、3,555.14 万元、4,831.91 万元和 2,415.0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8.32%、8.02% 和 8.70%，占比较为稳定。主要明细项目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38.13 万元、1,486.61 万元、2,207.89 万元和 1,382.49 万元。发行人为抓住行业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加强了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的建设 and 人才储备；同时，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完善了薪酬考核制度，激励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从而大幅提升了公司销售能力，职工薪酬也大幅度提升。

（2）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合计分别为 853.00 万元、933.26 万元、1,111.87 万元和 327.87 万元，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

的销售人员招待费及差旅费支出相应增加。

（3）投标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标费用分别为 303.05 万元、198.30 万元、223.88 万元和 65.61 万元。公司 2018 年开始，调整投标策略，加强在投标前的预算管理，减少了无效投标，故整体投标费用相对 2017 年有所降低。

（4）售后维保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售后维保费金额分别为 164.67 万元、244.33 万元、357.20 万元和-36.47 万元。公司售后维保费按项目收入金额的 6%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维保支出时冲减预计负债，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或低于计提的预计负债时，补提或冲减售后维保费用。由于 2020 上半年竣工项目较少，反向冲销额大于当期的预提额和实际发生额之和，造成 2020 年上半年售后维保费为负数。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75.24	60.79	2,801.33	56.17	2,286.67	54.87	1,795.00	54.33
折旧及摊销	240.43	8.72	453.94	9.10	387.98	9.31	309.07	9.35
租赁费	188.05	6.82	548.59	11.00	506.10	12.14	169.43	5.13
业务招待费	184.16	6.68	314.82	6.31	197.85	4.75	154.80	4.69
差旅费	113.37	4.11	302.56	6.07	258.76	6.21	271.63	8.22
咨询服务费	113.73	4.13	315.59	6.33	212.95	5.11	276.17	8.36
办公费	192.78	7.00	269.31	5.40	261.75	6.28	194.42	5.88
其他	48.04	1.74	-18.82	-0.38	55.44	1.33	133.32	4.04
合计	2,755.80	100.00	4,987.33	100.00	4,167.50	100.00	3,303.8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租赁费和咨询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303.84 万元、4,167.50 万元、4,987.33 万元和 2,755.8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9.75%、8.28%和 9.93%，占比较为稳定。主要明细项目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795.00 万元、2,286.67 万元、2,801.33 万元和 1,675.24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水平提高。

（2）折旧和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309.07 万元、387.98 万元、453.94 万元和 240.43 万元。

2018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费较 2017 年增加 78.9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新设子公司河北华康发生的租赁厂房装修费摊销所致；2019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费较 2018 年增长 65.96 万元，主要系湖北菲戈特 3 号厂房于 2018 年年底转为固定资产，2019 年开始计提折旧所致。

（3）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金额合计分别为 426.43 万元、456.61 万元、617.38 万元和 297.53 万元，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业务招待费和差旅支出相应增加。

（4）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169.43 万元、506.10 万元、548.59 万元和 188.05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场所租赁增加所致。其中，2017 年下半年公司成立了高科耗材事业部，2018 年初增设河北华康，仓库的租赁费用相应增加；2020 年上半年，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办公室下发的疫情期间支持政策，公司与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签定补充协议，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房租减免，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房租减半收取，因此 2020 年上半年的租赁费相对减少。

（5）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276.17 万元、212.95 万元、315.59 万元和 113.7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管理软件服务费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的咨询服务费。

3、研发费用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增强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公司竞争力，保证业务的持续有力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67.15 万元、1,808.05 万元、2,180.18 万元和 835.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比为 3.57%、4.23%、3.62%和 3.01%。报告期内，实际投入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400.54	911.58	741.81	564.30
直接投入	406.35	1,142.69	763.56	629.40
折旧与摊销	16.92	36.18	37.42	63.32
委托开发费用	-	46.27	217.85	60.00
其他	11.72	43.46	47.42	50.13
合计	835.54	2,180.18	1,808.05	1,367.15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预算、实际支出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预算	实际经费	进展情况
一种项目快速固定模式-门体模块化拼装工艺的研发	2017.01	2017.12	230	274.61	已完成
一种气体项目连接形式-管道与阀门标准化对接工艺研发	2017.01	2017.12	110	139.93	已完成
一种洁净空调系统的节能方案-空调风管制作及安装工艺	2017.01	2017.12	330	456.18	已完成
一种电气智能化系统-手术部数字化系统的研发	2017.01	2017.12	592	325.72	已完成
一种具有驱动电路无影灯开发（上海菲歌特）	2017.01	2017.12	60	64.52	已完成
医用氧气输送气体工程系统开发（上海菲歌特）	2017.01	2017.12	60	31.77	已完成
洗手池、挂板等（湖北菲戈特）	2017.01	2017.12	76	74.41	已完成
一种项目快速拼装模式-新型板材拼装工艺的研发	2018.01	2018.12	385.5	434.00	已完成
一种气体项目对接形式-管道悬挂工艺研发	2018.01	2018.12	100	156.11	已完成

研发项目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预算	实际经费	进展情况
一种洁净空调系统的节能方案-空调热回收系统工艺研发	2018.01	2018.12	350	473.58	已完成
一种电气智能化系统-变风量定风压控制系统的研发	2018.01	2018.12	650	421.10	已完成
一体化智能系统数据交换中心研发	2018.03	2018.11	80	80.00	已完成
无影灯开发（上海菲歌特）	2018.01	2018.12	50	43.91	已完成
壁画式终端箱（设备带）（上海菲歌特）	2018.01	2018.12	25	13.51	已完成
中型双臂手术室吊塔（上海菲歌特）	2018.01	2018.12	50	51.20	已完成
医用吊桥装置开发（上海菲歌特）	2018.01	2018.12	25	19.71	已完成
医用净化灯、抗震支架等（湖北菲戈特）	2018.01	2018.12	120	114.93	已完成
一种项目快速搭建模式—气密性板材拼装工艺	2019.01	2019.12	700	685.22	已完成
一种洁净空调系统的节能方案—节能型温、湿度控制方案的研发	2019.03	2019.12	600	562.38	已完成
一种电气智能化系统—医用智能远程控制系统的研发	2019.03	2019.12	450	414.59	已完成
一种气体项目连接形式-医用气体管道热加工的工艺研发	2019.02	2019.12	200	226.38	已完成
一种手术照明用双头圆形无影灯（上海菲歌特）	2019.01	2019.12	55	48.64	已完成
一种医疗用的三悬臂吊塔（上海菲歌特）	2019.01	2019.12	50	51.93	已完成
一种医院手术室用经济型吊桥（上海菲歌特）	2019.01	2019.12	50	41.19	已完成
一种医院用三腔医疗设备带（上海菲歌特）	2019.01	2019.12	5	5.14	已完成
多功能药品柜、情报面板等（湖北菲戈特）	2019.01	2019.12	120	144.70	已完成
一种装饰项目快速搭建模式-高强度材料组装工艺的研发	2020.1	2020.12	1200	350.74	29%
一种洁净空调系统的节能方案-层流风系统控制方案的研发	2020.1	2020.12	700	181.67	26%
一种气体工程气体净化系统-废气系统工艺的研发	2020.1	2020.12	500	118.20	24%

研发项目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预算	实际经费	进展情况
一种电气智能化系统-洁净室中央控制平台的研发	2020.1	2020.12	400	98.84	25%
LED 手术无影灯（上海菲歌特）	2020.1	2020.12	60	22.05	37%
吊塔研发（上海菲歌特）	2020.2	2020.12	60	3.81	6%
玻璃墙板等（湖北菲戈特）	2020.1	2020.12	120	60.23	50%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90 万元、31.82 万元、264.80 万元和 355.84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引入战略投资者后，2017 年、2018 年资金相对充裕，财务费用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2019 年、2020 年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因此财务费用相应增加。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税	-	-	14.85	10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28	57.62	34.56	32.38
教育费附加	33.42	30.17	16.82	15.50
地方教育附加	18.71	15.19	9.34	9.30
房产税	23.70	47.40	43.52	43.41
土地使用税	4.17	3.01	20.74	8.12
水利建设基金	0.55	0.73	2.40	2.11
车船使用税	0.92	1.65	1.37	0.91
印花税	18.82	31.20	14.89	9.06
残疾人保障金	-	28.81	33.77	-
其他	0.11	0.16	0.30	0.00
合计	173.68	215.93	192.57	224.6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24.64 万元、192.57 万元、215.93 万元和 173.68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其中，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税为“营改增”前开工的老项目完工时结转的以前年度预交的营

业税。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6.00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3.81	-2,072.4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66	7.72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88	-	-	-
合计	-521.35	-2,070.77	-	-

注：信用减值损失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1,551.27	-1,218.72
存货跌价损失	-500.88	-138.07	-192.38	-205.80
合计	-500.88	-138.07	-1,743.65	-1,424.52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424.52万元、-1,743.65万元、-2,208.85万元和-1,022.23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因此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增长。

3、其他收益

根据2017年5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03.25万元、176.02万元、201.58万元和81.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助	35.83	71.65	71.65	71.65
三通一平补助	2.15	4.30	-	-
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等补助	0.13	0.25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1.50	-	-	-
2019年生物产业发展资金	-	113.59	-	-
稳岗补贴	21.58	11.72	9.53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34	0.07	3.10	2.94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	-	3.00	20.00
2016年区研发投入补贴	-	-	40.57	-
2016年省研发投入补贴	-	-	46.00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补贴	-	-	1.18	-
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	-	1.00	-
瞪羚企业国际交流计划补贴	-	-	-	3.28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	-	-	2.80
专利补贴款	-	-	-	2.59
合计	81.51	201.58	176.02	103.25

其中，房屋建筑物专项补助，为根据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拨付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的意见》（曾政发[2016]48号），湖北菲戈特收到云梦县财政局对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 1,433.03 万元，公司从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次月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2019 年生物产业发展资金，为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9 年部门及专项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9]2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生物产业发展资金 113.59 万元。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 359.21 万元、73.44 万元、0.84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投资收益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后，短期资金充足，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短期、灵活的银行理财产品从而获得的投资收益。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3.37 万元、0.23 万元、2.25 万元和 14.83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5 万元、10.41 万元、6.68 万元和 55.93 万元，其中，2020 年上半年主要为收到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发放的 50 万元上市分阶段奖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50.00	-	-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5.92	0.63	8.91	1.2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3.15	-	-
其他	0.01	2.90	1.50	1.95
合计	55.93	6.68	10.41	3.15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10 万元、6.04 万元、35.79 万元和 359.5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捐赠支出	353.82	1.00	-	2.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6.26	0.16	-
罚款支出	-	-	0.32	0.36
赔偿金、违约金	-	21.03	1.64	14.49
税收滞纳金	5.74	4.34	0.00	1.14
其他	-	3.17	3.92	1.11
合计	359.56	35.79	6.04	19.10

2020 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是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向 32 家医疗机构捐赠防疫物资和医疗设备，合计金额 353.82 万元。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609.25	1,560.51	782.43	241.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8.94	-480.00	-146.80	188.63
合计	-19.69	1,080.50	635.63	429.94
利润总额	1,025.68	6,949.20	3,607.20	2,187.08
占比	-1.92%	15.55%	17.62%	19.66%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025.68	6,949.20	3,607.20	2,187.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85	1,042.38	541.08	328.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4	-47.63	-39.73	0.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83	11.43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68	176.40	166.39	112.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5.61	-235.74	-176.02	-100.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30	-	-	-0.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40	133.66	143.91	89.96
所得税费用	-19.69	1,080.50	635.63	429.94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七）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9%、10%、11%、13%、16%、17%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3%、15%、16%、17% 等[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原适用 11% 税率的，调整为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调整为 9%。

企业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0955，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示。2020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北菲戈特 2016 年 12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2000538，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湖北菲戈特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北菲戈特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0067，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湖北菲戈特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菲歌特 2017 年 10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0417，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上海菲歌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菲歌特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完成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公示。2020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度	-173.46	346.25	517.22	-344.44
2018 年度	-344.44	934.97	448.43	142.10
2019 年度	142.10	1,154.39	894.57	401.92
2020 年 1-6 月	401.92	808.15	1,008.11	201.96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度	-1,554.81	241.31	381.64	-1,695.14
2018 年度	-1,695.14	782.43	29.43	-942.15
2019 年度	-942.15	1,560.51	50.11	568.24
2020 年 1-6 月	568.24	609.25	1,366.18	-188.68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81,014.53	90.74	71,650.78	90.25	54,257.82	87.52	47,741.99	86.97
非流动资产	8,267.44	9.26	7,741.88	9.75	7,739.73	12.48	7,155.80	13.03
合计	89,281.96	100.00	79,392.66	100.00	61,997.54	100.00	54,897.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资产总额分别为 54,897.79 万元、61,997.54 万元、79,392.66 万元和 89,281.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也逐渐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97%、87.52%、90.25% 和 90.74%。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5,853.22	7.22	5,592.40	7.81	1,002.03	1.85	3,453.87	7.23
应收票据	-	-	-	-	20.00	0.04	10.00	0.02
应收账款	54,751.29	67.58	51,314.16	71.62	36,018.67	66.38	21,101.35	44.2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款项融资	113.00	0.14	-	-	-	-	-	-
预付款项	1,469.23	1.81	481.42	0.67	762.48	1.41	435.38	0.91
其他应收款	1,564.41	1.93	1,452.86	2.03	1,610.19	2.97	1,317.88	2.76
存货	16,118.40	19.90	12,737.90	17.78	13,096.47	24.14	12,089.60	25.32
合同资产	738.74	0.91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6.24	0.50	72.04	0.10	1,747.98	3.22	9,333.91	19.55
流动资产合计	81,014.53	100.00	71,650.78	100.00	54,257.82	100.00	47,741.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该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分包、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而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的回收时间较长，由此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较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0.61	0.76	0.40	1.17
银行存款	5,560.49	3,156.98	857.36	1,331.46
其他货币资金	292.12	2,434.67	144.27	2,121.24
其中：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金	-	2,351.74	-	-
保函保证金	223.79	40.00	52.70	2,040.73
其他保证金	62.15	42.93	91.57	80.51
支付宝	6.18	-	-	-
合计	5,853.22	5,592.40	1,002.03	3,453.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3,453.87 万元、1,002.03 万元、5,592.40 万元和 5,853.22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31.46 万元、857.36 万元、

3,156.98 万元和 5,560.49 万元。其中，2019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2020 年度春节较往年提前，公司预留了年终奖金和春节前的各项开支；2020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2020 年 6 月新增 4,000 万银行借款到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1.24 万元、144.27 万元、2,434.67 万元和 292.12 万元。2017 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2018 年开始公司减少使用银行存款开具保函，而通过第三方担保公司向保函开具银行担保方式的开具保函，从而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保函保证金余额较小。另外，2019 年下半年，公司向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大。

（2）应收票据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0	1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0	6.00	-	-
账面余额小计	6.00	6.00	20.00	10.00
减：坏账准备	6.00	6.00	-	-
账面价值合计	-	-	20.00	1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小。2019 年 11 月，公司收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 6 万元，该笔欠款实际账龄达 5 年以上，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笔商业承兑汇票已于 2020 年 7 月承兑到账。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	105.65	-	-	20.00	428.88	10.00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合 计	100.00	-	105.65	-	-	20.00	428.88	1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3.00	-	-	-

2020年6月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45,029.13	72.98	50,379.97	87.12	38,053.46	94.05	23,058.09	95.78
医疗设备	8,013.27	12.99	2,284.68	3.95	686.69	1.70	354.70	1.47
医疗耗材	7,592.14	12.30	4,265.17	7.38	874.98	2.16	71.92	0.30
运维服务	927.59	1.50	723.06	1.25	648.58	1.60	541.77	2.25
其他	138.55	0.22	176.87	0.31	198.06	0.49	47.19	0.20
账面余额合计	61,700.68	100.00	57,829.74	100.00	40,461.77	100.00	24,073.68	100.00
减：坏账准备	6,949.39		6,515.58		4,443.09		2,972.33	
账面价值合计	54,751.29		51,314.16		36,018.67		21,10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01.35 万元、36,018.67 万元、51,314.16 万元和 54,751.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20%、66.38%、71.62% 和 67.58%。其中，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058.09 万元、38,053.46 万元、50,379.97 万元和 45,029.1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8%、94.05%、87.12% 和 72.98%。

①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1,700.68	57,829.74	40,461.77	24,073.68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6.69%	42.92%	68.07%	-
营业收入	27,763.26	60,215.01	42,722.83	38,312.61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53.89%	40.94%	11.51%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2.24%	96.04%	94.71%	62.83%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68.07%，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2.92%，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6.69%，营业收入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11.51%、40.94% 和 -53.89%，除 2020 年半年度受疫情影响外，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3%、94.71%、96.04% 和 222.24%，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A、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包括合同金额、增补签证款，合同金额按进度在完工时累计收取 70-80%，合同金额的 15-25% 在业主审计结算完成后收取，剩余合同金额 3-5% 的质保金在质保到期后收取，审计结算周期通常为 2 年左右，质保期 2-5 年。同时，增补签证收入约占项目总收入的 5% 左右，增补签证款在审计结算后随竣工结算款收取。因此，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除进度款外，形成较长周期的应收账款，通常此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约为 2 年。

B、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公立医院，支付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回款期较长。

C、2020 年 6 月末，公司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应收账款余额大幅提升，主要由于新冠疫情期间，公司销售的呼吸机、口罩等抗疫物资款项尚未收回。

②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结算政策、结算时点

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一般采用按项目进展阶段进行项目款结算，项目款结算流程分为四个阶段，客户分别向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

一般而言，公司大部分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结算方式及对应的权利义务如下表所示：

阶段		项目进度	收款额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第一阶段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	0%	合同金额 10%-30%的 预付款	收取预付项目款	组建项目团队，设计施工方案，完成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	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0%-100%	收取进度款， 累计收款额 达到合同金 额的 70%-80%	收取项目进度款，根据施工的实际 情况向医院提出合理的变更建议	负责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保证项目按 时按质安全完工，负责项目的现场保 护
第三阶段	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	100%	累计收款达到项目价款的 95%-97%	收取竣工结算款	配合竣工决算工作，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阶段	项目质保期	-	累计收款达到项目价款的 100%	收取质量保证金	负责项目维保，承担相应的维保费用

结合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结算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该业务板块在各结算时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进度款	12,193.36	15,686.98	12,526.93	7,923.63
竣工结算款	25,218.59	26,493.93	17,742.77	9,369.86
质保金	7,617.18	8,199.05	7,783.77	5,764.60
合计	45,029.13	50,379.96	38,053.46	23,058.09

③应收账款账龄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970.32	58.30	32,392.75	56.01	23,794.40	58.81	14,089.54	58.53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2 年	16,214.81	26.28	15,393.22	26.62	10,770.58	26.62	3,843.62	15.97
2-3 年	5,528.86	8.96	7,068.34	12.22	3,123.39	7.72	4,213.88	17.50
3-4 年	3,075.49	4.98	1,711.35	2.96	2,257.32	5.58	1,730.45	7.19
4-5 年	686.76	1.11	884.05	1.53	465.52	1.15	103.47	0.43
5 年以上	224.43	0.36	380.04	0.66	50.56	0.12	92.71	0.39
账面余额小计	61,700.68	100.00	57,829.74	100.00	40,461.77	100.00	24,073.68	100.00
减：坏账准备	6,949.39		6,515.58		4,443.09		2,972.33	
账面价值合计	54,751.29		51,314.16		36,018.67		21,10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4.49%、85.43%、82.63% 和 84.58%。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审计结算平均周期约 2 年，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B、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0.32	224.06	2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580.36	6,725.32	11.10	57,829.74	6,515.58	11.27
合计	61,700.68	6,949.39	11.26	57,829.74	6,515.58	11.2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61.77	4,443.09	10.98	24,073.68	2,972.33	12.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40,461.77	4,443.09	10.98	24,073.68	2,972.33	12.35

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舟山市瑞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的余额为 1,120.32 万元，账龄为 1 至 2 年。因该客户经营发生困难，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对其计提 20% 的单项坏账准备 224.06 万元。

b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970.32	59.38	1,798.52	32,392.75	56.01	1,619.64
1-2 年	15,094.49	24.92	1,509.45	15,393.22	26.62	1,539.32
2-3 年	5,528.86	9.13	1,105.77	7,068.34	12.22	1,413.67
3-4 年	3,075.49	5.08	1,537.75	1,711.35	2.96	855.67
4-5 年	686.76	1.13	549.41	884.05	1.53	707.24
5 年以上	224.43	0.37	224.43	380.04	0.66	380.04
合计	60,580.36	100.00	6,725.32	57,829.74	100.00	6,515.58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794.40	58.81	1,189.72	14,089.54	58.53	704.48
1-2 年	10,770.58	26.62	1,077.06	3,843.62	15.97	384.36
2-3 年	3,123.39	7.72	624.68	4,213.88	17.50	842.78
3-4 年	2,257.32	5.58	1,128.66	1,730.45	7.19	865.22
4-5 年	465.52	1.15	372.41	103.47	0.43	82.78
5 年以上	50.56	0.12	50.56	92.71	0.39	92.71
合计	40,461.77	100.00	4,443.09	24,073.68	100.00	2,972.33

C、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康世纪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康世纪		尚荣医疗		和佳医疗		达实智能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5,970.32	58.30	39,314.25	34.86	68,834.62	47.59	72,049.72	56.62
1-2 年	16,214.81	26.28	20,214.02	17.92	30,789.73	21.29	17,394.17	13.67
2-3 年	5,528.86	8.96	23,087.51	20.47	20,548.18	14.21	22,095.88	17.36
3-4 年	3,075.49	4.98	16,291.45	14.44	10,401.04	7.19	9,041.91	7.10
4-5 年	686.76	1.11	11,169.09	9.90	8,751.63	6.05	2,381.02	1.87

项目	华康世纪		尚荣医疗		和佳医疗		达实智能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5年以上	224.43	0.36	2,716.51	2.41	5,324.14	3.68	4,298.95	3.38
合计	61,700.68	100.00	112,792.83	100.00	144,649.34	100.00	127,261.6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账龄2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15.42%，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D、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华康世纪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华康世纪	尚荣医疗	和佳医疗	达实智能
1年以内	5.00	5.00	5.00	3.00
1-2年	10.00	10.00	10.00	5.00
2-3年	20.00	30.00	20.00	1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50.00

发行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因此其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④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结算政策，公司将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收回的款项视为逾期应收账款，具体包括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项目质保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原值	61,700.68	57,829.74	40,461.77	24,073.68
未逾期应收账款	42,521.40	35,979.62	23,229.01	12,228.21
-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68.92%	62.22%	57.41%	50.79%
逾期应收账款	19,179.28	21,850.13	17,232.76	11,845.47
-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31.08%	37.78%	42.59%	49.21%
其中：逾期1年以内	13,353.70	14,733.71	10,546.76	7,559.8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逾期 1-2 年	3,138.71	3,195.52	4,028.23	2,266.22
逾期 2-3 年	1,762.41	3,022.30	1,493.16	1,476.45
逾期 3 年以上	924.46	898.59	1,164.61	542.9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收回逾期款项	6,704.70			
逾期应收账款收回比例	34.96%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49.21%、42.59%、37.78%和 31.08%，逐年下降。由于医院决算审计程序较为复杂，进度款支付审批流程较长，公司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回款。公司自 2018 年起加强应收款催收工作，积极与客户沟通及协商，多数项目回款周期逐步缩短。

其中，公司逾期医疗净化系统业务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逾期应收项目款	17,104.13	21,153.19	16,771.55	11,615.07
其中：逾期 1 年以内	11,436.75	14,199.85	10,167.28	7,391.09
逾期 1-2 年	3,091.23	3,075.43	3,973.09	2,240.64
逾期 2-3 年	1,686.75	3,005.40	1,492.66	1,440.37
逾期 3 年以上	889.41	872.51	1,138.53	542.9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收回逾期款项	5,455.78			
逾期应收项目款收回比例	31.90%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医疗耗材及设备业务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逾期应收耗材及设备款	2,075.15	696.94	461.20	230.40
其中：逾期 1 年以内	1,916.95	533.86	379.48	168.74
逾期 1-2 年	47.49	120.10	55.14	25.58
逾期 2-3 年	75.66	16.90	0.50	36.08
逾期 3 年以上	35.05	26.08	26.08	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收回逾期款项	1,248.93			
逾期应收耗材及设备款收回比例	60.18%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余额	2020 年 7-11 月回款	回款比例 (%)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45,029.13	12,108.04	26.89
医疗设备销售	8,013.27	6,877.36	85.82
医疗耗材销售	7,592.14	4,407.32	58.05
运维服务	927.59	422.93	45.59
其他业务	138.55	18.23	13.16
合计	61,700.68	23,833.89	38.63

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
2020.6.30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6,163.08	1 年以内	9.99
	荆州市中心医院	2,999.09	1 年以内	4.86
	麻城市人民医院	2,608.68	1 年以内	4.23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2,332.27	2-3 年	3.78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22.19	1-2 年	3.60
	合计	16,325.31		26.46
2019.12.31	荆州市中心医院	4,040.28	1 年以内	6.99
	麻城市人民医院	3,760.32	1 年以内	6.50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2,332.27	2-3 年	4.03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319.64	1 年以内	4.01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2,319.46	1 年以内	4.01
	合计	14,771.98		25.54
2018.12.31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	3,548.26	1 年以内	8.77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7.19	1 年以内	7.95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2,864.57	1-2 年	7.08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472.29	1 年以内 1,347.19 万元，1-2 年 125.10 万元	3.64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沛县人民医院	1,364.22	1年以内	3.37
	合计	12,466.52		30.81
2017.12.31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3,140.03	1年以内	13.04
	宿迁市中医院	1,203.83	1年以内 61.22 万元； 1-2 年 16.41 万元； 2-3 年 1,126.19 万元	5.00
	武汉嘉荣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133.31	1年以内	4.71
	湖北省人民医院	1,026.69	1年以内 401.65 万元； 1-2 年 615.18 万元； 3-4 年 9.86 万元	4.26
	孝昌县第一人民医院	839.47	1年以内 25.09 万元； 2-3 年 69.34 万元； 3-4 年 745.04 万元	3.49
	合计	7,343.32		3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合计分别为7,343.32万元、12,466.52万元、14,771.98万元和16,325.31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0.50%、30.81%、25.54%和26.46%。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或政府代建机构），客户的信誉度高，还款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的账龄多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尚荣医疗	1.14	1.57	1.53	1.76
和佳医疗	0.26	1.13	1.20	1.34
达实智能	0.88	1.07	1.30	1.56
平均值	0.76	1.26	1.34	1.55
华康世纪	0.46	1.23	1.32	1.88

注：除特别指出外，本公司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回款周期较长。除少数项目收款方式有所差异外，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收款方式存在差异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预付款	按月支付进度款比例	竣工验收	审计结算支付比例	质保期满后付款比例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医技楼手术室洁净系统工程	2017/4/5	2019.12	2819万元	0%	40%	50%	正常投入使用一年后，无息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80%，正常投入使用二年后，无息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5%
云梦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净化装修工程	2016/3/28	2019.11	2930万元	10%	70%	75%	75%	余款3年内付清；质保金5%
莒县人民医院新院区ICU、CCU、EICU、冷热源工程施工（A1包）	2017/4/24	2018.10	1070万元	0%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付合同价20%，已完工程量达到80%后付合同价30%	0%	80%	20%
前锋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净化配套设备安装及二次装修项目	2018/5/28	2018.12	4265万元	10%	0%	安装调试验收核拨合同总价的5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核拨合同总价的30%款项	余下部分的10%待两年质保期满后按以上付款程序由甲方向乙方核拨	
莘县中心医院（莘县人民医院南区）洁净手术部净化工程	2016/4/29	2018.12	1611万元	0%	施工设备及人员进场后付至20%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50%；竣工验收合格付至60%；竣工验收合格并检测合格满一年付至75%；竣工验收合格并检测合格满2年付至90%；竣工验收合格并检测合格满3年付清		

⑧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2份保理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商务合同	应收账款金额	保理金额	融资期间	是否附追索权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	《前锋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净化配套设备安装及二次装修采购合同》	2,341.75	880.00	2019.5.10至2020.6.10	是
莘县第三人民医院	莘县中心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24.86	770.00	2019.8.29至2020.8.28	是
舟山市瑞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瑞金医院舟山分院手术室、ICU、门诊手术室、供应室净化装修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05.00			
宣都市第一人民医院	业务综合楼层流净化手术室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施工《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73.25			

公司对于上述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并根据原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上述借款，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结清，并解除质押担保。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35.38万元、762.48万元、481.42万元和1,469.2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1%、1.41%、0.67%和1.81%，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系预付材料和设备采购款。

①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35.78	97.73	445.62	92.57	734.28	96.30	387.19	88.93
1至2年	12.16	0.83	27.22	5.65	5.49	0.72	24.84	5.71
2至3年	12.71	0.86	-	-	1.21	0.16	23.35	5.36
3年以上	8.58	0.58	8.58	1.78	21.51	2.82	-	-
合计	1,469.23	100.00	481.42	100.00	762.48	100.00	43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2020年上半年

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新冠疫情期间预付的设备和防疫物资款项增加所致。

②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6.30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的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鑫志泽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66.71	11.35	1年以内	设备款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03.00	7.01	1年以内	设备款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8.88	5.3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74.81	5.09	1年以内	耗材款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63.06	4.29	1年以内	房租款
合 计	486.47	33.11		-
单位名称	2019.12.31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的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45.28	9.41	1年以内	展览费
湖北裕格医学诊断用品有限公司	43.40	9.02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金沃夫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0.38	6.31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必久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9.50	6.13	1年以内	房租款
河南松晟建材有限公司	29.50	6.1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178.07	37.00		-
单位名称	2018.12.31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的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甘肃苏净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80.00	10.49	1年以内	劳务款
武汉宏兴泰贸易有限公司	47.41	6.22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3.98	5.77	1年以内	水电费
丹阳市导墅镇天顺净化材料经营部	35.00	4.59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天加净化彩板工程有限公司	28.08	3.6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34.48	30.75		-

单位名称	2017.12.31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的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胥高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80.00	18.37	1年以内	服务费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3	12.09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渊好自动化科技服务中心	50.00	11.48	1年以内	服务费
上海必久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6.49	6.08	1年以内	房租款
日照市华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2.50	5.1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31.61	53.19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317.88 万元、1,610.19 万元、1,452.86 万元和 1,564.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2.97%、2.03% 和 1.93%，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1,462.73	1,452.94	1,645.16	1,326.97
其他	339.67	189.25	162.08	107.46
账面余额小计	1,802.40	1,642.19	1,807.24	1,434.42
减：坏账准备	237.99	189.33	197.04	116.55
账面价值合计	1,564.41	1,452.86	1,610.19	1,317.88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47.44	58.11	983.77	59.91	1,120.54	62.00	905.09	63.10
1至2年	445.46	24.72	492.49	29.99	248.72	13.76	345.73	24.10
2至3年	150.94	8.37	63.43	3.86	342.81	18.97	183.60	12.80
3年至4年	56.00	3.11	12.68	0.77	95.17	5.27	-	-
4年至5年	98.38	5.46	89.83	5.47	-	-	-	-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5 年以上	4.18	0.23	-	-	-	-	-	-
合计	1,802.40	100.00	1,642.19	100.00	1,807.24	100.00	1,434.42	100.00

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投标结束后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或者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后退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2 年以内的款项占比为 87.20%、75.76%、89.90%和 82.83%，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2020.6.30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65.40	14.73	1 年以内	保证金
	武汉市十建集团有限公司	158.00	8.77	1-2 年	保证金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152.62	8.47	1-2 年	保证金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0.14	3.89	4-5 年	保证金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0.00	3.88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716.16	39.74		
2019.12.31	武汉市十建集团有限公司	158.00	9.62	1 年以内	保证金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152.62	9.29	1-2 年	保证金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0.00	9.13	1 年以内	保证金
	乐陵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筹建部	148.80	9.06	1-2 年	保证金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	80.00	4.87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689.42	41.97	-	-
2018.12.31	莘县人民医院	204.77	11.33	1-2 年 43.69 万元； 2-3 年 161.08 万元	保证金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152.62	8.44	1 年以内	保证金
	乐陵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筹建部	148.80	8.23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中国人民解放军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	136.63	7.56	2-3 年	保证金
	湖北鄂东医养集团有限公司	86.79	4.8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729.61	40.36	-	-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2017.12.31	莘县人民医院	204.77	14.28	1年以内 43.69万元；1-2年 161.08万元	保证金
	中国人民解放军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	136.63	9.53	1-2年	保证金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五中心医院	85.43	5.96	2-3年	保证金
	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0.00	5.58	1年以内	保证金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0.14	4.89	1-2年10.45万元；2-3年59.69万元	保证金
	合计	576.97	40.24	-	-

(7) 存货

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原存货中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在建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起在合同履行成本项目中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602.42	3.74	566.35	4.45	721.00	5.51	894.93	7.40
在产品	104.57	0.65	34.98	0.27	113.69	0.87	23.49	0.19
委托加工物资	6.27	0.04	7.72	0.06	1.72	0.01	2.41	0.02
库存商品	2,320.80	14.40	707.00	5.55	510.62	3.90	301.82	2.50
发出商品	368.90	2.29	1,522.18	11.95	34.49	0.26	41.23	0.34
低值易耗品	22.21	0.14	45.06	0.35	34.46	0.26	-	-
自制半成品	366.77	2.28	259.08	2.03	403.77	3.08	477.61	3.95
系统集成在建项目/合同履行成本	12,326.45	76.47	9,595.54	75.33	11,276.72	86.11	10,348.11	85.60
合计	16,118.40	100.00	12,737.90	100.00	13,096.47	100.00	12,089.6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在建项目/合同履行成本，报告期内，该项目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5.60%、86.11%、75.33%和 76.47%。2019 年末该项目占比下降的原因为发出商品增加，其中销售给漯河市中心医院的医疗设备 1,424.65 万元；2020 年 6 月末该项目占比下降的原因为库存商品增加，主要是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作为湖北省 8 家省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之一，采购的防疫物资增加所致。

①系统集成在建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系统集成在建项目或合同履行成本库龄分析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施工/ 合同履行 成本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829.39	79.74	7,941.80	82.77	9,432.57	83.55	9,020.47	87.05
1-2 年	2,353.24	19.09	1,555.76	16.21	1,761.71	15.61	652.65	6.30
2-3 年	143.83	1.17	97.98	1.02	94.97	0.84	689.86	6.66
账面余额	12,326.45	100.00	9,595.54	100.00	11,289.25	100.00	10,362.98	100.00
跌价准备					12.53		14.87	
账面金额	12,326.45		9,595.54		11,276.72		10,348.11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在建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在建项目进度正常。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原因，部分系统集成在建项目停工，1-2 年库龄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在建项目均系尚未竣工的项目，不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长期挂账的情况。各期末前五大系统集成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项目 余额	占系统集 成在建项 目的比例 (%)	截至 2020.6.30 完工情况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3,082.97	25.01	尚未完工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1,569.76	12.73	尚未完工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层流净化工程（专业分包）项目（一标段）	1,273.84	10.33	尚未完工

梁子湖区人民医院（一期）三标段工程施工（二次）	798.79	6.48	尚未完工
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2#楼特殊区域装修改造工程（检验科、EICU、抢救室）	726.98	5.90	尚未完工
合计	7,452.34	60.46	
项目名称	2019.12.31		
	项目余额	占系统集成在建项目的比例（%）	截至 2020.6.30 完工情况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2,718.97	28.34	尚未完工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层流净化工程（专业分包）项目（一标段）	1,180.28	12.30	尚未完工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净化工程	1,124.05	11.71	已完工
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2#楼特殊区域装修改造工程（检验科、EICU、抢救室）	709.35	7.39	尚未完工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业务综合楼 NICU、PICU、儿童病区以及产科手术室设备采购	464.74	4.84	尚未完工
合计	6,197.39	64.59	-
项目名称	2018.12.31		
	项目余额	占系统集成在建项目的比例（%）	截至 2020.6.30 完工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外迁合建项目净化系统工程	4,275.97	37.88	已完工
福田区人民医院后期工程建设和福田区中医院后期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医疗气体（标段一）	1,510.45	13.38	已完工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1,191.04	10.55	尚未完工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新建医技病房项目 DSA 和门诊手术室、生殖中心机电成套设备项目	909.10	8.05	已完工
临澧县人民医院医疗净化手术室装修项目	568.25	5.03	已完工
合计	8,454.81	74.89	-
项目名称	2017.12.31		
	项目余额	占系统集成在建项目的比例（%）	截至 2020.6.30 完工情况
天津医科大学代谢病医院新址项目	1,099.00	10.61	已完工
沛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手术室净化、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	1,003.83	9.69	已完工
河南解放军第 155 中心医院综合大楼消毒供应中心装修工程和手术室净化工程	905.30	8.74	已完工

福田区人民医院后期工程建设和福田区中医院后期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医疗气体（标段一）	904.28	8.73	已完工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新建医技病房项目 DSA 和门诊手术室、生殖中心机电成套设备项目	746.60	7.20	已完工
合计	4,659.01	44.96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在建项目余额占当期系统集成在建项目总额比例分别为 44.96%、74.89%、64.59% 和 60.46%。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82 万元、510.62 万元、707.00 万元和 2,320.8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50%、3.90%、5.55% 和 14.40%。2020 年上半年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是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作为湖北省 8 家省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之一，采购的防疫物资增加。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3 万元、34.49 万元、1,522.18 万元和 368.9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34%、0.26%、11.95% 和 2.29%。2019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中主要为销售给漯河市中心医院的医疗设备 1,424.65 万元。

④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213.85	188.28	187.94	239.10
库存商品	497.70	87.64	67.76	29.98
低值易耗品	5.21	1.81	0.39	-
自制半成品	95.29	82.03	76.90	52.62
系统集成在建项目/ 合同履行成本	-	-	12.53	14.87
合计	812.05	359.76	345.52	336.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

A、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自制半成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可变现净值；

B、系统集成在建项目或合同履约成本以合同预计总收入减去至完工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为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在建项目或合同履约成本中不存在异常中止、暂停和延期的项目。

⑤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尚荣医疗	2.03	4.28	3.99	3.99
和佳医疗	2.69	7.94	6.78	6.78
达实智能	2.05	3.60	5.56	5.56
平均值	2.26	5.27	5.44	5.44
华康世纪	1.26	2.92	2.15	1.7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4、2.15、2.92 和 1.26，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采用终验法，相对于完工百分比法，存货周转率降低。

（8）合同资产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完工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为 5,419.46 万元，其中质保金为 777.62 万元，按照新准则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38.88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的金额为 738.74 万元。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3.87	64.46	54.37	366.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2.38	7.58	942.15	1,695.14
理财产品	-	-	751.46	7,254.89
预缴营业税	-	-	-	17.40
其他	-	-	-	0.30
合计	406.24	72.04	1,747.98	9,333.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333.91 万元、1,747.98 万元、72.04 万元和 406.24 万元。

2017 年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 2015 年、2016 年增资后，为充分利用股东投入的出资款，公司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用于支付生产经营开支。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	3,609.24	43.66	3,678.69	47.52	3,971.18	51.31	3,244.45	45.34
在建工程	-	-	-	-	-	-	341.32	4.77
无形资产	1,931.39	23.36	1,935.87	25.01	1,995.17	25.78	1,946.45	27.20
长期待摊费用	146.81	1.78	203.91	2.63	329.97	4.26	314.72	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2.35	30.87	1,923.41	24.84	1,443.40	18.65	1,296.60	1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5	0.33	-	-	-	-	12.25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7.44	100.00	7,741.88	100.00	7,739.73	100.00	7,155.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三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0.66%、95.74%、97.37%和 97.89%。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3,825.52	70.41	3,795.04	70.65	3,791.57	70.94	3,085.17	72.50
机器设备	346.51	6.38	340.77	6.34	329.37	6.16	228.31	5.36
运输工具	638.57	11.75	657.45	12.24	558.88	10.46	498.38	11.71
电子及办公设备	622.70	11.46	578.54	10.77	664.98	12.44	443.76	10.43
合计	5,433.30	100.00	5,371.80	100.00	5,344.80	100.00	4,255.62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907.84	49.77	811.29	47.92	625.69	45.55	479.14	47.39
机器设备	216.91	11.89	191.86	11.33	134.53	9.79	84.65	8.37
运输工具	327.09	17.93	364.63	21.54	282.21	20.54	202.20	2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2.21	20.41	325.34	19.22	331.20	24.11	245.17	24.25
合计	1,824.05	100.00	1,693.11	100.00	1,373.62	100.00	1,011.16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917.68	80.84	2,983.75	81.11	3,165.88	79.72	2,606.02	80.32
机器设备	129.60	3.59	148.91	4.05	194.84	4.91	143.66	4.43
运输工具	311.48	8.63	292.82	7.96	276.67	6.97	296.18	9.1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0.49	6.94	253.20	6.88	333.78	8.41	198.59	6.12
合计	3,609.24	100.00	3,678.69	100.00	3,971.18	100.00	3,244.45	100.00

公司 2018 年末固定资产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726.73 万元，主要系湖北菲戈特 3 号厂房及道路等完工转为固定资产。

②累计折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1) 尚荣医疗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10	9.00-19.0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10	9.0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10	18.00-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10	9.00-19.00

2) 和佳医疗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	平均年限法	20、5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	11.8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3) 达实智能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27	5	3.52-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节能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主要受益期	-	-

4) 华康世纪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	19-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经比较，发行人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不大，较为合理。

③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公司于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④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产全部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公司自 2018 年

起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按期付息还款，未出现逾期支付利息和还款的情况，银行授信正常，不存在以资产偿还借款的风险。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41.3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末的在建工程已于 2018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945.03	1,945.03	1,945.03	1,945.03
软件	255.66	223.95	221.72	113.81
专利权	6.31	6.31	-	-
合计	2,207.00	2,175.28	2,166.75	2,058.84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63.40	143.95	105.05	66.15
软件	111.14	95.31	66.53	46.25
专利权	1.07	0.16	-	-
合计	275.61	239.41	171.58	112.39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81.63	1,801.08	1,839.98	1,878.88
软件	144.52	128.64	155.19	67.57
专利权	5.24	6.15	-	-
合计	1,931.39	1,935.87	1,995.17	1,946.4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与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6.45 万元、1,995.17 万元、1,935.87 万元和 1,931.39 万元，获取的方式均为外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和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号：2017113095925）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公司自 2018 年起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按期付息

还款，未出现逾期支付利息和还款的情况，银行授信正常，不存在以资产偿还借款的风险。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14.72 万元、329.97 万元、203.91 万元和 146.81 万元，全部为装修费。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96.60 万元、1,443.40 万元、1,923.41 万元和 2,552.35 万元，主要系由信用减值准备及收入确认税会差异产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068.77	988.79	688.31	459.91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2.28	24.60	23.10	16.54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06.78	95.49	35.11	26.89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35.76	41.30	35.28	29.63
收入确认税会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950.32	534.34	425.21	524.70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172.86	178.23	188.98	199.73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45.59	60.65	47.41	39.21
合计	2,552.35	1,923.41	1,443.40	1,296.60

（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中的实际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坏账准备政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7,193.38	6,710.91	4,640.14	3,088.88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中：应收票据	6.00	6.00	-	-
应收账款	6,949.39	6,515.58	4,443.09	2,972.33
其他应收款	237.99	189.33	197.04	116.55
存货跌价准备	812.05	359.76	345.52	336.5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88	-	-	-
合计	8,044.31	7,070.67	4,985.66	3,425.44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40,886.63	96.37	31,904.16	95.00	20,394.83	92.47	16,249.66	90.64
非流动负债	1,540.47	3.63	1,679.00	5.00	1,661.91	7.53	1,678.89	9.36
负债合计	42,427.10	100.00	33,583.16	100.00	22,056.74	100.00	17,928.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928.55 万元、22,056.74 万元、33,583.16 万元和 42,427.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6,249.66 万元、20,394.83 万元、31,904.16 万元和 40,886.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4%、92.47%、95.00% 和 96.37%。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8,085.27	44.23	5,006.92	15.69	100.00	0.49	-	-
应付票据	-	-	2,351.74	7.37	-	-	-	-
应付账款	9,163.75	22.41	13,561.55	42.51	9,249.52	45.35	5,893.73	36.2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预收款项	-	-	5,790.79	18.15	8,649.18	42.41	9,017.28	55.49
合同负债	9,449.69	23.1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17.22	3.47	1,961.84	6.15	1,514.74	7.43	997.40	6.14
应交税费	356.28	0.87	1,083.49	3.40	236.17	1.16	43.42	0.27
其他应付款	292.69	0.72	603.94	1.89	346.53	1.70	297.84	1.83
其他流动负债	2,121.74	5.19	1,543.89	4.84	298.70	1.46	-	-
流动负债合计	40,886.63	100.00	31,904.16	100.00	20,394.83	100.00	16,249.6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76%、88.25%、76.35% 和 89.76%。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质押借款			1,000.00	19.97				
信用借款	4,300.00	23.78	100.00	2.00	100.00	100.00		
保证借款	4,900.00	27.09						
质押并保证借款	4,166.20	23.04	918.22	18.34				
抵押并保证借款	4,700.00	25.99	2,983.00	59.58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07	0.11	5.70	0.11				
合计	18,085.27	100.00	5,006.92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100.00 万元、5,006.92 万元和 18,085.2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的形式补充流动资金，各项借款的抵押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351.74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形。公司应付票据的对象均为材料供应商，应付票据的对象与供应商匹配。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施工分包、原材料、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的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93.73 万元、9,249.52 万元、13,561.55 万元和 9,163.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27%、45.35%、42.51% 和 22.41%。除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的影响外，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45.61	89.98	12,425.08	91.62	8,831.29	95.48	5,597.41	94.97
1-2 年	223.29	2.44	914.33	6.74	310.62	3.36	242.72	4.12
2-3 年	525.46	5.73	142.12	1.05	87.41	0.95	48.79	0.83
3 年以上	169.39	1.85	80.02	0.59	20.20	0.22	4.81	0.08
合计	9,163.75	100.00	13,561.55	100.00	9,249.52	100.00	5,893.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分别为 5,597.41 万元、8,831.29 万元、12,425.08 万元和 8,245.61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7%、95.48%、91.62% 和 89.98%，占比较高。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2020.6.3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90.00	22.81	1 年以内	设备款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38.72	6.97	1 年以内	劳务款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589.47	6.4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东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74.00	5.17	1 年以内	设备款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6.43	3.78	1 年以内	劳务款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合计	4,138.61	45.16	-	-
2019.12.3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53.33	16.62	1年以内	劳务款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83.50	11.68	1年以内	劳务款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949.25	7.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504.06	3.72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东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74.00	3.5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5,764.14	42.50	-	-
2018.12.3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93.29	22.63	1年以内	劳务款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92.81	10.73	1年以内	劳务款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576.76	6.24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487.34	5.27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智迪锐医用净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22.36	4.5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572.57	49.44	-	-
2017.12.3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35.34	9.08	1年以内	劳务款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6.96	8.94	1年以内	劳务款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450.19	7.64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359.10	6.09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204.11	3.46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075.70	35.22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将收入确认时点之前收到的合同预收款全部计入预收款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会计准则，将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前收到的预收款计入预收款项；将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后收到的预收款计入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均为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后收到，无合同签订之前收到的预收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	8,840.74	5,668.01	8,501.07	8,771.04
设备销售	484.52	45.41	91.60	111.38
耗材销售	42.25	21.92	4.18	
其他	82.19	55.46	52.33	134.86
合计	9,449.69	5,790.79	8,649.18	9,017.28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预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项目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771.04 万元、8,501.07 万元、5,668.01 万元和 8,840.74 万元。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相对较小，主要系 2019 年度完工项目较多。公司注重对项目质量和工期的管理，特别是 2018 年以来，公司增加品质管理人员，对项目品质、工期等进行强化管理，当年开工并竣工的项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5,481.08	51,749.38	38,177.33	35,888.47
当年开工并竣工项目收入	2,862.93	33,143.52	19,564.30	8,444.22
当期开工并竣工项目收入占比	52.23%	64.05%	51.25%	23.53%

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55.60	89.48	4,906.93	84.74	5,863.27	67.79	7,850.37	87.06
1-2 年	992.12	10.49	865.86	14.95	2,501.48	28.92	1,166.91	12.94
2-3 年	-	-	18.00	0.31	284.43	3.29	-	-
3 年以上	1.97	0.02	-	-	-	-	-	-
合计	9,449.69	100.00	5,790.79	100.00	8,649.18	100.00	9,017.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的股东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97.40 万元、1,514.74 万元、1,961.84 万元和 1,417.22 万元。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总额逐步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平均薪酬水平的提高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3.69	575.82	-	-
增值税	296.54	466.37	196.47	21.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0.32	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7	9.37	7.21	0.03
教育费附加	9.69	6.49	3.14	0.08
地方教育附加	4.63	2.18	1.57	0.05
房产税	11.85	14.74	10.89	10.89
土地使用税	5.19	5.19	13.62	10.47
印花税	4.47	3.27	2.90	-
环境保护税	0.05	0.05	0.05	-
合计	356.28	1,083.49	236.17	4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3.42 万元、236.17 万元、1,083.49 万元和 356.28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0.15	-
保证金	4.20	8.92	3.71	0.92
应付暂收款	288.49	595.02	342.66	296.9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292.69	603.94	346.53	297.84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款，2019年末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19年进行股份公司改制，应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以及应付员工报销款项增加。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298.70万元、1,543.89万元和2,121.74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303.92	19.73	404.35	24.08	316.06	19.02	261.39	15.57
递延收益	1,236.55	80.27	1,274.65	75.92	1,345.85	80.98	1,417.50	84.43
合计	1,540.47	100.00	1,679.00	100.00	1,661.91	100.00	1,678.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678.89万元、1,661.91万元、1,679.00万元和1,540.47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6%、7.53%、5.00%和3.63%。

（1）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按照当期工程施工项目收入的6‰计提的售后维保费。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261.39万元、316.06万元、404.35万元和303.92万元。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417.50万元、1,345.85万元、1,274.65万元和1,236.55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部门补助款项。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
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助	1,152.39	1,188.22	1,259.87	1,331.5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三通一平补助	79.53	81.68	85.98	85.9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等补助	4.63	4.75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合计	1,236.55	1,274.65	1,345.85	1,417.50	

递延收益余额中，湖北菲戈特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助金额较大。根据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拨付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的意见》（曾政发[2016]48号），湖北菲戈特2015-2016年度收到云梦县财政局对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1,433.03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从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次月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20年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8	2.25	2.66	2.94
速动比率（倍）	1.59	1.85	2.02	2.19
资产负债率	47.52%	42.30%	35.58%	32.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2%	40.94%	33.89%	30.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21.28	7,804.76	4,155.14	2,682.42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4.57	35.22	1,804.51	9,973.71

注：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本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出资、自身积累及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各项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2、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尚荣医疗	2.22	2.48	1.66	1.60
	和佳医疗	3.03	2.20	2.07	2.90
	达实智能	1.83	1.85	1.82	1.86
	平均值	2.36	2.18	1.85	2.12
	华康世纪	1.98	2.25	2.66	2.94
速动比率（倍）	尚荣医疗	1.93	2.18	1.45	1.37
	和佳医疗	2.96	2.15	2.01	2.80
	达实智能	1.66	1.64	1.64	1.64
	平均值	2.18	1.99	1.70	1.94
	华康世纪	1.59	1.85	2.02	2.19
资产负债率（%）	尚荣医疗	29.80	40.34	32.33	37.98
	和佳医疗	57.18	58.05	55.05	54.30
	达实智能	56.37	55.16	50.83	40.17
	平均值	47.78	51.18	46.07	44.15
	华康世纪	47.52	42.30	35.58	32.66

数据来源：WIND

总体来看，除 2020 年上半年，因公司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外，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6.87	-412.88	-6,152.14	-5,06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5	556.26	5,626.56	5,25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8.97	2,156.61	50.69	-11.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9.55	2,299.98	-474.88	182.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73	857.75	1,332.63	1,150.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7.28	3,157.73	857.75	1,332.6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65.74	44,616.78	29,426.58	28,86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25	2,020.29	3,034.94	1,33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24.99	46,637.07	32,470.02	30,20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99.95	32,249.74	26,673.40	22,80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2.42	6,867.73	5,541.16	4,47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6.88	1,163.37	635.45	1,02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2.61	6,769.11	5,772.16	6,95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31.86	47,049.95	38,622.16	35,26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6.87	-412.88	-6,152.14	-5,065.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8,868.86 万元、29,426.58 万元、44,616.78 万元和 30,26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5%、68.88%、74.10%和 109.01%；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807.95 万元、26,673.40 万元、32,249.74 万元和 32,599.9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04%、95.70%、83.22%和 171.8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30,265.74	44,616.78	29,426.58	28,868.86
当期营业收入②	27,763.26	60,215.01	42,722.83	38,312.61
销售收现比率（①/②）	109.01%	74.10%	68.88%	7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③	32,599.95	32,249.74	26,673.40	22,807.95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④	18,972.21	38,752.38	27,870.95	27,467.17
购货付现比率（③/④）	171.83%	83.22%	95.70%	83.04%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该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分包、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而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的回收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现率低于购货付现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自2018年起，公司制定了新的营销策略，投标前即对项目进行评估和筛选，降低后期不能及时回款的风险。2019年公司加大了对前期应收款项的催收，并通过应付票据的方式合理安排付款周期，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得到了较大的改善。2020年上半年，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工程施工暂停，竣工项目较少，前期项目回款进度减慢；另一方面，疫情期间，公司作为湖北省防疫物资保供单位，采购了大量防疫物资，还参与了火神山医院建设项目，疫情期间的劳务和物资采购均为应急性支出，使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造成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2,606.87	-412.88	-6,152.14	-5,065.99
净利润②	1,045.37	5,868.70	2,971.57	1,757.14
差异③=①-②	-13,652.23	-6,281.58	-9,123.71	-6,823.13
差异/净利润	-13.06	-1.07	-3.07	-3.8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占净利润的比重与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达实智能	-1.48	-2.38	-1.89	-0.37
和佳医疗	-2.06	-0.74	-6.45	5.08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尚荣医疗	-0.75	0.83	-0.69	0.24
华康世纪	-13.06	-1.07	-3.07	-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重的绝对值越小，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越小。报告期内，除尚荣医疗差异较小外，达实智能、和佳医疗和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均较大。

本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045.37	5,868.70	2,971.57	1,757.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0.88	138.07	1,743.65	1,424.52
信用减值损失	521.35	2,070.7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32	458.02	370.69	359.91
无形资产摊销	36.19	67.83	59.18	59.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11	126.63	116.07	7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83	-2.25	-0.23	-3.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26	0.1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11	248.43	49.46	0.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84	-73.44	-35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94	-480.00	-146.80	18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1.37	220.50	-1,199.24	6,575.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2.23	-15,738.98	-14,040.09	-9,300.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6.81	6,603.98	3,996.89	-5,84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6.87	-412.88	-6,152.14	-5,065.9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分别为 9,300.45 万元、14,040.09 万

元、15,738.98 万元和 7,032.23 万元，各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显著低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主要由于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项目实际回款周期较长，而采购付款周期较短，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来说：

在应收账款方面，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分阶段与客户结算项目款。在项目开工时公司收到合同总金额 10%-30%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公司通常会与业主方进行进度款结算，业主方定期或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与公司结算进度款，至竣工验收时点累计收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70%-80%；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竣工决算，由于从工程竣工验收至完成竣工决算约需 2 年，且受决算资料的齐备情况、业主方办理决算审批流程及结算款支付进度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期限通常较长。

在应付账款方面，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除月结供应商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设备、医用设备，一般均需要预付部分货款，货到后付完质保金外的大部分款项；施工分包方面通常预付进场费，按月支付施工进度款；医疗耗材的采购，一般需要预付全款或货到付款。因此，公司应付账款总体支付较快。

（3）公司未来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措施及可行性

①加强和优化资金管理

公司将加强对潜在项目的现金流评估，合理预测项目现金流入及流出情况，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付款信用政策，从而能够提前做好资金规划。

②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成立了由项目管理部直管，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售后服务部等相关部门做后勤支撑的清收小组，将应收账款催收的职责任务明确化、收款标准化和专业化，进一步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③加强项目管理，加快回款进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体系，通过加强供应商管理和内部管控，提高项目现场的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对已完工项目的管理，加快已完工项目的结算工作，从而推动客户的审计结算程序，加快客户回款

进度。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逐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0	5.02	1.43	8.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2.30	7,328.33	13,55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	757.32	7,329.76	13,56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85	201.06	951.74	1,053.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1.46	7,25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5	201.06	1,703.20	8,30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5	556.26	5,626.56	5,259.7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59.70 万元、5,626.56 万元、556.26 万元和-192.5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2016 年增资后，为充分利用股东投入的出资款，于 2016 年、2017 年购买了较大金额的银行理财产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赎回理财产品用于生产经营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17.00	5,733.00	1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7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8.74	5,733.00	1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2.02	831.7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62	197.53	1.85	0.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	2,547.08	47.46	1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77	3,576.39	49.31	1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8.97	2,156.61	50.69	-11.1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5万元、50.69万元、2,156.61万元和15,208.97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分别融入资金5,733.00万元和15,617.00万元；同时，由于公司信誉良好，供应商对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接受程度较高，公司通过向银行支付保证金的形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度向银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431.74万元，该笔保证金于2020年上半年收回。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现金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85	201.06	951.74	1,053.12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相关内容。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且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偿债压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085.27	-	-	-	18,085.27
应付账款	9,163.75	-	-	-	9,163.75
其他应付款	292.69	-	-	-	292.69

项 目	2020.6.3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合计	27,541.71	-	-	-	27,541.71

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分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2.3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79 亿元。

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推动客户的审计结算程序，加快客户回款进度；公司还将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为大中型医院提供医疗净化系统的设计、实施、运维等服务，得益于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积累，凭借自身技术设计优势、创新服务模式、精细化管理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较强的专业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合理、资产质量良好。营业收入从 2017 年度的 38,312.61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度的 60,215.01 万元。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医疗净化的重视程度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各地政府纷纷出台了鼓励传染病医院建设和综合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的措施，预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公司订单规模将持续增长。

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的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9月7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华康托管提交的简易注销登记申请被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华康托管已办妥注销手续。

（二）或有事项

1、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湖北菲戈特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2,000.00	2021/6/29
本公司	湖北菲戈特	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1,000.00	2021/3/29
合计	-	-	3,000.00	-

2、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湖北菲戈特	本公司	华夏银行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	[注]	3,370.93	2,973.83	2,000.00	2020-7-30

[注] 上述借款抵押标的物为：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5号。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0 万股。公司将根据发行情况确定最终筹集资金数量，所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935.38	9,935.38	2年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5,508.46	5,508.46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40,443.84	40,443.84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发行人申请的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向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2020-420923-73-03-014784。2020年5月，湖北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出具《关于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文[2020]20号）环评批复文件，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发行人申请的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已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进行备案，备案号为：2020-420118-50-03-023595。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生产加工及土地开发，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规范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存在差异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使用用途明确，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充分论证后提出。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所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

规模，为巩固公司竞争地位、实现业务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发行人系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通过以“技术研发中心升级”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能力。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软件系统以及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提高洁净技术方面的研发实力，加大医疗服务行业信息化、智能化领域应用开发和新技术研发力度，提升医疗服务软、硬件系统集成能力，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及医疗服务质量，打造医疗净化系统领域高端价值链，树立行业标准和标杆，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改善公司在湖北以外区域性市场占有率不高、业务拓展不均衡的问题，“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售后服务的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与粘性，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和信誉，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成长；通过在各区域营销及运维中心增设常用配件的备件库，免去实时采购配件所需的时间，更好更快地为客户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1）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面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日趋严格的洁净度和系统集成要求，公司将通过本次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力争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系统集成等方面走在国内医疗净化行业前列，进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更为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在满足医疗服务市场需求的同时突显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发展。

（2）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为改善公司在湖北以外区域性市场占有率不高、业务拓展不均衡的问题，本次募投项目将计划在石家庄、广州、武汉、济南、上海、兰州、成都建立分区域营销中心、售后中心及备件库，通过向华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北、西南的市场辐射，提升市场竞争力，最终实现整体赢利；通过提升公司售后服务的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与粘性，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和信誉，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成长；通过在各区域营销及运维中心增设常用配件的备件库，免去实时采购配件所需的时间，更好更快地为客户服务。

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一）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中心进行升级，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软件系统以及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提升公司对医疗净化系统洁净度、沉降菌浓度、压力差等关键指标的控制和监测能力；加大公司在医疗智能信息化技术领域的研发力度，促进可持续发展。项目总投资 9,935.38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综合实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医疗净化系统主要是利用医疗洁净技术，实现对洁净空间内主要医疗环境指标的控制，降低医疗感染发生率。因此，洁净空间沉降菌浓度、悬浮菌浓度、含尘浓度、压差、风速和风量、温度、相对湿度等相关指标精准可控尤其重要，而是否拥有先进的检测手段、完善的技术工艺是实现指标精准可控的前提。此外，面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日趋严格的洁净度和系统集成要求，公司必须要以技术研究为导向，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力争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系统集成等方面走在国内医疗净化行业前列，进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更为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在满足医疗服务市场需求的同时突显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发展。

（2）改善现有研发环境，引进高端技术人才

受制于资金短缺和经营场地限制，公司目前研发场地紧张，且存在高质量人才短缺、研发实验设备不够完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开发需求等一系列问题。医疗净化系统同时涵盖建筑、暖通、生物、医学和信息化技术等专业，因此多学科、跨专业的综合性复合型人才和洁净项目技术人才的实战经验也是影响洁净项目实施的重要因素。基于此，公司亟需在组织架构、人员、研发实验室等方面加深布局，进而满足核心技术开发需求。本次项目是对公司研发中心进行扩建升级，将有效改善研发环境，有利于引进国内外优秀研发技术人才，加强公司技术储备，稳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3）布局“智慧医院”领域，适应医疗服务发展新趋势

智慧医院是将先进的科学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电子控制技术、人工智能等）有效地综合运用于医疗行业，从而形成健康要素之间的互动，进而实现信息的数字化采集、处理、存储、传输、共享，是信息科学技术、物理学、工程技术学、电子科学技术、材料科学等交叉学科在医疗系统的综合应用。医疗服务关乎民生幸福、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是政府高度重视的民生产业，在国家政策以及信息技术的双轮驱动下，以“互联网+”为手段，建设“智慧医院”是当下医疗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与传统的医疗净化系统服务更注重实用性相比，现代医疗净化系统服务还需满足就医人群的人文化需求，而客户需求的满足就是公司前进的方向。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领域布局，而医院场景变现能力的提升需要持续不断的研发资源投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公司对行业趋势变化的积极应对，亦是公司在社会发展新形势下的一次创新蜕变。

3、募投项目可行性

（1）深厚的技术储备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具有专业的研发团队、较为扎实的技术储备、完整的项目开发流程和成熟的开发经验。公司技术研发部核心技术人员在洁净室系统设计领域拥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具备扎实的研发功底、敏锐的洞察力、高超的领导技能，能够及时根据市场发生的变化做出反应，避开风险，制定出正确

的研发方针和政策。此外，公司一直重视发挥原有研发人员的领头作用，对新进研发人员进行传、帮、带，为中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形成了结构良性发展的技术梯队，保证了公司研发团队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是本次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2）丰富的从业经验是项目实施的有力支撑

公司长期以来扎根于医院特殊科室的洁净系统建设，积累了丰富的规划设计、咨询管理、建设实施、运维服务等行业经验，在该领域拥有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突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长期深度合作的医院，覆盖 2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在新冠疫情期，公司积极参与了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 ICU、洁净手术室的新建，多个医院的重点科室的新建、平疫结合升级改造等建设；应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医院建筑与文化分会邀请，以副主编的名义参编《急性传染病救治中心建设指南》，应筑医台邀请，参编《传染病医院建设指南》、《传染病医院建设需求资料汇编》。

另外，公司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和技术工艺，公司参建的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门诊楼净化装修项目、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病房大楼净化工程相继荣获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等多个国内知名工程奖项。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良好的质量管控为后期研发项目成果的顺利转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3）科学的研发机制是项目顺利开展的保障

发行人设立技术研发部，按专业设立建筑装饰、暖通、电气（强弱电）、医气给排水四个专业研发组，以“洁净技术、智能信息化技术、产品升级研发”为主要研发方向，从四个专业研发组内抽调人员，组建专项课题研发小组。各专业研发组，加强分工与合作，有效整合利用资源，更好为客户服务。

洁净技术主要针对洁净空调系统洁净度、温湿度、压差控制等指标进行研发，同时兼顾洁净空调系统的节能技术开发；智能信息化主要针对洁净科室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进行研发，以实现洁净科室与其他科室或医院之间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同时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洁净科室的管理效率；产品升级研发负责客户高端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各部门分工有序、合作紧密，资源利用率高、研发机

制高效。科学的研发机制是项目顺利开展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935.38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建筑工程费用	8,155.38	82.08
1、建安工程	3,384.00	34.06
2、设备购置及安装	4,669.86	47.0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52	1.02
二、建设期研发人员工资	1,080.00	10.87
三、试制费	200.00	2.01
四、软件使用费	500.00	5.03
合计	9,935.38	100.00

（2）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拟购置的硬件设备包括洁净环境模拟实验室（指标检测）设备、医疗电气安全测试实验室设备、模拟临床实验室设备、智能化、信息化模块研发设备等，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套）	总价（万元）
1	洁净度测试仪器	10	551.44
2	温湿度测试仪器	14	702.34
3	色像特征测试仪器	35	683.00
4	测定仪	10	205.00
5	质谱联用仪	5	164.00
6	电化学实验仪器	10	182.00
7	测量仪器	15	159.00
8	差示量热扫描仪	2	46.00
9	生物特征鉴定仪器	9	214.00
10	显微镜	13	121.80
11	工作台及辅助设备	16	131.07
12	实验边台	300	240.00
13	低速离心机	2	9.80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套）	总价（万元）
14	荧光定量 PCR（一次检测数量 \geq 100）	1	85.00
15	核酸提取仪（单次处理样本 \geq 32）	1	100.00
16	激光破膜系统	1	75.00
17	高通量测序仪	1	165.00
18	全自动染色体扫描分析系统	1	120.00
19	正置荧光显微镜/FISH 分析系统	1	70.00
20	单通道电动移液器	10	20.00
21	流式细胞仪	1	75.00
22	扫描成像转印系统	11	82.00
23	产品设计及图像软件	50	260.00
24	交换机和防火墙等	7	72.40
总计			4,533.85

5、项目选址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 666 号的子公司现有厂区内。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建设。公司注重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不存在污染情形。2020 年 5 月，湖北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出具《关于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文[2020]20 号）文件，同意项目建设。

7、项目进度安排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1	土建及装修工程								
2	设备购买及安装调试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3	员工招聘、培训								
4	研发及试制								

8、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系对现有的技术研发中心进行的升级，不直接生产与销售产品，因而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将从公司未来研发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中体现。

（二）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石家庄、广州、武汉、济南、上海、兰州、成都建立分区域营销中心、运维中心及备件库，通过向华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北、西南的市场辐射，改善公司在湖北以外区域性市场占有率不高、业务拓展不均衡的问题，深耕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最终实现整体赢利；通过提升公司售后服务的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与粘性，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和信誉，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成长；通过在各区域营销及运维中心增设常用配件的备件库，免去实时采购配件所需的时间，更好更快地为客户服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营销网络的拓展，开拓空白市场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华中区域，在国内其他区域业务覆盖相对较少。我国华北、华南、华东、东北、西北、西南区域的核心城市人口密集、医疗设施建设较早，拥有大量医院新建以及改扩建的市场需求，是公司未来跨区域经营的重点布局城市。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初步建成以湖北为中心，辐射全国大部分区域的营销支持网络，这有利于公司扩展业务服务半径，及时发掘潜在业务机遇，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并有效分散区域经营风险，更好地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要求。

（2）有助于推进公司品牌建设和市场形象的推广

品牌代表着客户对企业产品性能、质量等多方面的综合认可度。同等情况下，客户会优先选择具有良好市场口碑的品牌。医疗净化系统项目具有定制化的特点，直面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营销模式对企业的品牌影响力有着更高的要求，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够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提升溢价空间。公司过去在湖北等区域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但在湖北以外的区域，品牌影响力尚且不足，这将制约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拓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初步覆盖全国的营销及运维网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全国范围内品牌宣传的力度与深度。

（3）有助于公司吸引和引进人才，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

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营销及售后人才的储备是公司业务拓展，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保障。受限于办公地点和资金实力，公司目前主要还是依靠华中区自主培养的方式提升整体营销水平，难以迅速实现规模化发展。为了迅速地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加快营销体系建设，快速提高销售总量以匹配业务增长的要求，本项目将在项目所在地引进符合公司要求的高层次营销及售后人才，满足各地业务拓展对专业人才的急切需求，为公司的全国市场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

（4）拓展运维业务，增加公司赢利点，提升客户黏度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运维服务被医疗净化行业视为同质化竞争的重要差异化武器，全面提升服务满意度、打造服务品牌形象已经成为行业共识。通过本次项目，公司在各区域重点城市设立专门的售后支持中心，可以即时为全国大部分区域客户提供贴身、周全的售后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和满意度，有利于提升多次合作的机率；同时，运维服务也是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的一部分和新增收入来源之一，能够便于公司搜集客户信息，跟踪市场需求，拓展公司承接医疗净化系统项目的能力，扩大市场影响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护理等医疗需求升级，促进了医疗卫生消费的增长。根据《2019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显示，

2018年我国就医人次达到83.08亿人次，住院人数达到25,453万人，较去年分别增长1.25亿人次与1,017万人，全国卫生总费用达57,998.3亿元，较去年增长了10.2%，医疗服务需求增长较快。随着医改的进一步深化，未来我国医院整体发展势头良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也将稳步增长。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

品牌认知度是医疗卫生机构选择医疗净化系统服务商时考虑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多年经营实践当中形成了较完善的业务经营模式、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售后托管服务，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和行业的广泛认可。专业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稳定的质量、良好的服务使华康世纪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赢得了社会及医院的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一定品牌优势，为公司在全国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专业资质健全，服务质量稳定，有助于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项目建设需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专业资质；涉及医疗设备生产与代理采购的，需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涉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的，需要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而以上资质的资格审查严格，获取时间漫长，新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健全的资质，更难以在对资质要求严格的公开招投标医疗净化系统项目中顺利胜出。公司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等四个一级资质，同时拥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多项资质，专业资质健全，是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508.46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一、房产购置、租赁及装修	3,020.50	54.83
1、房产购置、租赁	2,930.00	53.19
2、装修	90.50	1.64
二、设备采购及安装	1,471.43	26.71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9.19	8.15
四、铺底流动资金	567.34	10.30
合计	5,508.46	100

（2）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拟购置的硬件设备包括售后拟配设备、办公设备、软件等，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运维设备清单					
1	净化环境检测仪器	个	178	0.7100	126.80
2	常用运维工具	个	1,588	0.0130	20.47
小计					146.81
办公设备					
3	车辆购置	辆	28	10.00	280.00
4	办公设施	台	479	0.2404	115.16
5	空调	台	21	3.0000	63.00
小计					458.16
营销及运维中心项目软件费用明细					
6	服务器及存储系统	台	21	16.6667	350.00
7	库房 ERP 系统改造	套	7	50.0000	350.00
8	远程监控及视频会议系统	套	8	17.2000	137.60
小计					837.60
合计					1442.57

5、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于石家庄、广州、武汉、济南、上海、兰州、成都增设营销中心、运维中心及常用售后配件备件库。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建设。公司注重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不存在污染情形，根据规定无需办理环保行政许可。

7、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预计项目建设期为1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3	6	9	12
1	选址考察				
2	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				
3	设备询价及购买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8、项目效益预测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06%，财务净现值（ic=10%）为 1,807.94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5.65 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所处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对营运资金量的需求较大，业务的各采购、实施环节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资金实力直接决定了企业的订单规模和成长状况。本项目公司从所处行业特点出发，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拟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

2、项目的必要性

（1）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主要为各类医院提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项目订单，通过组织人员根据合同要求设计医疗净化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售后运营维护管理等方式获得收益。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项目信息收集、项目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竣工验收、项目结算、质保等环节，公司需要从项目投标阶段开始投入营运资金，到质保期结束收回全部的资金。

项目投标过程中，公司需要支付一定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时，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支付相应的材料采购款、施工分包款等必需支出。在项目的收款方面：医疗净化系统项目通常定期或按节点结算款，通常包括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和质保金。由于业主方付款时间与项目实际支出存在时间差，导致企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大量垫付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保证公司市场开拓能力

资金实力是影响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医疗净化系统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客户主要公立医院，而公立医院的建设资金主要靠财政拨款，因此付款周期一般比较长。为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必须投入大量运营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充足的资金实力将有利于企业承揽到更多优质的大型项目，同时在后续的实施过程中能有效的保证按期、按质完工和交付使用。因此，为更加有效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

（3）融资渠道有限，制约企业快速发展

从经营特点和资产构成来看，公司所处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具有明显的“轻资产”特征，其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存货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因此，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融资能力均受到制约。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大幅增加，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发展经营所需的资金，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4）公司持续发展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

公司专注于医疗净化系统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掌握了新风采集及过滤等相关的核心技术。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继续深耕医疗净化系统领域，充分发挥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将越来越多，因此迫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将严格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对公司的作用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关联，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对公司经营状况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将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显著提升。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854.8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92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这将

大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周期上需要一定时间，即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因而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将快速增加，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3、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合计约 859.81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的全面上线以及相互之间产生的协同效益，可有效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设计、施工业务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绩增长并消化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医疗机构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整体业务发展战略是成为医疗净化系统领域的国际一流公司。公司以服务各类医疗机构为核心，坚持以降低院感发生率为导向，以洁净技术研发为支撑，积极拓展相关医疗器械、耗材销售。公司重视技术研发，通过不断创新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加强过程管理提升项目品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积极推进“行业与区域协同发展”的营销战略，以国家卫生医疗建设政策为导向，持续推进覆盖全国的区域营销体系建设；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医疗行业尤其是净化领域的竞争优势，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稳健发展、国际一流的医疗净化系统专业公司。

（二）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采取的措施

1、加强技术与产品开发

（1）加强产品技术研发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重点投资于“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能力。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

研发设备、软件系统以及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提高洁净技术方面的研发实力，加大医疗服务行业信息化、智能化领域应用开发和新技术研发力度，提升医疗服务软、硬件系统集成能力，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及医疗服务质量，打造医疗净化系统领域高端价值链，树立行业标准和标杆，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技术服务及新技术应用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设计与项目咨询管理服务，为医疗专项工程提供整体规划、设计、咨询、管理等全过程服务。同时公司将运用效果图、三维动画等新技术充分展示项目完成的效果；运用 BIM 技术对管道碰撞进行检查，实现综合管网的最优排布，BIM 技术的运用有利于实现工程产品化、模块化，推广装配式绿色环保的施工工艺。

2、扩充与培养人才队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坚持“以奋斗者为本、鼓励技术创新”的用人理念，主要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来，为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具体计划如下：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一批熟悉行业发展的中高级技术人才、高级市场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开展校企合作、加大力度引进各重点高校高水平的硕士、博士毕业生，实施“松苗计划”，引进优秀毕业生，为未来企业发展培养和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充实和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2）公司将根据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强员工岗位培训和培养力度。以打造学习型组织为目标，公司仍将不定期地安排内部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以讲座和研讨会形式与其他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培训和交流；同时，定期邀请业内专家、高校名师及科研院所研究人员在公司范围内进行专题讲座，进一步提高公司各级员工的整体素质，使之更好地了解 and 跟踪医疗净化产业发展前沿，不断丰富员工的知识体系，确保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保持优势地位。

（3）公司鼓励优秀人才下沉业务一线，从实践中培养团队员工的创造力。对在业务一线有突出贡献的员工予以优先提拔奖励，最大限度的调动员工主观能

动性。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科学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任用制度，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以优秀的企业文化、富于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吸引并留住人才，组建能够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人才团队。

3、加强市场开发

积极开拓市场是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重要途径，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开辟新的市场区域，优先拓展重点的区域，进一步提高全国市场的渗透率；在区域市场方面，坚持渠道下沉，专业化管理，引进新的商业模式，增强员工积极性，多方式推广品牌，维护及大力开拓战略性客户。

（1）聚焦主营业务

公司扎根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保证销售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公司将继续强化全国市场覆盖策略。公司将持续跟进和开发长期深度合作医院客户的需求，提供全过程服务与业务支持。

（2）配套产业链建设

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已形成的行业优势，开展配套的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科室医疗耗材的销售。公司在医院净化项目的市场推广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和成熟的市场策略，形成了较强的客户深度开发能力，使得公司更易将成熟的市场销售模式推广至其他客户。

（3）拓展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

疫情之后，各地加急建设与疫情相关的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区域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各县级医院的传染楼，PCR实验室，疾控中心实验室、中心供氧扩容等，公司发挥在技术领域的经验和优势，为上述项目的净化系统、医用气体系统、放射防护工程、负压病房、实验室等建设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4）推广医疗专项工程 EPC 的模式

为了加快医院整体建设的进度，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政府鼓励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的模式，公司顺应市场形势的变化，在项目 EPC 总承包模式的基础上，推出了医疗专项工程 EPC 的模式，为医院净化系统、医用气体系统、放射防护工程、大楼智能化系统、物流传输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提供规划设计、采购、施工、售后运维等综合解决方案，此模式已受到建设单位的重视和认可，将成为未来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5、完善和优化内部组织结构

随着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确保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建立高效、充满活力的激励机制和科学、合理的管理约束机制，保持公司管理层与其他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增加和调整公司的事业部、区域营销和服务中心，提升运营和管理效率，适应市场的挑战。

6、加强资金筹措与运用管理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契机，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适时采用增发、配股、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并合理高效地进行运用，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求，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7、加强品牌建设

（1）企业资质、资信升级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同时拥有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等许可资质。公司将对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主要资质进行升级，继续争创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打造标杆项目

随着公司市场区域的拓展，每年制定标杆项目计划，在全国打造一批优质标杆项目，各地标杆项目将积极参与“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等国家级奖项及各省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形成区域品牌影响力。

（3）建立售后服务远程监控系统

将运用“5G+云数据”技术，建立售后服务远程监控系统，通过远程监测及数据分析，在线了解各用户的系统运行状况，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提高售后服务的质量及用户满意度。

8、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

（1）加强参编行业标准、规范

公司作为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多年来坚持深耕医疗净化行业，受邀以主编名义编制《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以参编委员的名义编制《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等多项行业标准、规范，不断跟踪院感技术规范发展的新趋势，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技术趋势。公司结合参建火神山医院建设经验，及时向同行业企业及医院分享了快速建造超大空间的负压隔离 ICU、负压手术室技术相关经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利用丰富行业实践所形成的厚积薄发优势，携手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在平疫结合、传染病院区、化学污染净化、绿色医院建设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将参与《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中医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等行业标准、规范的编制，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和先发优势。

（2）加强全国行业学术交流

2020年，公司陆续参加第二十一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中国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公益行甘肃站--现代智慧医院建设及管理创新高峰论坛、第二十二届全国暖通空调制冷学术年会、广东省医院建设大会、湖北省卫健委主办的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培训会等会议，公司为普及传播医疗净化系统的建设，协助医院建设“平疫结合”的新时期公共卫生体系，对医院建设流程、最优招标模式，传染病收治科室及实验室的建设技术要求、施工过程管控、售后运维保障措施等进行了全方位的深度解析与分享，提高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水平。后续公司更将毫无保留的继续向全国推广，积极为公共卫生应急平台建设、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贡献力量。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切实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等基本原则。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为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管理。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	谭咏薇
电话	027-87267616
传真	027-87267602
电子信箱	hksj@whhksj.com.cn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进行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全体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加以制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等内容，更加合理、完善，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包括《公司章程（草案）》在内的一系列内部制度，对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用以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查自己的投票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项目进度
1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3,667.81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120天	正在履行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V标段（净化工程）	8,846.82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90天	正在履行
3	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诊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净化及医用气体工程	2,920.24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10天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金州新区医疗中心	5,949.84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180天	正在履行
5	丽水市人民医院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工程净化工程	4,088.08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	正在履行
6	河北省隆化县医院	隆化县医院异地新建项目附属设施医用净化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2,756.85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150天	正在履行
7	乌海市人民医院	乌海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净化工程及装修	3,059.57	2020年5月	2020年7月	210天	正在履行
8	漯河市中心医院	漯河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与遗传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五标）	4,659.86	2019年1月	2019年3月	-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2,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项目进度	确认收入时点
1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首期）迁建项目-净化系统工程	10,505.33	2015年3月	2015年11月	180天	2017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7年12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项目进度	确认收入时点
2	三峡大学仁和医院	三峡大学仁和医院综合住院教学大楼净化装修工程	2,388.20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20天	2017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7年6月
3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肿瘤（骨科）临床教学大楼洁净手术室及ICU病房净化工程（含深化设计）	2020.99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110天	2017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7年3月
4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	6,256.06	2018年4月	2018年5月	150天	2018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8年12月
5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	前锋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净化配套设备安装及二次装修项目	4,265.09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65天	2018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8年12月
6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综合住院楼手术部、ICU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350.00	2017年7月	2018年1月	180天	2018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8年11月
7	沛县人民医院	沛县新城人民医院二期手术室净化工程	2,500.52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150天	2018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8年12月
8	荆州市中心医院	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一期）工程医用净化项目	9,260.66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240天	2019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9年12月
9	麻城市人民医院	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净化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5,860.27	2017年8月	2017年9月	300天	2019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9年12月
10	德庆县人民医院	德庆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内部装修项目（专业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4,000.38	2017年5月	2017年	240天	2019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9年10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项目进度	确认收入时点
11	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及妇幼保健院	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外迁合建项目净化系统工程	4,098.13	2017年9月	2017年10月	91天	2019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9年1月
12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医用净化项目	3,286.25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180天	2019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9年11月
13	云梦县人民医院	云梦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净化装修工程	2,929.51	2016年1月	2016年3月	120天	2019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9年11月
14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医技楼手术室洁净系统工程	2,819.46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300天	2019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9年12月
15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惠侨楼改扩建工程手术室ICU项目	2,966.91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100天	2019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9年10月
16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后期工程建设项目医疗气体工程	2,587.31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150天	2019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9年7月
17	阳新县城东新区医院建设指挥部、阳新县人民医院	阳新县城东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标段）	2,059.59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40天	2019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19年7月
18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火神山医院手术室、ICU净化工程	3,411.86	-	2020年1月	7天	2020年项目完工进度达100%	2020年2月
19	Rheinmetall Waffe Munition GmbH	-	306.25 USD	-	2020年6月	-	已履行完毕	-

除上述重大合同之外，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作为“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的8家省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之一，向湖北省防疫部构提供了大量的防疫物资。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未与发行人签订具体合同，依据《医用物资和医疗设备结账清算工

作办法》（鄂防指发[2020]142号）文件要求，截至2020年10月，公司与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结算金额为7,997万元。

（二）采购合同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 日期	履行 情况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劳务作业	2,307.32	2020年3月	正在履行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金州新区医疗中心净化工程	劳务作业	1,142.48	2019年6月	正在履行
3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承包劳务合同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劳务作业	594.19	2018年5月	正在履行
4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隆化县医院异地新建项目附属设施医用净化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劳务作业	569.52	2020年5月	正在履行
5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诊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净化及医用气体工程	劳务作业	545.90	2020年6月	正在履行
6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梁子湖区人民医院（一期）三标段工程施工（二次）	劳务作业	366.51	2019年1月	正在履行
7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莘县第三人民医院净化工程及配套设备项目	劳务作业	332.62	2019年1月	正在履行
8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项目层流净化工程（一标段）	劳务作业	330.15	2019年1月	正在履行
9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承包劳务合同	十堰市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	劳务作业	328.80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10	广州东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惠桥楼改扩建工程手术室ICU项目	4K 3D一体化手术室	790.00	2019年8月	正在履行
11	四川鑫志泽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医用卫生型净化机组	577.00	2020年5月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V 标段（净化工程）				
12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V 标段（净化工程）	四管制风冷螺杆热泵机组	515.00	2020 年 4 月	正在履行
13	杭州明洲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合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V 标段（净化工程）	钢质门、防火门及自动门等	383.00	2020 年 6 月	正在履行
14	甘肃兰德威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空气处理机组	316.80	2019 年 2 月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一期）工程医用净化项目	蒸汽灭菌器、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430.00	2019 年 7 月	已履行完毕
2	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一期）工程医用净化项目	机械双臂麻醉塔、机械双臂腔镜塔、干湿分离吊塔、机械医疗柱、LED 无影灯、显示器悬臂、	806.00	2019 年 10 月	已履行完毕
3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福田区人民医院后期工程建设和福田区中医院后期工程建设项目	医用气体设备	513.00	2017 年 11 月	已履行完毕
4	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湘雅常德医院净化项目二标段	长龙清洗消毒器、单腔清洗消毒器	333.00	2016 年 9 月	已履行完毕
5	武汉华源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首期）迁建项目-净化系统工程	脉动真空灭菌器、电热蒸汽锅炉、环氧乙烷灭菌器、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升降门超声清洗机、医用干燥箱、大型清洗消毒器（洗	388.00	2015 年 12 月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车)、消毒供应中心信息追溯管理系统、全自动升降煮沸消毒器、空压机			
6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首期)迁建项目-净化系统工程	劳务作业	1,414.70	2015年11月	已履行完毕
7	湖北齐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三峡大学仁和医院综合住院教学大楼净化装修工程	劳务作业	344.06	2016年	已履行完毕
8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承包劳务合同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项目	劳务作业	600.00	2018年6月	已履行完毕
9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承包劳务合同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项目-A包	劳务作业	304.76	2018年7月	已履行完毕
10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承包劳务合同	前锋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净化配套设备安装及二次装修项目	劳务作业	580.26	2018年8月	已履行完毕
1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综合住院楼手术部、ICU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劳务作业	518.21	2017年11月	已履行完毕
1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沛县人民医院手术部、产房ICU等净化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项目	劳务作业	306.26	2017年4月	已履行完毕
13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一期)工程医用净化项目	劳务作业	1,493.55	2019年1月	已履行完毕
14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	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净化及配套	劳务作业	1,004.18	2017年12月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 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经营承包劳务合同	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15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外迁合建项目净化系统工程	劳务作业	797.61	2017年11月	已履行完毕
16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外迁合建项目净化系统工程	劳务作业	300.76	2017年12月	已履行完毕
17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承包劳务合同	德庆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一期工程装修项目	劳务作业	787.42	2017年12月	已履行完毕
18	浙江融翼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惠桥楼改扩建工程手术室ICU项目	劳务作业	410.28	2019年7月	已履行完毕
19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承包劳务合同	云梦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净化装修工程	劳务作业	364.18	2017年9月	已履行完毕
20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承包劳务合同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净化工程	劳务作业	326.23	2019年3月	已履行完毕
21	武汉拜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漯河中心医院项目	基因分析仪、快速荧光定量PCR仪、荧光定量PCR仪、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	48.59USD	2019年10月	已履行完毕
22	湖北英科新创经贸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湖北英科新创经贸有限公司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518.00	2020年3月	已履行完毕
23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300.00	2020年3月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uDR260i)	2,590.00	2020 年 4 月	已履行完毕
25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中旗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1,800.00	2020 年 3 月	已履行完毕
26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合同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一次性使用隔离衣	890.00	2020 年 2 月	已履行完毕
27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机	320.00	2020 年 2 月	已履行完毕
28	浙江微笑塑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合同	浙江微笑塑业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口罩	740.00	2020 年 3 月	已履行完毕
29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合同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防护服、隔离衣	1,450.00	2020 年 3 月	已履行完毕

（三）融资合同

1、授信协议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内容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华康世纪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WH38 (融资) 20190001)	3,000.00	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其他业务种类	2019.7.22 至 2022.7.22	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个人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WH38 (高抵) 20190001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WH38 (高保) 20190001 号)
2	华康世纪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授信融资协议》(编号: 170127320191228001)	3,000.00	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其他业务种类	2019.12.27 至 2021.12.26	最高额质押和个人最高额保证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70127320191228001-02)、《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170127320191228001-01)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内容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3	华康世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2014700)	6,000.00	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其他业务种类	2020.6.1至2021.5.31	最高额质押和最高额个人保证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020014700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02001470002)、《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127XY202001470004)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内容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华康世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19009002)	1,000.00	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2019.4.24至2020.4.23	最高额质押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127XY201900900205)

2、借款合同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华康世纪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0127303010220200330003)	1,000.00	2020.3.30至2021.3.29	最高额质押和个人保证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170127320191228001-01);《个人最高额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2	华康世纪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HT0127303010220200205001)	1,000.00	2020.2.5 至 2021.2.4	最高额质押和个人保证	
3	华康世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70012020280074)	2,000.00	2020.2.10 至 2021.2.10	信用借款	-
4	华康世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70012020280082)	2,000.00	2020.2.20 至 2021.2.20	信用借款	-
5	华康世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70012020280321)	817.00	2020.5.8 至 2021.5.8	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700320190000000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7003201900000008)
6	华康世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70012019280785)	183.00	2019.11.14 至 2020.9.14		
7	华康世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协议书》(编号: 70012020280385)	700.00	2020.5.26 至 2020.11.26		
8	华康世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42010120200001254)	2,900.00	2020.3.31 至 2021.3.30	个人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42100120200005343)
9	湖北菲戈特	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城关[流贷]2020002)	1,000.00	2020.3.30 至 2021.3.29	抵押和保证	《保证合同》(城关[流贷]2020002-1、城关[流贷]2020002-2、城关[流贷]2020002-3)及《抵押合同》(城关[流贷]2020002-4)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0	华康世纪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WH3810120190012)	2,000.00	2019.7.30 至 2020.7.30	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	WH38（高抵）2019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WH38（个高保）20190001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11	湖北菲戈特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B1400020006W)	2,000.00	2020.6.29 至 2021.6.29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1400020003Y）、《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1400020003Z）
12	华康世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编号: 127XY20200147002）	1,302.00 (议付申请人: 湖北菲戈特)	2020.6.24 至 2021.6.22	最高额担保和最高额质押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7XY2020014700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127XY202001470002）、 《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127XY202001470004）
				698.00 (议付申请人: 上海菲歌特)	2020.6.24 至 2021.6.22		
13	湖北菲戈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 (编号: 420009115605857205)	100.00	2019.9.27 至 2020.9.27	信用借款	-
14	湖北菲戈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 (编号: 420009115609726232)	200.00	2020.3.24 至 2021.3.24	信用借款	-

注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WH3810120190012）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WH381（融资）20190001）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注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01273030102202003300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0127303010220200205001）为《授信（融资）协议》（编号: 170127320191228001）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华康世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70012019280)	800.00	2019.4.3 至 2020.4.3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700320190000008）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对应 担保合同
		汉分行	247)				
2	华康世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钢支行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编号:127XY20190900202)	850.00(议付申请人:湖北菲戈特)	2019.4.29 至 2020.4.28	最高额 质押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127XY201900900205)
				150.00(议付申请人:上海菲歌特)	2019.4.29 至 2020.4.28		
3	湖北菲戈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小微快贷	1.00	2018.8.8 至 2019.8.8	信用借 款	-
				99.00	2018.8.21 至 2019.8.21		

3、保理合同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保理合同名称	保理商	融资方	应收账款债务人	商务合同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间	担保
	《保理合同》(编号:2019PAZL(TJ)0101613-ZR-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莘县人民医院	洁净手术部净化工程施工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70.00	2019.8.29 至 2020.9.29	谭平涛、胡小艳向保理商出具的《保证函》及《保证金协议》保证金 840 万元
舟山市瑞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瑞金医院舟山分院手术室、ICU、门诊手术室、供应室净化装修项目施工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宜都市第一人民医院				业务综合楼层流净化手术室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施工《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保理合同名称	保理商	融资方	应收账款债务人	商务合同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间	担保
1	《保理合同》(编号:2019PAZL(TJ)0100767-ZR-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	前区采 QQC[2018]026 号的《前锋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净化配套设备安装及二次装修采购合	880.00	2019.5.10 至 2020.6.10	谭平涛、胡小艳向保理商出具的《保证函》及《保证金协议》960 万元

序号	保理合同名称	保理商	融资方	应收账款债务人	商务合同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间	担保
					同》（含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应配套/附属文件和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单据、凭证、附件等。			

4、担保合同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物/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WH38 (高抵) 201900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	湖北菲戈特	华康世纪	2,000.00	2019.7.22 至 2022.7.22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第 0000202 号、第 0000203 号、第 0000204 号、第 0000205 号/最高额抵押
2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WH38 (个高保) 20190001)		谭平涛			2019.7.22 至 2022.7.22	最高额保证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ZB7003201900000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谭平涛	华康世纪	2,000.00	2019.3.27 至 2021.4.27	最高额保证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ZD7003201900000002)		华康世纪		1,787.49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8970 号房产/最高额抵押 ^{注②}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 170127320191228001-0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华康世纪	华康世纪	2,000.00	2019.12.27 至 2021.12.26	发明专利质押
6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70127320191228001-02)		谭平涛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合同》(编号: 421001202000053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谭平涛	华康世纪	2,900.00	2020.3.31 至 2021.3.30	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合同》 (编号: 城关[流贷]2020002-1)	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湖北菲戈特	1,000.00	2020.3.30 至 2021.3.29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物/担保方式
9	《保证合同》 (编号: 城关[流贷]2020002-2)	司城关支行	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10	《保证合同》 (编号: 城关[流贷]2020002-3)		刘新俊				连带责任保证
11	《抵押合同》 (编号: 城关[流贷]2020002-4)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4532号房产/抵押
1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7XY202001470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胡小艳	华康世纪	6,000.00	2020.6.1至 2021.5.31	最高额保证
1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7XY202001470002)		谭平涛				最高额保证
14	《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 127XY202001470004)		华康世纪				丽水市人民医院全部应收账款质押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D1400020003Y)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谭平涛	湖北菲戈特	2,200.00	2020.6.12至 2023.6.12	最高额保证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D1400020003Z)		华康世纪				最高额保证
17	《保证函》 (编号: 2019PAZL(TJ)0101613-BZH-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谭平涛、胡小艳	华康世纪及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偿付义务人	770.00	2019.8.29至 2020.9.29	连带责任保证
18	《保证金协议》(编号: 2019PAZL(TJ)0101613-BC-01)		华康世纪				保证金 840 万元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物/担保方式
1	《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 127XY201900900205)	招商银行武钢分行	华康世纪	华康世纪	1,000.00	2019.4.24至 2020.4.23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全部应收账款质押
2	《保证函》(编号: 2019PAZL(TJ)0100767-BZH-0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谭平涛、胡小艳	华康世纪及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偿付义务人	880.00	2019.5.10至 2020.6.1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协议》(编号: 2019PAZL(TJ)0100767-BC-01)		华康世纪				保证金 960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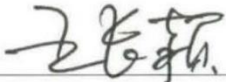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谭平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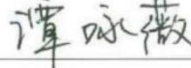
王长颖



谢新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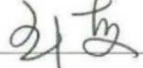
向元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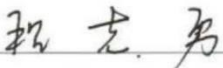
谭咏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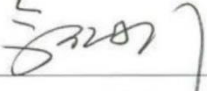
于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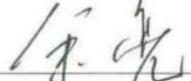
王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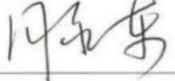
程志勇



余砚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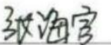


余亮



周永东


全体监事签字：



张海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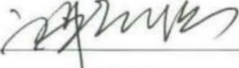


马德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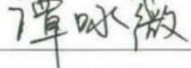


徐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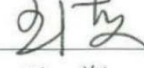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新强



谭咏薇



王海



王佳丽



张英超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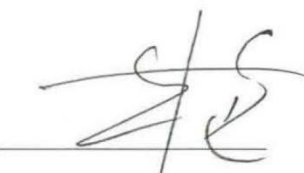


谭平涛

实际控制人：



谭平涛



胡小艳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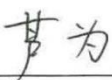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芦为

保荐代表人：



李鹏程



李东岳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姚志勇

总经理签名： 
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2月 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刘苑玲 宋丽君
夏少林 刘苑玲 宋丽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刘木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19年11月18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049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周璇

 
邓嘉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刘木勇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7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刘木勇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16:00。

（二）查询地点

1、发行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4 栋 8-9 层

联系人：谭咏薇

电话号码：027-87267616

传真号码：027-8726760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联系人：李鹏程

电话号码：0755-23901683

传真号码：0755-82764220

三、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平涛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平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相应调整。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小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小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相应调整。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3、公司股东康汇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康汇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相应调整。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4、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王长颖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王长颖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相应调整。

（2）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3）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5、公司股东复星投资、阳光人寿、达晨投资、金浦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复星投资、阳光人寿、达晨投资、金浦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6、公司股东陈岩承诺

公司股东陈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

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承诺：

（1）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人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复星投资、康汇投资、达晨投资的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复星投资、康汇投资、达晨投资的减持意向承诺：

（1）本单位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单位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阳光人寿的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阳光人寿的减持意向承诺：

（1）本单位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减持程序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如下预案：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触发股价稳定方案。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股价。

（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执行顺序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为

第二顺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

公司使用了承诺的最大限度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了承诺的最大数量股份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

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 10 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如果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5%；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5%；

2、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签署上述承诺并履行。

（四）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

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按照控股股东最低应增持金额减去其已实际用于增持股票金额（如有）的差额扣留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按照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应增持金额减去其本人已实际用于增持股票金额（如有）的差额扣留应付其本人的薪酬、现金分红（如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现就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按照本人最低应增持金额减去本人已实际用于增持股票金额（如有）的差额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相关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按照本人最低应增持金额减去本人已实际用于增持股票金额（如有）的差额扣留应付本人相应税后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可能导致公司股东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稳步增长。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入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具体包括：加强物流、资金流计划，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工作效率；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实现组织结构扁平化，减少部门层级，提高运营效率等；实行费用精细化管理，加大费用考核和管控力度，合理控制费用支出。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方案有效实施。此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

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直至履行承诺时止。”

（2）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承诺

谭平涛、胡小艳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履行承诺时止。”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尽的约定，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在前述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回购承诺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承诺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自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为准。

(3) 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中国证监会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为准。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中国证监会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为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机构将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机构将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

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机构将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止现金分红、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3)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同意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股份减持所得现金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

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同意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股份减持所得现金（如有）或薪酬（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机构股东康汇投资、复星投资、达晨投资、金浦投资、阳光人寿承诺

机构股东康汇投资、复星投资、达晨投资、金浦投资、阳光人寿作出如下承

诺：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单位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3）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同意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股份减持所得现金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5、自然人股东陈岩承诺

自然人股东陈岩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

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3)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同意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股份减持所得现金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